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運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僅供參閱。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擁有外運發展合計約60.95%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宋嶸(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证券代码：0598.HK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70.SH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合并双方	住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2018 年 9 月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开披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将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现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根据德勤出具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8 号）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40 号），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信息，并更新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披露了前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主要资产、业务资质、劳动用工、重大商务合同、行业业务情况等方面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外运发展换股价格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四、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变更合同主体是否需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十四）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和“（十五）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之“14、本次合并

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和“15、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五、补充披露了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是否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无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及“（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了权利受限的外运发展股票情况及换股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十九）权利受限的外运发展股份的处理”、“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之“19、权利受限的外运发展股份的处理”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详细请见报告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之“（十五）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一）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之“15、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是否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主体备案，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外运发展本次换股价格较历史股票价格存在较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国外运本次交易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估值的合理性，中国外运本次估值是否充分考虑资产瑕疵、业务经营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详细请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四）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合规性分

析”、“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之“(一) 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设置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之“(三)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依据及结论性意见。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二)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之“4、中国外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 8 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从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 主要参股公司”之“1、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二)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之“22、中国外运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十一、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的判断依据，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之“(二) 人员独立”、“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十二、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并范围的变动，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中国外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二)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的规定”之“4、中国外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三、补充披露了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相关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承诺的履约期限、履约保障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相关承诺，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中国外运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合并双方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情况”。

十四、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4宗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土地无将上述划拨地类型变更为出让的计划。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合并双方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情况”之“（一）无形资产”。

十五、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权属不完善的土地、房产的情况，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对租赁事项稳定性的影响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合并双方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情况”。

十六、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外运发展是否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等法律程序，变更经营资质主体或重新申请经营资质对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合并双方的业务资质及合并双方技术研发水平”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十七、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在韩国、巴西等地设立的子公司设立、运营及相关服务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具备所在地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中国外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中国外运海外收入情况及真实性核查程序。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境外经营情况”。

十八、补充披露了共有专利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共有方是否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如有，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合并双方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情况”之“（一）无形资产”之“4、专利”。

十九、补充披露了董事会授予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公司（含附属公司）为其非控制合资合营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担保的权利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决策的相关情况，A股上市后适用授权决策机制的合规性。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十、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之应收关联方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外运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中国外运长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外运发展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5）其他应收款”。

二十一、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中国外运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表。请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2、负债情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之“6)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补充披露了托管后中国外运是否拟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托管方式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托管到期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安排，外运长航集团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本次合并前后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十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二十四、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投资收益”。

二十五、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中国外运金融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六、补充披露了合并招商物流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合并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商誉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发行条件。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

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7)商誉”。

二十七、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应对行业竞争、维持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中国外运未来期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之“(四)存续公司的竞争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二十八、补充披露了本次换股合并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的说明。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九、补充披露了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之“(一)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承诺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设置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股份数量为 1,351,637,231 股
（三）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四）每股发行价格	5.32 元/股（除息调整前） 5.24 元/股（除息调整后）
（五）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7,400,803,875 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①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②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声 明

一、合并双方声明

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全体董事成员、全体监事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外运、外运发展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全体董事成员、全体监事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机构经办人员、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及其机构经办人员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证券服务机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草案）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中国境内A股市场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其他任何市场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重大事项提示

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方案概要

（一）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中国外运股东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除中国外运以外，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所有股东，包括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以及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三）外运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2% 的溢价率，即 20.63 元/股。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6 元现金（含税）。因此，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0.03 元/股。

中国外运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049,166,6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因此，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24 元/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四）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 1:3.8225，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225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五）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外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二、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外运发展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外运发展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19%的溢价率，即 17.28 元/股。根据外运发展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6.68 元/股。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外运发展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

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外运发展承诺放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股票。

已提交外运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外运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外运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或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中国外运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中国外运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外运同意赋予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国外运的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外运的股份。但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情况，则相关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中国外运异议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上，依据中国外运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方式

提出该等主张，主张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中国外运异议股东有效签署。

中国外运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外运 H 股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国外运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外运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四、债权人的保护

（一）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1、中国外运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中国外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总额为 992,254.97 万元，其中金融债务 262,400.00 万元，应付债券 349,644.64 万元，业务往来一般债务（不包含应付债券、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债务）（以下简称“一般债务”）为 312,954.33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涉及金融债务余额 262,400.00 万元，占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融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0%。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外运提议，“16 外运 01”、“16 外运 03”两期债券持有人已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是否认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外运无需向债券持有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已支付或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277,562.44 万元，占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69%。

2、外运发展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外运发展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总额为 185,189.53 万元，无金融债务，无应付债券，一般债务总额为 120,040.84 万元。各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支付或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84,455.97 万元，占外运发展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0.36%。

（二）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中国外运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天在《北京晨报》公告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中国外运债权人自接到中国外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以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中国外运申报债权，并要求中国外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外运发展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债权人公告》，外运发展债权人自接到外运发展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外运发展申报债权，并要求外运发展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分别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的 45 日公告期间均已届满，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五、锁定期安排

中国外运股东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

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利润分配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合并双方除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之外，合并双方均不得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合并双方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接收方的股东享有。

七、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合并双方除因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需对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最终方案。

中国外运董事会与外运发展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即使外运发展股票在复牌后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八、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为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根据合并双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外运资产总额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的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2017 年度中国外运营业收入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外运资产净额占被合并方外运发展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外运发展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中国外运为被合并方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外运发展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在外运发展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外运长航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次战略重组完成后，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由外运长航集团变更为招商局集团，但本次战略重组前后，中国外运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外运长航集团上述战略重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

1、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已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已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8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8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7、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外运发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交易尚待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前外运发展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是以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外运发展股票价格均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可比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平均溢价水平及 A 股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给予合理溢价比例作为风险补偿而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中国外运的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为向合并双方董事会提供参考，并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国外运及其股东利益或外运发展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

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均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十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国外运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049,166,644 股，中国外运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1,351,637,231 股 A 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前后中国外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未考虑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23.85%	1,442,683,444	19.49%
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40.69%	2,461,596,200	33.26%
中国外运（香港）（H 股）	106,683,000	1.76%	106,683,000	1.44%
Sinotrans Shipping Inc（H 股）	500,000	0.01%	500,000	0.01%
其他 H 股股东	2,037,704,000	33.69%	2,037,704,000	27.53%
原外运发展中小股东	-	-	1,351,637,231	18.26%
总股本	6,049,166,644	100.00%	7,400,803,875	100.00%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外运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资产总计（万元）	6,349,620.44	6,349,620.44	6,232,620.45	6,232,620.4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负债合计（万元）	3,708,204.50	3,708,204.50	3,649,114.41	3,649,11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0,236.02	2,519,760.00	2,142,997.26	2,463,019.58
营业收入（万元）	3,649,411.01	3,649,411.01	7,315,751.27	7,315,75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551.64	154,387.02	230,419.10	283,2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6.12	11.22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2086	0.3809	0.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1575	0.2591	0.2622
资产负债率（%）	58.40	58.40	58.55	58.55

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合并双方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及外运发展2017年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中国外运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142	0.2086	-2.61%	0.3809	0.3827	0.47%
外运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024	0.7974	13.53%	1.4942	1.4630	-2.3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并前	备考合	变动百	合并前	备考合	变动百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并后	分比		并后	分比
中国外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33	0.1575	2.74%	0.2591	0.2622	1.20%
外运发展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6743	0.6020	-10.72%	1.0582	1.0023	-5.28%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外运发展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3.8225，根据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本次合并完成前，2017 年度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0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91 元/股；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33 元/股；2017 年度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49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0582 元/股；2018 年 1-6 月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2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43 元/股；本次合并完成后，2017 年度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1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22 元/股；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8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75 元/股；2017 年度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49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0023 元/股；2018 年 1-6 月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7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20 元/股。因此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略微增厚，外运发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存续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如前述分析可知，在不考虑本次吸收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外运发展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分别遵循和采取以

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快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存续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成为 A+H 上市公司，完成物流业务陆路、海上、空中的全面整合。在此基础上，中国外运将深化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分工和集约化经营，全面提升端到端的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一站式服务能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效；完成五个通道建设，点面结合，纵横互联，全面提升和形成全网运营能力；拓展海外市场，形成海外经营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深化资本运作，提升市值管理，实现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从全方位提升存续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中国外运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外运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中国外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中国外运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中国外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中国外运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国外运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中国外运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国外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中国外运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中国外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国外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中国外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

（2）本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外运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2		外运发展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4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外运长航集团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招商局集团	1、本集团、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集团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 3、最近 36 个月内，本集团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集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	关于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外运发展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9		范肇平	本人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因短线交易行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上述情况外：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0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范肇平以外）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1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中国外运	1、中国外运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中国外运保证及时向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中国外运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国外运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中国外运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中国外运在外运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
13		外运发展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外运长航集团	1、外运长航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外运长航保证及时向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外运长航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外运长航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招商局集团	1、招商局集团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招商局集团保证及时向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招商局集团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招商局集团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及时向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外运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外运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
18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中国外运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9		外运发展	2、《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编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		中国外运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1	关于所持中国外运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外运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外运发展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2		招商局集团	1、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3		外运长航集团	1、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外运长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外运长航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外运长航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关于减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中国外运	1、中国外运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外运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中国外运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中国外运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中国外运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		外运长航集团	1、外运长航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外运长航无减持中国外运股份或通过中国外运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外运长航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外运长航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外运或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外运长航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		招商局集团	1、招商局集团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招商局集团无减持中国外运股份或通过中国外运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招商局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招商局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招商局集团将依法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	关于保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集团	1、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除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外运保持相互独立。 （1）保证中国外运业务独立 1）保证中国外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外运长航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国外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外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中国外运资产独立 1）保证中国外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外运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中国外运的资产为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中国外运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外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中国外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中国外运的财务人员不在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中国外运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中国外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外运长航不干预中国外运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中国外运人员独立 1）保证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中国外运的总经理、副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中国外运专职工作，不在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外运长航不干预中国外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5) 保证中国外运机构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中国外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外运长航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 3、外运长航承诺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外运长航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商局集团	1、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外运保持相互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业务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招商局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国外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外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保证中国外运资产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外运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中国外运的资产为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保证中国外运财务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中国外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中国外运的财务人员不在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中国外运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中国外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招商局集团不干预中国外运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中国外运人员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中国外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中国外运专职工作，不在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招商局集团不干预中国外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 (5) 保证中国外运机构独立 1) 保证中国外运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中国外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招商局集团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 3、招商局集团承诺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招商局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关于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集团	外运长航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2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集团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	外运长航集团	1、外运长航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国外运（包含中国外运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外运长航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国外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股东的利益。 3、外运长航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外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中国外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外运长航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外运长航将促使外运长航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6、如外运长航及外运长航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外运长航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外运长航作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4		招商局集团	1、招商局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中国外运（包含中国外运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国外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中国外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股东的利益。 3、招商局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外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中国外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招商局集团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招商局集团将促使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6、如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招商局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招商局集团作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5	关于债务承担的承诺函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6		外运发展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7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1、对按照外运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除中国外运以及向外运发展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本集团将无条件受让，或促使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届时公告所载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若外运发展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集团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日（孰晚）起生效，并于本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现金选择权之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之外运发展股份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之日起自动失效。
38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对按照外运发展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除中国外运以及向外运发展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无条件受让其已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届时公告所载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若外运发展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日（孰晚）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因向有效申报并行使现金选择权之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之外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运发展股份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之日起自动失效。
39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中国外运	1、加快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存续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成为 A+H 上市公司，完成物流业务陆路、海上、空中的全面整合。在此基础上，中国外运将深化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分工和集约化经营，全面提升端到端的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一站式服务能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效；完成五个通道建设，点面结合，纵横互联，全面提升和形成全网运营能力；拓展海外市场，形成海外经营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深化资本运作，提升市值管理，实现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从全方位提升存续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中国外运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外运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中国外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中国外运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中国外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40		外运长航集团	1、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1		招商局集团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 2、本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2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中国外运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国外运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中国外运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国外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中国外运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中国外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国外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中国外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3	关于稳定公	中国外运	1、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司股价的承诺函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 A 股股票、长航集团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如确定以公司回购 A 股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合法方式回购 A 股股份。在触发日次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计划并公告。回购计划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回购计划。 如回购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将继续与外运长航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公司回购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不影响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回购计划，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出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公司未如期公告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未实际履行回购计划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4		外运长航集团	1、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在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中国外运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中国外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中国外运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外运上市地上市规则》且中国外运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中国外运 A 股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与中国外运董事会商议并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回购 A 股股票、本公司增持中国外运 A 股股票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 如确定以本公司增持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在触发日次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中国外运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中国外运，并由中国外运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包括增持目的、方式，增持资金及来源，增持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中国外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不减持中国外运 A 股股票。 本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增持计划。 如增持完成后中国外运 A 股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中国外运董事会商议确定稳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中国外运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本公司已制订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将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公司未如期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中国外运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45		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在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中国外运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中国外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中国外运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外运上市地上市规则》且中国外运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同意根据本承诺函采取稳定中国外运 A 股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中国外运需公告具体稳定股价措施而未能如期公告，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价稳定措施，且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中国外运公告的，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外运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在触发日次日起的第 20 个交易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计划，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由中国外运予以公告。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后，如本人未履行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同意暂停从中国外运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确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4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中国外运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4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集团	1、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规划，本集团将中国外运作为经营和发展综合物流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统一整合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本集团存在部分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除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外企业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暂不符合注入中国外运的条件。本集团已与中国外运签署并履行托管总协议，将除外企业全部委托中国外运管理，从而确保本集团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在履行上述托管安排的基础上，本集团进一步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本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实现除外企业退出综合物流业务的经营，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1）本集团将确保除外企业维持或逐步缩减其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 （2）本集团愿意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方式，逐步将除外企业综合物流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转移至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 （3）对于以上述方式转移存在实质障碍的除外企业，本集团将通过清算注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逐步清理； （4）在本承诺函期限届满前，对于除外企业从事的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愿意继续委托中国外运管理。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除前述本集团托管给中国外运管理的企业以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本集团作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中国外运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中国外运优先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与上述竞争性业务相关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 5、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中国外运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若他方取代本集团成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承诺函无法实际履行，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48		招商局集团	1、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规划，本集团将中国外运作为经营和发展综合物流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外运长航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中国外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外运长航及其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外运长航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涉及综合物流业务经营。外运长航已与中国外运签署《托管总协议》，该企业及相关资产已全部委托给中国外运管理，与中国外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本集团作为外运长航实际控制人期间，本集团承诺将促使外运长航切实遵守其已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承诺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 4、在本集团作为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中国外运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业的业务与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构成了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中国外运优先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与上述竞争性业务相关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5、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中国外运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若他方取代本集团成为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承诺函无法实际履行，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49	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集团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 2、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存在：（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中国外运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3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涉及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即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形，致使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在中国外运依法确定相关费用数额后 3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的补偿。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支出，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集团愿意就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向中国外运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以现金方式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使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集团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利益。
50		招商局集团	1、本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 2、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存在：（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数额后 18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51	关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外运长航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等），在该等损失或责任依法确定后，本公司愿意向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52		招商局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等），在该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等损失或责任依法确定后，本集团愿意向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53	关于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承诺函	招商局集团	为充分保障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换股股东的利益，避免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就增持中国外运上市后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若中国外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价低于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发行价格，即人民币 5.32 元/股，则本集团将在该 5 个交易日内，合法合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增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金，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中国外运 A 股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价格。 2、本集团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3、若中国外运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54	关于收购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招商局集团	1、将积极敦促郑州公司通过各种合法途径追讨因大唐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并在收到相应现金或其他资产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中国外运；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招商局物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中国外运收购招商局物流集团 100% 股权交割时已开展合作的大宗物流运输业务如被证实因遭遇合同诈骗而造成非正常损失的，本集团将在有权的司法机构作出生效裁决并经审计机构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 9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中国外运。

十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外运发展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外运发展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过程中，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合并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外运发展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运发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运发展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外运发展在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外运发展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外运发展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已分别聘请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各自聘请的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为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退出请求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通过赋予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了对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通过赋予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提供了对中国外运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十九、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保荐资格情况

中国外运聘请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二）关于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说明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财务顾问，具有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

1、招商证券与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均为完全独立运营的主体，招商证券无权干涉合并双方的运营与管理

招商证券与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在财务、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均为完全独立，各自均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自身的独立运营与管理。招商证券对本次交易的立项、尽职调查以及内核程序均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此外，招商证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各项业务风险控制严格，可以确保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同时，招商证券注重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招商证券与中国外运、外运发展之间形成的有效隔离为其作为中国外运的财务顾问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独立的环境。

2、本次交易系各方自主决策的结果，招商证券对各方决策并无影响力

本次交易是中国外运加快产业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业务布局的重要和关键一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招商证券对决策并无影响力。

3、招商证券作为合并方财务顾问，不适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中国外运的财务顾问，并未受聘担任上市公司外运发展的独立财务顾问，故而并不适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中国外运聘请中信证券与招商证券共同担任财务顾问，进一步增强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为了进一步增强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保护合并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中国外运同时聘请了中信证券与招商证券担任合并方财务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信证券与招商证券均独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积极履行了财务顾问职责。

5、招商证券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中介机构不构成关联关系，无法对其工作产生干涉和影响

除招商证券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有：合并方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中信证券、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中银证券、合并方律师中伦、被合并方律师中博、审计机构德勤及信永中和。上述中介机构均按照规定独立完成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文件，招商证券与上述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无法对其工作产生干涉和影响。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具有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外运发展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证券业务资格。

二十一、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中信证券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招商证券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银证券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伦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博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德勤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应特别认真地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合并已分别取得中国外运董事会、外运发展董事会、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合并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协商一致后，本次合并交易可以予以终止。

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出现以下情况，任意一方有权在 24 个月期满后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1) 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的批准；2) 本次合并未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3) 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若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合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条款等）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合并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外运发展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大幅波动，投资

者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由于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必要的批准，外运发展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外运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发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国外运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分别经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决议对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就其持有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份。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外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但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外运发展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外运发展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

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外运发展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中国外运已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以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一）中国外运的资产瑕疵

1、自有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境内拥有的土地共 249 宗，面积合计为 1,109.95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243 宗，面积合计 1,085.89 万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97.83%，其中划拨地 4 宗，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48%，该等划拨土地存在转出让或者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6 宗，面积合计 24.06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2.17%，该等土地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整体面积占比较小，且前述 4 宗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利用原则，土地所属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该等划拨用地，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前述 6 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目前均由公司自身或其他相关方正在协调办理权属证书、或因地区规划原因与主管部门商议拆迁及补偿等事项的过程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房产 75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78.62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32 处，建筑面积为 306.74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81.0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87 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8.98%。

上述 124 处无证房产中，47 处房产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公司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13 处房产为购买所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除去上述两种情况，剩余合计 64 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齐全或临建手续到期等原因存在被责令改正、拆除等风险，但该等房产建筑面积 22.62 万平方米、仅占中国外运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97%，且该等房产较为分散、同时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该等房产一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针对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瑕疵土地、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中国外运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属不完善的风险，但由于瑕疵土地、房产的占比不高，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瑕疵情况不会对中国外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2、租赁土地及房屋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中国外运的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中国外运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另外，由于部分经营场地的资产权属不完善，因此租赁期内存在可能致使中国外运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或房屋的风险。虽然中国外运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减少租赁产权存在瑕疵的土地和房屋等行为，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房产权属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续租或者搬迁的风险，进而对中国外运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瑕疵情况，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就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给予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中国外运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属不完善的风险，但存在瑕疵的租赁土地、房产占中国外运实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包含租赁土地和自有土地）和实际使用的房产总面积（包含租赁房产和自有房产）的比例较低，且分布相对分散、同时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物业自身可替代性普遍较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相关租赁土地、房产瑕疵不会对中国外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外运发展的资产瑕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共计 23 宗，面积合计为 77.69 万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房产 13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5.90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04 处，建筑面积为 12.90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5.9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26 处，建筑面积为 23.01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4.08%。上述 26 处无证房产中，①合计 14 处、面积 18.22 万平方米的房产建设手续齐全、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和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并且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其手续合规的证明，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占总面积的 50.74%；②合计 7 处、面积 0.58 万平方米的房产为购买或置换所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占总面积的 1.62%。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剩余合计 5 处、建筑面积 4.21 万平方米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存在被责令改正、拆除等风险，该等房产占外运发展境内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71%，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 5 处房产，未因该等瑕疵房产情况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自有瑕疵房产，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虽然外运发展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其中大部分房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房产仅有 5 处、面积占比为 11.71%，假使该等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公司也可就近通过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取得替代性房产。因此，外运发展自有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八、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外运发展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必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工作，并将积极争取金融债权人及一般债权人对于本次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但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权债务的转移，合并双方仍有可能需要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中国外运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从而实现物流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合并后双方在资产、战略、业务、人员等方面将进一步整合。由于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续公司在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十、存续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5 亿元、602.53 亿元、731.58 亿元和 369.94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4.93 亿元、22.54 亿元、23.04 亿元和 12.96 亿元。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合并双方相关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均会对存续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目 录

修订说明.....	1
发行概况.....	8
声 明	10
一、合并双方声明.....	10
二、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方案概要.....	12
二、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4
三、中国外运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15
四、债权人的保护	16
五、锁定期安排.....	17
六、利润分配.....	18
七、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18
八、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18
九、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9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十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十三、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20
十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影响的简介.....	21
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2
十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9
十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0
十九、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51
二十、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53
二十一、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53
重大风险提示.....	55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55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55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55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56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56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7
七、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57
八、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60
九、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60
十、存续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60

目 录	61
第一节 释义	65
一、基础术语	65
二、相关公司及专业机构简称	68
三、专业术语	69
第二节 概览	71
一、发行人简介	7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7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74
四、被合并方主要财务数据	75
五、本次交易方案	7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9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91_Toc52523100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96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日期	9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97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97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99
三、其他风险	10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8
一、基本情况	10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09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1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6
五、中国外运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16
六、中国外运的组织结构	117
七、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18
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0
九、中国外运股本情况	180
十、中国外运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182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82
十二、中国外运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2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中国外运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3
十四、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1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5
一、合并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85
二、合并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86
三、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00
四、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215
五、合并双方销售情况	223
六、合并双方采购情况	224
七、合并双方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情况	226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408

九、合并双方的业务资质及合并方技术研发水平	408
十、境外经营情况	508
十一、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5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2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21
二、同业竞争	523
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31
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09
一、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6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6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620
六、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外运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6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5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3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4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647
七、中国外运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652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652
九、中国外运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65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5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655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737
三、备考财务报表	738
四、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7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46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746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43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843
四、中国外运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85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851
一、公司发展战略	851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852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855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857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85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意义	875

三、本次交易方案.....	877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896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896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930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设置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949
八、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54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955
十、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中国外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56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	956
十二、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959
十三、被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9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963
一、中国外运股利分配政策.....	96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970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97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7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971
二、重大商务合同.....	972
三、发行债券情况.....	981
四、对外担保事项.....	981
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981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12 个月内外运发展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008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008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1016
一、合并方声明.....	1016
二、被合并方声明.....	1020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1024
四、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1025
五、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26
六、合并方律师声明.....	1027
七、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1028
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1029
九、招商物流审计机构声明.....	1030
十、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1031
十一、合并方验资机构声明.....	1032
十二、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1033
十三、被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10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035
一、备查文件.....	1035
二、查阅时间、地点.....	10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础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外运、合并方、发行人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外运发展、被合并方、上市公司	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方	指	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专门用于在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接收外运发展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目的，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中国外运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发行价格	指	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
换股价格	指	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所持有外运发展股票用以交换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价格
合并双方	指	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
存续公司	指	发行股份及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完成后的中国外运
交易日	指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合格的投资者依法进行自由交易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交割完成日	指	指中国外运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外运发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于该日，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外运发展及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的外运发展 A 股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除中国外运以外，于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换股股东所持的外运发展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票的日期。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外运发展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外运发展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外运发展股东
中国外运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中国外运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外运发展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符合条件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40 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
《内控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97 号）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邮政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中国境内法人持有的中国外运的非上市内资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金融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相关公司及专业机构简称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运长航集团、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指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外运长航财务公司	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外运敦豪	指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招商路凯	指	China Merchants Locomo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宏光发展	指	Wid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流	指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空运	指	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港集	指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化工物流	指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件物流	指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沙伦氏物流	指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新华创	指	NEW SINO CREATION INT（HK）LTD
招商食品	指	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昊樽商贸	指	中外运昊樽（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菜鸟物流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久凌储运	指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银河航空	指	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郑州物流	指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苏州物流中心	指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普安	指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路凯亚太	指	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
路凯集团	指	Locam Group
招商美冷	指	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

SSI	指	Sinotrans Shipping INC (中外运航运(巴拿马)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家公司	指	中外运久凌有限公司、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舟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及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指	DBS Bank Ltd.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律师、中博	指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商物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专业术语

标准箱	指	20 英尺长的集装箱，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
货代	指	货物运输代理
保税	指	指过经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交纳各种进口税费的一种海关监管业务制度
第三方物流	指	不同于卖方和买方，由专门的物流企业组织的物流活动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清关	指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出入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定的义务
配送、分拨	指	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理货、集货、送货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熏蒸	指	为了防止有害病虫危害进口国森林资源所采取的一种强制除害处理

埋货	指	在货物装卸中，按货运票据对货物进行点数、计量、清理残缺、分票、分标志和现场签证、办理交接手续等工作的总称
重箱	指	装有货物的集装箱
吉箱	指	空的集装箱
集港	指	由集装箱堆场专车或者专业车队携带入港证件往码头发送，把不同集装箱按照不同的船名航次下对应的码头发送，等待装船
疏港	指	指集装箱（或者其他货物），当从船上卸下来之后，货主或者堆场从码头堆场将货物用拖车运出码头
无船承运人	指	以承运人身份接受货主（托运人）的货载。同时以托运人身份委托班轮公司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根据自己为货主设计的方案路线开展全程运输，签发经过备案的无船承运人提单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
物联网	指	即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大数据	指	需通过新处理模式才可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概述

中国外运系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以其与货代、船代、快件、仓储码头、水运、汽运有关业务的股权或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中国外运。注入中国外运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分布在广东省、福建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辽宁省等地的企业，以及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所属的中外运国际联运代理公司和中国船务代理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持有的外运发展 70.36%的股权。

2002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外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691 号），核准名称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发评报字[2002]第 03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拟注入中国外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确认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4,355.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0 万元，长期投资 312,355.49 万元，固定资产 1,006.43 万元，其他资产 514.07 万元；流动负债为 51,947.27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262,408.72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得到财政部 2002 年 11 月 15 日财企[2002]484 号文确认。

2002 年 11 月 18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86 号），同意经评估的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拟注入中国外运的净资产 262,408.72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合为每股 1 元的普通股共计 262,408.72 万股，所折股份为国家股，全部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持有。2002 年 11 月 19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同意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

家发起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2,408.7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 314,355.99 万元，负债为 51,947.27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262,408.72 万股；原则同意中国外运章程、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工商变更登记；同意中国外运有关境外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完成后，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转为境外募集公司。

2002 年 11 月 1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4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外运已收到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投入的资本 262,408.72 万元。与上述投入的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14,355.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480 万元，长期投资人民币 312,355.49 万元，固定资产 1,006.43 万元，其他资产 514.07 万元，流动负债为 51,947.27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62,408.72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外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办情况（包括公司的设立费用、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等内容）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中国外运首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

2002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国外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7）。

中国外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262,408.72	100.00
合计	262,408.72	100.00

（二）主营业务

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位列于 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 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四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482.76 万元、6,025,293.31 万元、7,315,751.27 万元和 3,649,411.01 万元。

作为中国最早开展国际货代业务的企业之一，中国外运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资源不断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体系，在沿海口岸等关键战略地区储备了丰富的物流资源。同时，中国外运还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

凭借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国外运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客户最佳的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此外，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中国外运定位于成为行业领跑者、产业整合者、供应链物流生态圈的构建者、智慧物流的引领者和实现世界一流的中国物流产业的推动者。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外运通过深化企业转型，正全面实现由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向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和平台商的转变，不断提升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与运营能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长航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46,159.62 万股内资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10,718.30 万股 H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47%，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

外运长航集团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3.85%的股份，通过外运长航集团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42.47%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66.31%的股份，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外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中

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6,349,620.44	6,232,620.45	5,783,865.85	3,530,916.38
负债总额	3,708,204.50	3,649,114.41	3,435,442.09	1,659,045.87
股东权益	2,641,415.94	2,583,506.04	2,348,423.75	1,871,870.50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2,200,236.02	2,142,997.26	1,953,684.73	1,538,526.5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49,411.01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营业利润	207,883.05	376,498.22	326,472.22	231,254.28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净利润	160,235.30	298,138.65	279,954.69	196,188.79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29,551.64	230,419.10	225,372.84	149,326.3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31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6.28	-244,173.19	-150,656.86	-90,551.70
筹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3.98	-15,304.37	225,857.23	-74,12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68.28	38,542.72	319,064.68	80,119.3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2018.6.30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21	1.12	1.21
速动比率（倍）		1.31	1.19	1.11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40	58.55	59.40	46.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2	39.67	45.85	4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05	6.87	6.86	6.04
存货周转率（倍）		117.59	274.89	339.26	28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707.62	562,419.03	527,770.17	335,36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8	8.16	8.06	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54	4.24	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0	0.52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06	0.6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3809	0.3726	0.3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3809	0.3726	0.324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92	11.22	12.10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2591	0.2442	0.2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2591	0.2442	0.271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4	6.11	7.08	8.56

四、被合并方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58,576.64	1,006,998.84	884,541.48	842,178.39
负债总额	239,798.72	188,343.19	141,167.29	113,275.28
股东权益	818,777.92	818,655.65	743,374.19	728,9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8,243.22	818,102.28	742,824.62	728,283.1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8,397.92	620,662.47	494,958.20	435,279.54
营业利润	65,503.35	153,168.06	105,753.66	102,483.30
利润总额	67,366.06	148,131.34	102,421.66	101,039.18
净利润	63,580.41	135,300.60	99,454.70	100,98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98.91	135,296.88	99,525.17	101,029.0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87	38,278.01	-9,343.80	5,431.62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10	166,662.62	102,600.37	68,184.51
筹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9	-41,164.63	-31,234.01	-33,68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8.62	161,134.43	63,151.79	40,411.0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8.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70	3.43	3.65	3.82
速动比率（倍）	2.70	3.42	3.65	3.8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65	18.70	15.96	1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4	14.38	12.64	1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44	7.16	5.91	5.41
存货周转率（倍）	251.69	744.17	1,297.43	98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50.38	155,980.92	110,139.49	107,47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04	583.26	646.90	1,0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4	9.03	8.20	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2	-0.10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1.78	0.70	0.45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24	1.4942	1.0991	1.1157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8.6.30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经常性 损益前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0.7024	1.4942	1.0991	1.1157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平均) (%)	7.55	17.16	13.31	14.70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6743	1.0582	0.8116	0.99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0.6743	1.0582	0.8116	0.994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平均) (%)	7.25	12.15	9.83	13.10

五、本次交易方案

(一) 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国外运，被合并方为外运发展。

(二) 合并方式

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三)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 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

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1、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

外运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2%的溢价率，即 20.63 元/股。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6 元现金（含税）。因此，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0.03 元/股。

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

中国外运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049,166,6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因此，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24 元/股。

若中国外运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中国外运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六）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中国外运 A 股发

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 1: 3.8225，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225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外运发展总股本为 905,481,720 股，除中国外运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外，参与本次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份合计 353,600,322 股。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51,637,231 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再进行调整。

（八）中国外运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国外运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

（九）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外运发展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外运发展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19%的溢价率，即 17.28 元/股。根据外运发展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6.68 元/股。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外运发展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外运发展承诺放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股票。

已提交外运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外运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外运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或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换股方法

1、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换股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包括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外运发展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3、零碎股处理方法

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十一）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外运股东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①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②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中国外运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国外运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外运同意赋予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国外运的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外运的股份。但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情况，则相关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中国外运异议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上，依据中国外运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主张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中国外运异议股东有效签署。

中国外运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外运 H 股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国外运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外运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十三）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合并双方除因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需对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最终方案。

中国外运董事会与外运发展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

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即使外运发展股票在复牌后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十四）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1、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1）中国外运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中国外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总额为 992,254.97 万元，其中金融债务 262,400.00 万元，应付债券 349,644.64 万元，业务往来一般债务（不包含应付债券、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债务）（以下简称“一般债务”）为 312,954.33 万元。各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涉及金融债务余额 262,400.00 万元，占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融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0%。

2）2018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外运提议，“16 外运 01”、“16 外运 03”两期债券持有人已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是否认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外运无需向债券持有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3）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已支付或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277,562.44 万元，占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69%。

（1）外运发展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外运发展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总额为 185,189.53 万元，无金融债务，无应付债券，一般债务总额为 120,040.84 万元。各类债务取得债权人

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支付或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84,455.97 万元，占外运发展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0.36%。

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中国外运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天在《北京晨报》公告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中国外运债权人自接到中国外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以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中国外运申报债权，并要求中国外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外运发展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债权人公告》，外运发展债权人自接到外运发展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外运发展申报债权，并要求外运发展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分别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的 45 日公告期间均已届满，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十五）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合并双方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起，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外运发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外运发展下属分公司、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外运发展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接收方办理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变更手续。外

运发展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完成过户。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2、业务承继

外运发展目前主营业务分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和专业物流三大板块，合并双方同意，外运发展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已开展并仍需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3、合同承继

（1）中国外运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合并方，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将由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外运继续执行，不涉及合同主体的变更。

（2）外运发展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外运发展作为被合并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需继续履行的有效合同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接收方，即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专门用于在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接收外运发展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合同法》的约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即被合并方已签署的有效合同的权利

义务在合并后将转移至合并方，属于法定的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业务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合并方无需取得合同相对人的同意。

外运发展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取得母公司层面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以及重大业务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人的同意函（外运发展母公司层面无银行借款，不涉及银行借款合同），同意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外运继续履行。

综上，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外运发展已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变更合同主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4、股票过户

中国外运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发行的中国外运股票过户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名下。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

5、其他交割

外运发展应当自换股实施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运发展自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有关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等。

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的合营企业为 12 家，联营企业为 7 家。其中，10 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由外运发展的子公司参股，并非由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参股，即该部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不涉及股东变动情形，因此无需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除上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持股的其余 9 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 1 家参股企业需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承继及承接过程中涉及的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持有的 9 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 1 家参股企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由接收方承继事宜（以

下简称“股权承继”),外运发展已向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征求其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承继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情况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外运发展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同意函
1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4.2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1%	是
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50%	德国邮政国际有限公司	50%	是
3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50%	ARAM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TD.	50%	是
4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	辽宁久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5%	是
5	上海中外运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5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50%	是
6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7%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7%	是
			北京空港通衡物流有限公司	26%	是
7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	是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5%	是
8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0%	株式会社 RUNTEC	50%	是
			SENKOGROUP HOLDINGS 株式会社		是
9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0%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
10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2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40%	-
			鸿霖航空货运公司	35%	-
			怡可行有限公司	5%	-

如上表所示,第9家和第10家不涉及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原因如下: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确定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与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意向书,外运发展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60%的股权,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前述股权。对方股东已原则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目前正在履行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合资期满，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各方股东一致同意清算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由于上述两家目标公司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或注销，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程序，上述两家目标公司未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和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外，其余 8 家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相关股东已全部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十六）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中国外运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

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外运发展下属子公司的法人主体不发生变更，因此，外运发展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外运发展现有的其他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接收方继续履行，外运发展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完成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18 年 3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七）利润分配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合并双方除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之外，合并双方均不得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合并双方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接收方的股东享有。

（十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外，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自下

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的批准；（3）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4）在上述三项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以上所规定的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合并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不予生效。本次换股吸收交割完成日为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外运发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十九）权利受限的外运发展股份的处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外运发展股份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外运发展股份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原因	证券类别	冻结日期
1	李*	82,6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619
2	郑*	35,5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29
3	郑*	8,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6
4	武*	6,9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60112
5	陈*	6,1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21
6	郑*	5,9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926
7	王*	5,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08
8	程*	4,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0
9	张*	3,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129
10	黄*	3,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711
11	陈*	2,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920
12	向*	2,2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3
13	于*	1,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103
14	刘*	1,5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08
15	向*	1,2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4
16	王*	1,1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19
17	向*	1,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07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原因	证券类别	冻结日期
18	翟*	9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25
19	康*	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323
20	向*	5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15
21	梁*	3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608
22	黄*	1,1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27
23	张*	7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27
24	陈*	4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6
25	金*	1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919
26	秦*	79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21
27	李*	1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50609
28	秦*	4,800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19970402
29	方*	200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710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外运发展承诺放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取得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各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其各自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时，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外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上述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1,351,637,231 股
（三）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四）每股发行价格	5.32 元/股（除息调整前） 5.24 元/股（除息调整后）
（五）发行后市盈率	按备考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13.94 倍（除息调整前）
（六）换股吸收合并后基本每股收益	按备考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17 元/股（除息调整后）
（七）换股吸收合并前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	3.40 元/股（对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八）换股吸收合并后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	3.16 元/股（对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九）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后总股本及对应 2017 年末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计算，发行后市净率 1.60 倍（除息调整前）
（十）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 本次换股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
（十一）拟上市地点	上交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合并方

机构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10-52296667

传真号码：010-52296519

联系人：李世础

（二）被合并方

机构名称：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联系电话：010-80418928

传真号码：010-80418933

联系人：王晓征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号码：010-60836031

项目主办人：李旭华、唐晓晶

项目协办人：唐俊、黄慈

项目经办人：邓淑芳、张阳、孙昭、郑典、秦晗、聂司桐

（四）合并方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项目主办人：张欢欢、陈鹏

项目协办人：宋天邦、陈邦柱、石钟山

（五）合并方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号码：010-60836031

估值人员：唐晓晶、聂司桐

（六）合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号码：010-65681022/18

经办律师：李海容、张诗伟、孙为、张方伟、章健、张洪来

（七）合并方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号码：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天义、王宁

（八）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号码：010-66578962

项目主办人：赵渊、周煜婕

项目协办人：孙潇童、吴过

项目经办人：孙菁、宫艺林

（九）被合并方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号码：010-66578962

估值人员：赵渊、周煜婕、孙潇童、吴过、孙菁、宫艺林

（十）被合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勋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808 室

联系电话：010-62680677

传真号码：010-62680637

经办律师：王勋非、覃家壬

（十一）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号码：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茆广勤、张玉、邓康、李福春

（十二）招商物流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西军、齐钢强

（十三）财务顾问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牟奎霖、许亮、袁元

（十四）财务顾问会计师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谢东良、贾浩、钟飞超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09% 的股份，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3.85% 的股份，通过外运长航集团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42.47% 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66.31% 的股份，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招商证券与中国外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合并双方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日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2018 年 1 月 3 日	刊登外运发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中国外运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及其摘要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外运发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 】年【 】月【 】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
【 】年【 】月【 】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 】年【 】月【 】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换股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年【 】月【 】日	外运发展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 】年【 】月【 】日	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合并已分别取得中国外运董事会、外运发展董事会、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亦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合并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协商一致后，本次合并交易可以予以终止。

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出现以下情况，任意一方有权在 24 个月期满后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1) 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的批准；2) 本次合并未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3) 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若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合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条款等）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合并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外运发展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大幅波动，投资

者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由于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必要的批准，外运发展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国外运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发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国外运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分别经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决议对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就其持有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份。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外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但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外运发展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外运发展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

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外运发展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中国外运已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以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外运发展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必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合并双方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工作，并将积极争取金融债权人及一般债权人对于本次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但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权债务的转移，合并双方仍有可能需要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八）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中国外运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从而实现物流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合并后双方在资产、战略、业务、人员等方面将进一步整合。由于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续公司在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中国外运所处的行业为综合物流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经济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景气程度、国内及国际贸易、居民消费需求等变化会对社会物流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发生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因地缘政治、国际冲突及金融风险等因素所造成世界主要经

济体经济衰退，国际贸易下滑等情况，则可能将对物流行业发展以及中国外运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深化，以及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国企业对外业务合作不断增加，中国物流服务业处于高速发展态势。但是，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目前国内物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一直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商企业等纷纷跨界进入物流行业，进一步加剧了物流行业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国际一流的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参与中国物流市场竞争，同时，中国优秀的物流公司也纷纷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物流服务。整个行业的竞争方式已由单纯的成本和价格竞争转向多元化、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效率的竞争。

本次合并后，随着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持续扩大，中国外运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有效应对竞争情况，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存续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5 亿元、602.53 亿元、731.58 亿元和 369.94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4.93 亿元、22.54 亿元、23.04 亿元和 12.96 亿元。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合并双方相关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均会对存续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2、经营资质风险

物流行业属于行政许可行业，部分业务开展依赖于经营资质。目前，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货运代理等业务均凭资质经营。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原有业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随着外运发展注销，存续公司将积极申请原外运发展相

关经营资质进行主体变更或重新申请经营资质。

若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现有重要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或外运发展注销后相关资质变更或重新申请进展缓慢，可能给存续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经营风险。

3、客户流失风险

外运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相关领域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将注销法人资格，外运发展母公司作为主体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由接收方承继。若合同变更事项与客户沟通未能获得认可，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4、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中国外运从事的物流服务大量依靠对外采购运力，采购成本的变动及成本转嫁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成本和收益。例如海运价格及空运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相关外部运力采购成本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价格，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5、人工成本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可能不断上升，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成本和收益。如果未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提高人工服务效率，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6、运输安全的风险

运输安全事故是物流行业无法避免的风险之一。一旦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中国外运面临赔偿、固定资产损坏及交通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导致中国外运发生额外支出，另外也可能对中国外运的市场声誉、客户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中国外运下属分、子公司众多，涉及多种业务，众多分、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庞大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和运营人员对内部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尤其是本次合并交易之后，原外运发展下属的资产、业务、人员等将由接收方承接，进一步增加管理复杂程度。存续公司若不能加快培养与引进优秀人才的步伐，加大对基础设施、设备和技术等投入，加强成本管理，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中国外运作为国内物流的龙头企业，企业的发展和运营依赖于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面对国内物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中国外运无法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以及令人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将可能面临优秀人才不断流失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3、境外经营风险

目前，中国外运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物流相关业务。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等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境外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债务融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中国外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9%、59.40%和、58.55%和 58.40%，外运发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5%、15.96%、18.70%和 22.65%。随着业务的发展，中国外运的资金需求可能进一步加大，若中国外运继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则可能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若中国外运未来业务经营、资金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则可能导致中国外运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致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下滑。

3、汇率波动风险

中国外运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部分涉及相关外币结算，需要收取、支付并留存一定外币以维持业务运营，因此中国外运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如果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人民币与相关外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而中国外运未能及时应对，则可能导致相应的汇兑损失。为应对上述情况，中国外运已采取及时结汇、合理控制外币持有规模等措施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市场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本次交易新增成本风险

本次交易在方案执行的过程中，公司需支付交易产生的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当期成本及费用，可能造成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5、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374.58 万元、144,091.89 万元、194,684.21 万元及 61,673.5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1%、41.60%、51.68%和 30.13%，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发生一定的变动，或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范围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五）未编制盈利预测并进行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国外运拟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实现中国外运整体上市，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亦未承诺业绩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主要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结合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作为估值区间参考，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未采用《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办法”。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属于必须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未编制盈利预测、未进行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况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本

次交易已安排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未安排业绩承诺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1、中国外运的资产瑕疵

（1）自有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境内拥有的土地共 249 宗，面积合计为 1,109.95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243 宗，面积合计 1,085.89 万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97.83%，其中划拨地 4 宗，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48%，该等划拨土地存在转出让或者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6 宗，面积合计 24.06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2.17%，该等土地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整体面积占比较小，且前述 4 宗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利用原则，土地所属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该等划拨用地，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前述 6 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目前均由公司自身或其他相关方正在协调办理权属证书、或因地区规划原因与主管部门商议拆迁及补偿等事项的过程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房产 75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78.62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32 处，建筑面积为 306.74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81.0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87 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8.98%。

上述 124 处无证房产中，47 处房产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公司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13 处房产为购买所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除去上述两种情况，剩余合计 64 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齐全或临建手续到期等原因存在被责令改正、拆除等风险，但该等房

产建筑面积 22.62 万平方米、仅占中国外运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97%，且该等房产较为分散、同时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该等房产一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针对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瑕疵土地、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中国外运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属不完善的风险，但由于瑕疵土地、房产的占比不高，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瑕疵情况不会对中国外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2）租赁土地及房屋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中国外运的部分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中国外运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另外，由于部分经营场地的资产权属不完善，因此租赁期内存在可能致使中国外运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或房屋的风险。虽然中国外运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减少租赁产权存在瑕疵的土地和房屋等行为，但仍可能面临因出租方违约或房产权属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续租或者搬迁的风险，进而对中国外运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瑕疵情况，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就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给予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中国外运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属不完善的风险，但存在瑕疵的租赁土地、房产占中国外运实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包含租赁土地和自有土地）和实际使用的房产总面积（包含租赁房产和自有房产）的比例较低，且分布相对分散、同时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物业自身可替代性普遍较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相关租赁土地、房产瑕疵不会对中国外运的正常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2、外运发展的资产瑕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共计 23 宗，面积合计为 77.69 万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房产 13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5.90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04 处，建筑面积为 12.90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5.9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26 处，建筑面积为 23.01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4.08%。上述 26 处无证房产中，①合计 13 处、面积 18.22 万平方米的房产建设手续齐全、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和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并且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其手续合规的证明，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占总面积的 50.74%；②合计 7 处、面积 0.58 万平方米的房产为购买或置换所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占总面积的 1.62%。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剩余合计 5 处、建筑面积 4.21 万平方米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存在被责令改正、拆除等风险，该等房产占外运发展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71%，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 5 处房产，未因该等瑕疵房产情况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自有瑕疵房产，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虽然外运发展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其中大部分房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房产仅有 5 处、面积占比为 11.71%，假使该等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公司也可就近通过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取得替代性房产。因此，外运发展自有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该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若未来产生不利于公司的结果，可能会

对中国外运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资本市场环境、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A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notrans Limited
公司曾用名称:	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资本:	604,916.664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外运
股票代码:	0598.HK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点:	联交所主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5601
董事会秘书:	李世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86-10-52296667
传真号码:	86-10-52296519
互联网网址:	www.sinotrans.com
电子信箱:	ir@sinotrans.com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中国外运设立

中国外运系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以其与货代、船代、快件、仓储码头、水运、汽运有关业务的股权或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中国外运。注入中国外运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分布在广东省、福建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辽宁省等地的企业，以及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所属的中外运国际联运代理公司和中国船务代理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持有的外运发展 70.36%的股权。

2002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外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691 号），核准名称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发评报字〔2002〕第 03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拟注入中国外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确认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4,355.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0 万元，长期投资 312,355.49 万元，固定资产 1,006.43 万元，其他资产 514.07 万元；流动负债为 51,947.27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262,408.72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得到财政部 2002 年 11 月 15 日财企〔2002〕484 号文确认。

2002 年 11 月 18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86 号），同意经评估的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拟注入中国外运的净资产 262,408.72 万元以 1:1 的比例，折合为每股 1 元的普通股共计 262,408.72 万股，所折股份为国家股，全部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持有。2002 年 11 月 19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同意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62,408.7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 314,355.99 万元，负债为 51,947.27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262,408.72 万股；原则同意中国外运章程、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工商变更登记；

同意中国外运有关境外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完成后，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转为境外募集公司。

2002 年 11 月 1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4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外运已收到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投入的资本 262,408.72 万元。与上述投入的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14,355.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480 万元，长期投资人民币 312,355.49 万元，固定资产 1,006.43 万元，其他资产 514.07 万元，流动负债为 51,947.27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62,408.72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外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办情况（包括公司的设立费用、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等内容）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中国外运首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

2002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国外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7）。

中国外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262,408.72	100.00
合计	262,408.72	100.00

（二）中国外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的发起人为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系隶属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专业总公司，为国家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之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外运设立时，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178,4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开富
经营范围	主营：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承运和代理（包括船务代理及办理文件、资料（不含信件），印刷品、小件包裹的航空快递及与其相关的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和仓储业务；对外租船；经国家批准

	的三类商品的进口；承担国（境）外与对外贸易运输有关的工程项目；国（境）外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木材、水泥、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汽车（其中小汽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的批发、零售。
经营方式	销售、承运、代理、仓储、进口、承包、出口、咨询、服务、批发、零售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8〕1152 号），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组合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外运长航集团。

外运长航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海陆空和铁路货运代理、国际快递、船代服务、仓储和码头服务、汽车运输、海运服务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外运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发起人以其与货代、船代、快件、仓储码头、水运、汽运业务有关的股权或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中国外运后，保留的业务主要包括业务所在核心战略地区（指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山东、天津及辽宁）以外的海外和国内若干货运代理、船务代理、快递服务、仓储和码头、汽车运输和海运业务，以及业务所在核心战略地区内的若干仓储和码头、汽车运输、海运业务、租船业务和贸易等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中国

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中国外运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国外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148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一) 中国外运设立

中国外运设立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中国外运设立”。

(二)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外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案，同意中国外运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同意发售 H 股及授予承销商（或其代表）不超过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向境外公众人士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新 H 股多达 162,491.55 万股（其中包括不超过 15%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联交所上市交易；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增资扩股、H 股发行与上市的一切事宜。

2002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70 号），同意中国外运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200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5 号），同意中国外运发行不超过 178,740.70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23,314.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其中中国外运增发不超过 162,491.55 万股新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16,249.155 万股存量股份。

2004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18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国外运于 2003 年 2 月完成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178,740.60 万股外资股 H 股；截至 2004 年 3 月 29 日止，中国外运通过发行外资股 H 股，收到募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354,359.63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2,491.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868.13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中国外运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424,900.22 万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24,900.22 万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国有股 246,159.62 万股，已流通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78,740.60 万股。

2004 年 6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7）。

上述股份完成发行后，中国外运在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598.HK，简称：中国外运），股本总额变更为 424,900.2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246,159.62	57.93
内资股合计	246,159.62	57.93
二、H 股公众股股东	178,740.60	42.07
H 股合计	178,740.60	42.07
总股本	424,900.22	100.00

注：2009 年 3 月 30 日，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更名为外运长航集团。

（三）H 股股票配售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外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分别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中国外运于通过有关特别决议议案当日已发行股本有关类别 20%的股份。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国外运召开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 H 股增发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总股数的 20%，即 357,481,200 股 H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7.76%；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为一般运营资金。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41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8 号），分别核准上述发行事项。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外运完成上述 H 股配售，以每股港币 4.80 元配售 H 股 357,481,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 171,590.88 万港币，扣除支付承销费等上市中介费用后，净募集资金 167,818.45 万港币。

2015 年 4 月 10 日，德勤北京分所出具编号为“德师京报（验）字（15）第 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外运已收到本次配售增发的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1,363,272,382.51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中国外运实际募得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333,300,807.8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7,48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75,819,807.85 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7375）。

此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外运的股本变更为 460,648.3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	53.44
内资股合计	246,159.62	53.44
二、中国外运（香港）	8,800.00	1.91
三、H 股公众股股东	205,688.70	44.65
H 股合计	214,488.70	46.56
总股本	460,648.32	100.00

注：中国外运（香港）系外运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内资股涉及之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4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招商物流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4,032.12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45)。

2017年8月22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订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外运以发行对价内资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物流的100%股权。总对价人民币5,450,000,000元,将通过按发行价每股内资股4.43港元发行及配发不超过1,442,683,444股对价股份的方式予以偿付。

2017年8月22日,中国外运第八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52号),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持有中国外运股份数量不少于131,233.832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2.17%。

2017年10月16日,中国外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订立的收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内容有关建议以总对价5,450,000,000元收购招商物流全部股权。该对价将通过按初步发行价每股4.43港元(可予调整)发行及配发不超过1,442,683,444股中国外运的内资股支付。

2017年10月23日,招商物流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170086439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招商物流的股东由招商局集团变更为中国外运。

2017年10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7BJA50309”《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中国外运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049,166,644元。

2017年11月3日,中国外运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证明已经为中国外运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手续。非境外上市股份共计3,904,279,644股,外运长航持有2,461,596,200股,招商局集团持有1,442,683,444股。

此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外运的股本变更为604,916.66万股,至今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	40.69
二、招商局集团	144,268.34	23.85
内资股合计	390,427.96	64.54
三、中国外运（香港）	10,668.30	1.76
四、Sinotrans Shipping Inc.	50.00	0.01
五、H 股公众股股东	203,770.40	33.69
H 股合计	214,488.70	35.46
总股本	604,916.66	100.00

注：中国外运（香港）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系外运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中国外运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物流，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四）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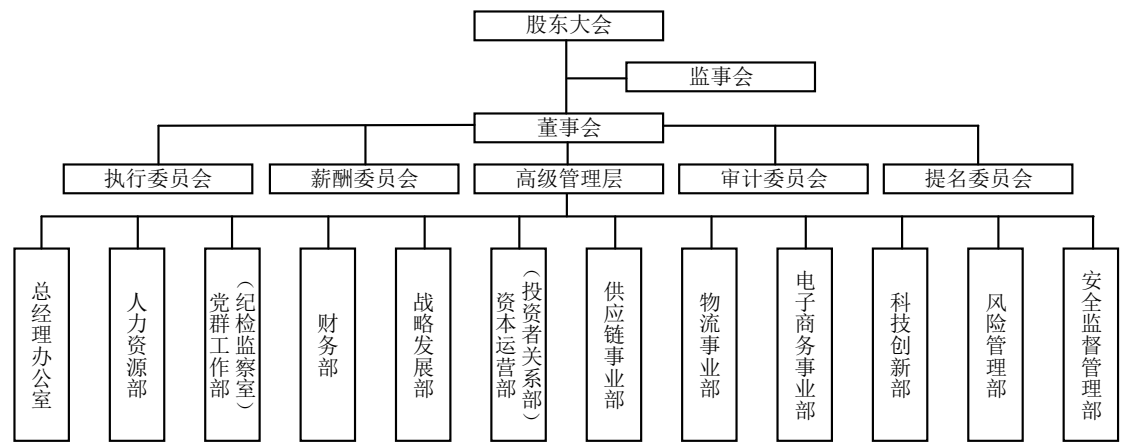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况外，中国外运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中国外运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中国外运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六、中国外运的组织结构

（一）中国外运的组织结构



（二）中国外运的职能部门设置

中国外运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中国外运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若干具体职能部门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是中国外运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部门，同时是中国外运整体宣传、品牌建设、公共关系、行政办公、后勤保障及协助中国外运领导处理日常事务的管理与服务部门。

2、人力资源部：根据中国外运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负责制定和推行科学、合理、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管理制度，为中国外运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

3、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在中国外运党委领导下负责为其党委、共青团、工会、职代会、退休职工提供管理与服务工作。

4、财务部：负责中国外运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监督工作，根据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做好财务队伍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运行维护、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报告编制、外部审计、财务分析、财务对标管理、财务模型及预测、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供应商及电子招标管理以及各项财务风险管控等职能，为中国外运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财务

管理及服务。

5、战略发展部：负责中国外运发展战略、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境内外投资、组织机构及企业管理、业务统计及决策支持等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协调。

6、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中国外运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上市合规、董监事会事务等工作。

7、供应链事业部：负责中国外运代理及相关业务的运营管理，统筹规划水运、陆运通道建设和实施等工作。

8、物流事业部：为中国外运专业物流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专业物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的增长，实现专业物流的协同、快速发展。

9、电子商务事业部：为中国外运电子商务业务管理部门和总部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主体，负责电子商务战略规划及资源配置、电子商务的市场推广与销售管理，推进主营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

10、科技创新部：为中国外运总部信息化、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职能定位为技术服务产品与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中心、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共享平台中心、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中心、总部及公司全局性（公共应用性和基础服务性）信息技术与物流科技应用推广的实施和技术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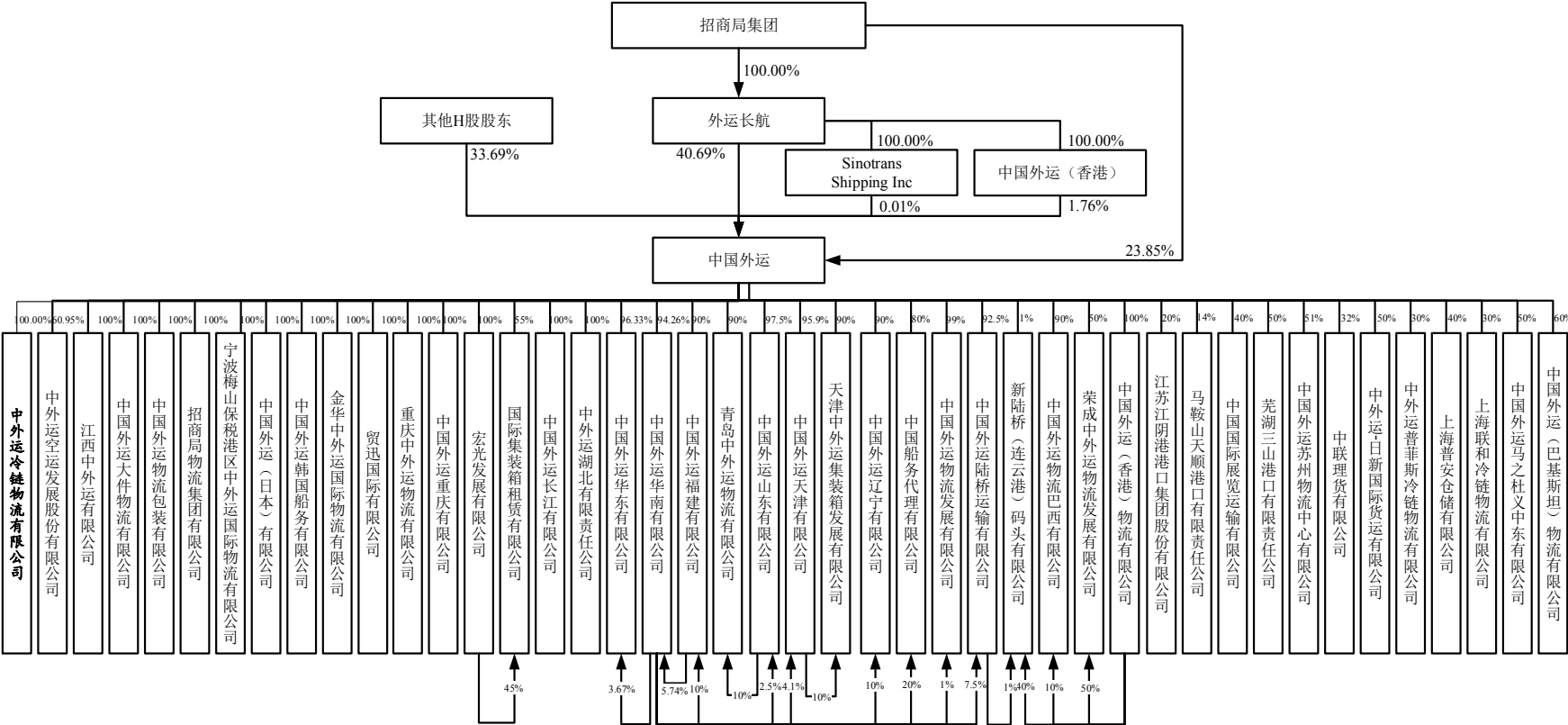
11、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中国外运风险管理工作。

12、安全监督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兼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对中国外运所属公司（包括境内外独资、控股、管理的公司或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领导安全管理专家组的的活动，负责总部办公场所的安全检查和督导工作。

七、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中国外运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

1、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及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99 年 10 月 11 日	90,548.17	90,548.17	北京市	60.95%	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2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 年 11 月 1 日	144,400.00	144,400.00	深圳市	1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咨询；公路货运及理货；搬运装卸；仓储；货物配送；国内货物联运(以上危险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港口经营。
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2 年 11 月 29 日	112,050.34	112,050.34	上海市	100%	国内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报关业务(凭许可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内报检业务(凭许可证)，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会展服务，道路国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企业登记代理。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0 年 1 月 27 日	8,500.00	8,500.00	宁波市	100%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5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华市	2007 年 12 月 28 日	8,000.00	8,000.00	金华市	100%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国际运输：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提供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区域内提供停车管理服务。

6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2 年 12 月 11 日	134,966.89	134,966.89	广州市	100%	承办海上、陆路、航空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除外）；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办理无船承运，国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及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
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厦门市	2002 年 12 月 5 日	22,325.80	22,325.80	厦门市	100%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大连市	2002 年 12 月 2 日	4,896.00	4,896.00	大连市	100%	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货代、船代、物流咨询服务；物流技术研发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青岛市	2002 年 12 月 9 日	64,533.99	64,533.99	青岛市	100%	普通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及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

								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备案范围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进出口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租赁；大型物件运输。
10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2002年12月2日	5,938.22	5,938.22	连云港市	100%	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熏蒸；房屋租赁。
11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2003年5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青岛市	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装箱、拆箱；集装箱修理、保养；集装箱零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清洗、熏蒸、检验、租赁；货物分拨、装卸、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国际贸易服务；房屋、机械租赁，集装箱堆存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
12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2年12月3日	14,019.30	14,019.30	天津市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租船、仓储（煤炭、危险品、有污染性货物除外）、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货运代理及多式货物联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13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3年12月26日	8,000.00	8,000.00	天津市	100%	承办国际集装箱堆存、拆装箱、修箱、验箱；货物储存（危险品除外）；搬倒、装卸；铁路装卸；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清洁服务。
1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2年12月11日	65,000.00	65,000.00	南京市	100%	办理无船承运业务，办理国内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流通加工、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箱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吊车租赁服务、物流车辆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南昌市	2000年3月7日	1,670.00	1,670.00	南昌市	100%	组织进出口货物的仓储、运输、中转；代理国际货物运输、进出口货物及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承办九江港口船务代理业务；陶瓷制品、土特产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仪表仪器、金属材料销售（除贵金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6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1983年6月20日	1,586.90	1,586.90	重庆市	100%	办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国际陆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展服务；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17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4年4月2日	5,000.00	5,000.00	重庆市	100%	办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国际陆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代理（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报关报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分拣；货物包装；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会展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机械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18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1999 年 12 月 22 日	12,000.00	12,000.00	武汉市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代理检验检疫报检业务、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国内多式联运业务；无船承运；普通货运；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19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93 年 5 月 21 日	12,000.00	12,000.00	北京市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租船、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国际多式联运、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文化用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维修；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零售烟草。
20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 年 4 月 30 日	10,360.00	10,360.00	上海市	100%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际道路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含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服务，起重运输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大件运输技术咨询，大型物件称重服务。
21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00.00	2,000.00	上海市	100%	包装及材料、物流设备（除车辆）的设计、咨询、服务，包装及物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包装的检测、检验（商品检验检测除外），货物包装，道路货物运输，包装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

								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保税港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
22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85年4月11日	3,000.00	3,000.00	北京市	100%	承办外贸船舶港口代理业务。
23	国际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86年4月8日	150.00 万美元	150.00 万美元	北京市	100%	国际集装箱的租赁、修理和集装箱运输机械（含吊机、叉车、拖车等设备，不包括汽车类）的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技术服务。
24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荣成市	2006年11月14日	1,000.00 万美元	1,000.00 万美元	荣成市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贸易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25	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8年6月4日	30,000.00	0	上海市	100%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搬运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根据中国外运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构成中国外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除外运发展)为招商物流、外运华东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 招商物流

1) 基本情况

招商物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之“1、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 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11 月设立

2000 年 10 月 8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与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招商安达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出资 1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0 年 10 月 10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验字(2000)第 C02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资本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0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招商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4966)。

深圳市招商安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3,500	90%
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10%
总计	15,000	100%

注：2001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招商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8 日，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②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30 日，招商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各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1 亿元，

其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增资 9.9 亿元，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1.1 亿元，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深验字[2011]第 00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招商物流已收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5 亿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物流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招商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12,500	90%
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500	10%
总计	125,000	100%

③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4 月 28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对招商局蛇口改制所涉资产剥离及有关事项的批复》（招发财务字[2015]227 号），同意将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招商物流 10%股权无偿划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并在该等股权划转完成后，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所持招商物流 100%股权无偿划转招商局集团持有。

2015 年 5 月 12 日，招商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招商物流 10%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2 日，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物流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招商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25,000	100%
总计	125,000	100%

④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5 月 14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所持招商物流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集团，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物流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招商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25,000	100%
总计	125,000	100%

⑤2017 年 4 月增资

2017 年 3 月 2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股东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125,000 万元增加至 144,4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物流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招商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44,400	100%
总计	144,400	100%

⑥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7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招商物流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外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四）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外运	144,400	100%
总计	144,400	100%

3）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465.73	233,793.59	222,165.97	134,12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191.15	39,670.96	29,38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87.77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5,105.32	234,965.10	212,950.37	153,747.64
预付款项	48,476.47	34,689.91	46,468.61	32,494.83
其他应收款	43,307.42	38,952.63	108,957.89	38,206.59
存货	5,687.28	3,282.79	2,364.80	4,877.29
持有待售资产	-	-	113.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29	241.91	195.89	-
其他流动资产	27,513.46	24,801.10	26,754.51	6,404.65
流动资产合计	679,543.72	608,918.18	659,642.65	399,249.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87.26	157.54	17,048.57
长期应收款	393.38	498.76	667.95	-
长期股权投资	20,401.62	19,978.55	7,072.53	105,746.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55.44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367.55	61,618.75	687.94	716.74

固定资产	649,917.40	607,676.83	565,249.07	480,544.90
在建工程	209,528.23	247,672.68	360,762.23	43,643.11
无形资产	247,289.81	249,911.97	162,600.65	132,000.07
商誉	237,409.00	246,919.42	243,586.92	231,225.46
长期待摊费用	21,036.88	17,369.14	11,939.96	7,19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8.83	14,551.52	14,832.45	14,37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98	-	-	3,04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303.12	1,506,284.88	1,367,557.24	1,035,549.46
资产总计	2,204,846.84	2,115,203.06	2,027,199.89	1,434,79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785.46	127,657.39	1,412.13	48,707.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6,363.18	203,198.79	174,661.42	117,230.24
预收款项	10,823.00	7,230.04	27,047.06	5,913.31
应付职工薪酬	27,681.24	34,826.03	28,879.12	17,268.53
应交税费	11,241.71	18,596.89	20,267.69	6,037.43
其他应付款	125,294.15	470,951.67	793,972.81	580,43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706.81	243,102.16	97,621.43	2,156.10
其他流动负债	11,337.03	11,251.33	16,777.44	2,333.64
流动负债合计	981,232.57	1,116,814.29	1,160,639.09	780,07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4,276.15	470,644.75	437,195.78	324,586.49
长期应付款	29,210.40	30,410.40	30,451.12	31,09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35.50	4,354.87	2,721.60	850.58
预计负债	3,814.72	4,565.31	6,014.35	1.53
递延收益	15,362.63	16,085.30	10,702.99	8,68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69.92	22,490.92	20,012.29	17,26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569.30	548,551.56	507,098.14	382,480.88
负债合计	1,749,801.87	1,665,365.85	1,667,737.23	1,162,558.4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4,400.00	144,400.00	144,400.00	125,000.00
资本公积	232.22	232.22	200.48	200.4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148.31	28,062.02	-10,608.18	-3,348.39
专项储备	234.96	237.70	224.47	629.18
盈余公积	8,258.17	8,258.17	4,592.53	1,470.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50,193.15	223,222.42	181,274.66	122,74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466.81	404,412.53	320,083.95	246,699.04
少数股东权益	42,578.16	45,424.67	39,378.71	25,541.60
股东权益合计	455,044.97	449,837.21	359,462.66	272,24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4,846.84	2,115,203.06	2,027,199.89	1,434,799.04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3,273.38	1,508,239.18	1,319,112.00	948,080.74
减：营业成本	608,383.34	1,357,898.18	1,167,008.84	836,877.10
税金及附加	3,068.31	7,436.41	13,299.12	1,683.40
销售费用	9,586.43	18,679.27	19,048.23	20,955.77
管理费用	28,229.95	62,562.48	60,412.81	44,298.70
财务费用	15,336.07	19,970.02	16,115.72	16,058.94
其中：利息费用	13,377.52	-	-	-
利息收入	858.10	-	-	-
资产减值损失	29.59	5,194.87	5,025.60	5,127.67
信用减值损失	-235.34	-	-	-
加：其他收益	9,704.25	5,269.5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47	31,128.25	9,346.07	2,24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39.18	5,514.75	-4,00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1.90	-1,479.46	10,281.10	-16,523.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1.44	11,240.94	25,195.72	3,838.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41.09	82,657.24	83,024.57	12,638.53
加：营业外收入	653.64	4,248.23	10,804.41	10,556.90

减：营业外支出	6,299.20	1,281.76	2,750.93	1,02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95.52	85,623.71	91,078.05	22,168.82
减：所得税费用	16,391.45	21,699.16	19,774.40	5,11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4.07	63,924.54	71,303.66	17,05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449.90	63,924.54	71,303.66	17,051.6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49.90	62,544.38	71,303.66	17,051.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80.16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7,804.07	63,924.54	71,303.66	17,051.63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70.73	57,350.21	62,425.58	13,181.40
2. 少数股东损益	833.35	6,574.33	8,878.08	3,87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60.99	38,146.61	-9,248.45	-32,912.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13.71	38,288.39	-8,130.09	-30,108.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13.71	38,288.39	-8,130.09	-30,10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7	-141.78	-1,118.36	-2,80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43.09	102,071.15	62,055.21	-15,86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7.02	95,638.60	54,295.49	-16,92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07	6,432.55	7,759.72	1,066.25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117.09	1,617,885.06	1,349,040.42	979,61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1	385.69	8,275.40	4,90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4.53	309,896.96	221,799.68	55,0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753.53	1,928,167.71	1,579,115.50	1,039,57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993.35	1,215,919.66	1,064,798.32	764,08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07.80	155,464.15	144,249.51	104,45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2.92	43,424.98	36,088.96	27,0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18.23	370,433.81	190,121.08	39,43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182.30	1,785,242.60	1,435,257.88	934,9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28.77	142,925.11	143,857.62	104,58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606.34	2,026.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8.52	2,308.54	1,898.40	2,25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4.93	52,066.93	19,828.59	9,83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64.37	7,443.57	4,675.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7.55	6,289.11	44,646.25	12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0.99	79,328.95	98,423.15	18,91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25.05	228,104.78	222,390.48	112,63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62.74	-	6,443.1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94.76	-	75,995.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86	26,561.42	17,445.20	21,57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42.65	260,160.96	246,278.87	210,20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1.66	-180,832.02	-147,855.72	-191,29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50.00	39,632.00	2,277.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50.00	232.00	2,277.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6,357.74	552,139.56	191,018.24	218,10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	4,733.47	55,690.31	105,77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69.46	567,523.02	286,340.55	326,154.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8,035.09	403,118.69	138,132.36	181,45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12.44	23,367.88	16,032.55	14,81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25.96	5,739.83	3,810.30	2,62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27	88,262.09	43,978.66	5,79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59.80	514,748.65	198,143.57	202,06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09.67	52,774.37	88,196.97	124,0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45	-3,458.46	3,817.84	2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1.21	11,409.01	88,016.71	37,4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54.99	222,145.97	134,129.26	96,72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63.77	233,554.99	222,145.97	134,129.26

（2）外运华东公司

1）基本情况

外运华东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主要控股子公司”之“1、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11 月设立

200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外运与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外运华东公司。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外运与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签署外运华东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外运华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2,316 万元，中国外运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和现金出资 78,20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4,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外运投入外运华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发评报字[2002]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张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张陈验字(2002)第 4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8 日，外运华东公司已收到中国外运与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23,164,415.95 元。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外运华东公司的设立登记。

外运华东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外运	78,200.62	95%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4,115.82	5%
总计	82,316.44	100%

②200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9 日，外运华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向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外运华东公司 5%的股权，同意中国外运放弃该出资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与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向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外运华东公司 5%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具体金额为 41,158,220.80 元。

2003 年 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外运华东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外运	78,200.62	95%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4,115.82	5%
总计	82,316.44	100%

③2005 年 8 月增资

2005 年 6 月 22 日，外运华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运华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20,503,439.18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外运全部投入，并审议通过了《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19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会验（2005）133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外运华东公司已收到中国外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7,339,023.23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1,120,503,439.18 元。

2005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外运华东公司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华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外运	107,934.52	96.3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4,115.82	3.67%
总计	112,050.34	100%

注：2017 年 9 月 22 日，外运华东公司股东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2、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2003 年 10 月 10 日	16,500 万港元	香港	100%	货代、物流
2	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2014 年 9 月 9 日	124.42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100%	货代、物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及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 12月11日	100万港元	香港	100%	经营集装箱租赁及相关业务
4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韩国	1994年2月7日	30,000万韩元	韩国	100%	船代、物流
5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1月15日	50万港元	香港	100%	海/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集装箱班轮、散杂货运输、工程物流、合同物流、商贸物流
6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1997年4月1日	5,000万日元	日本	100%	中日进出口业务、订舱发运、通关报关、仓储运输、工程物流、罐装箱、小件货物海运等

3、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外运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度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 亏损以“-” 填列）
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8,576.64	818,777.92	328,397.92	63,580.41
2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204,846.84	455,044.97	673,273.38	27,804.07
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485,982.63	207,689.03	810,848.11	18,533.2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415.78	3,416.09	666.96	-484.37
5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629.98	4,385.84	794.24	-87.23
6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648,219.06	320,301.61	407,577.79	15,228.63
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89,043.29	26,003.34	98,899.42	1,876.01
8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123,490.86	51,051.95	101,478.04	3,099.84
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313,062.27	126,465.64	420,247.18	11,213.39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75,685.96	30,463.36	55,955.69	1,412.23
11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3,422.48	15,847.01	13,862.07	1,310.83
12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201,938.55	71,193.88	188,626.04	3,283.23
13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4,410.91	8,324.55	10,906.38	38.83
1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257,452.14	90,394.68	267,254.35	8,171.90
15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3,495.62	1,411.34	4,393.05	-137.36
16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54,512.94	16,037.61	35,013.93	794.12
17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1,520.47	2,776.73	1,770.75	-96.48
18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57,679.94	19,598.50	41,324.98	896.50
19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21,254.29	46,829.20	127,517.81	2,864.18
20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41,500.53	14,613.36	15,820.46	524.62
21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3,885.71	2,525.38	1,851.54	122.91
22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145.31	4,523.36	-	602.53
23	国际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11,361.36	1,652.57	583.94	88.26
24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82.08	2,822.88	574.97	-239.46
25	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	-	-
26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56,328.45	40,820.57	17,708.13	377.84
27	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	215.17	213.99	-	-0.88
28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139,433.04	56,525.07	6,152.36	2,589.33
29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4,820.38	2,738.83	4,447.83	96.38
30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378,938.80	4,320.19	78,313.43	-22.22
31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10,017.94	1,292.90	25,996.11	604.17

注：以上（除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新设立，尚未实际运营；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给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不再为中国外运一级子公司；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5月18日更名为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主要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亏损 以“-”填 列)
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6,998.84	818,655.65	620,662.47	135,300.60
2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115,203.06	449,837.21	1,508,239.18	63,924.54
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474,960.96	217,292.26	1,766,365.87	31,569.0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629.80	3,897.98	1,460.46	-775.38
5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989.36	4,470.14	1,712.60	-291.49
6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657,551.86	327,581.46	801,214.35	29,559.60
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92,416.50	26,108.63	182,969.67	2,290.03
8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113,158.82	50,620.41	213,877.84	4,677.06
9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319,459.39	132,818.14	793,108.73	20,231.22
10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87,288.59	39,194.96	111,171.84	11,347.77
11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1,783.40	15,513.68	26,656.34	2,054.75
12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178,921.87	66,634.54	417,246.83	4,644.41
13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5,837.12	8,776.74	22,425.22	579.82
1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273,233.50	93,087.73	501,660.78	12,858.28
15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2,989.77	1,548.81	5,711.43	-511.42
16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49,935.38	16,409.46	67,781.23	1,393.71
17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9,394.06	2,871.95	2,082.86	-219.65
18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4,839.85	477.32	11,299.83	30.83
19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60,394.25	19,655.02	88,077.22	2,445.99
20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8,408.85	48,012.62	267,626.76	6,041.41
21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42,188.43	14,119.09	29,573.24	905.18
22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3,734.40	2,402.47	3,501.76	221.71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亏损 以“-”填 列)
23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008.15	3,920.83	101.53	134.78
24	国际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12,307.67	1,564.31	972.52	29.44
25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592.16	3,062.34	119.64	-1,757.33
26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59,792.22	40,442.73	37,567.14	1,169.07
27	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	249.23	246.38	-	7.94
28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70,285.39	53,282.31	12,622.66	3,450.92
29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4,456.67	2,668.91	8,477.56	-673.54
30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302,830.04	7,829.36	147,557.88	-1,473.58
31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9,317.76	1,646.98	47,539.95	970.53

注：以上（除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参股公司

1、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2004 年 9 月 28 日	39,500.00	39,500.00	连云港市	1%	41%	经营连云港 34 号、35 号和 36 号泊位，从事其码头的经营；散杂货（危险品除外）装卸、仓储、中转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	1980 年 7 月 7 日	8,775.00	8,775.00	江阴市	20%	-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保税仓储；国际港务信息咨询；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2006 年 11 月 3 日	15,000.00	15,000.00	马鞍山市	14%	-	港口物资装卸，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水陆货物联运中转，集装箱拆除，为内外贸船舶提供综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88 年 7 月 20 日	1,500.00	250.00	北京市	40%	-	办理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及其它场所举办的国外来华展览及出国展览物品设备的运输代理业务；办理国内展览和出国展览会的展架装修代理业务；运输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报关；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路运输；国际船舶管理；港口理货；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与班轮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船舶管理、港口理货、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与班轮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2010 年 1 月 8 日	28,000.00	28,000.00	芜湖市	50%	-	建设和经营港口及配套设施，仓储，配送，拖运和国际货代业务（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6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10 年 5 月 17 日	17,500.00	17,500.00	苏州市	51%	-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物流技术咨询；港口码头建设；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3 年 5 月 13 日	4,600.00	4,600.00	北京市	32%	-	港口理货；港口经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94年8月22日	260.00 万美元	260.00 万美元	北京市	50%	-	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装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验、保险；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包箱）；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公文的寄递业务）；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国际航运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9年5月4日	4,624.16 万美元	4,624.16 万美元	上海市	30%	-	在临港新城物流园区 C1201-A 地块内从事运输业务有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危险品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冷冻仓储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仓储、物流服务与分拨、展示业务、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流通、水产品、食用农产品的进出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4 年 8 月 29 日	19,000.00	19,000.00	上海市	40%	-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7 年 5 月 26 日	5,000.00	5,000.00	上海市	30%	-	冷冻仓储服务，一般仓储、物流服务及分拨，展示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行业除外），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粮食除外）、水产品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2014 年 4 月 10 日	1,500.00 万卢比	1,449.50 万卢比	巴基斯坦	60%	-	货运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中东有限公司	沙特阿拉伯达曼	2009年6月19日	200.00万 沙特里亚尔	200.00万沙 特里亚尔	沙特阿 拉伯达 曼	50%	-	国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内陆运输、船代和仓储等其他相关服务
1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1986年6月25日	1,450.00万 美元	1,450.00万 美元	北京市	-	50%	经营国内快递(信件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业务；承办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包机、集装箱拼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经营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包括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经营公用型保税仓库业务，提供公共保税仓储服务；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09年9月9日	67,000.00	67,000.00	东莞市	-	49%	港口经营服务(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5 年 3 月 15 日	17,500.00	17,500.00	成都市	-	54.29 %	工业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装拆服务、报关、报验、报检；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运输信息咨询服务；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1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2003 年 3 月 6 日	1,957.00 万美元	1,957.00 万美元	苏州市	-	60%	短途运输(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综合货运站(场)(仓储)。货物加工、装卸、包装、配送及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自理报关、报检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排减生产材料及可循环利用再生材料，恒温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设备、装卸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及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	2012 年 7 月 23	20,000.00	20,000.00	沈阳市	-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流咨询(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993 年 7 月 2 日	1,890.00 万美元	1,890.00 万美元	上海市	-	60%	承办海上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转运、仓储、报关、报验、集装箱装拆箱、集运、分拨、集装箱堆存;陆上汽车运输;集装箱修理业务;保税仓库及出口监管仓库业务,但须经海关批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994 年 6 月 13 日	400.00 万美元	400.00 万美元	上海市	20%	31%	(一)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及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集装箱堆场业务;(二)区内仓储业务及进出口商品的包装分级、加工整理业务,(三)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四)区内范围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业务;(五)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1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泸州市	2013 年 9 月 6 日	16,000.00	16,000.00	泸州市	-	60%	负责泸州港保税物流中心日常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01 年 4 月 13 日	7,200.00	7,200.00	宁波市	-	50%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物仓储,集装箱拆箱、装箱、修箱、熏箱、查验;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自有办公楼、仓库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1986 年 9 月 30 日	53,073.00	53,073.00	深圳市	-	33%	兴建三个 3.5 万吨级深水泊位和三个 2000-5000 吨级泊位,以及为港口生产配套装卸;仓库、装、转口、转运专用铁路、拖轮、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建设和为停泊港口的船舶提供服务;从事港口设备、港口机械租赁及自有物业(限 T101-0013 普通仓库用地)出租服务;采石场、散装化肥灌包加工和进出口货物的储存、保税、代理中转及集装箱港口装卸运输的业务(不含公路及水路运输营运);设计、销售各类工具及模型;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第三方物流结算和管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集运(含集装箱拼箱);生产经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维修、有色金属制品;加工制作各类工具及模型。
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威海市	1990 年 8 月 14 日	1,500.00 万美元	1,500.00 万美元	威海市	-	30%	经营国际客货班轮运输业务;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货物运输(一类)、货运站(场)经营;经营船舶租赁;经营货运代办;集装箱中转站(国际集装箱堆存、交接、仓储、装拆箱、修箱);集装箱修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03 年 7 月 7 日	40,000.00	40,000.00	武汉市	-	30%	港口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 集装箱装卸、存储、修理及清洗,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货物打包, 托运, 电子信息服务, 港口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港口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4 年 8 月 2 日	5,000.00	5,000.00	南京市	-	45%	普通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货物仓储、包装; 装卸、搬运、理货; 集装箱拆拼箱、清洗;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运输咨询业务；物流信息及管理咨询；从事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日用百货、食品、酒类零售；橡塑制品、光伏材料及产品、纸制品、机械配件、通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涂料、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水泵及配件、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煤炭、医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5 年 5 月 20 日	9,600.00	9,600.00	上海市	-	50%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道路运输；起重运输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993 年 12 月 9 日	2,900.00	2,900.00	上海市	-	60%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详见许可证），仓储（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2014 年 4 月 25 日	10,000.00	10,000.00	青岛市	-	51%	货物的堆存、仓储（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保税、分拣、代理和物流（不含运输）；煤炭销售、混煤、配煤；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	-	30%	国际货运集装箱保养、修理、例检、预冷、翻新、清洗、堆存、装卸；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货物的分装、包装、结算运杂费、报验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08 年 1 月 18 日	7,706.70	7,706.67	武汉市	-	45%	集装箱的管理、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3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2010 年 6 月 23 日	10,000.00	10,000.00	青岛市	-	18%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违禁品)、包装、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报关、报检、报验,自有房屋租赁,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增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资部分尚未实缴到位。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外运主要参股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度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55,652.72	50,228.32	12,517.58	1,318.60
2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700.27	53,423.19	42,841.20	8,953.70
3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3,290.27	20,319.15	2,271.69	673.65
4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2,552.89	764.98	1,078.26	204.35
5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49,288.07	29,229.79	2,052.71	109.23
6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5,800.73	16,217.63	971.39	404.40
7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4,620.48	27,214.32	16,189.85	2,179.64
8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6,493.43	11,188.95	21,713.18	1,018.99
9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7,664.98	7,399.32	4,313.57	-635.75
1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28,184.09	17,822.56	1,052.26	-120.30
11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1,205.47	5,785.28	8,699.84	-108.70
1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2,895.77	1,696.48	3,032.26	112.06
13	中外马之杜义中东有限公司	2,608.25	2,031.87	1,087.38	156.53
1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523,204.72	341,223.32	588,931.79	110,049.56
1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149,475.21	51,888.07	11,162.04	-383.37
1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2,958.90	21,534.23	2,036.25	753.76
1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49,035.44	25,749.06	6,558.73	618.79
18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3,617.57	18,341.15	20.01	-263.21
19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9,708.80	14,327.92	7,306.06	215.53
20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570.49	15,832.26	24,754.20	346.61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7,482.74	11,945.38	157.17	-785.95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16,249.64	13,795.57	4,659.67	826.82
23	深圳市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78,350.79	65,994.81	1,342.55	-2,876.17
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71,278.88	52,765.96	34,579.25	1,560.89
2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86,741.22	51,952.95	5,572.10	2,078.24
2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8,592.62	7,156.98	18,211.82	1,353.07
27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13,047.52	11,119.31	886.66	25.84
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16.41	3,878.43	300.01	39.21
29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716.58	10,026.08	279.01	140.13
3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2,915.68	17,982.52	15,419.36	1,501.70
3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12,390.87	10,532.54	3,259.08	-205.21
3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82.99	11,690.35	2,741.00	1,049.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外运主要参股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53,558.13	49,037.75	25,875.82	3,109.66
2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546.70	47,442.61	76,848.67	11,475.98
3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3,454.80	19,643.34	5,938.26	2,143.68
4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2,053.19	1,259.96	3,824.97	684.47
5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0,509.85	26,024.00	3,755.11	-992.19
6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0,726.76	15,810.13	91.18	-397.44
7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2,919.80	25,998.81	32,343.82	3,420.04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010.96	10,169.95	41,744.38	1,906.56
9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7,358.04	7,903.05	16,701.65	-1,514.89
1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28,784.51	17,942.86	2,121.97	-286.05
11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8,699.44	5,909.20	5,971.03	87.07
1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2,702.73	1,861.59	4,429.82	756.85
13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中东有限公司	2,464.21	1,939.75	2,718.09	120.50
1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431,173.45	231,173.76	1,192,624.55	178,630.98
1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165,448.17	63,209.75	22,060.75	78.63
1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3,424.14	20,780.47	3,771.43	1,288.69
1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50,014.94	13,896.89	10,672.57	2,345.18
18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2,199.98	18,604.36	33.98	-653.56
19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20,025.89	14,118.68	21,055.27	20.02
20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920.79	15,464.62	47,586.94	0.62
21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7,839.86	12,731.33	154.96	-1,598.44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17,219.34	11,456.32	9,813.63	987.00
23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39,852.28	124,318.18	11,011.94	-7,028.71
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74,109.54	66,524.70	68,650.41	5,729.68
2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85,226.21	45,473.42	11,078.74	7,913.67
2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6,978.64	5,783.93	38,007.86	2,252.01
27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13,488.80	11,093.47	5,261.56	803.85
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772,837.41	38,375,992.25	4,781,645.16	201,652.85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215.34	10,026.08	436.38	65.70
3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2,419.47	16,480.83	33,742.16	3,322.97
3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12,763.29	10,718.56	4,681.30	2,091.71
3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4,491.04	12,858.37	5,961.74	2,463.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8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 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条款的相关约定，中国外运并不能对上述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1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 51%；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49%	根据《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其他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由于公司投资计划、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其决议均须全体股东同意，表明中国外运并不能单方面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 60%；合资方 Transhold(Pvt) Ltd（以下简称“Transhold”）持股 40%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为注册在境外的合资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构成，中国外运提名 3 名，Transhold 提名 2 名；董事会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才能作出如下事项的决议：“（1）修订合作备忘录或者合资企业章程；（2）利润分配方案；（3）终止、解散和清算公司；（4）公司合并与分立；（5）增加或者减少资本；（6）任命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财务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转移或者处置公司不动产；（8）改变公司商业计划和战略等。” 由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改变公司商业计划及战略等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均须全体董事同意，而中国外运仅在董事会中占有 3 名席位，其余 2 名由合资方派驻，表明中国外运并不能单方面对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 54.29%；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71%	根据《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规定：“股东会特殊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由于由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均纳入股东会特殊决议范围，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而中国外运仅拥有 54.29%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二，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4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直接和间接持股 60%；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聘任或解聘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合营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合营公司的对外投资、股权质押；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等事宜做出决议）”。 由于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均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而中国外运仅在董事会中占有 3 名席位，其余 2 名由合资方派驻，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苏州高新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 60%；胜狮堆场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或修改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决定聘用总经理等高级职员等）。”；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不足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第二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须出席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定：（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合营方向的改变）。其他一切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五分之四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定。” 由于年度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占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董事会中中国外运仅派 3 名董事，其余 2 名由合资方派驻，中国外运仅占 60%，不足五分之四，表明中国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外运不能单方面对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范围，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 51%；日本通运株式会社持股 49%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规定：“下列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能决定（年度业务计划、发展计划的确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会计报告的批准；年度利益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的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的任免等）。” 由于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中国外运在董事会中占 3 个席位，其余 3 个席位为合资方占有，中国外运占有 50%，不足三分之二，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报表。
7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通过外运发展间接 60%；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根据《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的章程；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等。股东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同意通过。 由于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外运发展仅拥有表决权 60%，表明外运发展不能单方面对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范围。
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持股 60%；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5%；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	根据《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外运长航集团间接持股 15%	告；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的章程；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等），股东对以上条款作出决议，必须经全部股东同意。” 由于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属于影响股东回报的重大经营活动，须全部股东同意，中国外运拥有表决权 60%，表明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对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范围。

综上，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 8 家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长航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46,159.62 万股内资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10,718.30 万股 H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47%，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赵沪湘
注册资本：	1,201,585.8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1,585.8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7058
成立时间：	1984 年 6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

	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外运长航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4,161,941.30	14,269,207.32
净资产	5,867,648.17	5,721,491.05
净利润	235,040.88	362,438.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3.85%的股份，通过外运长航集团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42.47%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66.31%的股份，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外运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成立时间：	1986 年 10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

	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商局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33,686,535.90	119,313,022.22
净资产	55,190,485.67	51,580,365.42
净利润	2,715,702.49	4,692,573.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1985 年 3 月 12 日	石家庄市	2,298.91	7,523.81	石家庄市	承办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海运、陆运、空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集装箱拼装拆箱、普通货物的报关、结算运杂费、运输咨询;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	5,745.00	5,745.00	天津市	贸易、非贸易物资的海、陆、空快件运输、多式联运和仓储、订舱、配载、检验业务;集装箱租赁买卖业务;租船业务;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及有关信息咨询业;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海运、空运、陆运);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中外运长航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82.97	10,782.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口岸进出境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保税业务,货物的报关、报检、保险业务,集装箱货物的装箱、拼箱及拆箱、分拨业务,物流服务,托运业务,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场地、房屋租赁。
4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1984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市	100,395.00	99,395.00	上海市	船舶买卖、船舶修造、船舶租赁代理及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外运云南有	1992 年 7 月	昆明市	2,225.50	2,225.50	昆明市	对外贸易及非贸易进出口物资的运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限公司	23 日					装、拆箱、揽货、托运、订舱、结算运杂费、运输咨询;无船承运业务;代理机动车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人身意外险。兼营范围:汽车运输,资料及小件包裹的快件运输;机动车安全检测,报关报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国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1983 年 4 月 1 日	北京市	4,867.70	4,867.70	北京市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登记文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8 日);报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4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9 日);代理报检;货运代理;对外贸易和非贸易货物的运输、仓储、包装(含使馆、个人物品及办公用品的包装);仓储业务的培训;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1983 年 4 月 1 日	郑州市	2,663.00	2,943.31	郑州市	外贸进出口货物、非贸易进出口物资的海陆空快件运输,国际联运及仓储(易燃易爆品除外),进出口贸易的订舱、配载、交换、代运、转运、报关、报验及咨询,商品熏蒸(按国家有关规定),房屋租赁。
8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1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	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业务;销售船舶、汽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材料及产品、筑路及养护设备、沥青、重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材料、印刷设备、轻工及纺织设备、成套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肥、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金、银、铂、钯、铈、钕、钇、铈)、纸张、纸浆、纸制品、矿产品、皮革制品;对外修船业务;招标代理业务;出租商业用房;交通设备、工业用贵金属(金、银、铂、钯、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钉、铈、钹)及其制品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外运新疆公司	1986年2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13.60	691.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进出口货物的汽车运输(含集装箱运输);来华展品及过境货物的转运;社会物资运输;国际联运和国内集装箱运输的代理业务;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具体事项以外经部批准证书为准);金属容器加工(压力容器除外);专业咨询服务及仓储服务。
10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1991年7月19日	大连市	4,837.00	13,930.36	大连市	国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年6月29日	北京市	2,000.00	2,00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国外运江西公司	1983年1月28日	南昌市	500.00	560.90	南昌市	承办各类外贸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国际多式联运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和国际航空快件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接交、签单、仓储、集装箱运输拼装拆箱;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科技开发、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饲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1991年7月3日	连云港市	537.70	1,624.60	连云港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船舶、房屋、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国外运湖北公司	1992年11月28日	武汉市	691.90	4,035.38	武汉市	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海、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办理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签单、结汇、保险、代储、代运、装拆箱及国际多式联运和船舶代理业务。批零兼营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与主营有关的技术咨询、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术服务。
15	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	30,000.00	30,138.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湖北外运白浒山港务有限公司	1992 年 1 月 13 日	武汉市	2,395.00	2,395.49	武汉市	港口进出口物资装卸、普通货物储存、场地租赁;铁路进出口物资装卸。
17	福建外运有限公司	1982 年 1 月 9 日	福州市	5,890.90	5,890.90	福州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租船、船代咨询;仓储(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17 日	凭祥市	1,000.00	1,000.00	凭祥市	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1985 年 12 月 28 日	南宁市	7,120.00	7,284.35	南宁市	主营:经营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快件和国际多式联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装、拆箱、仓储、代运、分拨及汽车货运业务;经营南宁口岸的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外经贸部核定为准);物流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会议会展服务;装卸、搬运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兼营:汽车配件。(本执照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2 日	武汉市	545.00	617.33	武汉市	普通货物仓储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零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器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1983 年 9 月 16 日	广州市	1,525.00	11,126.97	广州市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含保税仓、监管仓),装卸;对外租船、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租赁业务,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主营业务
							业管理；对外贸易运输咨询服务。
22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18 日	上海市	47,456.11	47,456.11	上海市	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国外运宁夏有限公司	1991 年 12 月 14 日	银川市	664.00	870.97	银川市	进出口物资代运、仓储、汽车货运、进口三类商品；运输工具、装卸机具及其零配件、维修用机械及其零配件、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房屋租赁、小汽车出租、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干鲜果品、货运信息，停车场收费。
24	上海兴邮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	上海市	1,000.00	65,613.69	上海市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5 日	北京市	3,000.00	3,000.00	北京市	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植物幼苗、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矿产品、化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饲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食用农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营、代理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经营转口、对销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批发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6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9 日	南京市	9,316.50	9,316.50	南京市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仓储，物业管理，多式联运，组织出口货物集港、集站，承办船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10 日	宁波市	9,500.00	9,522.00	宁波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国内陆上货运代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建材、针纺织品及其原料、日用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8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1980 年 11 月 17 日	青岛市	6,164.74	6,001.74	青岛市	备案范围内国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国外运满洲里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满洲里市	1,852.00	1,852.00	满洲里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转口货物的保税业务；负责仓储，装卸：（木材、钢铁及有色金属、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工业机械、化肥及农药、煤炭、纸浆、建筑材料、化工。）包装；进出口贸易，报检，报验，仓储、装卸服务，办理各类集装箱及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及仓储业务
30	中国外运北京空运有限公司	1982 年 9 月 9 日	北京市	905.70	905.73	北京市	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承办进出口货物的空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包机、包舱、国际展品的咨询业务；报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2 日	银川市	3,116.42	3,116.42	银川市	国际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场地租赁；铁路专用线货物收发；物流配送；集装箱货运收发；房屋租赁；货运信息服务；进出口货物的保税监管；化肥、农副产品、粮食、纸张、纸浆、橡胶、沥青、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碳化硅及其产品、增碳剂、化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主营业务
							原料及其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3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991 年 2 月 6 日	武汉市	560,317.87	1,263,484.74	武汉市	船舶修造。（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内河货物（含危险品、集装箱）运输；旅客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旅客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和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一致）船舶出租、租赁、引航、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水系润物料供应；救助打捞、水下作业及工程安装；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1990 年 6 月 23 日	呼和浩特市	3,000.00	3,373.00	呼和浩特市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经营）；无船承运；房屋租赁
34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1986 年 2 月 27 日	西安市	2,508.87	2,508.87	西安市	各类进出口物资的仓储；海、陆、空运输代理及服务；报关、报检；仓储（危险品除外）、中转、分拨、配送及货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1992 年 7 月 3 日	兰州市	1,333.00	1,369.06	兰州市	承办海、陆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多式联运、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6	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	1985 年 12 月 9 日	贵阳市	1,067.00	1,067.00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多式联运；供应链管理；国内外展品运输；冷冻运输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主营业务
							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配送; 房屋租赁; 铺面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
37	中国外运山西有限公司	1985 年 5 月 20 日	太原市	1,553.60	1,553.60	太原市	进出品: 进出口物资的储、运业务(危化品除外);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代理报关业务; 经营国际快递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国内快递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 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土特产品、矿产品(除专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 系统内载重汽车、叉车的调拨; 外贸运输咨询服务; 物业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8 日	南京市	502,340.00	502,340.00	南京市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 国际船舶管理;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 油轮船舶机务、海务管理; 船舶检修、保养; 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 船舶技术服务、修理; 工业生产资料、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中国外运湖南有限公司	1982 年 3 月 8 日	长沙市	8,065.13	8,495.64	长沙市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承办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航空快件、国际多式联运的代理业务, 办理报关、报验、签单、保险、保税等与储存运输有关的各项服务业务; 提供货物仓储、装卸、物业管理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销售汽车配件、叉车配件以及为各专业外贸公司组织出口货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 24 日	成都市	1,401.10	1,448.14	成都市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外贸进出口物资运输。汽车零部件, 物资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国外运二连有限公司	1991 年 12 月 10 日	二连浩特市	1,060.00	1,060.00	二连浩特市	办理口岸国际联运,大陆桥集装箱运输,陆海多式联运,空运、公路的快件运输,集装箱中转及拼装拆箱,进出口货物的揽货、订舱、交接、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仓储、装卸、保险业务;其他口岸服务业务。
42	黑龙江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988 年 11 月 10 日	哈尔滨市	500.00	511.20	哈尔滨市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快递业务经营(按许可证经营范围从事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房屋租赁,办理国际集装箱和货物的储存(不包括危险品),货物包装,国际集装箱修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43	绥芬河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984 年 7 月 3 日	绥芬河市	1,380.00	1,347.10	绥芬河市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关、报检代理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及许可的项目,需后置审批及许可的项目取得审批及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除外)。
44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	220,000.00	220,00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Worlde Shipping Inc	1988 年 12 月 19 日	巴拿马	649.36	0.00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46	SINOTRANS (NZ) LIMITED	1994 年 6 月 23 日	新西兰	0.06	0.00	新西兰	森林采伐
47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25 日	香港	280,213.21	222,070.03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48	SINOTRANS SHIPPING INC.	2002 年 12 月 30 日	巴拿马	8.28	8.28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	RED BRAVES FINANCE LIMITED	1998 年 3 月 18 日	英属维尔 京	41.38	0.00	香港	投资控股及资金管理

注：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系由于增资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外运长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992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市	700,000.00	700,000.00	北京市	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它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它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深圳市	1,500.00	1,500.00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	617,821.15	617,821.15	北京市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2 月 19 日	深圳市	790,409.27	790,409.27	深圳市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	北京市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市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998年3月18日	北京市	3,000.00	18,200.00	北京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客货运输、物业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房屋出租；资产受托与管理；市场调查与研究；技术交流；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2日	上海市	1,000.00	1,000.00	上海市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搬运装卸，物业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	深圳市	5,100.00	5,100.00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系由于增资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所致。

2、主要财务数据

除中国外运以外，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度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15,526.28	-4,449.74	7,348.51	140.48
2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15,547.44	-5,880.61	5,360.91	-218.72
3	中外运长航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7,910.99	14,920.63	4,740.50	14.39
4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3,320,435.55	1,849,886.75	702,355.67	40,986.83
5	中国外运云南有限公司	5,615.75	-7,352.45	1,616.01	-76.89
6	中国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38,954.20	12,917.37	16,976.44	1,578.33
7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20,487.11	-32,377.67	11,213.35	-384.09
8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38,986.46	37,592.19	2,077,163.67	4,212.88
9	中国外运新疆公司	2,631.54	-11,771.92	6.02	-243.45
10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26,959.01	-133,752.32	9,406.38	-126.89
11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5.26	3,985.25	751.44	-32.31
12	中国外运江西公司	692.95	-2,746.69	0.00	-36.04
13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6,026.61	2,243.69	192.39	-257.59
14	中国外运湖北公司	9,554.75	2,165.26	1,983.66	58.78
15	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906.76	33,234.73	8,316.74	26.88
16	湖北外运白浒山港务有限公司	9,158.83	4,071.23	1,595.09	105.05
17	福建外运有限公司	50,149.56	33,988.52	5,075.15	759.58
18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3,031.68	2,058.11	1,310.81	93.23
19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31,020.24	-15,063.71	13,534.82	153.59
20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3,130.40	2,917.20	374.52	130.81
21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139,961.96	113,408.89	8,003.76	4,235.52
22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23,291.05	156,647.12	34,077.33	988.35
23	中国外运宁夏有限公司	764.21	-3,753.90	117.48	-60.06

24	上海兴邮投资有限公司	317,718.54	101,205.61	49,664.22	7,681.51
25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98.43	-20,602.07	3,901.44	-141.00
26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57,494.14	13,219.05	10,329.94	2,344.01
27	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33,886.30	21,978.95	10,050.25	284.38
28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30,543.25	16,695.04	1,782.46	-133.01
29	中国外运满洲里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3,403.02	2,260.08	655.30	40.79
30	中国外运北京空运有限公司	5,218.94	3,977.86	0.00	10.57
31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7,355.75	-2,072.07	518.00	-406.12
3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50,340.85	485,769.88	989,068.94	17,290.60
33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8,097.44	-1,291.30	3,491.54	51.82
34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2,911.10	-5,140.84	1,678.61	32.43
35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6,113.47	4,997.97	2,640.51	273.52
36	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	2,850.73	-6,590.48	361.69	46.73
37	中国外运山西有限公司	1,570.18	-1,708.32	703.30	-41.28
3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772,173.08	363,937.14	167,656.25	18,967.98
39	中国外运湖南有限公司	23,251.00	647.63	9,835.14	-769.07
40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4,428.36	7,895.74	884.37	190.18
41	中国外运二连有限公司	3,288.64	789.87	1,392.71	74.20
42	黑龙江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3,603.87	-2,690.45	498.91	-21.99
43	绥芬河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944.91	-4,804.29	270.60	-26.55
44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440,099.66	205,935.70	10,602.63	-3,192.53
45	WorlderShippingInc	19,991.36	224.22	2,454.59	1,711.19
46	SINOTRANS(NZ)LIMITED	160,568.34	20,969.63	18,104.54	4,777.26
47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429,123.44	330,670.57	6,272.80	4,868.02
48	SINOTRANSSHIPPINGINC.	550,214.70	21,114.89	0.00	2,568.17

49	REDBRAVESFINA NCELIMITED	717,912.60	606,951.73	0.00	910.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中国外运河北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更名为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除中国外运以外，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外运河北公司	16,382.39	-3,741.31	11,307.45	-65.34
2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16,267.93	-5,475.51	12,583.29	-892.52
3	中外运长航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9,946.30	14,879.82	12,514.69	211.37
4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3,348,526.85	1,825,931.81	1,491,867.83	100,888.77
5	中国外运云南有限公司	5,896.73	-7,275.56	5,102.54	-44.81
6	中国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35,283.03	10,866.54	34,371.54	1,836.61
7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17,849.27	-11,292.78	26,472.97	-683.15
8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8,384.80	33,405.82	2,267,369.64	4,108.80
9	中国外运新疆公司	2,787.66	-11,528.47	20.06	-585.13
10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30,645.92	-131,910.60	13,618.89	-597.97
11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5.07	4,030.47	2,035.42	47.82
12	中国外运江西公司	673.09	-2,710.64	-	-56.19
13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6,540.10	2,233.40	413.02	1,713.31
14	中国外运湖北公司	12,912.20	2,389.77	6,120.79	424.52
15	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760.65	32,261.94	92.55	-4.76
16	湖北外运白浒山港务有限公司	12,588.56	3,993.53	5,435.45	249.19
17	福建外运有限公司	51,293.46	34,021.80	11,761.28	2,948.14
18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3,032.50	1,980.86	3,878.25	60.31
19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31,218.58	-15,215.80	27,290.72	-251.20
20	湖北外运汽车修配仓储有限公司	3,404.51	2,787.81	312.65	51.77
21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162,643.93	137,741.69	21,350.77	3,929.01
22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54,894.09	160,872.48	70,579.67	26,156.20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	中国外运宁夏有限公司	782.97	-3,693.84	300.78	1,069.53
24	上海兴邮投资有限公司	313,019.85	95,588.60	91,429.31	16,849.29
25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05.72	-20,284.92	4,595.12	-25,468.85
26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66,390.84	10,183.65	29,994.29	-1,049.31
27	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33,952.84	21,662.53	21,909.00	1,764.17
28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31,092.31	16,760.10	6,531.06	-206.73
29	中国外运满洲里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2,905.23	2,228.64	1,902.43	44.65
30	中国外运北京空运有限公司	5,341.50	4,045.82	0.13	14.50
31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7,362.93	-1,668.34	3,504.51	-883.65
3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90,260.75	695,984.53	1,665,319.96	-29,447.54
33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8,347.44	-1,318.61	7,032.22	18.78
34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2,702.34	-5,128.21	3,291.44	-426.20
35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9,073.20	6,749.36	12,779.17	734.15
36	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	2,909.30	-6,637.21	758.13	1,246.20
37	中国外运山西有限公司	1,567.70	-1,667.05	1,251.31	-262.01
3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722,096.31	345,019.35	372,527.03	41,221.43
39	中国外运湖南有限公司	24,222.59	1,426.49	20,731.58	1,308.69
40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1,320.40	7,903.65	1,965.47	377.17
41	中国外运二连有限公司	2,822.82	594.54	2,221.02	-18.77
42	黑龙江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3,703.08	-2,668.46	1,428.30	-132.47
43	绥芬河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981.97	-4,913.42	370.44	-195.84
44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457,080.36	211,445.55	15,669.26	-4,551.18
45	Worlder Shipping Inc	18,530.37	-1,428.94	4,252.38	1,402.79
46	SINOTRANS (NZ) LIMITED	166,322.70	30,078.15	34,962.82	13,830.09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436,628.58	335,011.00	12,037.81	15,231.72
48	SINOTRANS SHIPPING INC.	546,426.61	18,039.31	-	8,226.52
49	RED BRAVES FINANCE LIMITED	709,559.09	599,221.71	-	11,756.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外运长航集团外，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度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74,441,329.92	32,158,318.56	2,766,633.02	1,694,110.54
2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440.97	104,179.50	8,195.74	-3,501.22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75,223.75	4,826,649.97	272,816.64	226,690.37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785,363.47	9,332,234.83	2,098,780.06	796,893.49
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46,494.30	355,331.45	53,359.82	19,498.13
6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2,546.05	13,977.70	196.47	-576.05
7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529.28	-4,786.30	19.18	-247.38
8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401,683.59	157,433.59	-	5,172.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转让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招商局集团一级子公司；招商局(北京)企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除外运长航集团外，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69,007,731.23	31,187,275.46	5,648,705.38	2,483,047.37
2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	257,173.31	107,648.46	18,387.81	-9,728.83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限公司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17,048.56	4,636,112.24	534,066.43	401,891.57
4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766,221.49	398,255.66	48,325.67	57,219.84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262,092.12	9,278,270.97	7,545,468.22	1,500,936.12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87,554.06	335,833.32	82,713.30	17,501.36
7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8,113.42	10,353.75	65.49	265.86
8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856.62	-4,538.92	587.18	113.09
9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394,933.80	150,681.70	-	78,579.83
10	招商局（北京）企业有限公司	618.90	-1,220.12	-	-14.95

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持有中国外运 5%以上股份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外运长航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外，中国外运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内资股股东。

（五）中国外运内资股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中国外运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40.69%	2,461,596,200	33.26%
二、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23.85%	1,442,683,444	19.49%
三、原外运发展中小股东	-	-	1,351,637,231 ^注	18.26%
A 股/内资股合计	3,904,279,644	64.54%	5,255,916,875	71.02%
四、中国外运（香港）	106,683,000	1.76%	106,683,000	1.44%
五、Sinotrans Shipping Inc.	500,000	0.01%	500,000	0.01%
六、H 股公众股股东	2,037,704,000	33.69%	2,037,704,000	27.53%
H 股合计	2,144,887,000	35.46%	2,144,887,000	28.98%
总股本	6,049,166,644	100.00%	7,400,803,875	100.00%

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中国外运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外运长航集团（SS）	内资股	2,461,596,200	40.693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2,107,626,570	34.8416%
3	招商局集团（SS）	内资股	1,442,683,444	23.8493%
4	DHL SUPPLY CHAIN(HONGKONG) LIMITED	H 股	35,616,000	0.5888%
5	HO VICTOR KA LEUNG + HO KA YAN KAREN	H 股	254,000	0.0042%
6	WONG KING FAT	H 股	120,000	0.0020%
7	CHOW KING CHUNG JOSEPH	H 股	100,000	0.0017%
8	CHUI WAI YING	H 股	100,000	0.0017%
9	WONG SHOU GING	H 股	80,000	0.0013%
10	YUEN YUI WING	H 股	80,000	0.0013%
合计		-	6,048,256,214	99.9849%

注：1、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S 代表 State-ownshareholder，指国家股股东；

2、以上 H 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 Computer share Hong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4、中国外运（香港）和 Sinotrans Shipping Inc.（外运长航集团全资子公司）通过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107,183,000 股 H 股。

（三）发行人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外运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香港）和 Sinotrans Shipping Inc.系外运长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外运长航集团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中国外运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二、中国外运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和纳入中国外运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在岗员工人数为 35,892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1,732	4.83%
管理人员	4,014	11.18%
专业技术人员	1,502	4.18%
财务人员	1,460	4.07%
业务人员	22,494	62.67%
其他	4,691	13.07%
合计	35,892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20	3.40%
大学本科	11,557	32.20%
大学专科	10,050	28.00%
高中及以下	13,065	36.40%
合计	35,89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2,620	7.30%
41 岁-50 岁	7,286	20.30%
31 岁-40 岁	12,849	35.80%
26 岁-30 岁	8,650	24.10%
25 岁及以下	4,487	12.50%
合计	35,892	100.00%

（五）中国外运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中国外运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经按照国家和各地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中国外运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有关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中国外运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四、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的处罚、诉讼、仲裁

及诚信情况

（一）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

（二）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中国外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监事范肇平先生担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因短线交易行为，分别于2016年2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和2016年3月24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合并双方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位列于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四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93,482.76万元、6,025,293.31万元、7,315,751.27万元和3,649,411.01。

作为中国最早开展国际货代业务的企业之一，中国外运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资源不断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体系，在沿海口岸等关键战略地区储备了丰富的物流资源。同时，中国外运还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

凭借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国外运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客户最佳的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此外，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中国外运定位于成为行业领跑者、产业整合者、供应链物流生态圈的构建者、智慧物流的引领者和实现世界一流的中国物流产业的推动者。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外运通过深化企业转型，正全面实现由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向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和平台商的转变，不断提升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与运营能力。

（二）外运发展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外运发展是中国外运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于1999年正式组

建，总部位于北京。自外运发展成立以来，外运发展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航空物流为主营方向，经过多年的发展，外运发展已在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建立了领先地位。近年来，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及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外运发展已将原有的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国际快件服务、国内货运及物流服务重新梳理调整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专业物流三大业务板块。外运发展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279.54 万元、494,958.20 万元、620,662.47 万元和 328,397.92 万元。

外运发展一直致力于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西部地区的重点城市布局物流仓储设施，同时在北京、上海、成都、青岛等航空枢纽城市均建有大型物流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自有仓库涵盖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和普通物流仓库等多种类型的仓库，可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二、合并双方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物流是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的，对货物、服务和相关信息在产出地和销售地之间实现高效率和低成本的正向和反向的流动和储存所进行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所从事的物流业务应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G58。

（二）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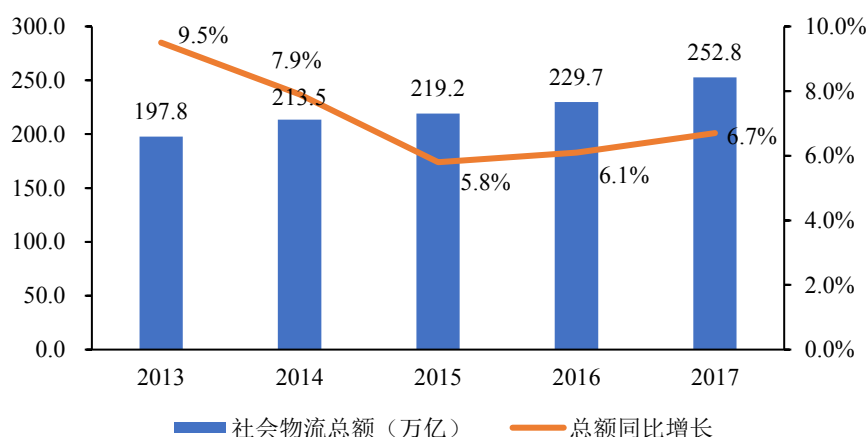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方面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物流行业较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物流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物流体系不断完善，行业运行日益成熟和规范。

（1）物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总体平稳，物流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相

关数据，2013-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197.8 万亿元增长至 252.8 万亿元，其增速始终保持在 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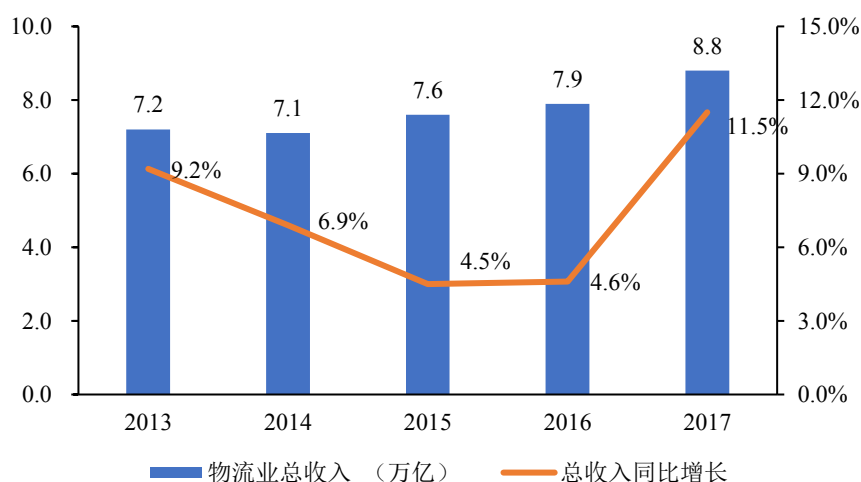
2013-201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可比价）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物流业总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从 7.2 万亿元增长至 8.8 万亿元，其中，2017 年我国物流业总收入的同比增速达到 11.5%，为 2013 年以来增速最高。

2013-2017 年中国物流业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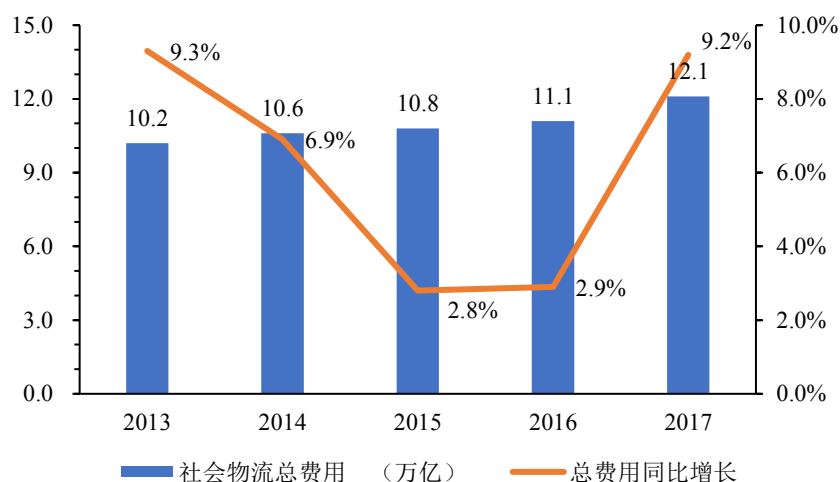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2）社会物流效率稳步提高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也快速增长。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2013-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 4.3%，反映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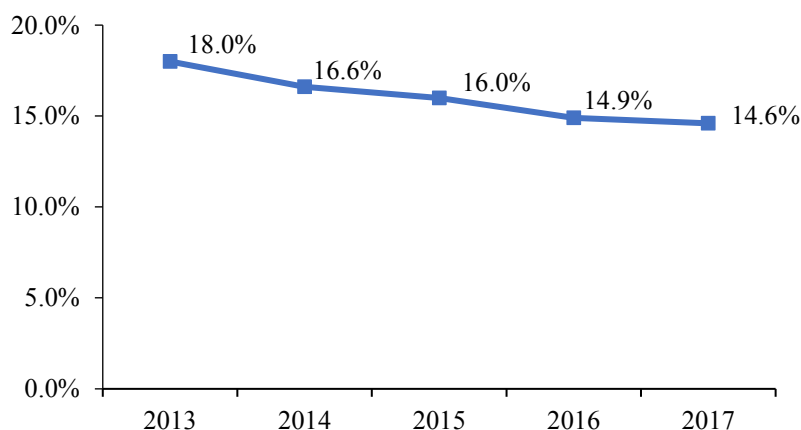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发达。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且近年来总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表现出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物流运行质量稳步提升。

2013-2017年中国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都在 10%左右，因此，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较高，物流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物流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

从 2017 年社会物流总额的构成情况看，我国物流行业整体结构调整趋于优

化，2017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3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增幅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幅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增幅比上年下降 9.4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增幅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9%，增幅比上年下降 12.9 个百分点。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工业制造业物流目前仍然是我国物流需求的主要来源。我国 2017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34.5 万亿元，占社会物流总额的 92.8%。工业品物流中的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物流需求增长较快，高耗能产品、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延续回落走势。另一方面，居民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近年来，我国消费物流中的电商物流增势明显，电商物流带动快递业务加速扩张，我国 2017 年快递业务量达 401 亿件，同比增长 28%。此外，冷链物流成为吸引社会投资的热点，与消费相关的快速消费品、医药、汽车、服装等细分市场增势良好。

（4）信息技术推动物流行业发展

物流业环节繁多、领域复杂、主体复杂和高度网络化的作业特点决定了物流行业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非常高。现代物流业与传统物流业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现代物流业通过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与信息网络建设，统筹安排物流程序，大大地提高物流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更重要的是，信息化程度有利于物流企业与生产性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互通信息，减少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进而优化物流资源的配置。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智慧物流蓬勃发展，均对物流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物流行业供求变动趋势

自 2008 年到 2017 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从 89.9 万亿元增加到 252.8 万亿元，增长了 1.81 倍，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2.2%，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单位 GDP 对物流的需求从 2008 年的 1:2.82 上涨到了 2017 年的 1:3.06，每单位 GDP 产出对单位物流总额的需求上升了 8.5%，可见国民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物流的需求是不断提升的，对物流的依赖越来越强。并且，随着国民生活水平

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大城市集群建设的不断深入，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物流行业将会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但总体来看，我国有完整现代物流解决方案的企业在物流行业中仍然占比较低，综合性现代物流的供应无法满足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求，当前物流行业整体上仍然系统化发展程度不足，第三方物流比重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物流业的发展。在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调整战略下，跨区域、全国性乃至全球性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物流服务需求进一步强化，围绕创新、内需、开放、改革的物流发展驱动力日益形成，物流资源有必要进行深层整合。与此同时，物流服务的主动性和响应性需求更强，要求物流企业从简单完成指令转向综合协同发展，要求物流服务在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不断延伸增值服务，在服务理念、内容、方式上不断创新。

（三）行业监管规定

1、行业监管部门

综合物流行业涉及交通运输、仓储装卸、报关报检等多个领域，这些领域的监管部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总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海事局、海关总署等。

2004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有关协会等，其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2005年，国家发改委统筹当时的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铁道部、海关总署、国家民航总局、国家邮政总局等13个部门组织现代物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大件物流协会及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自律组织均有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内容			
1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国办发〔2011〕38号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8月
	核心内容	该文件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 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及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以促进物流业 健康发展。		
2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商服贸发〔2011〕340号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商务部等34个 部门	2011年9月
	核心内容	提出我国“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发展包括海洋运输服务、航空运输 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领域等30 个服务贸易领域，并针对货运代理服务领域明确提出要建立国际 货代物流合作机制，促进海外服务网络建设，拓展海外市场，鼓励 企业通过合并、收购和重组整合资源，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国发〔2014〕26号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 意见》	国务院	2014年7月
	核心内容	指出应积极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 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 理模式。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发展连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重点 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在物流智能 化管理方面的应用。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 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4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国发〔2014〕42号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9月
	核心内容	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 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 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 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5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交政研发〔2014〕242号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 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4年12月
	核心内容	提出完善交通运输促进物流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物流管理体制 改革，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完善交通 运输与发展改革、商务、海关、供销等部门综合协调机制，打破条 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加快形成跨区域物流大通道，降低物流成本。 大力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组织方式，支持无车承 运人、货运中介等管理方式创新。完善配送车辆进入城区作业相关		

序号	政策文件内容			
		政策，建立健全城市配送与车辆管理工作协作机制，着力解决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物流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快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6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国办发〔2016〕24号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核心内容	提出要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促进物流相关信息特别是政府部门信息的开放共享，夯实“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的信息基础，形成互联网融合创新与物流效率提升的良性互动；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重塑企业物流业务流程，创新企业资源组织方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仓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及安全水平。		
7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国办发〔2016〕43号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16年6月
	核心内容	部署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提升交通物流综合效率效益，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体成本。提出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到2018年，初步形成开放共享的交通物流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较2015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建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较2015年降低2个百分点。		
8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发改经贸〔2016〕1647号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发改委	2016年7月
	核心内容	在发展目标方面，要求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物流组织方式不断优化创新；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与“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管理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意见提出，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等四项主要任务。意见还提到，完善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互联网和物流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物流业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探索电商物流企业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级管理，支持建立以消费者评价为基础，以专业化第三方评估为主体的市场化电商物流信用评级机制。		
9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十三五规划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等五部委	2017年1月

序号	政策文件内容			
	核心内容	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我国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30%左右，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左右，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为达到上述目标，《规划》提出了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集约化发展、专业化发展、国际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绿色化转型，建设商贸物流信用体系，实施包括城乡物流网络建设工程、商贸物流标准化工程、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工程、商贸物流园区功能提升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商贸物流创新发展工程、商贸物流绿色发展工程在内的七大工程。		
10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国质检质联（2017）111号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质检总局等十一部门	2017 年 3 月
	核心内容	围绕优化物流服务质量供给，鼓励企业创新经营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改善客户体验。引导和支持物流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针对特殊企业用户和特定消费群体，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水平。支持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依托自身优势，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企业联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联动发展，促进物流服务质量链式提升，为上下游产业和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贴心的物流服务。		
11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国办发（2017）7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核心内容	提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从而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12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中共十九大	《十九大报告》	中共中央	2017 年 10 月
	核心内容	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同时指出，加强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		
13	文号	政策名称	出台部门	出台时间
	20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序号	政策文件内容	
	核心内容	报告指出，改革完善增值税，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重点降低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推动降低物流成本，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虽然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迅速，但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不高、服务供给能力不强、基础设施联通不够、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

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国内物流企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既有已初具规模、拥有全国或区域性运输网络的公司，也有众多经营专线运输的中小企业等。简单的运输、仓储等基础物流服务由于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多数基础物流服务商仍处于成本导向的价格竞争状态，而能提供系统化、一体化、高附加值的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数量仍然较少。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多家物流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迅速扩张、物流细分领域出现了部分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

2016年度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5	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注：外运长航集团货代业务统一由中国外运运营管理

我国物流业目前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以货运代理行业为例，2016年度，我

国货运代理前十名市场份额仅占 15%，远远低于全球货运代理前十名 43% 市场份额的水平，预计行业未来整体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物流行业整体上凭资质经营，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和具体业务上存在不同的经营资质。例如，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报关业务需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从事快递业务需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船舶代理业务需要取得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从事航空货代业务需要取得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从事运输业务根据运输模式需要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上述部分资质对企业业务规模、从业经验、服务能力等存在一定要求，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网络规模壁垒

物流服务对网络的依赖性较强，网络辐射地域、网络规模的大小、网络建设持续投入水平和网络组织管理水平，将决定物流企业业务覆盖范围、服务能力等，进而对企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声誉产生重要影响。具有先发优势的物流企业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布局，业务网络已形成，并已拥有良好的物流资源，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限制。

3、人才壁垒

综合性现代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此外，随着互联网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物流信息技术进入成熟期，物流业务的数字化、在线化和可视化将对于物流从业人员的综合技能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4、技术壁垒

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行业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发达国家物流行业的信息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系统技术为核心，以信息及自动化技术为支撑的现代物流技术格局。今后，我国物流行业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以提升物流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实现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合理配置

和优势重组。因此,对于拟进入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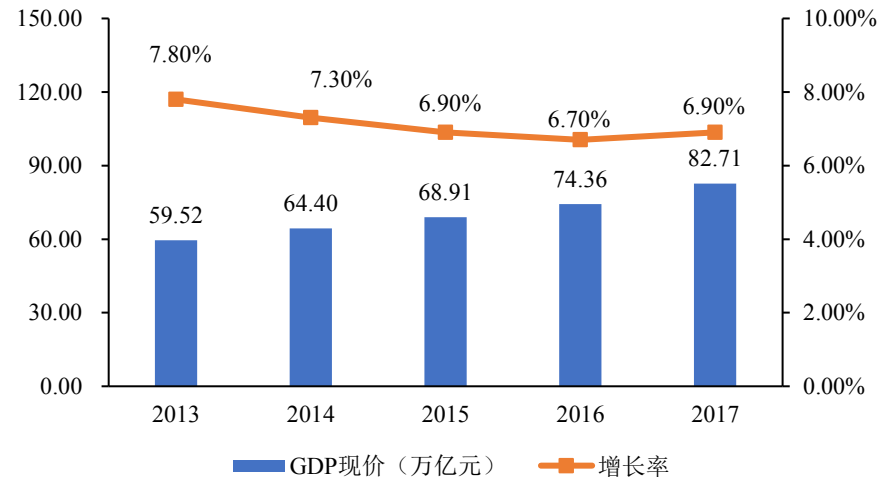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中国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增长,为我国物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17年,我国GDP从59.52万亿元增至82.71万亿元。近年来,我国经济虽然增速放缓,但2017年GDP增长率仍有6.9%,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国宏观经济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物流行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对物流行业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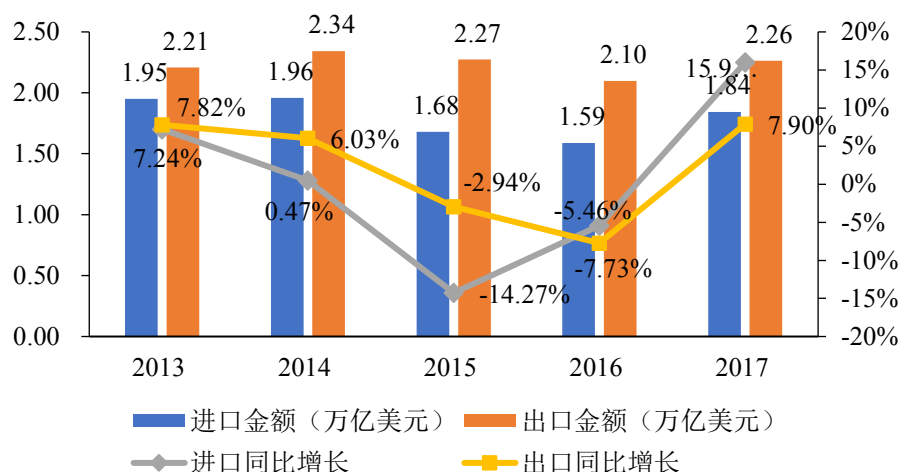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中国GDP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随着GDP的成长,我国贸易的进出口总额也保持良好态势,在经历短暂下调之后,2017年我国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超过10%,为跨境物流业务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2013-2017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物流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 年，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2016 年以来，物流行业相关政策、规划密集出台，包括《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互联网+” 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 规划》、《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等多项物流业及其细分行业政策等。以上政策鼓励物流业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实施规模化运营，对物流交通融合发展、提升规模化效应、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给予重要的政策支撑，为推动物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政策基础。

(3) 综合运输体系建设

物流行业对运输通行具有较强的依赖性，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物流行业的发展水平。截至 2017 年底，我国“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 12.7 万公里，其中高铁 2.5 万公里，占世界总量的 66.3%；公路总里程 477.3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6 万公里，覆盖全国 97% 的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 2,366 个，通江

达海、干支衔接的航道网络进一步完善。2017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已增长至 229 个，覆盖全国 88.5%的地市。此外，运输网络和通道的建设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和运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4）信息技术的发展

信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信息快速、准确的传递，一方面降低了物流行业的综合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了物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效率，物流作业过程的数字化、在线化、可视化已有长足的发展。近年来，“智慧物流”已成为行业普遍认可的发展方向，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将为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激发活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机制尚需完善

由于综合性现代物流业的行业特性，建立一个完整的物流产业链往往需要行业和区域大规模的资源整合。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物流行业予以支持，但目前我国物流管理仍然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划分、分部门进行管理，从中央到地方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层级。这种条块分割式的管理体制使得全社会的物流过程分割开来，限制了现代物流产业的全面协调发展，物流资源无法得到科学、有效的统一配置，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物流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物流行业竞争加剧

一方面，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既有网络优势、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中国市场占有一定的地位。另一方面，国内物流企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虽然大型物流企业纷纷加码投资布局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但同时仍然存在大量的小规模物流企业，其管理模式相对粗放，在部分细分领域仍然采取低价竞争的模式。此外，近年来以电商企业为代表的企业纷纷跨界进军物流领域，去中间化、去中介化的特点对传统物流行业经营模式带来一定冲击。

（3）专业人才匮乏

由于我国的物流产业起步相对较晚，物流行业的综合发展时限较发达国家仍然较短，物流专业人才的储备相对匮乏。由于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往往需要具备

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提供知识、技术、经验，我国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因为专业人才匮乏导致的产业发展受阻的困境。

（4）物流行业运营效率仍然较低

当前，我国物流效率相对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降本增效工作未来将仍然是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发展的工作重点。目前，我国经济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物流运作水平仍有待发展，信息化水平普及仍显不足，现代供应链技术以及产业深度融合仍不完备，导致我国物流企业的经营效率仍然较低，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仍然较高。

3、所处行业的特征

（1）周期性

物流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行业，主要根据制造业的需求提供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制造业受全球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在经济下行期间制造业对于物流服务的需求下降，而在经济上行期间则会拉动物流行业的发展。此外，国际物流服务受国际贸易往来影响较大，国际物流服务业务量的变化与外贸进出口变动情况基本正相关。因此，物流行业往往会受到经济以及贸易周期的影响。

（2）区域性

我国物流行业较为发达地区总体分布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其中以广东、上海、江苏、山东、浙江等沿海地区为主，其物流业务需求明显多于内陆其他省市地区，因此我国物流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七）产业链及上下游情况

综合物流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提供承运服务的国际班轮承运人、航空公司、公路、铁路运输公司等。因此，上述承运企业的价格变化对综合物流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大。综合物流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生产制造企业、批发零售企业、贸易公司、建筑施工企业等对综合物流服务有巨大的需求的企业，该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

此外，由于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链条较长、环节较多、单一物流企业资源有限等原因，综合物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互相采购其他物流企业的

运输、仓储等服务的情况。在此过程中，相关物流企业之间互为客户和供应商。因此，综合物流行业相关企业之间既存在竞争，也存在合作共赢的情况。

三、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外运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中国外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482.76 万元、6,025,293.31 万元、7,315,751.27 万元和 3,649,411.01 万元，各业务板块具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中国外运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	2,195,030.64	60.15	4,605,617.78	62.95	3,784,863.16	62.82	3,482,990.69	75.82
专业物流	994,542.73	27.25	1,884,344.28	25.76	1,580,364.07	26.23	704,843.50	15.34
仓储码头	119,976.78	3.29	232,472.22	3.18	198,400.85	3.29	196,829.89	4.28
物流设备租赁	76,577.84	2.10	145,653.72	1.99	128,894.52	2.14	-	-
其他服务	263,283.01	7.21	447,663.27	6.12	332,770.71	5.52	208,818.66	4.55
合计	3,649,411.01	100.00	7,315,751.27	100.00	6,025,293.31	100.00	4,593,482.76	100.00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货运代理业务

中国外运是中国最大的货运代理企业，拥有覆盖中国、辐射全球的庞大服务网络。中国外运承继外运长航集团丰富的货运代理经验和专业化员工队伍，为客户提供海运、空运、铁路、公路等全方位的货运代理服务，以及向船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中国外运的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分为海运货代、空运货代、船舶代理等业务。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货运代理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海运代理（万标准箱）	612.8	1,168.2	1,025.8	952.0
空运代理（万吨）	27.2	53.3	49.3	52.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船舶代理（万标准箱）	1,236.5	2,436.5	2,349.2	1,652.0
船舶代理（百万吨）	186.9	338.7	285.4	208.6

1) 货运代理业务主要服务

①海运货代

中国外运海运代理业务主要是在收到客户订单后以客户或公司名义准备相关文件，向船公司订舱、安排货物出运、提箱、装箱、仓储、集疏港、代客户向海关和其他政府机构申报、熏蒸、分拨、派送等与水路运输相关的多环节物流服务。依据货物装运方式不同，海运代理业务可分为集装箱整箱和拼箱；依据海运代理业务运输范围不同，海运代理业务分为国际业务和内贸业务。除作为发货人的代理外，中国外运还以无船承运人（NVOCC）身份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②空运货代

中国外运空运货代业务主要包括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提派送、准备有关运输和申报文件、仓储、包装、订舱（包括包机和包舱服务）、缮制运单、关检务、交运、航空干线运输和卡车转运等。目前，公司的空运货代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外运发展经营。

③船舶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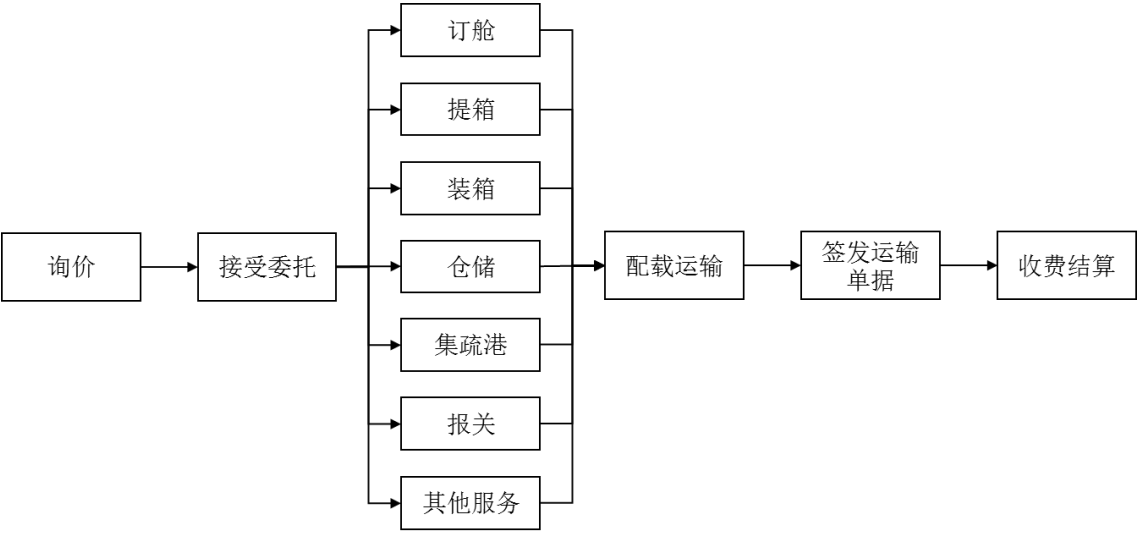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是中国最大的船舶代理服务供应商之一，在大连、福州、广州、连云港、宁波、青岛、上海、深圳、天津和厦门等多个主要港口拥有完善的船舶代理业务体系，并与众多航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代理服务协议。中国外运为航运公司提供的船舶代理服务主要包括：（1）办理船舶进出港口的手续；（2）为船舶安排领航、停泊和装卸事宜；（3）签署提单；（4）安排货物和集装箱运送和转运；（5）管理集装箱的控制等。

具体业务层面，中国外运船舶代理业务的经营范围覆盖集装箱班轮船代、散杂货船代、驳船船代、修造船、新造船及拆船代理、买卖船及还船代理、船舶总代理业务以及邮轮代理业务。

2) 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中国外运的货运代理业务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开始，安排货物在指定的日期由某地点运送至另一个地点交予收货人。然后，公司向有意向承担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发出要约邀请，请其进行报价。公司对货运供应商的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和磋商，最后选定供应商支持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在货运代理业务运作中广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保证了与客户、供应商、政府监管部门的数据能及时准确交互。

根据贸易货物流向，中国外运货运代理业务分为出口货运代理业务和进口货运代理业务，以及部分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以下以出口货运代理业务为例，其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①询价：包含客户向公司询价及公司向运力提供商和其他环节物流提供商询价；

②接受委托：接受货主委托，确定货物基本信息、物流服务需求以及相关条款。接受委托表明公司与客户间正式形成合约关系；

③订舱、提箱、装箱、仓储、集疏港、报关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最优的运力服务商或其他物流供应商进行预定舱位、为客户提供提取集装箱空箱、将货物合理装箱、仓储、集疏港、向海关申报、熏蒸等物流服务；

④配载运输工具：依据预定舱位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位置并由承运人合理配载至运输工具；

⑤签发运输单据：包括承运人签发运输单据（如海运提单、空运单、铁路运

单、公路运单等）给中国外运以及中国外运将运输单据交予客户；

⑥收费结算：包括公司向客户收费和向提供物流环节服务的供应商支付费用。

（2）专业物流

中国外运的专业物流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全程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专业物流的业务量分别为 1,560 万吨、4,320 万吨、4,850 万吨、2,770 万吨。由于 2017 年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并对 2016 年业务量数据进行重述，专业物流业务量有较大增加。目前，中国外运专业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合同物流及项目物流等。

1) 专业物流主要服务

①合同物流

中国外运合同物流业务主要基于客户的物流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国际段的海运、空运、进出口清关到国内段的仓储和运输等全程化、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可涵盖客户相关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环节各个环节；同时还可提供信息服务、流程优化、物流咨询等全供应链增值服务。中国外运合同物流业务在快速消费品、汽车、电子产品、化工、冷链等多个行业及领域具有领先的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境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项目物流

中国外运项目物流业务主要围绕大型工程以及能源项目提供重大件、特殊设备等方面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项目、矿山开采项目、油气开采、石油炼化与新能源、清洁能源工程设备等领域。中国外运项目物流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亚洲、非洲、中东、美洲等重点区域，并已在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操作了众多物流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面对客户复杂的项目物流需求，中国外运能够凭借多年的服务经验、出色的业务能力，通过制定专业的物流解决方案、缜密的运输线路勘察、强大的海外操作能力，为客户量身定制一站式物流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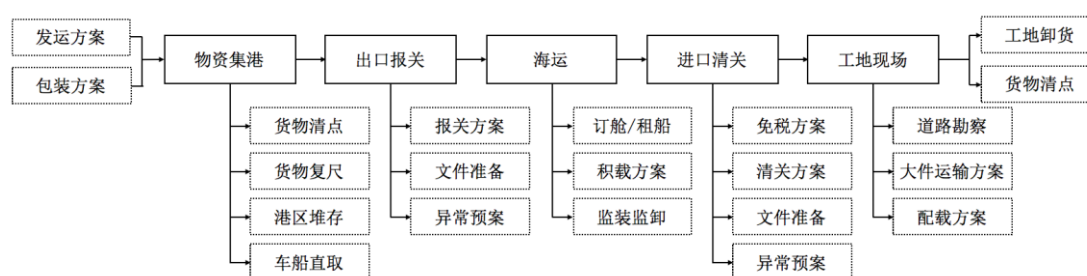
2) 专业物流业务流程

①合同物流业务流程

中国外运在开展合同物流业务过程中，首先需根据市场信息与客户初步接洽，明确客户的具体物流需求，包括服务内容及标准、资源的配置要求、服务区域与货量等；其次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与报价；而后，通过投标、洽谈、磋商等方式完善服务方案，修订服务价格；最终与客户订立服务合同。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按照既定的方案 and 标准为客户在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提供相关物流服务。

②项目物流业务流程

中国外运项目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境外工程项目的全程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涉及境内运输服务、出口报关服务、海运订舱、目的地清关以及境外运输至工地现场的整体物流服务及全程物流方案设计等多个环节，具体如下：



A、运输方案设计：负责根据工程项目货物的属性及特点制定整体发运及包装方案；

B、物资集港：负责将货物由发货地运送至口岸场站，并对于货物进行清点、复核；

C、出口报关：负责根据货物情况准备报关方案及相关报关资料文件的准备工作。由于部分工程项目货物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公司也负责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异常情况准备应急预案；

D、运输：负责为客户提供订舱、租船服务、包机服务，与海运、空运、铁路服务商确定积载方案，并且监督装卸流程；

E、进口清关：负责为客户提供货物目的地的进口清关服务，制定免税方案，并准备相关报关文件。由于境外不同国家的海关报关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也负责对于境外清关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异常情况准备应急预案；

F、工地现场：负责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完成运输、配载等方案，运送至公司后车板交货。

(3) 仓储和码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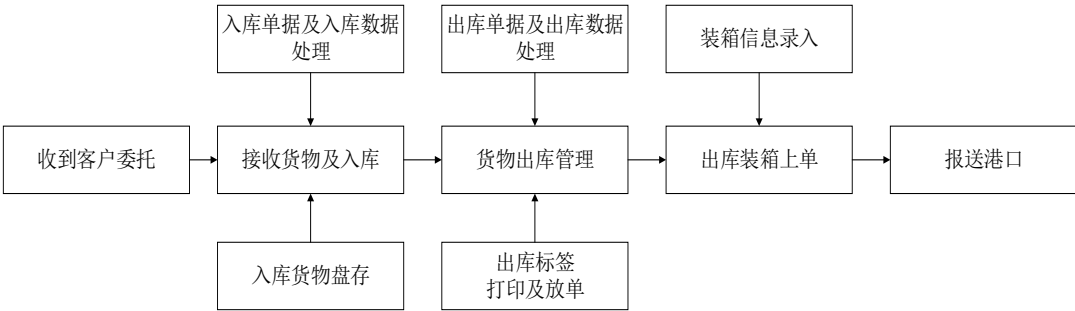
中国外运拥有丰富的仓库、码头和集装箱场站资源，仓储和码头服务是中国外运提供优质、高效货运代理和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中国外运的仓储和码头资源主要为自有或租入的仓库、货场、集装箱堆场、码头和铁路专用线等港口和仓储设施。中国外运仓储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仓储、库存管理、现场理货、拼箱等综合物流服务；码头服务主要是集装箱码头、场站的操作服务，包括负责船舶集装箱的装卸操作、对协议船公司及客户在场站的集装箱进行管理、空重箱的集疏港、现场装箱理货、特种货物的装载加固等。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和码头服务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仓库及场站(万标准箱)	429.0	881.5	794.7	769.8
仓库及场站(百万吨)	7.8	17.3	13.9	11.6
码头吞吐量(万标准箱)	193.8	401.9	378.2	363.7

1) 仓储和码头服务业务流程

① 仓储业务流程：



A、收到客户委托：核对供应商信息，库管员安排收货计划；

B、接收货物，组织卸车、入库：进仓核对换单后安排司机进行卸货，理货员核对货物信息后安排货物于相应存货区，标注托盘并记录收货时间；

C、数据管理：核对入库单据及数据并录入管理系统；

D、进行货物盘存：库管员对于货物进行抽检，保证货物安全及合理朝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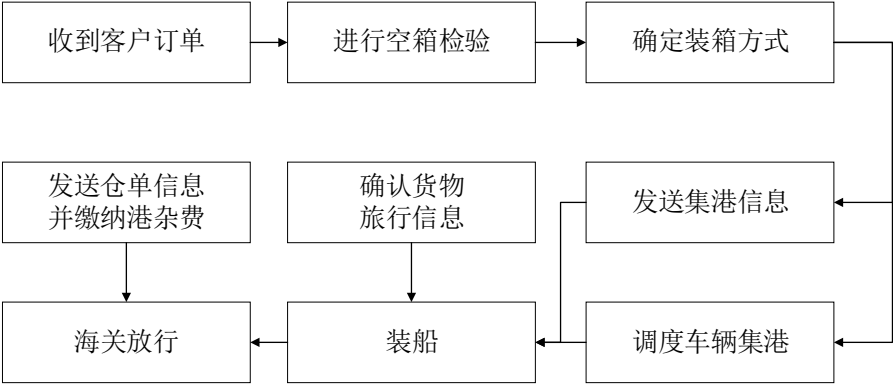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E、货物出库管理：根据出库订单信息打印标签，系统操作人员根据订单指示进行设备交单的放单、集装箱提空；

F、发货完毕后单据及数据处理：库管员提交装箱计划及装箱结果情况，供应商对于标签确认后予以寄送；

G、出库装箱上单：理货员按照订单要求进行装箱，装箱完成后，系统操作员录入系统并整理拍照记录，之后货物报送港口。

②码头业务流程：



A、根据船公司、代理委托审核相关舱单、订单信息并录入系统；

B、集装箱卸船进场；

C、海关放行或提箱/货操作；

D、调度安排重箱、吉箱或散货集港；

E、确定货物装箱方式（内装箱、外装箱、拼箱）并完成装箱；

F、发送集港信息，编制装船舱单；

G、查看确认货物旅行信息或核对海关放行信息；

H、向船公司或代理商发送仓单信息缴纳港杂费；

I、核对无误后进行装船，船舶离港。

（4）物流设备租赁

中国外运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物流包装设备及集装箱等物流

设备的专业租赁服务。

1)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主要内容

①物流包装设备租赁业务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设备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招商路凯开展，其主要为生产商、零售商及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等提供包括托盘类产品、周转箱类产品及其他单元化物流包装设备的循环共用服务。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特点及客户具体需求不同，招商路凯能够为客户提供设备共享与流转的租赁解决方案，有效提升物流包装设备的利用效率、提升客户产品的周转率和运输效率及安全性、降低物流包装设备使用成本，从而推动供应链效率的整体优化和提升。

招商路凯是亚太地区领先的物流载具循环共用服务商，业务覆盖澳新、东南亚、大中华及新区域市场四大区域，主要运营国家包括澳洲、新西兰、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中国（包括香港和台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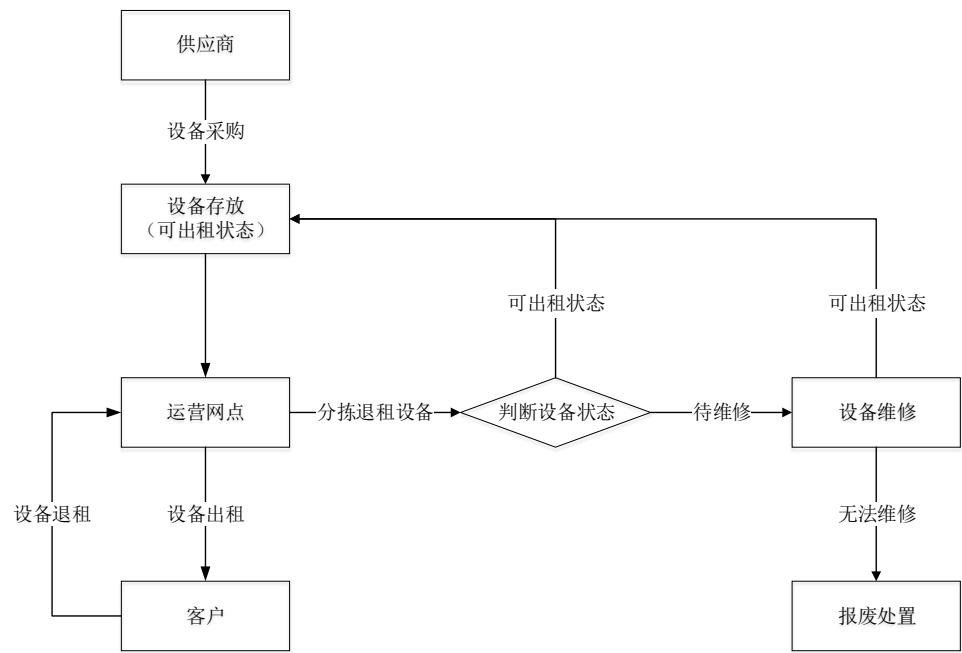
招商路凯相关租赁业务按照租赁周期不同可以分为日租和程租；按照租赁模式不同可以分为静态租赁和动态租赁等。其中，静态租赁是指招商路凯按照单一客户对租赁设备品类、数量、时间、地点等具体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关租赁服务，客户使用完毕后向招商路凯归还所租赁设备并按日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而动态租赁是指招商路凯与客户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均签署相关物流包装设备租赁合同，招商路凯提供的托盘等物流包装设备跟随货物或产品沿供应链各环节一同运输流转的租赁模式，动态租赁模式可以有效提高产品运输环节的单元化与标准化操作、提高装卸效率、提升产品运输安全性、提升仓储与运输周转率、降低物流包装设备使用成本，最终推动供应链效率的整体优化与提升。2017 年托盘日均租赁数量为 2,293.2 万个，2018 年 1-6 月托盘日均租赁数量为 2,520.5 万个。

②集装箱租赁业务

中国外运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宏光发展开展，其主要为航运公司提供标准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化工品罐箱等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运输等服务。宏光发展相关租赁业务按照租赁周期不同可以分为日租、程租、月租、长租等。2017 年集装箱日均租赁数量为 8.2 万标准箱，2018 年 1-6 月日均租赁数量

为 8.44 万标准箱。

2)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流程:



①公司调研物流设备租赁市场情况及主要客户的需求，制定公司的物流设备建造及采购计划；

②筹集资金，下订单建造物流设备；

③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单价、数量、期限、设备收发方式等条款；

④按照客户租赁合同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物流设备；

⑤自客户接收之日或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并按月结算；

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设备还至运营网点；

⑦运营网点对客户退租的设备进行分拣，并检验设备使用状态：A、若设备为可出租状态，则直接返回仓库待后续继续出租使用；B、若设备损坏需要维修且未达到报废标准的，则安排相关维修事宜；C、若设备损坏严重或老旧无法继续使用时，将相关设备进行报废处置。

(5) 其他服务

除上述业务外，中国外运还提供汽车运输、船舶承运及快递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该等业务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服务	汽车运输（万标准箱）	40.5	88.8	80.4	103.2
	船舶承运（万标准箱）	141.5	246.6	245.1	214.9
	快递服务（万件） ^注	4,614.1	6,134.4	772.9	277.9

注：快递服务业务数据为中国外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外运发展自营的快递业务数据，不包含外运发展下属合营公司中外运敦豪的部分。

公司其他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业务是中国外运货运代理和综合物流的支持业务，中国外运在核心业务的所有经营地区均提供汽车运输服务。中国外运致力于建设全国性跨区域的运输网络，提高区域内网络的覆盖密度，主要从事跨区域集装箱汽运和全国零担快运。在运输管理中，中国外运已成功应用了运输管理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位置追踪、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形成了较完备的陆上物流作业网络体系。

2) 船舶承运

船舶承运业务是中国外运货代业务的重要支持业务，中国外运主要经营长江地区流域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沿海及沿江驳船业务，其中：①长江地区流域：中国外运在长江沿岸港口提供驳船服务，包括南京、镇江、张家港、南通、上海、无锡、马鞍山、常熟、武汉、安庆等；②珠江三角洲：中国外运在珠江三角洲提供驳船服务，覆盖香港、深圳、佛山、黄埔、南海和中山等地区。

3) 快递服务

中国外运快递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外运发展运营，在面对国内外快递企业的竞争激烈中形成了自身的产品特色和发展亮点，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外运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此外，中国外运下属合营公司中外运敦豪还向超过全球 200 个国家提供门对门通关运送服务，并保证准时夜间送达服务，确保在翌日将货物送达全球各大商业中心。

2、采购模式

中国外运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各类物流设备、运输车辆、成品油、运力服务、外包服务、信息软件等。中国外运通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以及现有物流资源情况综合考虑制定相关采购预算。对于需求较为集中的部分产品或服务，中国外运总部积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统一招标、集中洽谈，以有效降低相关采购成本。对于其他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由各业务实施公司直接进行相关采购。

在货运代理业务方面，中国外运主要向国际班轮承运人、航空公司、公路、铁路运输公司等承运人采购运力服务。在运力采购环节，中国外运一般按照客户的订单意向指示根据承运人的运力、运输线路及口岸服务等综合条件向备选承运人发送货物信息，由意向承运人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根据意向承运人综合条件及报价与承运人达成采购意向。水运代理业务采购方面，中国外运部分通过与船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运输服务需求进行运力的集中采购。此外，中国外运还根据现有运力采购价格、自身货代网络覆盖范围以及市场环境等情况采购货代服务，中国外运在采购货代服务时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合适的第三方货运代理公司进行询价、议价并进行采购。

在专业物流业务方面，中国外运主要涉及基于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环节的采购工作。合同物流与项目物流在采购方面的共性为基于项目合同需求，以既定的合同条款，控制成本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物流资源与服务。一般为了保证服务产品的稳定性和服务质量，同时基于项目落地的时间要求，中国外运会优先选择成熟的供应商进行洽谈，确认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重点关注时限、成本、服务网络、资源配置、应急处置、安全与赔付保障等要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的相关服务。

在仓储和码头服务方面，中国外运通常综合考虑自身仓储资源的分部情况、供应商物流资源供给情况、物流服务能力及成本等情况由下属公司直接进行仓储物流资源和码头服务的采购。公司租赁的场站及仓库的租约一般为长期租赁合同，以保证业务操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已与众多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国际知名班轮公司、航空运输公司等。同时，中国外运大部分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能够确保中国外运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充足和及时供应。

3、销售模式

中国外运按照“成就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在深入研究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价值，不断加强一体化营销体系的建设，通过采取总部营销、分级营销、联合营销、专业营销等方式，积极开展相关业务。例如，中国外运总部针对战略合作伙伴主要采取总部营销的方式与客户总部进行战略对接，而后由中国外运下属公司具体负责相关业务的落地执行；中国外运下属综合性物流服务公司、专业物流服务公司等通常会根据客户业务需求情况采取联合营销或专业营销的方式积极争取相关业务机会。

在货运代理业务方面，中国外运分别对于战略大客户、班轮业务、非班轮业务、以及陆运业务分类开展重点营销。总体而言，中国外运销售团队主要凭借公司的品牌信誉优势、网络资源优势、信息以及服务优势进行业务拓展。对于战略大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总部及专业分、子公司进行“总对总”的营销，借助上述营销成果及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各地区业务合作的开展。在班轮业务方面，中国外运主要基于“以船带货、以货促船、船货结合”的十二字方针开展全面营销以及精准营销，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个性化的营销方案。中国外运深入各个货种的相关行业，根据相应船舶、货物特性，分析客户特定需求等问题，制定营销开发计划，同时加强一体化营销，与客户进行资源和信息的共享，联合开发业务机会，提高营销效率。

在专业物流业务方面，中国外运根据自身的行业经验分别针对汽车、快速消费品、化工、电子、工程项目以及会展等行业内重点客户重点开展直接营销。公司总部主要负责与大型国企、央企以及跨国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协调下属专业分、子公司对接具体业务的开展。

在仓储和码头服务方面，中国外运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以船公司、货代、货主为目标客户形成战略营销体系，构建了总部负责规划及决策，各区域分、子公司主导客户开发及维护，一线销售团队及运营人员进行市场分析的营销组织架构。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提供船舶动态浏览、集装箱实时盘存、业务跟踪等专属附加服务吸引客户，并依托公司的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业务优势提升公司仓储和码头服务的客户资源。

中国外运长期以来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整体的业务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二）外运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外运发展是中国外运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外运发展已在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建立了领先地位。近年来，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及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外运发展已将原有的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国际快件服务、国内货运及物流服务重新梳理调整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专业物流三大业务板块。外运发展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279.54 万元、494,958.20 万元、620,662.47 万元和 328,397.92 万元，各业务板块具体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外运发展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运货运代理	142,089.09	43.27	333,080.26	53.67	340,328.51	68.76	325,056.32	74.67
电商物流	118,925.08	36.21	158,906.38	25.60	71,867.07	14.52	43,862.70	10.08
专业物流	65,517.24	19.95	125,492.22	20.22	72,482.99	14.64	59,483.69	13.67
其他	1,866.52	0.57	3,183.61	0.51	10,279.63	2.08	6,876.83	1.58
合计	328,397.92	100.00	620,662.47	100.00	494,958.20	100.00	435,279.54	100.00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空运货运代理业务

外运发展的空运货运代理业务包括国际空运货运代理（含货运进口和货运出口）和国内空运货运代理等服务。

货运进口业务为客户提供空运进口的门到门服务，包括海外工厂提货、海外清关、海外订舱、国际段运输、进口仓储、进口清关、转运、派送。目前外运发展在美国、欧洲、中东、日本、澳洲、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常驻机构，负责海外进口业务的开发和操作。

货运出口业务为客户提供空运出口港到港、门到港、门到门全程运输服务，包括国内工厂提货、出口报关、国内转运、口岸订舱及操作、国际段运输、海外清关及操作、目的地转运及派送，以及多式联运服务；外运发展已与国内外多家航空公司签订长期协议。

国内空运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国内“仓储+派送”服务，提供集运输、仓储、物流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的一揽子物流解决方案，包括针对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门到门配送、订单系统的对接、二次包装、退换货等电子商务服务，以及验货、条码管理、驻厂服务等特色增值服务。外运发展作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空运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并与国内三大航空公司及国际主要航空公司均签署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协议，拥有充足的运力资源，能够保障客户空运货物的及时运输需求。

（2）电商物流

外运发展电商物流业务包括电商物流（含出口电商物流和进口电商物流）、国际快件等服务。电商物流业务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端到端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专业板块，为电商客户提供专业的物流解决方案，涵盖上门揽收、仓库管理、进出口报关、航空运输、末端配送等全链路服务；外运发展已打造了 40 余种出口物流产品和服务，涉及欧美、中东、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外运发展还以美国、德国、法国、阿联酋、香港、日本、韩国、美国等海外仓为基础提供进、出口电商物流服务，提供海外仓管理、国际段运输、进口清关、国内保税仓、末端派送服务的海外仓配一体化服务。外运发展电商物流板块能够为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以持续提升运转效率和客户体验。外运发展专注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领域，坚持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优化操作流程，持续降低物流成本。

（3）专业物流

外运发展专业物流业务主要是为高端产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门到门一揽子空运物流解决方案和全程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涉及平板显示器、半导体、航空航天、通讯及电子等多个行业。

3、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方面，为加强空运通道建设，外运发展主要聚焦运力资源集中采购

管理，本着“尊重市场、量价从优、总部采购，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重点口岸运力资源统一采购和集中管理。同时，外运发展积极探索包机合作等新的采购模式，强化与重点航空公司“总对总”战略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已与十余家航空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合作的航空公司有南航、国航、东航、汉莎、海航、长荣、大韩和阿联酋航空等。

4、销售模式

外运发展着力建立各领域、各业务的专家团队，储备专业、反应迅速的营销运营力量，采取“总部—区域—分公司”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中，所属分公司直接对接客户，区域负责协调跨分公司业务合作，总部负责协调跨区域业务合作，必要时成立项目组共同开发跟进。公司各级营销团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拜访制度，坚持新客户开拓与老客户维护挖潜的销售原则，制定行之有效的销售拜访计划，并按按时完成销售日志填报工作。

在空运货运代理方面，依托集货航线产品平台，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加强总部国际货运营销管理职能建设，强化大客户大项目的开发力度，对现有资源尽力维护和深度开发，积极推动落实大客户营销工作，优选海外合作伙伴，加强与国外代理合作关系。

专业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将 TFT、半导体、医药及金融供应链、航空航天、通讯电子、汽车及零配件、会展赛事、石油装备等行业作为专业物流的主要目标市场，通过对各目标行业的市场形势进行调研分析，确定各目标行业的目标客户名单，并成立相应的行业开发团队，总部与区域协同作战，在巩固和扩大现有客户的同时，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总部业务行业团队，承担目标行业经营指标，各区域专业物流团队负责本区域专业物流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挖潜，以及目标客户的开发，承担本区域专业物流经营指标。

电商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围绕深耕老客户、开拓新市场的思路，不断深挖大客户的潜在机会，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产品，开发更多适合客户需求的线路。同时公司加强了大客户开发能力建设，拓展了一批电商重点出口、进口新客户。根据跨境电商企业和电商货源地在国内的分布，形成了以华东、华南两大区域客户群为主，以华中、西部区域为辅的销售模式。客户涉及各大电商平台

和直客，主要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服务。在服务质量上严格把关，整合链路和开发适应跨境电商物流的信息系统，做到在各个环节上节省物流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生产，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效益。

四、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中国外运的竞争地位

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位列于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四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

作为中国最早开展国际货代业务的企业之一，中国外运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资源不断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体系，在沿海口岸等关键战略地区储备了丰富的物流资源。同时，中国外运还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凭借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物流资源、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专业服务能力，中国外运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客户最佳的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在合同物流方面，中国外运在汽车、快速消费品、电子产品、化工等行业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在项目物流方面，伴随我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的国际化发展，中国外运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项目物流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在物流包装设备租赁方面，中国外运是亚太地区领先的物流载具循环共用服务商，业务覆盖澳新、东南亚及大中华三大区域。

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中国外运定位于成为行业领跑者、产业整合者、供应链物流生态圈的构建者、智慧物流的引领者和实现世界一流的中国物流产业的推动者。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外运通过深化企业转型，正全面实现由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向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和平台商的转变，不断提升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与运营能力。

（二）中国外运的竞争优势

1、市场规模国内第一，市场占有率高

中国外运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外运海运货代排名全国第一、空运货代排名全国第二、船务代理排名全国第二。

2、品牌知名度高，商业信誉优良

中国外运承继了外运长航集团丰富的货运代理等物流行业经验，多年来通过业务积累，在行业中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多次获得行业重要奖项。2015 年至今中国外运获得的部分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授予方
1	中国十佳物流企业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
2	AAAAA 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	2016 年、2017 年中国物流杰出企业	
4	2016 中国物流信息化十佳应用企业	
5	2017 年物流企业信息化优秀案例	
6	2016 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第一名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7	2016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8	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9	2015 年全球货代排行榜第五名	Armstrong& Associates
10	2015 年全球第三方物流排行榜第八名	
11	2016 年全球货代排行榜第五名	
12	2016 年全球第三方物流排行榜第八名	
13	2017 年全球货代排行榜第四名	
14	2017 年全球第三方物流排行榜第七名	
15	华为 2016 年物流协作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	华为 2016 年优秀核心合作伙伴	
17	华为 2017 年优秀核心合作伙伴	
18	马士基航运全球 VIP 客户奖	马士基航运
19	TOP OCEAN FREIGHT FORWARDERS	Transport Topics

3、具有长期及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客户以及供应商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一方面，中国外运与众多国内知名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同时，中国外运依托自身稳定的客户资源与物流服务能力，与国际知名班轮公司、航空运输公司等众多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及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4、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以及关键战略区域丰富的物流资源配置

作为最早开展国际货代业务的中国企业之一，中国外运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资源不断完善公司的物流网络布局，目前已形成了全面覆盖我国的物流网络体系，在沿海口岸等关键战略地区储备了丰富的物流资源。同时，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中国外运已能够覆盖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

5、具有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和提供全程物流服务的能力

依托完善的物流网络和丰富的物流资源，中国外运能够为国内及跨国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集海、陆、空为一体化的全程综合物流服务，能够快速、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多种物流需求。

6、具有优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中国外运具有运营经验丰富的物流业务专业管理团队，线下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深耕各细分行业及领域的营销团队以及长期围绕物流行业进行研发的技术团队。公司员工依托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公司完备的管理运营机制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力，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转化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进的动力。

7、合理的财务结构和稳健的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在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深耕细作，中国外运已经搭建起覆盖全国及海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物流网络，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配置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40%。同时，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盈利能力较为稳健，毛利率均在 7-8%左右。合理的资产结构和稳健的盈利能力保证中国外运拥有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中国外运保持优势地位、全面提升竞争力提供保障。

8、物流资源整合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中国外运已形成针对不同行业的专业化人员团队，业务范围覆盖全球，能够精准、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全程物流服务。此外，公司具有强大的物流资源整合、协调以及线下操作能力，在提高客户生产制造以及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货物、设备调配方面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将分散于全球的生产资源准时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在实际运营层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行业团队以及熟悉各国进出口政策的境外团队，能够针对各类型客户物流需求的痛点制定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整合并协调遍布各个国家的物流资源，将各个复杂的物流环节整合成为统一的物流解决方案。

（三）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资源全面整合，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全球化物流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物流资源整合，强化存续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以及外运发展均具有大量的优质物流资产。中国外运是我国最大的货运代理业务运营商，也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外运发展是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本次合并后，外运发展以空运货代为核心的货运代理业务将纳入存续公司的统一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极大释放其优质物流资产的价值，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整体物流资产及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同时，通过业务渠道、货运资源以及客户群体的整合，存续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业务增长质量，在巩固境内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不断增强在世界物流行业中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2、拓展业务范围，强化存续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及其他服务等；外运发展主要经营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及其他专业物流业务。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在强化既有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加电商

物流以及相关专业物流的业务能力，完成物流业务在陆运、海运、空运的全面整合，将物流资源深度融合与打通，在多元化、综合性物流企业的建设过程中延伸物流网络、丰富物流产品，提供多种物流解决方案。存续公司可利用强大的货运代理业务能力结合外运发展的跨境电商端到端供应链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开拓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为新增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四）存续公司的竞争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目前，国内物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为完全竞争市场。自 2004 年《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颁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国际物流公司加速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商企业等纷纷跨界进入物流行业，进一步加剧了物流行业的竞争程度。整个行业的竞争方式已由单纯的成本和价格竞争转向多元化、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效率的竞争。中国外运虽具有相当竞争优势，但仍需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有效应对竞争。为应对上述竞争态势，中国外运采取多种综合措施应对行业竞争并维持市场占有率。

1、加大资源整合，打造综合物流整合商和平台企业

中国外运将以“一三五”战略规划为指引，加大资源整合，提升全网运营和一体化经营能力，形成网络完善、资源配置合理、方案设计完备、运营水平高效、先进技术引领、绿色环保安全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中国外运将通过深化企业转型、重构商业模式，实现由物流服务供应商向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的转变，具备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与运营能力，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物流平台企业。“一三五”战略规划以“提质、转型、整合、创新、变革、赋能”为主线，打造智慧物流平台企业目标，为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和推进集团供应链物流生态圈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外运已于 2000 年前后由货运代理型企业向综合物流企业转型，当前处于综合物流提供商向综合物流整合商和平台企业转型的关键期。前一次战略转型使中国外运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中国外运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体系，在沿海口岸等关键战略地区储备了丰富的物流资源。同时，中国外运还通过自有

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此外中国外运海运、陆运、空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协同发展，能够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中国外运具有打造成为综合物流整合商和平台企业的可行性。

2、积极参加服务于国家重要战略

抢抓政策机遇，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和服务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建设，服务于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努力争取物流政策支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业务转型升级。作为新亚欧大陆桥运输的开拓者，公司将继续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积极参与亚欧物流通道建设，加快布局境外物流网络，大力开展工程物流业务和大陆桥业务。公司在“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上业务布局多元、经营区域覆盖面广、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踪研究“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政策，融入、服务“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战略。

目前中国外运已经形成了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网络布局，不仅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建有分支机构并开拓业务，同时在海外“一带一路”地区积极配置资源，包括以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主业的东南亚地区、以项目物流为主的中东、非洲、南亚地区、以国际铁路运输为主的中亚地区、以物流设备租赁为主的亚太地区，并陆续在泰国、安哥拉、阿联酋通过自建和合资的方式配置经营性战略仓储资源，在非洲、南亚等地区配置了当地稀缺的重型运输设备。作为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务的行业领导企业，“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建设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公司也具备继续积极参加服务于国家重要战略的意愿和能力，措施具备可行性。

3、以互联网技术推动业务升级

公司将以产品设计和互联网技术为支撑，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加速发展，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将以天网互通、地网互联，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加速发展，抓住物流电商和电商物流两条主线，打造物流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商物流平台和物流行业公共交易平台。公司将顺应跨境电商业务的兴起，在海外重要节点通过合资合营、收购、租赁等形式，配置海外仓资源，完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探索平台电商模式，实现客户交易价值。

在物流电商领域，中国外运已完成海运运价平台等系统的初步搭建，实现运价内部集中共享与动态发布查询功能，实现与中国外运总部电商平台、华东海运订舱网及天津和苏州等区域公司相关系统的对接与上线运行。在物流电商领域，中国外运子公司外运发展已打造了 40 余种出口物流产品和服务，涉及欧美、中东、日韩、东南亚等国家，还以美国、德国、法国、阿联酋、香港、日本、韩国、美国等海外仓为基础提供进、出口电商物流服务，提供海外仓管理、国际段运输、进口清关、国内保税仓、末端派送服务的海外仓配一体化服务。中国外运已具备推进科技研发的基础条件，具备利用互联网提高业务升级的能力，中国外运将致力于推动物流业务由劳动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大力提升各个物流环节的服务效率、质量和客户体验。

4、巩固代理领域领导者地位

在代理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将按照“服务产品化、作业标准化、组织扁平化、运营一体化”的思路，全面提升创新能力、价值创造和经营质量，巩固和强化行业领导者地位。在整合和集成传统业务环节的基础上，按照有“特定的目标客户群、特定的服务规范、特定的业务流程、特定的盈利模式”的产品构成要素，固化业务形态、统一业务标准，推出能为客户创造价值、具有鲜明市场形象的服务产品。

中国外运是中国最大的货运代理企业，拥有覆盖中国、辐射全球的庞大服务网络。中国外运承继外运长航集团丰富的货运代理经验和专业化员工队伍，为客户提供海运、空运、铁路、公路等全方位的货运代理服务，以及向船公司提供船舶代理服务。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2%、62.95%、62.82%和 60.15%。中国外运具备对代理业务统一业务标准、固化业务形态并巩固市场地位的条件，措施具备可行性。

5、树立专业物流解决方案专家的市场形象

专业物流领域，要以“方案客户化、销售行业化、服务集成化、运营一体化”为目标，以解决方案带动全局，树立专业物流解决方案专家的市场形象：

（1）提升现有海外网络的服务水平和支持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国内外能力的无缝连接，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程物流服务；

（2）跟随客户及市场发展的需求，拓展战略性地区的海外网络，获取适合客户所需的关键资源，拓展专业物流发展空间；

（3）推动属地化经营，提升当地的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逐步实现海内外销售信息互通，推动专业物流大客户营销；

（4）加强知识管理，提升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能力。提高整合能力，延伸服务链条，扩展服务内涵。

中国外运为 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 年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专业物流的业务量分别为 1,560 万吨、4,320 万吨、4,850 万吨和 2,770 万吨。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专业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4%、26.23%、25.76%和 27.25%。在专业物流领域，中国外运覆盖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中国外运具备为客户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的基础，实施树立专业物流解决方案专家市场形象措施具备可行性。

6、运用兼并收购加大对外部资源的整合

围绕公司发展规划，中国外运按照“重点投入、积极发展”的思路，在完善网络布局和功能需求的情况下，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注重内部的资源共享，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同时，运用兼并收购等手段，加大对外部资源的并购整合，为完善物流板块网络布局、提升全网运营能力提供重要的资源保障。

中国外运深耕于综合物流领域，对于物流业务全流程、关键资源和未来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中国外运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有助于公司快速掌握市场动向，有利于寻找优质标的。同时，中国外运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和项目投资管理体系，规范了决策与管理流程，对项目收购的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经营管理、投资预算管理、投资业务评价、投资绩效管理、投资审计和监察等步骤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中外运敦豪等投资并购的高效性及科学性，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从而具有较高的投资管控水平。中外运敦豪等投资均取得了良好的战略和财务成效。中国外运运用兼并收购加大对外部资源的整合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合并双方销售情况

（一）合并方销售情况

中国外运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577.54	2.95%
2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32,471.16	0.89%
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28,721.60	0.79%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27.34	0.66%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3,455.54	0.64%
合计		216,153.18	5.93%
序号	2017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378.58	1.55%
2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62,063.25	0.85%
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54,795.98	0.75%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0.35	0.74%
5	华利物流有限公司	46,824.81	0.64%
合计		331,242.97	4.53%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56,943.35	0.95%
2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22.90	0.86%
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7,270.43	0.78%
4	北京恒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2,483.61	0.71%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1,018.89	0.68%
合计		239,339.18	3.97%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57,085.34	1.24%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6,633.23	1.23%
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53,663.53	1.17%

4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46,308.53	1.01%
5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	35,568.84	0.77%
合计		249,259.47	5.4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中国外运长期以来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整体的业务销售规模较为稳定，2015 年以来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国外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中国外运主要客户持有任何权益。

（二）被合并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外运发展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4,539.97 万元、100,871.55 万元、232,677.62 万元及 143,31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2%、20.38%、37.49%、43.64%。

六、合并双方采购情况

（一）合并方采购情况

中国外运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158,162.80	4.71%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25,111.17	3.73%
3	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102,588.94	3.06%
4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6,487.45	2.58%
5	以星综合航运有限公司	43,863.78	1.31%
合计		516,214.14	15.39%
序号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350,539.74	5.18%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268,517.00	3.97%
3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11,006.05	3.12%

4	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200,211.95	2.96%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3,184.57	1.82%
合计		1,153,459.31	17.06%
序号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98,964.57	5.41%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209,696.70	3.79%
3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44,085.26	2.61%
4	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111,036.52	2.01%
5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79,296.99	1.43%
合计		843,080.04	15.25%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77,371.23	6.50%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219,746.55	5.15%
3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34,823.81	3.16%
4	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106,451.97	2.50%
5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	93,150.85	2.18%
合计		831,544.41	19.5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中国外运与众多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国际知名班轮公司、航空运输公司等。同时，中国外运大部分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能够确保中国外运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充足和及时供应，2015 年以来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国外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中国外运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二）被合并方采购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外运发展对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995.22 万元、153,229.42 万元、117,980.04 万元及 64,422.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5%、33.34%、20.61%、21.61%。

七、合并双方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情况

（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9,109.99	80,411.61	498,698.38	388.74	498,309.64
软件	54,371.59	37,461.28	16,910.31	5,002.66	11,907.66
商标权	25,775.49	-	25,775.49	-	25,775.49
其他	1,078.00	578.00	500.00	500.00	-
合计	660,335.07	118,450.89	541,884.18	5,891.40	535,992.79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共计 249 宗，面积合计 1,109.95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43 宗，面积合计 1,085.89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7.8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6 宗，面积合计 24.06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17%。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整体面积占比较小，且前述 4 宗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利用原则，土地所属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该等划拨用地，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前述 6 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目前均由公司自身或其他相关方正在协调办理权属证书、或因地区规划原因与主管部门商议拆迁及补偿等事项的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土地共 243 宗，面积合计 1,085.89 万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022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28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6-30	97,809.50	无
2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闽（2017）漳州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一区临港工业区内	仓储用地	出让	2047-10-30	92,279.33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3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漳发国用(1999)字第0002号	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125号	办公用地	出让	2048-06-16	3,500.00	无
4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3068号	深圳南山区外代前海仓库	仓库	出让	2057-09-02	47,477.85	无
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8849号	四方区傍海南路1号	工业、仓储	出让	2046-07-30	40,951.50	无
6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9162号	四方区傍海南路1号	工业、仓储	出让	2046-07-30	79,041.20	无
7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8768号	市北区杭州支路三号甲	仓储	出让	2056-05-29	37,942.20	无
8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国用(2003)第0131号	龙口央格庄	办公楼	出让	2045-05-31	3,080.00	无
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0588号	威海市海滨路西侧	综合楼	出让	2048-07-12	9,659.00	无
1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0008352号	石岛黄海北路	办公	出让	2045-04-27	3,071.25	无
1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700号	海埠路西、大庆路北	工业	出让	2056-12-30	114,013.00	无
12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737号	青岛北路5号	办公	出让	2035-09-20	1,360.30	无
13	康新物流(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国用2009第01000098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南海路北侧	仓储	出让	2059-07-23	25,004.70	无
14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南国用(2015)第0057号	南昌县向塘镇星城大道以北、工业一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2-17	65,424.00	无
15	维益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保单国用(2006)第033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工业06-24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14	15,111.80	无
16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国用(2013)第2508号	龙口龙港开发区龙中路北和平路西(金星樱花苑)2#2单元301	住宅	出让	2074-12-20	89.80	无
17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国用(2013)第2509号	龙口龙港开发区龙中路北和平路西(金星樱花苑)25#车库	车库	出让	2074-12-20	33.29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8	山东青岛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12664 号	高速路西侧、港头陈村东侧	工业	出让	2042-06-30	10,655.50	无
19	招商局物流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25335 号	青岛高新区科兴路以南、东 22 号线以东招商局物流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3-03	84,627.20	无
20	威海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威经技区国有 (2007) 第 D-132 号	经区老集村东	工业 (仓储)	出让	2057-11-23	26,944.00	无
21	潍坊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鲁 2017 潍坊市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005192 号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第七排 78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0-16	35,163.00	无
22	烟台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烟国用 (2015) 第 10052 号	芝罘区环海路 89 号 1002 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1-12	13,761.40	无
23	山东潍坊中外运有限公司	潍国用 2007 第 A176 号	胜利东街以南, 四平路以东	商业	出让	2043-12-24	1,513.00	无
24	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 (开) 国用 (2012) 第 16 号	海虹路南、滨海路西	仓储	出让	2061-11-08	199,294.80	无
25	济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国用 (2012) 第 0500023 号	济南出口加工区港源二路以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2-02-27	24,995.00	无
26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淄国用(2015)第 F00403 号	裕民路以北, 金晶大道以西	仓储用地	出让	2033-04-08	15,959.63	无
27	山东临沂中外运有限公司	临兰国用 (2007) 第 0252 号	兰山区临西一路 1 1 3 号 1 号楼	商业用地	出让	2032-10-12	1,782.00	无
28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青国用 (2012) 第 02024 号	明祖山路以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08-31	7,863.00	无
29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青国用 (2013) 第 02393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1-08-31	14,228.00	无
3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宁白国用 (2011) 第 06022 号	白下区中华路 129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64-07-18	1,311.80	无
3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常国用 (2011) 第 0491084 号	天安工业村 B 座办公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40-08-30	78.30	无
3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常国用 (2011) 第 0485696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A308.310 号	综合	出让	2039-11-11	52.3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常国用(2011)第0341356号	博爱路121号金桥大厦101室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35-04-26	314.40	无
3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镇国用(2012)第768号	中山西路98号12、13层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2052-06-19	167.20	无
3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国用(2012)字第0010042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9楼)	商服用地	出让	2044-05-25	364.90	无
3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锡崇国用(2012)第000992号	县前东街8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01-27	164.70	无
37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苏通国用(2011)第0107009号	崇川区青年西路125号1层部分	其他商服	出让	2039-05-27	234.80	无
38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苏通国用(2011)第0107010号	崇川区青年西路125号1-3层	其他商服	出让	2017-04-25	837.70	无
3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通开国用(2011)第03101007号	中央路46号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07-31	11.95	无
4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国用(2011)第0413563号	国际经贸大厦5层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17	259.50	无
4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国用(2015)字第0340025号	金港镇香山路东侧	仓储用地	出让	2062-06-29	67,183.60	无
4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国用(2015)第0070380号	金港镇港区安利新村6幢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2-09-01	39.90	无
4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国用(2015)第0070379号	金港镇港区安利新村6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2-09-01	39.90	无
4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国用(2015)第0070378号	金港镇港区安利新村6幢5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2-09-01	39.90	无
45	安徽芜湖中外运有限公司	芜国用(2007)第229号	镜湖区赭山西路67号	办公综合	出让	2047-08-06	111.03	无
46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庆国用(2007)第454号	湖心南路51#康熙公寓2栋底层5-7轴	商业(车库)	出让	2038-04	13.15	无
47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庆国用(2007)第455号	湖心南路华联B#楼二、三层, C#楼底层2/F-G轴	商业(办公楼)	出让	2045-12	140.42	无
48	安徽马鞍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马国用(2007)第80485号	花山路298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47-07-07	230.69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9	中国太仓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国用(99)字第22006045-2-3号	太仓市城厢镇洋沙一村2幢301室	住宅	出让	2063-12-30	48.37	无
50	中国太仓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国用(99)字第22003045-2-7号	太仓市城厢镇洋沙一村2幢302室	住宅	出让	2063-12-30	48.37	无
51	南京出口加工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宁栖国用(2007)07462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3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79,820.90	无
52	南通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通开国用(2010)03100404号	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46号1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2-07-31	11.95	无
53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锡新国用(2013)第1177号	无锡出口加工区J2号地块,高浪路南侧、锡钦路西侧	仓储用地	出让	2056-12-30	35,441.90	无
54	昆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昆国用(2008)第120081001134	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六路西2号	仓储	出让	2058-02-13	30,784.00	无
55	江苏富昌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锡新国用(2012)第1069号	无锡市锡钦路1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6-07-31	11,010.20	无
56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2436号	中国上海长宁区虹井路865号	仓储	出让	-	4,169.00	无
57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张国用(2005)第010896号	公园新村17幢107门面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35-01-19	28.10	无
58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张国用(2005)第010894号	公园新村17幢207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065-01-19	30.60	无
59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宁白国用(2002)字第0554号	白下区洪武路街道洪武路333号401室、408室	住宅(商品房)	出让	2062-10-08	17.70	无
6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20602号	海曙区解放南路69号1-14层、16,17层太阳公寓2号楼附楼	办公用地	出让	2043-09-09	576.24	无
6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20601号	海曙区解放南路69号15楼	办公用地	出让	2043-09-09	29.93	无
6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0309776号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58号(11-7)(11-8)(11-20)(11-21)	办公用地	出让	2044-06-12	5.1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6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0309777号	海曙区碶闸街58号(11-3)(11-6)	办公用地	出让	2044-06-12	5.18	无
6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0309778号	海曙区碶闸街58号(11-31)(11-34)	办公用地	出让	2044-06-12	6.37	无
6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0309787号	海曙区碶闸街58号(11-1)(11-2)(11-4)(11-5)	办公用地	出让	2044-06-12	6.12	无
6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0309788号	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58号(11-32)(11-33)(11-35)(11-36)	办公用地	出让	2044-06-12	7.59	无
6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0309789号	海曙区碶闸街58号(11-13)(11-14)(11-29)(11-30)	办公用地	出让	2044-06-12	5.11	无
6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开国用(2002)字第3745号	宁波开发区联合区域小港玫瑰花园4幢	住宅用地	出让	2042-06-07	14.87	无
6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拱国用(2003)字第000137号	拱墅区储鑫路36号(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储鑫路36号)	工业	出让	2052-07-01	7,572.00	无
7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仓储运分公司	甬国用(2004)第9053号	江北区倪家堰路146、160、168、230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4-04-22	44,674.80	无
7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国用(2006)第1-18161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3幢三层	办公用地	出让	2053-06-21	164.99	无
7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国用(2006)第1-18157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1-3幢地下室75号车位	车库	出让	2053-06-21	4.04	无
7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国用(2006)第1-18158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1-3幢地下室76号车位	车库	出让	2053-06-21	4.58	无
7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国用(2015)第1-00274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1-3幢地下室8号车位	住宅(车库)	出让	2052-07-03	4.08	无
75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2)字第2026号	海曙解放南路69号外运大厦18层	办公用地	出让	2043-02-28	29.93	无
76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甬海国用(2002)字第25943号	尹江三村25号5幢507室	住宅用地	转让	-	5.69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77	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鄞国用(1999)字第 09-1055 号	宋诏桥甬兴新村 5 幢 408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063-11-21	13.20	无
78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0173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5	70,053.10	无
79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0172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03-19	76,058.30	无
80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0112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0-12-15	79,623.10	无
81	上海华展仓储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7)第 006730 号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168 号	工业/仓储	转让	2045-09-20	5,527.00	无
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仑国用(2013)第 1731 号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港通路 1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0-02-04	83,225.20	无
83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2009)第 3-89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 1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0-09	124,532.00	无
84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市国用(2013)第 3-11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 13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0-09	14,922.00	无
85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洪土国用(登西 2007)第 592 号	西湖区洪城路 8 号 2 幢 B 座 1806、1807、180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35-12-30	7,214.40	无
86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九城国用(2007)第 269 号	庐山路 191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7-09-22	554.60	无
87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仑国用(2012)第 07352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12-02	66,596.70	无
88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仑国用(2012)第 07353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05-24	66,336.60	无
89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0702 号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南侧 32 号	工业	出让	2043-08-03	20,000.11	无
90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芜开国用(2004)第 31 号	长江路以西	工业	出让	2053-06-11	66,353.45	无
91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分公司	黔(2017)威宁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黔(2017)威宁自治县不	威宁县经济开发区环城路交汇处 1 号、2 号	工业	出让	2062-11-15	184,075.23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0582 号						
92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33464 号	铁山路 219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3-05-07	72,294.00	无
93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奉贤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3560 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 31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7-15	132,890.90	无
94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国用(2013)第 11299 号	镇江新区丁岗扬子江路南、大山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9-27	67,458.00	无
95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 0008194 号	镇江新区港南路北、大山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2	68,049.00	无
96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国用(2014)第 0900006 号	九龙山路南侧	仓储用地	出让	2063-04-24	158,619.00	无
97	招商局物流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0008 号	开发区施桥镇施桥南路 9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3-09-12	64,214.85	无
98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984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 6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5-01-26	10,971.72	无
99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粤江国用(2003)第 110440 号	蓬江区篁庄管区兆生围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01-02	7,495.00	无
100	中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 210390 号	中山市东区嘉惠苑嘉兴阁 9 卡商铺	商品住宅	出让	2043-08-26	17.40	无
101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8150 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丹运路 1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7-06-27	125,307.00	无
102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84 号	黄埔区港前路 713 号大院北侧	仓储用地	购买	2061-10-09	65,512.00	无
103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116 号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码头港池项目	港池	审批	2066-02-28	8,800.00	无
104	中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10)第易 150418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9 号	仓储	出让	2048-09-06	237,020.80	无
105	中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13)第 1501046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9 号	仓储	出让	2048-07-28	148,874.4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06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113460 号	湖里区象兴四路 61 号	仓储	出让	2052-11-28	14,996.07	无
107	福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融江阴国用 (2011) 第 B0536 号	江阴镇下石、何厝村	工矿仓储用地 (仓储)	出让	2056-05-25	108,960.50	无
108	龙岩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龙国用 (2014) 第 001473 号	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东埔村	工业用地 (物流业)	出让	2063-12-03	78,122.90	无
109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地 00000723 号	海沧港区	仓储	出让	2049-09-13	24,256.10	无
110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106 号	海沧区海沧台商投资区港区	工业	出让	2053-11-27	1,135.05	无
111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006291 号	厦门市湖里区寨上西路 200 号	工业用地 (堆场)	有偿使用	2050-12-13	51,518.18	无
112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地 00010451 号	厦门市湖里区现代物流园区内 “中外运裕利保税区二期物流堆场” 项目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56-12-31	20,461.87	无
113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闽 (2016)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864 号、闽 (2016)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866 号	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5 号	仓储	出让	2052-07-16	13,119.29	无
114	江门外海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江国用 (2002) 字第 109738 号	江海区外海镇沙津横地段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52-08-12	75,963.00	无
115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06) 第 0310185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上街 63 号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55-08-22	44,834.52	无
116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07) 第 0300411 号	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办事处南方村委会	仓储用地	出让	2054-12-29	12,481.92	无
117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09) 第 0300135 号	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办事处南方村委会	仓库	出让	2052-09-05	4,687.90	无
118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09) 第 0300750 号	南海区九江镇沙口工业区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08-20	547.00	无
119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09) 第 0300176 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村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02-17	1,838.4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20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09)第0300749号	南海区九江镇沙口工业区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08-20	8,807.40	无
121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0)第0300179号	南海区九江镇南方村委会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10-15	13,558.80	无
122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09)第0300751号	南海区九江镇南方村委会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23	1,204.30	无
123	中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8)第150716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7号	港口码头	出让	2052-08-12	118,408.00	无
124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5)第300388号	江门市江海区9号地地段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64-12-07	196,492.10	无
125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5)第305252号	江门市江海区9号地地段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65-09-28	183,243.20	无
126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47号	东莞市石龙镇水铁码头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60-07-15	25,669.60	无
127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48号	东莞市石龙镇水铁码头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60-07-15	50,703.00	无
128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50号	东莞市石龙镇水铁码头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60-07-15	38,910.10	无
129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2006第3851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1、7、11、17号	工业	出让	2056-01-24	30,294.27	无
130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2006第3852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8、9、10、12、13、14、16号	仓储	出让	2056-06-14	66,864.53	无
131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2006第3853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18、19号	住宅	出让	2076-01-24	3,154.64	无
132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2006第3854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6号	工业	出让	2056-01-24	7,671.41	无
133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2007第0075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码头西面	交通(码头)	出让	2056-06-26	9,506.54	无
134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2008第2056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10号	码头	出让	2058-05-04	9,593.88	无
135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2008第5603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15号	绿化	出让	2076-01-24	1,435.26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36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国用 2012 第 004862 号	李家庄码头北侧处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62-05-27	8,488.42	无
13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融江阴国用 (2013) 第 A1103 号	江阴镇下石村、盐场	工业	出让	2062-11-18	81,861.00	无
138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合国用 (2006) 第 602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	仓储	出让	2056-04-18	69,388.78	无
139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合经开国用 (2009) 第 086 号	方兴大道南、青鸾路西	工业	出让	2059-08-20	60,262.30	无
140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牟国用 (2013) 第 139 号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前程大街以东, 仁通路以西, 喜达路以北	仓储	出让	2061-12-29	75,777.95	无
141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国用 (2012) 第 2289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东, 长永高速公路南, 螺丝塘路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0-13	79,137.90	无
142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国用 (2011) 第 2736 号	东六线以东、长永南辅道以南、小塘路以西、南二线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3-08	58,090.30	无
143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 (2010) 第 08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西路 29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4-02	89,369.94	否
144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 (2010) 第 08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28 甲 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3-07	60,136.34	否
145	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长国用 (2013) 第 071004792 号	经济开发区机场路以东、乙四路以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2-06-20	214,735.00	否
146	招商局物流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国用 (2008) 第 86056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五路西侧、南海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8-17	100,673.00	否
147	招商局物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 (2016)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西韩公路以西、秦汉大道以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5-06-18	78,997.97	否
148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西经国用 (2013) 出第 008 号	经开区草滩五路以西、尚苑路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5-15	85,272.79	否
149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 2008 第 000004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2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7-29	70,121.30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50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 2013 第 106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7-03	39,125.27	否
151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 2010 第 01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6-05	186,238.70	否
152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高国用 (2014) 第 37225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工业	出让	2056-12-26	56,508.12	无
153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都国用 (2014) 第 22160 号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仓储	出让	2061-07-20	116,335.63	无
154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 房地证 2006 字第 304 号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 C52 号	仓储	出让	2055-06-28	66,443.80	无
155	招商局物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乌国用 (2015) 第 12999 号	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	仓储	出让	2064-05-01	80,933.51	无
156	招商局物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乌国用 (2015) 第 13000 号	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	仓储	出让	2064-05-01	115,727.69	无
157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呈 (高新) 国用 (2015) 第 00005 号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9-6	仓储	出让	2065-01-15	61,448.07	无
158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呈 (高新) 国用 (2015) 第 00006 号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9-9	仓储	出让	2065-01-15	57,452.13	无
159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桂 (2016)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8 号	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南侧	仓储	出让	2065-12-29	69,296.45	无
160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京通国用 (2007 出) 第 007 号	北京市通州物流基地	工业	出让	2056-12-06	95,036.98	无
161	招商局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5011201277 号	空港经济区经四道 217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05-26	80,197.90	无
162	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皖 (2018) 合不动产第 0029555	经开区紫石路 2720 号招商局物流合肥分发中心	工业	出让	2062-12-28	159,174.87	无
163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荣国用 (2013) 第 290905 号	荣成市崂山北路 6 号	工业	出让	2062-08-29	94,017.00	无
164	广州中外运长航物流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 (2015) 第 05000050 号	广州开发区云埔工业区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	仓储	出让	2062-10-18	95,114.0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65	昆山中外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0511 号	昆山市千灯镇瞿家路 666 号	仓储	出让	2063-12-22	76,667.10	无
166	合肥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合高新国用(2013)第 093 号	南岗科技园鸡鸣山路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	工业	出让	2062-12-09	115,246.30	无
167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常州)有限公司	常国用(2014)第 64767 号	机场路以北、德胜河以西、河海西路以南	仓储	出让	2063-07-24	67,656.00	无
168	成都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22996 号	柏合镇经开新区南四路以南、车城东四路以西	仓储	出让	2062-11-19	66,666.67	无
169	成都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龙国用(2015)第 22992 号	柏合镇车城东四路以西、经开区南五路以北	仓储	出让	2063-06-24	69,320.80	无
170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辽(200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8041 号	大东区北大营街 83-1 号	工业	出让	2058-04-16	31,409.90	无
171	天津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8250 号	开发区洞庭路 157 号	工业	出让	2044-06-29	12,030.80	无
172	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通开国用(2014)第 03050077 号	南通开发区通顺路东、农场中心河南	仓储	出让	2064-04-22	85,466.63	有
173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6503 号	奉贤区目华北路 599 号	工业	出让	2055-08-24	121,965.90	有
174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惠湾国用(2006)第 13210300484 号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镇黄鱼涌管理区	商住综合	受让	2052-03-19	9,631.00	无
175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川(2017)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145 号	青白江区通站路 318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7-06-22	131,711.20	无
176	广西中外运北部湾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14)第 0235 号	港口区出海通道	仓储用地	出让	2045-12-15	19,510.60	无
177	广西中外运北部湾物流有限公司	钦国用(2014)第 D0418 号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仓储用地	出让	2048-05-13	23,399.99	无
178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16)第 0073 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仓储用地	出让	2052-12-31	11,797.93	无
179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16)第 0083 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仓储用地	出让	2052-12-31	18,233.44	无
180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09)第 0001 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仓储	出让	2052-01-18	28,457.43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81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09)第0002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仓储	出让	2052-01-18	28,207.94	无
182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09)第0003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仓储	出让	2052-01-18	31,948.44	无
183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09)第0004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仓储	出让	2052-01-18	32,121.52	无
184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09)第0005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仓储	出让	2052-01-18	23,144.97	无
185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11)第0101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海景路南侧	仓储	出让	2052-01-18	20,150.40	无
186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国用(2011)第0118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海景路南侧	仓储	出让	2052-01-18	61,803.20	无
187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1011522791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16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4-11-09	104,745.00	无
188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沈开国用(2010)第0153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街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8-23	55,858.11	无
189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4D房地证2014字第0003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186-1/02(部分)地块	仓储	出让	2063-10-30	86,864.00	无
190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蔡国用(2011)第5342号	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29	53,120.00	无
191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蔡国用(2010)第6652号	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	仓储用地	出让	2060-10-24	63,533.00	无
192	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018811号	嘉定区解放岛东环路468号	仓储	出让	2056-09-07	65,637.00	有
193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锦州国用(2003)字第000079号	开发区兴海路北赤峰街东	仓储用地	出让	2033-12-16	13,604.66	无
194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保国用2007第14016号	大连市大窑湾港区开山区	仓储用地	转让	2055-08-23	182,032.30	无
195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1524号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北侧	仓储	出让	2055-04-04	14,078.0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96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9290 号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路南侧	仓储	出让	2057-04-29	8,707.00	无
197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9289 号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路南侧	仓储	出让	2057-04-29	14,617.00	无
198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黄国用 (2003) 第 190 号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北侧电厂一、二期灰场之间	仓储	出让	2053-05-20	145,082.00	无
199	天津中外运泛海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0909818 号	天津市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瑶山路 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9-27	87,432.80	无
200	天津中外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津 (2018)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1000082 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宁夏道 1088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3-11-03	29,271.30	无
201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塘单国用 2004 第 285 号	天津塘沽新港四号路北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054-10-12	217,415.80	无
202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7	商服用地	出让	2039-09	8.88	无
203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8	商服用地	出让	2039-09	8.87	无
204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9	商服用地	出让	2039-09	8.87	无
205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10	商服用地	出让	2039-09	8.87	无
206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二村 69 至 71 号第二层	商服用地	出让	2036-04-08	110.56	无
207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7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二村 69 至 71 号第一层	商服用地	出让	2036-04-08	100.88	无
208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2847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85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03	167.10	无
209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32779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85 号 3-2-2 号	住宅	出让	2042-12	9.4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10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30643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华怡路 18 号黄金堡 B 幢 2-3-3	住宅	出让	2044-03-04	23.34	无
211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6）第 32549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60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06-24	35.07	无
212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6）第 32548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50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06-24	35.07	无
213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6）第 32546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106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06-24	3.92	无
214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6）第 32547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10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06-24	3.92	无
215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106000023 号	路北区部东里 8 号楼 6 门 40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0-04-09.	35.07	无
216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九城商住国用（2007）第 4125 号	九龙街 07-2 号地龙跃花园 C-车 1、2	商住用地	出让	2051-06-25	14.28	无
217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11946 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西路 255 号	工业	出让	2059-01-11	114,794.10	无
218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合国用（2007）第 651 号	黄山路 381-389 号	办公	出让	2047-10	2,386.67	无
219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2130260 号	黄埔区港前路 578 号大院	仓库码头	购买	2053-02-26	3,566.22	无
220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132854 号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713 号大院	综合	出让	2051-01-18	240,423.88	无
22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64 号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2 号	办公	其它	2042-10-31	1,486.73	无
222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国用（91）第 0318 号	龙口烟滩路东货场	仓库	授权经营	-	32,670.69	无
223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鲁（2018）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08600 号	黄海二路北侧	办公	授权经营	2052-10-31	59,510.10	无
224	山东济南中外运有限公司	历下国用（2007）第 0100174 号	历下区工业南路 104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2057-08-02	13,280.5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25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7)第 02042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2056-12-31	100,607.00	无
226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青国用(2007)第 02043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2056-12-31	11,886.00	无
22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市国用(2003)字第 1-14878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仓储	授权经营	-	23,271.80	无
228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苏(2016)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978 号	连云区中云台路东、香河路北侧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2053-09-02	280,028.40	无
229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C2146929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66、68 号	工矿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2054-05-24	124,660.47	无
230	汕头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23591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 号	工业	授权经营	2042-01-11	681.02	无
231	汕头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23592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2042-01-11	2,074.27	无
232	汕头中外运有限公司	汕国用(2015)字第 91300015 号	汕头市金新路 141 号、143 号	工业用地	授权经营	2042-01-10	12,897.11	无
233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72 号	厦门湖滨北路中段	仓库、办公等	授权经营	2052-10-31	41,408.00	无
234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22 号	厦门东渡路 74 号	工业	授权经营	2052-11-01	1,964.50	无
235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259824 号	湖里区兴湖路 15 号	仓储	授权经营	2052-11-01	25,251.18	无
236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29938 号	水东开发区东 31 小区	仓库	授权经营	2053-05-14	1,204.00	无
237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3)字第 0173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38 号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2052-11-01	56,762.90	无
238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锦州国用(2003)字第 000078 号	开发区兴海路北赤峰街东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每 2 年年检	29,327.87	无
239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 10703131658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港区四号路 199 副 1 号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2052-10-31	170,411.00	无
240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722 号	曹安路 16 号桥 22 幢	仓储	划拨	-	3,690.0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41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003281号	蕴川路1751号	仓储	划拨	2017-08-21	5,561.00	无
242	上海华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5603号	逸仙路4188号	仓储	划拨	-	60,766.00	无
243	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榕国用(2016)第MD0001282号	马尾区经五路	仓储	划拨	2042-10-15	94,015.90	无

注：1、上表第38项系外购房产附带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已于2017年4月25日到期；上表第241项土地，证载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公司正在为上述土地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2、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上表第8、222项土地证载权利人仍为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上表第99项土地证载权利人仍为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上表第57、58、59、68项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益人不一致，但该等资产均系与关联方购买或承继所得，由于原证载权利人注销等历史原因，办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障碍，但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公司可正常使用。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有四宗土地为划拨用地，详见上表第 241-244 项。该等土地存在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或者要求转出让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该等土地虽然证载性质为划拨用地，但均为有偿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友”）名下“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1 号”、“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722 号”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仓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5,561 平方米、3,690 平方米；上海华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发”）名下“沪房地宝字（2008）第 025603 号”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仓储，宗地面积为 60,766 平方米。两家公司均为外商投资企业，该等土地均系中方股东出资取得，并依法办理了房地产权证。该等划拨地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第 55 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海华发、上海华友占有的三宗土地虽然性质属于划拨，但中方股东一直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有偿使用的相关要求。其利用也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 3 号）第十条中“...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的相关要求。此外，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告》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属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这项收入的管理由市财政局负责”。因此上海华发、上海华友的土地的使用符合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利用原则。

鉴于上海华发、上海华友已就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办理了房地产权证，对于该等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并未收到国土部门要求土地转出让或者对土地进行收回的通知。中方股东一直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并且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了《土地使用费缴纳证明》，证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2018 年仍将向两家公司的中方股东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收取土地使用费。因此，上海华发、上海华友可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等划拨土地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裕”）拥有一宗“榕国用(2016)字第 MD0001282”号划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94,015.9 平方米。福州大裕为外商投资企业，已就该宗土地缴纳场地使用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没有支付土地出让金，应当按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因此，福州大裕以缴纳场地使用费的形式予以有偿使用，符合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利用原则。

2018 年 3 月 19 日，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福州大裕现有一处 94,015.9 平方米划拨地，该地块至今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上述证明，福州大裕名下的划拨土地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且已支付相应价款，并且正常使用至今，因此被无偿收回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四宗划拨用地，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使用该等划拨土地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③ 前述划拨地的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A 上海华发、上海华友

a. 上海华发、上海华友划拨地的取得过程

I 上海华发

1991 年 6 月 1 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香港金发船务有限公司签署《合营合同书》，约定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资 402 万美元、香港金发船务有限公司出资 198 万美元共同设立上海华发，其中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61,000 平方米场地使用权和 47,435 平方米货场地坪、6,610 平方米理货棚等实物作价出资，余额部分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994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向上海华发核发了证号为沪国用（宝外）字第 0000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 60,766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

II 上海华友

1997 年 6 月 20 日，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和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住友仓库、泉洋港运株式会社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书》，约定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出资 102 万美元、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50 万美元、株式会社住友仓库出资 44 万美元、泉洋港运株式会社出资 4 万美元共同设立上海华友，其中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作价出资。

1998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向上海华友核发了证号为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面积为 3,690 平方米。

1998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向上海华友核发了证号为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1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面积为 5,561 平方米。

b.上海华发、上海华友划拨地取得的合规性

I 中方合营者以划拨地作价出资符合出资当时的相关规定

首先，上海华发、上海华友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时可以使用划拨土地：

根据《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实施<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1987 年 8 月 27 日实施），第一条：合营企业有正当理由不能按《办法》规定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手续的，其用地日期可按下列情况确定：……（二）合营企业通过征用或划拨使用土地的，以土地主管机关批准使

用之日起计算；……。

其次，上海华发、上海华友设立时中方股东可以以土地使用权（场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且该土地使用权并未对划拨地作出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实施）（已修订）第五条第三款，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86年11月1日实施，1996年7月1日废止），第二十条 合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折价作为出资的，可参照合营期应缴的土地使用费总额协商确定，报市土地局备案。

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年7月1日实施）（已修订），第四条：（用地方式）除依法应当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中方合营者已经将划拨地变更到上海华发、上海华友的名下。中方股东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综上，上海华发、上海华友设立时，中方合营者用划拨土地出资并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当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II 中方合营者以划拨地作价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根据《关于上海华发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记载，针对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对上海华发的出资行为，上海市财政局出具了编号为沪财国资（1991）223号的《关于对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

因此，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对上海华发的

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年7月1日实施）（已修订），第六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的；……。

1997年，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对上海华友出资已经上海东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等评估结果已出具批复进行确认。

因此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对上海华友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III 中方合营者以划拨地出资后一直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根据《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86年11月1日实施，1996年7月1日废止），第二十条……使用国有土地的合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应按规定向市土地局缴纳土地使用费……。

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年7月1日实施）（已修订），第九条（土地使用费缴纳义务人的确定）经审核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办理缴纳土地使用费核定手续的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应当由中方合营者缴纳；…。

上海华发、上海华友取得划拨地使用权至今，中方合营者一直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c. 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I 上海华发

1991年5月3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华发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1）第318号），同意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与香港金发船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集装箱装拆箱及运输业务项目建议书；同意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土地使用

权、现货棚、机械设备等实物投资。

1994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向上海华发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 1987 年实施的《土地管理法》以及于 1991 年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当时的建设项目需取得项目批复文件后，报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土地划拨，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并经上海华发及其设立时的中方合营者确认，上海华发划拨地均已获得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用地审批程序，并最终就划拨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但目前原始划拨审批文件缺失，此种情况系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所致。土地使用人取得划拨批准文件系国土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必备条件，因此上海华发因历史原因缺失部分审批文件，对其当时取得划拨用地的合法性、权属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上海华友

199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建立上海华友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6）第 1671 号），原则同意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和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住友仓库、泉洋海运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上海华友的项目建议书。

1997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上海华友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7）第 954 号），同意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和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住友仓库、日本泉洋海运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上海华友。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00 万美元，其中中国外运上海储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仓库及人民币现金出资。

1998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向上海华友核发了证号为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面积为 3,690 平方米。

1998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向上海华友核发了证号为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1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面积为 5,561 平方米。

根据 1987 年实施的《土地管理法》以及于 1991 年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之规定，当时的建设项目需取得项目批复文件后，报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土地划拨，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并经上海华友及其设立时的中方合营者确认，上海华友划拨地均已获得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用地审批程序，并最终就划拨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但目前原始划拨审批文件缺失，此种情况系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所致。土地使用人取得划拨批准文件系国土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必备条件，因此上海华友因历史原因缺失部分审批文件，对其当时取得划拨用地的合法性、权属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海华发、上海华友名下划拨土地的取得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同时，中方合营者亦已缴纳了土地使用费。另外，该地块正常使用至今，上海华发、上海华友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因此，上海华发、上海华友使用划拨地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B 福州大裕

a 福州大裕划拨地的取得过程

1992 年 10 月 16 日，福州市土地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福州大裕保税仓储企业有限公司（福州大裕前身）订立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福州市土地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位于开发区第十八号小区中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福州大裕保税仓储企业有限公司，使用年限为 50 年，场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优惠价人民币 180 元，共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同日，双方又订立《开发区国有岸线使用合同》，约定福州市土地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位于开发区第十八号小区中 370 米的岸线出让给福州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福州大裕前身），使用年限为 50 年，岸线场地开发费每米优惠价 1.25 万元，共计人民币 462.5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6 日，福州市马尾区土地管理局与福州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双方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签有《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合同》及《开发区国有岸线使用合同》且福州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规定缴清土地款和岸线使用费。由于部分土地和岸线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而无法

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建设，因此双方同意福州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将位于开发区 18 号小区中 5,447（合 8.17 亩）平方米的土地、驳岸 275 米退还给福州市马尾区土地管理局。福州市马尾区土地管理局以每亩 17 万元人民币的价款退还福州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驳岸以每米 1.25 万元人民币退还福州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两项合计 482.64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7 月 10 日，福州市土地管理局向福州大裕核发了证号为榕国用(2000)字第 M00954B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仓储，土地面积为 94,01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b 福州大裕划拨地取得过程的合规性

首先，福州大裕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时可以使用划拨土地：

根据《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办法》（1989 年 12 月 14 日实施，2002 年 1 月 17 日已停止执行），第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所需土地，可以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办法取得；也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申请用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按申请用地方式取得的使用权不得转让或抵押。

其次，福州大裕取得土地时已缴纳场地使用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 4 月 4 日实施）（已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再次，福州大裕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办法》（1989 年 12 月 14 日实施，2002 年 1 月 17 日停止执行），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成立后，…，建设完成后一个月内，经核查换发《土地使用证》。

综上，福州大裕取得划拨地符合福建省当时的相关规定。

c 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1993 年 3 月 18 日，福州市土地管理局第五分局向福州大裕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福州市马尾区[1998]马地字第 05 号），同意福州大裕使用前述土地建设集装箱堆场、仓库，批准用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2000 年 7 月 10 日，福州市土地管理局向福州大裕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证号为：榕国用（2000）字第 M00954B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向福州大裕换发了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榕国用（2016）第 MD0001282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州大裕现有一处 94,015.9 平方米划拨用地，福州大裕取得上述土地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场地使用费，不存在欠费。福州大裕取得上述土地至今，未发现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被其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 1987 年实施的《土地管理法》以及于 1991 年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当时的建设项目需取得项目批复文件后，报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土地划拨，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并经福州大裕确认，福州大裕划拨地均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用地审批程序，并最终就划拨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但目前原始划拨审批文件缺失，此种情况系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所致。土地使用者取得划拨批准文件系国土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必备条件，因此福州大裕因历史原因缺失部分审批文件，对其当时取得划拨用地的合法性、权属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福州大裕名下划拨土地的取得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同时，福州大裕亦已缴纳场地使用费。另外，该地块正常使用至今，福州大裕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因此，福州大裕使用划拨地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划拨地的取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④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A 关于有偿使用土地的规定

b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提出有偿使用土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08 年 1 月 3 日实施）的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有偿使用。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需缴纳场地使用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第三款，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国合营者所拥有的，中国合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根据《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2008 年 8 月 21 日实施），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没有支付土地出让金，应当按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告》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属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

中外合资企业通过缴纳场地使用费的方式使用划拨地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的规定。

b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划拨地为有偿使用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划拨地均已缴纳场地使用费，符合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原则。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地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的规定，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⑤ 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是否拟从划拨变更为出让类型，如是，补充披露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A 上海华发、上海华友

a 上海华发

根据上海华发提供的说明，上海华发无将该划拨地类型变更为出让的计划。

上海华发目前持有的证号为沪房地宝字（2008）第 02560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未记载使用期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华发未接到主管国土部门关于收回划拨地的任何通知或决定，其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地。

根据上海华发提供的说明，上海华发该等划拨地目前的用途为仓储，与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一致，上海华发未改变该等划拨地用途，且在上海华发依法持有该等划拨地期间不会变更该等划拨地用途。如上述土地被收回，上海华发将积极寻找其他土地或房产。

2015-2018 年 1-6 月，该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的收入分别为 486.82 万元、654.65 万元、682.59 万元、350.46 万元，对于中国外运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

b 上海华友

根据上海华友提供的说明，上海华友未有将划拨地类型变更为出让的计划。

根据上海华友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海华友目前持有的两处划拨土地中，证号为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1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划拨地证载土地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证号为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划拨地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上未记载土地使用期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华友未接到主管国土部门关于收回划拨地的任何通知或决定，其仍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地。

根据上海华友提供的说明，上海华友该等划拨地目前的用途为仓储，与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一致，上海华友未改变该等划拨地用途，且在上海华友依法持有该等划拨地期间不会变更该等划拨地用途。如上述土地被收回，上海华友将积极寻找其他土地或房产。

2015-2018 年 1-6 月，该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的收入分别为 13.78 万元、52.46 万元、99.57 万元、15.09 万元，对于中国外运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

B 福州大裕

根据福州大裕提供的说明，福州大裕未有将划拨地类型变更为出让的计划。

根据福州大裕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福州大裕证号为榕国用（2016）第 MD0001282 号的划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有效期至 2042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大裕未接到主管国土部门关于收回划拨地的任何通知或决定，其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地。

根据福州大裕提供的说明，福州大裕该等划拨地目前的用途为仓储，与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一致，福州大裕未改变该等划拨地用途，且在福州大裕依法持有该等划拨地期间不会变更该等划拨地用途。如上述土地被收回，福州大裕将积极寻找其他土地或房产。

2015-2018 年 1-6 月，该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的收入分别为 5,737.94 万元、5,895.10 万元、7,073.41 万元、3,481.14 万元，对于中国外运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各项划拨用地，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因不可抗力 and 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

易完成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存在：（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上海华发、上海华友、福州大裕无将上述划拨地类型变更为出让的计划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有 6 宗，面积共计 24.06 万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占中国外运拥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17%。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	八里湖三分场、管窑镇岚头矾村	50,489.84	仓储用地	出让	无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价款，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办理完毕
2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西路 290 号	29,854.11	工业（仓储物流）	出让	无	已签署《JK2015-23 号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支付价款，正与主管国土部门沟通土地合宗方案	-
3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窑湾港区 A2、A3 地块南侧区域	21,437.07	仓储	转让	无	已签署购地协议并支付部分价款，转让方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预计 2019 年 6 月底办理完毕
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港镇长江中路 45 号	2,778.9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无	目前正协商房屋拆迁补偿事宜	-
5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上街 63 号	56,379.00	仓储	集体土地	无	与九江镇人民政府协调后续解决方案	-
6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荣成市崂山北路 6 号	79,706.00	仓储	集体土地	无	山东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河南村（除河南村村南外）及南沽村土地征收方案，正在公告征收土地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①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与蕪春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招商

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受让位于八里湖三分场、官窑镇岚头矾村，宗地面积为 50,489.84 平方米的土地，宗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6,513,200 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蕪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已通过法定程序受让上述面积为 50,489.84 平方米的土地，并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该等地块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办理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享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因此，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正在办理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②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招商局物流”）

2016 年 1 月 6 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沈阳招商局物流共同签署了《JK2015-23 号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沈土经交字[2016]001 号），确认沈阳招商局物流为 JK2015-23 号蜡化一号路-1 地块的竞得人，该地块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蜡化一号路，用途为工业（仓储物流），土地面积为 29,854.11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总价款为 14,359,826.91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阳招商局物流已就该地块全额支付了价款，但尚未就该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8 年 3 月 12 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因此，沈阳招商局物流正在办理该等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障碍。

③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物流”）

该土地系大连物流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购买取得，根据双方签署的购地协议，应当由大连港集团向

大连物流交付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连港集团已向大连物流交付了该地块，大连物流根据协议约定向大连港集团支付了合同金额 50%的价款。但由于大连港集团一直未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大连物流未能就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价款尚未支付。

2018 年 1 月 23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大连港集团出具了《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复》（大政地保协字[2017]002 号），批复载明“出让地位于大窑湾港区，总用地面积 105,96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该批复涉及的土地包含了上述地块。

鉴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已经明确大连港集团拥有其向大连物流转让的土地的使用权，此外，大连港集团已出具证明“我司将在 2018 年年底前办理完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届时我司将尽快为贵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此期间，贵司可以继续使用该幅土地。”因此，大连物流目前虽未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但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④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外运长江拥有的位于张家港金港镇长江中路 45 号的出让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1,896.8 平方米（房产证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23899 号”），由外运长江在实际使用。

2018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在张家港金港镇长江中路 45 号实际使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1,896.8 平方米的建筑物，该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78.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原为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政府相关部门正在与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协商张家港金港镇长江中路 45 号房屋拆迁补偿相关事宜。在房屋拆迁补偿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之前，就上述建筑物及所对应土地，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拆除、要

求退还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在政府对该地块及地上房产进行拆迁之前，外运长江可以正常使用，且该地块及地上房屋并非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因此不会对外运长江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⑤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仓码”）

2006年1月24日，南丰货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仓码）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乙方”）在九江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订了《南丰码头扩建用地协议书》，约定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将九江镇南方村沙口社区四个地块（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交付佛山仓码建设码头使用，面积共计 95,879 平方米，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办理征地拆迁和土地转让交易手续，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7,600 万元。对于乙方行政管辖范围的农村集体土地，乙方负责以佛山仓码的名义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征地、用地手续，负责与国土部门协调处理征地补偿事宜并承担一切有关费用及税金，以出让的方式向国土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交付给佛山仓码使用，主要用作集装箱堆场。其中地块二和地块三已经转为出让土地，且佛山仓码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地块一（84.6 亩）土地仍为集体土地，目前该土地上无地上建筑。

2018年3月30日，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针对地块一出具说明：“上述地块原属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南方村民委员会所有，移交使用前已由我司享有对土地的所有权益。因该村村民小组间对地块界线存在争议，故上述地块暂未完成正式的土地征收及出让手续。为继续推进合作事项的推进，我司特在此做出如下承诺：我司保证继续按照《南丰码头扩建用地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应尽义务。在办理完毕土地征收及出让手续前，佛山仓码可正常使用上述地块，相关纠纷我司将负责协调处理。”

九江国土资源管理所向佛山仓码出具了证明，佛山仓码使用的 84.6 亩土地为建设用地，总体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 117 号）的相关规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

佛山仓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同时：

A、佛山仓码使用该集体土地的原因系由于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未按照《南丰码头扩建用地协议书》的约定期限完成集体土地的征用并办理出让手续；

B、根据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的说明，九江镇资产管理公司享有地块一的相应权益，可以保证中外运仓码公司的正常使用；

C、佛山仓码使用的集体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且符合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

D、除上述集体土地外，佛山仓码在该处还拥有土地面积合计为 8.8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面积总计 1.31 万平方米），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该集体土地如被收回，也不会对佛山仓码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2015-2017 年，佛山仓码使用的该等集体土地并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F、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使用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佛山仓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⑥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物流发展”）

2006年9月15日，山东荣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由甲方拟征用约400亩土地并报甲方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市国土管理部门确定的供地方案交予乙方。乙方在经批准的土地上兴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甲方承诺若在2007年底以前无法办理土地证件，甲方保证乙方可以正常使用土地。

目前，荣成物流已经取得了面积为94,017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有79,706平方米集体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明，但荣成物流已经在该土地上建设了仓库及办公楼，合计面积为27,234.54平方米。

上述集体土地正在履行土地征用手续。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9日公示了关于河南村、南沽村涉及该土地相关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该等方案，上述土地中72,151平方米土地为建设用地、6,815平方米土地为未利用地（裸地）、740平方米为农用地（含538平方米水浇地和213平方米田坎）。目前，村民小组已经同意征地方案并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号）的相关规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农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

因此，荣成物流未履行土地征用及出让审批手续而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

没收地上建筑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

A、荣成市国土资源局、荣成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出具证明：上述 79,706 平方米的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符合荣成市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

B、荣成物流使用的集体土地正在进行征收工作，有关补偿方案已经公示并且相关村民小组已同意征地方案并放弃听证。

C、2015-2017 年，该无证土地及地上房产对中国外运收入贡献分别为 949.85 万元、0 元、0 元，对于中国外运的收入贡献占比极低；

D、除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外，荣成物流在该处已合法拥有面积为 94,017.00 平方米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 6 处仓库（面积总计 71,416.24 平方米），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即便该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无法继续使用，也不会对荣成物流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2015-2017 年，荣成物流使用的该等集体土地并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F、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使用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荣成物流使用该等集体土地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⑦ 尚未办证的土地账面值占比、评估值占比及办证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账目上记载的境内土地共计 249 宗，面积合

计 1,109.95 万平方米，其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6 宗，面积合计 24.06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总面积的 2.17%。本次交易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方法而确定发行价格，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无法计算尚未办证的土地的评估值占比，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评估占比情况以账面值占比为参考。中国外运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持有目的和用途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均以成本法计量，均以直线法进行摊销。由于部分土地无法与地上房产分拆，计入固定资产，在计算账面值占比时，仅考虑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账目上记载的尚未办证的境内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148.91 万元，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表第 1-3 项土地，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或与主管国土部门或转让方签署了出让合同或购地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并正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手续，因此，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第 2 项土地，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正与主管国土部门沟通办理与其另一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进行合宗的手续，鉴于手续较为复杂，公司难以预计该等手续办理完毕的期限。

第 4 项土地，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正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拆迁补偿事宜，因此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不再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房屋拆迁补偿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之前，就上述建筑物及所对应土地，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拆除、要求退还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 5、6 项土地均为集体土地且尚未完成正式的土地征收及出让手续。其中，第 5 项土地由于地块所在区域的村集体之间对于地块界限有争议，尚未启动正式的土地征收程序，公司正积极与九江镇人民政府协调后续解决方案；第 6 项土地山东省人民政府已批准面

积合计 72,151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的征收方案，该等土地在完成征地公告、取得主管部门的规划设计文件后可启动招拍挂程序，剩余面积合计 7,555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的征收方案因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限制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因此，第 5、6 项土地存在无法办理土地权证的风险，公司难以预计该两宗土地权证办理完毕的期限。

⑧ 尚未办证的土地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如登记费等应当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此外，根据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的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⑨ 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针对办证无障碍的房产，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加快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程；针对上述办证存在切实困难的土地、房产情况，为减少上述土地房产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 针对上表第 5 项土地，如该集体土地被收回，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将依据协议要求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除该等集体土地外，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在该处还拥有土地面积合计为 87,960.24 平方米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面积总计 13,130.11 平方米）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地块目前主要用作堆场使用，因此，如该集体土地被收回，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仍有其他土地可以替代，因此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上表第 6 项土地及地上房产，荣成市国土资源局、荣成市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符合荣成市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已批准面积合计 72,151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的征收方案，该等土地在完成征地公告、取得主管部门的规划设计文件后可启动招拍挂程序，剩余面积合计 7,555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的征收方案因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限制尚未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除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外，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还拥有土地面积为 94,017.00 平方米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 6 处仓库（面积总计 71,416.24 平方米）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如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被收回，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仍有其他土地和房产可以替代，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违规用地、违建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证土地面积占中国外运占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2.17%，且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无证土地可能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3)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① 土地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7 宗土地使用权人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需要办理更名。鉴于该等土地的证载权利人系关联方或证载权利人不一致因公司正常更名导致，因此这类土地不会因为更名问题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该等土地基本情况及更名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性质	面积 (m²)	办理证书更名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国用(2003)第0131号	办公楼	出让	3,080.00	正在办理测绘	2018年12月底
2			龙国用(91)第0318号	仓库	授权经营	32,670.69	正在办理测绘	2018年12月底
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粤江国用(2003)第11044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495.00	正在办理更名免税手续	2018年10月底
4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上海伟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张国用(2005)第010896号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8.10	准备处置	-
5			张国用(2005)第010894号	住宅用地	出让	30.60	准备处置	-
6		中国外运金陵公司	宁白国用(2002)字第05504号	住宅(商品房)	出让	17.70	准备处置	-
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区华久运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开国用(2002)字第3745号	住宅用地	出让	14.87	存在困难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第 1-3 项土地，相关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密切沟通，积极办理土地更名的相关手续。第 4-7 项土地均为商品房项下的土地，其中第 4-6 项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拟将该等土地对应的商品房进行出售，未来不再办理更名手续。第 7 项土地，由于历史久远，相关证载权利人已注销，办理证书更名存在法律障碍。

②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证书更名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如登记费、手续费、正常税费等应当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此外，根据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更名产生的非正常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③ 应对措施

上述更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的土地、房产均不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进程；

B、前述待更名房产均为办公、住宅或非主要仓储设施，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无法更名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将尽快寻找可替代房产，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C、规范生产经营，遵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土地、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D、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违规用地、违建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4)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用于仓储物流用途的土地共 25 处，合计面积约为 73.26 万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 用途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物流园区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黄国用(2005)第 157 号	出让	仓储	前港湾西港区	2016-08-18 至 2018-08-31	6,092.00
2	东莞市添姿彩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05)第特 1065 号	出让	工业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	2013-11-01 至 2043-10-30	31,606.30
3	龙岩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龙国用第(2013)01415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	新罗区红坊镇东埔村、东阳村	至连接中心的道路符合集装箱卡车双向正常通行且通行时间已满三年	86,168.10
4	厦门艺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200 号	出让	仓储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艺辉物流仓储”	2013-11-01 至 2019-10-31	9,204.31
5	厦门艺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275 号	出让	工业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艺辉修配厂”A2 地块	2013-11-01 至 2019-10-31	9,915.54
6	厦门艺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277 号	出让	工业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艺辉修配厂”A1 地块	2013-11-01 至 2019-10-31	12,680.43
7	厦门通海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0156 号	出让	仓储	海沧区港南路以北,“通海化工仓储”项目用地	2017-01-01 至 2018-12-31	26,096.74
8	厦门松辉艺石材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9188 号	出让	工业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	2016-12-01 至 2022-11-30	41,32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9	厦门龙安集装箱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地 000066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堆场)	厦门象屿保税区一期第 22 号地块	2000-06-21 至 2020-06-16	10,000.00
10	厦门陆海金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36 号	出让	仓储用地	海沧区海沧港区仓储区	2017-11-01 至 2018-10-31	8,633.00
11	青岛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黄国用(2002)字第 20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青岛开发区前湾港路北, 江山路东侧	2018-01-01 至 2020-12-31	51,892.00
12	连云港东方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连国用(2013)第 LY002937 号	出让	仓储用地	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管委会经六路临港产业区原宝源物流货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该场地为政府拆迁提供过渡场地, 租赁到期后正在与政府商谈。)	47,066.67
13	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5)0611000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713 号大院 25 号货场	2017-01-01 至 2019-12-31	9,347.57
1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冷链(深圳)有限公司	分宗地用地手续尚未办理	出让	工业用地	蛇口工业区南岗路 3 号	2017-12-01 至 2025-04-30	20,040.88
15	宁波市北仑甬乐模具压铸厂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宁开国用(2003)字第 1016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宁波北仑霞浦工业区浦堤路 30 号	2017-09-01 至 2020-08-31	13,253.60
16	广东省南海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06)第 0310018 号	划拨	养殖水面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南方村	2017-01-01 至 2018-12-31	7,627.29
17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	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3)第 301785 号	划拨	港口码头用地	江门市高新区港口用地 7 号地块	2018-06-01 至 2023-05-31	100,000.00
18	营口中林林产品经销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鲅国用 94 字第 40116001 号	划拨	建仓储库	营口市鲅鱼圈区运河路一号	2017-11-01 至 2018-10-31	10,000.00
19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无	出让	仓储用地	蛇口工业区南港大道起点处	2017-01-01 至 2019-12-31	11,723.8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20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公司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提供	-	工业用地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内工业大厦南侧	2002-08-01至2027-08-01	5,887.42
21	连云区云山街道办事处	中国外运路桥运输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提供	-	仓储用地	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山街道黄崖村	2016-10-25至2019-10-25	66,666.67
22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青岛中外运集装箱仓码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提供	-	办公和集装箱堆场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3号	2011-01-01至2020-12-31	32,000
23	广西梧州雄生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无	集体土地	集装箱堆场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上龙颈冲(黄茅坪地段)	2017-01-01至2018-12-31	60,000.00
24	外海街道沙津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无土地证	集体土地	集装箱堆场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镇沙津横龙脊山工业区	2013-06-01至2023-05-31	5,350.00
25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58361号	出让	工业	黄岛区港润大道18号	2018-03-01至2019-02-28	50,000

该等租赁土地主要用于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仓储及集装箱堆场用途，租赁双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表第20-22项由于出租方未提供土地相关资料，未能核实土地性质。其中：

①第12项和第21项系政府征地拆迁提供的过渡场地，根据租赁协议，由连云港房屋征收局负责支付场地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外运路桥运输有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土地。

②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表第24项）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

根据外海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 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通过竞标取得了龙脊工业区原海方地块的使用权, 租赁期限为 10 年。

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与外海街道办事处沙津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法律服务所见证, 因此, 该等租赁符合广东省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该土地。

③租赁划拨土地, 如上表第 16-18 项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 (二)……; (三)……;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 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 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而中国外运的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因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但上述租赁的划拨土地占中国外运使用的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 假使上述租赁土地被收回, 承租人也可以就近取得其他替代性租赁土地予以替代,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 (上表第 23 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

目前, 出租方向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出租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可以就近取得其他替代性

租赁土地，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占合并方使用的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上表第 19-24 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权属不完善的土地（5,000 平方米及以上）租赁共 6 处，面积合计 18.16 万平方米，占当期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4.79%，具体如上表第 19-24 项。

A 上表第 19 项租赁土地，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出租方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租赁期限内，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该土地。

B 上表第 20-22 项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或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有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

C 上表第 23 项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向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

D 上表中第 24 项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但租赁合同的签署已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外海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竞标的方式签署并经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法律服务所见证。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该土地。

上述租赁的瑕疵土地（上表 16-23 项）总面积为 29.39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实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包含租赁土地和自有土地）的比例较小。此外，上述租赁的瑕疵土地较为分散，被同时停用的风险较小，并且即使无法继续租赁，中国外运也可就近通过租赁或者购买的方式取得替代性土地资源，上述租赁的瑕疵土地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等租赁的瑕疵土地，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支出，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集团愿意就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向中国外运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以现金方式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使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集团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利益。”

因此，该等租赁瑕疵土地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2）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共计 23 宗，面积合计 77.69 万平方米，全部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国用（2007）第 28847 号	高新区石桥铺出口加工区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3-08	21,589.24	无
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顺国用（2005 出）字第 0154 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工业	出让	2048-12-24	51,819.10	无
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顺国用（2002 转）字第 0077 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12 号	仓储	转让	2047-03-15	29,125.11	无
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	沪房地市字（2002）第	浦东国际机场仓储区 m-6 地块	仓储	出让	2051-11-27	69,063.0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限公司	011239 号						
5	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双国用 2011 第 5429 号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星月社区 6 组、寺圣社区 5 组	仓储用地	出让	2060-10-18	66,663.84	无
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双国用（2001）第 00295 号	成都市双流县白家镇近都村	综合用地	出让	2051-05-31	9,039.47	无
7	中外运（武汉）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武新国用（2013）第 123 号	光谷三路以东，清凤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9-14	38,788.50	无
8	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报关有限公司	佛府国用（2009）第 06000868805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03-04	9,274.00	无
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宁雨国用 2014 第 12346 号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号楼 40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02-28	126.40	无
10	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	京顺国用 2013 出第 00153 号	顺义区后沙峪镇回民营村顺平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9-22	10,000.00	无
1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城国用（2001）字 199 号	流亭镇刘家台	仓储	出让	2051-08-26	2,331.00	无
12	天津天华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津（2015）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46696 号	空港经济区第二大街以西、三号路以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5-05-21	26,189.20	无
13	天津天华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5021003796 号	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29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53-12-31	22,520.80	无
14	中外运（合肥）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肥西国用（2014）第 754 号	合肥市肥西县高刘镇连环村玉兰路	工业	出让	2063-08-09	46,801.00	无
15	中外运空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 238323 号	祝桥镇 9 街坊 60/5 丘	仓储	出让	2065-03-17	74,941.90	无
16	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5309 号	江宁区横溪街道石坝路以东，凌霄路以北	仓储	出让	2067-02-15	60,079.67	无
17	中外运（南昌）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洪土国用（登桑 2013）第 D053 号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	仓储	出让	2063-09-22	20,128.8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8	中外运(青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064 号	城阳区天河路 70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60-10-19	40,815.00	无
19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3)第 71004769 号	经济开发区机场路以东、乙四路以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2-06-20	76,824.00	无
20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 071000044 号	经济开发区园丙三街以东、园乙一路以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3-12-04	24,375.00	无
21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5)第 071000028 号	经济开发区丙一街以西、丙五路以南	仓储用地	出让	2064-09-27	26,708.00	无
22	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土国用(2014)第 043 号	综保区(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	仓储	出让	2063-05	22,933.30	无
23	中外运河北物流有限公司	定国用(2013)第 015 号	定州市唐河经济产业园区八号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9-06	26,780.00	无

注：上表第 17 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外运(南昌)空港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现已变更为中外运(南昌)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上表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外运河北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现已变更为中外运定州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就该等土地办理证书更名手续。

2)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① 土地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宗土地使用权人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需要办理更名。鉴于该等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公司正常更名导致，因此这类土地不会因为更名问题影响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也不会产生纠纷，该等土地基本情况及更名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办理证书更名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中外运(南昌)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南昌)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洪土国用(登桑 2013)第 D053 号	仓储	出让	20,128.8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	2019 年 3 月底

序号	使用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性质	面积(m ²)	办理证书更名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	中外运定州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河北物流有限公司	定国用(2013)第01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780.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019年4月底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于该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一并办理更名手续。

②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证书更名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如登记费、手续费、正常税费等应当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此外，根据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更名产生的非正常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③ 应对措施

上述更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的土地、房产均不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进程；

B、前述待更名房产均为办公、住宅或非主要仓储设施，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如因无法更名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将尽快寻找可替代房产，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C、规范生产经营，遵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土地、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D、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违规用地、违建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商标共计 46 项，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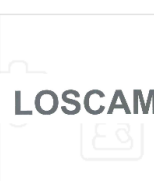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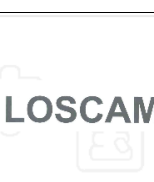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566463	39	货运；运输；货运经纪（发运）；运输经纪；运输信息；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集装箱出租；拖车；汽车运输；铁路运输	2025-03-13
2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4813399	39	货运；运输；运输经纪；运输信息；贮藏；食物冷藏间出租；集装箱出租；拖车；汽车运输；铁路运输（截止）	2020-03-06
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12210149	39	货运；运输；货物贮存；运输经纪；商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2024-08-06
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12210148	39	货运；运输；货物贮存；运输经纪；商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包裹投	2024-08-06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5961751	39	商品包装；商品打包；包裹投递；递送（信件和商品）（截止）	2021-01-06
6	蔚蓝通道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5961750	39	包裹投递；递送（信件和商品）（截止）	2020-08-06
7	阳光速递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5660884	39	包裹投递；递送（信件和商品）（截止）	2021-06-13
8	阳光速航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1631835	39	运输经纪；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贮藏；递送；船舶经纪	2021-09-06
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1631834	39	运输经纪，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贮藏，递送，船舶经纪	2021-09-06
10	TOS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716659	39	车辆租赁；货栈（截止）	2020-07-27
11	船代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79500	39	航行安排；货物发运；海上救助；运输信息；船舶经纪；船运货物；海上运输；游艇运输；渡船运输；旅客运输（游客）	2020-11-20
12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180486	39	货运；停车场租赁；运输；货物贮存；运输信息；仓库出租；铁路运输；包裹投递；空中运输；汽车运输（截止）	2027-11-06
13	易路购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786298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点击付费广告；投标报价；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网站流量优化（截止）	2026-10-13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4	运易通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28102	35	广告；商业信息；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截止）	2025-02-20
15	运易通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28258	42	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代替他人称量货物（截止）	2025-02-13
16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28214	42	代替他人称量货物（截止）	2025-08-27
17	y2t.com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28237	42	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代替他人称量货物（截止）	2025-02-27
18	y2t.com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27910	39	运输；运输信息；运输预订；物流运输；船只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贮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2025-02-06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9	y2t.com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28155	35	广告；商业信息；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截止）	2025-02-20
20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4562789	36	保险经纪；保险；金融服务；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典当；商品房销售服务	2028-10-06
21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4562788	36	保险经纪；保险；金融服务；陆地车辆除售（分期付款）；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典当；商品房销售服务	2028-10-06
22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4357006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集装箱安装、保养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藏集装箱维修；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维修；车辆保养	2028-06-20
23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4357005	39	商品包装；	2028-09-13
24	裕利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3906159	39	运输经纪；运输；运输信息；船只运输；汽车运输；车辆租赁；空中运输；贮藏；能源分配；递送（信件和商品）（截止）	2026-08-13
25	裕丰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3906158	37	建筑；建筑信息；室内装潢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轮胎翻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截止）	2026-08-13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26	裕丰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3906157	39	能源分配；递送（信件和商品）（截止）	2026-09-27
27	裕利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3906140	37	建筑；建筑信息；室内装潢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轮胎翻新；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截止）	2026-08-13
28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6150668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截止）	2020-07-20
29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6150669	39	货运；货运经纪（发运）；商品打包；船舶经纪；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仓库出租（截止）	2020-07-20
30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20511002	38	电视播放（截止）	2027-10-20
31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20510976	9	衍射设备（显微镜）（截止）	2027-10-20
32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1421673	39	援救措施（救护运输），搬运行李，家具运输，运送家具，搬迁，货运经纪，货运经纪（发运），运输经纪，运输信息，救护（运输），食物冷藏间出租，贮藏信息，集装箱出租，递送（信件和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商品包装，商品打包，货物传送，送货，	2020-07-13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货运, 运输, 货物发运,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拖车, 汽车运输, 停车场, 停车场出租, 车辆租赁, 卡车出租, 司机服务, 车辆顶棚架出租, 货物贮存, 贮藏, 货栈, 仓库出租	
33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1400677	35	商业行情代理, 市场分析, 商业调查, 商业研究, 商业专业咨询, 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 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 推销 (替他人)	2020-05-20
34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8700139	20	木制板条箱;木制箱;木制托盘;塑料包装容器;可拆式塑料包装箱;可拆式木制包装箱;木制包装容器;	2021-10-06
35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8700138	39	运输;贮藏;托盘(贮藏容器)出租;	2022-02-20
36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856	20	非金属装货盘;非金属运输盘;非金属装卸货盘;塑料运输盘;木制运输盘;装货盘套环;装货盘盖;塑料包装容器;可拆式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箱;	2019-07-27
37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855	39	送货;商品包装;货物贮存;货物传送;卸货;运输信息;贮藏信息;贮藏容器出租;车辆顶架出租;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栈;	2019-08-27
38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62	6	金属装货盘;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装卸货盘;金属包装容器;钢造可拆式集装箱;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盒;	2019-05-06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39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61	9	软盘;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视像光盘(VCD);数码视像盘(DVD);录像带;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2019-05-27
40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60	20	非金属装货盘;非金属运输盘;非金属装卸货盘;塑料运输盘;木制运输盘;装货盘套环;装货盘盖;塑料包装容器;可拆式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箱;	2019-07-27
41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59	39	送货;商品包装;货物贮存;货物传送;卸货;运输信息;贮藏信息;贮藏容器出租;车辆顶架出租;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栈;	2019-08-27
42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58	6	金属装货盘;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装卸货盘;金属包装容器;钢造可拆式集装箱;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盒;	2019-05-06
43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56	20	非金属装货盘;非金属运输盘;非金属装卸货盘;塑料运输盘;木制运输盘;装货盘套环;装货盘盖;塑料包装容器;可拆式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箱	2019-07-27
44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55	39	送货;商品包装;货物贮存;货物传送;卸货;运输信息;贮藏信息;贮藏容器出租;车辆顶架出租;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栈	2019-08-27
45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54	6	金属装货盘;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装卸货盘;金属包装容器;钢造可拆式集装箱;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盒	2019-05-06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46		LOSCAM LIMITED 路凯有限公司	5371753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软盘;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视像光盘(VCD);数码视像盘(DVD);录像带	2019-05-27

注：上表第 23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已丢失，经查询，该等商标均在保护期内。

（2）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商标共计 4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外运发展	6135199	39	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栈；集装箱出租；贮藏；仓库出租；投递报纸；邮购货物的递送；包裹投递；递送（信件和商品）	2021-08-06
2		外运发展	6135371	39	货运；送货；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货栈；邮购货物的递送；包裹投递；旅客座位预订	2020-06-06
3		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	14729169	33	葡萄酒；杜松子酒；樱桃酒；白兰地；酸酒（低等葡萄酒）；果酒（含酒精）；清酒；白酒；黄酒；薄荷酒（截止）	2025-06-27
4		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	14729370	39	货物递送；货运；货物发运；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船运货物；铁路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存（截止）	2025-06-27

注：上表第 1 项及第 2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已丢失，经查询，该等商标均在保护期内。

4、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16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组合式网笼	ZL201520383216.0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6-04	2015-10-07
2	脚墩具有可组装、拆卸的塑料托盘	ZL201320431132.0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07-18	2014-02-05
3	连接件、组合托物载板连接卡锁结构及组合托物载板	ZL201621198281.7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11-07	2017-09-22
4	一种抗撞连接结构及设有抗撞连接结构的托物载板	ZL201621198284.0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11-07	2017-07-11
5	一种自动反钉钉枪	ZL201720675881.6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6-12	2018-01-09
6	一种减震托盘	ZL201420258953.3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5-20	2014-09-24
7	核磁设备运输集装箱	ZL201420412207.5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07-24	2014-11-26
8	倒驳运输用临时桥梁	ZL201720199662.5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3-02	2017-10-27
9	用于吊装的滑车系统	ZL201720206073.5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3-03	2017-10-27
10	多功能冷藏箱	ZL201620436511.2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05-13	2016-12-07
11	一种用于危化品储运的隔离箱	ZL201720096150.6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1-25	2017-09-15
12	一种集装箱顶板整修机构	ZI201720519552.2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09	2018-02-13
13	一种新型箱顶检验安全设备	ZI201720507143.0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09	2018-02-13
14	一种集装箱侧板维修设备	ZI201720507550.1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09	2018-02-13
15	一种新型集装箱残损测量工具	ZI201720555850.7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18	2018-02-13

16	轴线车	ZL201721157390.9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1日	2018-04-17

(2)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	ZL 2014 2 0868825.0	外运发展、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5-20
2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和方法	ZL 2014 1 0850927.4	外运发展、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7-12-29

(3) 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共有专利情况及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共有专利情况

①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脚墩具有可组装、拆卸的塑料托盘	ZL2013 20431132.0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07-18	2014-02-05
2	连接件、组合托物载板连接卡锁结构及组合托物载板	ZL2016 21198281.7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11-07	2017-09-22
3	一种抗撞连接结构及设有抗撞连接结构的托物载板	ZL2016 21198284.0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11-07	2017-07-11

4	一种自动反钉钉枪	ZL2017 20675881.6	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6-12	2018-01-09

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场景如下：

A、脚墩具有可组装、拆卸的塑料托盘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脚墩具有可组装、拆卸的塑料托盘，包括：托面、托底以及数个脚墩；所述的数个脚墩分别安置在托面和托底之间；还包括：数倍于每个脚墩的连接件以及在托面、托底和脚墩分别留有连接件的位置；所述的连接件将脚墩分别与托面和托底连接在一起。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由于整个托盘是由部件组装而成的，托盘使用过程中任一部件的损坏，特别是脚墩，都可以单独更换维修，这样就避免托盘因任一部件的损坏造成整个托盘的报废。

B、连接件、组合托物载板连接卡锁结构及组合托物载板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连接件、组合托物载板连接卡锁结构及组合托物载板，连接件包括主体，所述的主体一端设有用于通过旋转卡接托物载板的弹性旋转卡接部，所述的主体另一端设有用于卡锁托物载板并能通过拧锁工具配合带动所述的主体转动卡锁的拧锁部。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容易加工，制造成本更低，本实用新型的连接件与卡锁结构配装效果好，安装效率高，使载板配合后结构更牢固。

C、一种抗撞连接结构及设有抗撞连接结构的托物载板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抗撞连接结构及设有抗撞连接结构的托物载板，包括设于载板连接脚上的加强筋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加强筋组件端部设有固定于载板上的与所述的加强筋组件配合连接用于增强其抗撞能力的抗撞固定结构。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简单，加工方便，不易损坏，制造成本更低。

D、一种自动反钉钉枪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自动反钉钉枪，包括钉枪枪体、夹紧机构和反钉导向块，所述夹紧机构是由气动换向阀、夹紧气缸、夹紧臂和连接底座构成，所述气动换向阀设置在钉枪枪体的侧面，夹紧气缸设置在钉枪枪体的端部，所述夹紧气缸的输出端设置夹紧

臂，所述夹紧臂的端部与夹紧气缸的输出端之间通过固定螺钉的作用固定连接，所述钉枪枪体上设置连接底座，夹紧气缸与连接底座之间通过固定螺钉的作用固定连接，所述夹紧臂与连接底座之前通过转动销的作用转动连接，所述夹紧臂的另一端部设置反钉导向块；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自动反转钉尖，不需二次加工，机械结构先进，产品精度高，反钉质量好，统一、美观。

②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	ZL 2014 2 0868825.0	外运发展、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5-20
2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和方法	ZL 2014 1 0850927.4	外运发展、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7-12-29

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场景如下：

A、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涉及物联网仓储作业领域。该装置包括电子标签和用于装卸、运输货物的作业设备，所述作业设备上安装有 RFID 阅读器和工业电脑，所述电子标签可与所述 RFID 阅读器通信连接，所述 RFID 阅读器与所述工业电脑信号连接。本实用新型不仅可以简化作业人员的操作程序，节省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可以提高对货物和货位信息读取的准确率，保证仓储业务顺利的进行，还可以实现仓储作业信息的实时管理，提高仓储流程的可信度。

B、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和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仓储作业装置和方法，涉及物联网仓储作业领域。该装置包括电子标签和用于装卸、运输货物的作业设备，所述作业设备上安装有 RFID 阅读器和工业电脑，所述电子标签可与所述 RFID 阅读器通信连接，所述 RFID 阅读器与所述工业电脑信号连接。本发明不仅可以简化作业人员的操作程序，节省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可以提高对货物和货位信息读取的准确率，保证仓储业务顺利

的进行，还可以实现仓储作业信息的实时管理，提高仓储流程的可信度。

2)、上述专利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① 对中国外运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在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4 项境内共有专利中，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项目中涉及该等专利使用的项目合计为 5 个，涉及的专利为第 1 项，因履行该等项目累计获得收入为 915.66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累计产生的收入贡献为 254.94 万元。

考虑到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 4 项境内共有专利中，仅有 1 项在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项目中使用，且其累计获得的收入较小，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共有专利非其核心专利，该等专利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 对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在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项境内共有专利中，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项目中涉及该等专利使用的项目合计为 8 个，涉及的专利为第 1 项、第 2 项，因履行该等项目累计获得收入为 334.01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累计收入为 3.65 万元。

考虑到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项目中使用其所拥有的 2 项境内共有专利累计获得的收入较小，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共有专利非其核心专利，对外运发展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显著重要性。

综上，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共有专利不会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共有方是否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如有，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专利共有方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的相关合作协议，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各专利共有方就共有专利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的约定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共有方	关于共有专利的自行使用	关于共有专利的对外授权使用
1	脚墩具有可组装、拆卸的塑料托盘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产品，但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仅能将该产品向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不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该产品。	不存在书面约定
2	连接件、组合托物载板连接卡锁结构及组合托物载板	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产品，但仅能将该产品售于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得将该产品出售给任何其他客户。	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得将该专利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开发和生产，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同类产品。
3	一种抗撞连接结构及设有抗撞连接结构的托物载板	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产品，但仅能将该产品售于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得将该产品出售给任何其他客户。	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得将该专利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开发和生产，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同类产品。
4	一种自动反钉钉枪	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产品，但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书面许可，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得将该产品供应、销售、租赁、赠与、出借、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许可，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就上述第 1 项共有专利，根据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专利共有方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虽然拥有单独实施共有专利生产产品的权利，但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生产的产品仅能向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不得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仅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就上述第 2 至第 4 项共有专利，根据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专利共有方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各专利共有方虽然拥有单独实施共有专利生产产品的权利，但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生产的产品仅能向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不得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另外，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许可，各专利共有方不得以任何许可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根据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其拥有的上述 4 项共有专利，各专利共有方实际上不存在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的情形。

2）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外运发展所拥有的 2 项境内共有专利，外运发展未与其专利共有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就共有专利的权利实施方式及限制进行书面约定。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的规定，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具有自行使用或对外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

根据外运发展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专利共有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尚未自行使用或对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共有专利。

3）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对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对中国外运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专利共有方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共有

专利的相关合作协议，各专利共有方虽然具有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生产产品的权利，但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生产的产品仅能向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不得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因此，各专利共有方使用共有专利的行为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就上述第 1 项专利，未经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许可，其专利共有方不得以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就上述第 2 至第 4 项共有专利，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各专利共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专利共有方实际上不存在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共有专利的情形，因此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对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影响

虽然专利共有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有权自行使用或对外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实际上尚未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共有专利，因此不会对外运发展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

1）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共有方同意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方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肇庆展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共有的 4 项境内共有专利不涉及共有专利权属份额的转让，也不涉及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专利共有方的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共有方同意

就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 2 项共有专利，专利共有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同意函，表示“确认上述专利权的共有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我司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依法承继外运发展对上述专利享有的所有权，承继后我司的发明人顺序及所享权益保持不变，上述专利由我司与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共有”。

因此，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共有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同意。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95 项，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工作计划管理系统软件 V1.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02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04	2011-09-04
2	恒路物流 OA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4.0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14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16	2008-05-16
3	恒路物流仓储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1.1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1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04	2006-12-04
4	恒路物流车辆调度系统软件 V11.1117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1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04	2006-12-04
5	恒路物流行政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1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5	2009-10-25
6	恒运物流货运管理系统软件 V11.1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1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04	2006-12-04
7	恒路物流进港管理系统软件 V11.1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0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2-04	2006-12-04
8	恒路物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2.0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02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25	2010-01-2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9	恒路物流品质管理系统软件 V1.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01	2011-08-01
10	恒路物流签收单管理系统软件 V1.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0	2011-11-20
11	恒路物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3.0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10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6	2009-10-16
12	仓储管理系统[简称：WMS 系统]V1.0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2016SR009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18	未发表
13	运易通物流电商平台[简称：运易通]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0653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10	2015-02-10
14	商易购在线商城管理平台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266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6	2014-12-23
15	运易通保险商城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29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8	2015-12-25
16	运易通电子支付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0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23	2015-11-11
17	运易通订舱平台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2373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3	2014-12-23
18	运易通堆场业务管理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08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23	2015-09-18
19	运易通港口信息统计管理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70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25	2015-10-22
20	运易通集装箱辅助调度管理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09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10	2015-07-24
21	运易通贸易商城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02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06	2015-03-26
22	运易通内贸订舱管理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299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0	2015-01-22
23	运易通权限管理中心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0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4	2015-11-27
24	运易通外贸订舱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236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5	2014-12-12
25	运易通网上办单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2373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30	2015-10-08
26	运易通物流商务应用 APP 平台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2662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03	2015-07-10
27	运易通新舱单申报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0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20	2015-03-11
28	运易通用户管理中心软件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SR130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09	2015-10-22
29	运易通账单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2665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07	2015-08-14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30	中外运 WMS 信息管理系统 V1.0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SR190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5	2016-05-15
31	中外运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SR1904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5	2016-05-15
32	中外运实时预警服务中心系统 V1.0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SR1904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5	2016-05-05
33	中外运可视化服务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101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8	2015-05-15
34	中外运物流综合管理平台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082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9-17	2016-09-28
35	中外运仓储服务平台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09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9	2016-04-20
36	中外运订单服务平台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093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9-15	2016-09-24
37	中外运回单追踪服务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426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15	2015-05-28
38	中外运综合服务体系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066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09	2016-04-23
39	中外运配送线路服务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06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9	2015-11-28
40	中外运承运商远程监管系统 V1.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SR306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3	2015-11-28
41	易通现代物流管理系统[简称：现代物流管理]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2SR2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2-07-19
42	专线货运小管家 V1.0[简称：货运小管家]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3SR40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3-01-08
43	京津塘高速公路综合管理系统[简称：高综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5SR021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4-12-27
44	出省合同报批及管理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6SR05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5-12-30
45	北京市运输公司物业管理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6SR05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5-12-20
46	柳州二运物流管理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6SR051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5-12-30
47	北京交校物流实验教学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6SR051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5-12-31
48	山西公路煤炭物流信息网系统[简称：山西公路煤炭物流信息网]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6SR079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6-05-17
49	长邯出省站监控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6SR079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6-05-1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50	湖北汽运物流咨询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6SR079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6-05-17
51	运力调度及省内合同报批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7SR084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7-04-10
52	可重构物流实验室软件系统[简称:可重构物流实验室软件]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7SR084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7-04-10
53	昆明铁路机械学校第三方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1.0[简称:第三方物流信息管理教学系统]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8SR017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7-12-07
54	重庆工商大学第三方物流信息管理教学系统 V1.0[简称:第三方物流信息管理教学系统]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8SR017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7-12-07
55	易通供应链仿真平台-啤酒游戏系统 V1.0[简称:啤酒游戏]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8SR068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7-12-31
56	物流信息网络平台系统[简称:物流信息网络平台]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8SR167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8-06-15
57	柳州市制造业物流信息系统[简称:物流信息系统]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9SR050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9-15	2009-09-15
58	云南物流实训室教学设备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0SR0380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02	未发表
59	万通运输配送管理系统 V1.0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0SR0429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02	未发表
60	瑞驰车辆调度管理系统[简称:车辆调度管理系统]V1.0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0399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10	2009-07-29
61	瑞驰危险品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简称:应急救援系统]V1.0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0399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4	未发表
62	瑞驰物流企业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订单管理系统]V1.0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0399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2	2009-11-17
63	瑞驰总体供应链管	广东中外运化工	2011SR039909	原始	全部	2008-10-02	2008-10-1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理系统[简称: 供应链管理系统]V1.0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取得	权利		
64	瑞驰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V1.0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0398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24	2008-07-09
65	瑞驰危化品跟踪管理系统[简称: 危化品管理系统]V1.0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0399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16	未发表
66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OA 网络办公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21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2-01	2005-03-01
67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人事工资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219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26	2005-05-01
68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视频监控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251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7-01	2006-08-01
69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报关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219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3-01	2006-04-01
7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堆场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219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1-01	2006-02-01
71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修箱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251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5-01	2006-06-01
72	出口货物运输代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344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01	2008-01-01
73	决策支持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09SR0344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01	2008-04-01
74	船舶代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1SR0425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9-01	2009-09-10
75	皮毛验货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1SR0425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5-01	2010-05-14
76	仓储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1SR042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01	2010-06-10
77	箱管进出口财务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2SR0166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5-10	2011-06-01
78	空箱业务管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2SR0166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01	2011-10-10
79	EDI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2SR016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0	2011-12-30
80	船舶配载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2SR0174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0	2011-12-20
81	Oracle 财务接口管理系统[简称: 财务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4SR0591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0	2013-12-0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接口管理系统[V1.0]						
82	内网应用综合管理平台[简称：内网应用平台]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4SR0591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1	2013-11-01-
83	BI 综合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简称：BI 系统]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4SR0721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1	2013-12-10
84	集装箱业务 OA 管理系统[简称：集装箱业务 OA 系统]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5SR0282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0	2014-11-24
85	安全用品管理系统[简称：安全用品系统]V1.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015SR0282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10
86	GPS 车辆监控系统[简称：GPS 系统]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20	2010-07-20
87	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系统[简称：车管系统]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09	2010-08-09
88	零担运输报价系统 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8-15	2009-08-15
89	零担运输配送系统 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09	2009-10-09
90	零担运输订单系统 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15	2008-05-15
91	仓库周边环境视频监控 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6	2008-09-16
92	综合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订单管理系统]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05	2010-01-05
93	综合物流运输调度管理系统[简称：运输调度管理系统]V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011SRBJ22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7	2010-06-17
94	仓储管理系统 V1.0	青岛啤酒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6SR061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1	未发表
95	物流大师平台[简称：56Master] V1.0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18SR582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01	-

(2)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1 项，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外运发展国际出口管理平台系统[简称：国际出口管理平台]V1.0	外运发展	2009SR052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8-10-01
2	外运发展国际进口管理平台系统[简称：国际进口管理平台]V1.0	外运发展	2009SR05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8-10-01
3	外运发展国际快件管理平台系统[简称：国际快件管理平台]V1.0	外运发展	2009SR052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8-10-01
4	外运发展国内快件管理平台系统[简称：国内快件管理平台]V1.0	外运发展	2009SR052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8-10-01
5	外运发展国内物流管理平台系统[简称：国内物流管理平台]V1.0	外运发展	2009SR052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8-10-01
6	外运发展信用额度管理平台系统[简称：信用额度管理平台]V1.0	外运发展	2009SR052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记载	2008-10-01
7	中外运现代物流 E2E 物流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E2E 系统]V1.0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0SR0029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8-30	2009-09-01
8	中外运现代物流国际出口管理平台 V1.2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BJ21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8-28	2003-08-28
9	中外运现代物流国际进口管理平台 V1.2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BJ21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8-28	2003-08-28
10	中外运现代物流国际快件管理平台 V1.2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BJ21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8-28	2003-08-28
11	中外运现代物流信用额度管理平台 V1.2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1SRBJ2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8-28	2003-08-28

（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中国外运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船舶及车辆、机器设备、集装箱、办公设备、家具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	1,222,753.84	314,362.86	908,390.98	359.08	908,031.90	74.2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船舶及车辆	158,660.45	99,924.47	58,735.98	11,079.36	47,656.62	37.02%
机器设备	550,196.94	206,994.02	343,202.91	3,417.91	339,785.00	62.38%
集装箱	129,632.54	68,527.03	61,105.50	378.22	60,727.29	47.14%
办公设备、家具	127,736.28	61,313.11	66,423.16	-	66,423.16	52.00%
合计	2,188,980.04	751,121.50	1,437,858.54	15,234.57	1,422,623.97	65.69%

2、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情况

(1)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房产共计 756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78.62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32 处，建筑面积为 306.74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81.0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87 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8.98%。上述 124 处无证房产中，47 处房产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公司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13 处房产为购买所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除去上述两种情况，剩余合计 64 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齐全或临建手续到期等原因存在被责令改正、拆除等风险，但该等房产建筑面积 22.62 万平方米、仅占中国外运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97%，且该等房产较为分散、同时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该等房产一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计 632 处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地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306.74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境内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81.02%，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1022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285 号	仓库、办公楼	52,656.04	无
2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048078 号	深圳嘉里中心（房号：1310）	写字楼	118.1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司					
3	深圳中理 外轮理货 有限公司	粤（2015）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3026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海景广场 四层 D	办公	704.71	无
4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163068 号	南山区外代前海仓库（一期）	仓库	26,068.91	无
5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163068 号	南山区外代前海仓库（二期）	仓库	37,162.65	无
6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6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A01	办公	348.58	有
7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7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A02	办公	198.22	无
8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8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A03	办公	287.12	有
9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9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A04	办公	208.58	无
10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1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B01	办公	198.22	无
11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2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B02	办公	348.58	有
12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3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B03	办公	208.74	无
13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89064 号	安联大厦 20 楼 B04	办公	287.12	有
14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33621 号	盐田海港大厦 1108	办公	68.09	无
15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33622 号	海港大厦 1109	办公	68.09	无
16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16329 号	盐田海港大厦 8 楼	办公	1,193.28	无
17	中国深圳 外轮代理 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0201356 号	南山区蛇口翠苑 1 栋 7C	员工宿 舍	76.94	无
18	中国深圳	深房地字第 0201357 号	南山区蛇口翠苑 1 栋 7D	员工宿	76.9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舍		
19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0201358 号	南山区蛇口翠苑 2 栋 7C	员工宿舍	76.94	无
20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0201359 号	南山区蛇口翠苑 2 栋 7D	员工宿舍	76.94	无
21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0301389 号	南山区南水小区 A10H/7	员工宿舍	101.55	无
22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0301390 号	南山区南水小区 A10G/7	员工宿舍	101.55	无
23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122520 号	紫竹园 23 栋 301	员工宿舍	63.00	无
24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122522 号	紫竹园 23 栋 302	员工宿舍	55.00	无
25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122526 号	紫竹园 23 栋 401	员工宿舍	63.00	无
26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122511 号	紫竹园 23 栋 402	员工宿舍	55.00	无
27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022537 号	世纪广场 733	员工宿舍	70.25	无
28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04048 号	南方明珠花园 4 栋 504	员工宿舍	99.95	无
29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04045 号	南方明珠花园 5 栋 306	员工宿舍	88.63	无
30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04067 号	南方明珠花园 6 栋 503	员工宿舍	99.33	无
31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04075 号	南方明珠花园 9 栋 505	员工宿舍	100.42	无
32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04078 号	南方明珠花园 9 栋 605	员工宿舍	100.42	无
33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05053 号	天浩商住楼 2 栋 B 座 403	员工宿舍	92.0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34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05052 号	天浩商住楼 2 栋 B 座 405	员工宿舍	92.09	无
3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8849 号	四方区傍海南路 1 号	工业、仓储	1,051.67	无
36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162 号	四方区傍海南路 1 号	工业、仓储	48,993.37	无
37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115 号	市北区傍海南路 1 号 4 号仓库	工业、仓储	4,430.83	无
38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0629 号	龙口烟潍路南端东侧	仓库、办公	5,942.86	无
3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0627 号	龙口环海路 96 号	办公、仓库	1,880.92	无
4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1333 号	龙口龙港开发区龙中路北和平路西（金星樱花苑）2#楼 2 单元 302	住宅	89.54	无
4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737 号	青岛北路 5 号	办公	1,699.57	无
42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88 号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综合	16,621.15	无
43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鲁（2018）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08352 号	荣成市石岛黄海北路	办公	1,735.33	无
44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鲁（2018）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08600 号	石臼黄海二路北、海滨四路东	办公、其他	8,391.00	无
4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3 号	东营区东三路 111 号	综合	298.61	无
46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14553 号	东营区东三路 111 号	综合	115.83	无
47	康新物流（哈尔滨）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430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青岛路 3 号 1 栋冷库	仓储	13,710.7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有限公司					
48	康新物流 (哈尔滨) 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429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青 岛路 3 号 2 栋综合服务楼	综合楼	448.38	无
49	招商局物 流集团湖 北有限公 司	鄂(2017)武汉市新洲 不动产权第 0011946 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平江西 路 255 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50,967.68	无
50	康新物流 (天津)有 限公司	房地证保税字第 150002204 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空路 152 号	工业	21,321.80	无
51	山东中外 运船务代 理有限公 司龙口分 公司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1335 号	金星樱花苑 2#楼 25 车库	车库	33.29	无
52	山东中外 运船务代 理有限公 司龙口分 公司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1331 号	金星樱花苑 2#楼 2 单元 301	宿舍	89.80	无
53	鲁丰航运 有限公司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028236 号	青岛市市南区伏龙路 7 号	商务金 融/办 公	2,020.00	无
54	威海中外 运物流发 展有限公 司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8549 号	经区海埠路-401-1	仓储	5,066.25	无
55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8561 号	经区海埠路-401-2	仓储	7,802.90	无
56	潍坊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鲁 2017 潍坊市保税 区不动产权第 0005192 号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第七排 786 号	办公用 房	2,134.86	无
57	潍坊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鲁 2017 潍坊市保税 区不动产权第 0003977 号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第七排 786 号	仓储	9,440.00	无
58	烟台中外 运仓储有 限公司	烟房权证芝字第 346450 号	芝罘区环海路 89 号 1002 区 1 号楼	办公楼	1,789.29	无
59	烟台中外 运仓储有 限公司	烟房权证芝字第 346451 号	芝罘区环海路 89 号 1002 区 2 号楼	维修车 间	648.72	无
60	山东潍坊 中外运有 限公司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61869 号	奎文区四平路 1350 号	商业用 房	4,253.57	无
61	济南中外 运国际物	鲁(2016)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35253 号	高新区港源二路 766 号仓库 1- 101	仓储用 地/仓	9,385.5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流有限公司			储		
62	济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6596号	高新区港源二路766号门卫1-101	仓储用地/配套	58.46	无
63	济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306号	高新区港源二路766号办公楼1-101	仓储用地/配套	1,491.47	无
64	山东济南中外运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119697号	历下区工业南路104号	办公	1,572.20	无
65	山东济南中外运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119699号	历下区工业南路104号	仓库	350.48	无
66	山东济南中外运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119698号	历下区工业南路104号	仓库	150.00	无
67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01-1318767号	张店区中心路299号	办公	36.57	无
68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01-1318767号	张店区中心路299号	办公	2,000.24	无
69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01-1318767号	张店区中心路299号	办公	576.00	无
70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01-1318768号	张店区中心路299号	其他	39.10	无
71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01-1318769号	张店区中心路299号	办公	241.52	无
72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01-1318768号	张店区中心路299号	其他	243.60	无
73	山东临沂中外运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032941号	兰山区临西一路113号3号楼	商业	4077.00	无
74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200709273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1238号	生产	307.3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运有限公司					
75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3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282.74	无
76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80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720.00	无
77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80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办公	1,595.00	无
78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2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4,000.26	无
79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2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4,000.26	无
80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2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4,000.26	无
81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2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4,000.26	无
82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8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4,000.26	无
83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7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988.74	无
84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5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988.74	无
85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5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003.74	无
86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5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003.7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运有限公司					
87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5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003.74	无
88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5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其他	53.82	无
89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4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003.74	无
90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4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003.74	无
91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4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生产	1,003.74	无
92	山东青州 中外运储 运有限公司	青房权证益都字第 200709276 号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食堂	818.65	无
93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68313 号	中华路 129 号	办公	10,867.02	无
94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16286 号	天安工业村 B 座办公楼	办公	248.52	无
95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16288 号	通江大道 318 号 A308、310 号	办公	175.65	无
96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 00514656 号	博爱路 121 号金桥大厦 101 室	办公	980.30	无
97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	镇房权证润字第 9006520400 号	中山西路 98 号第 12 层	办公	930.52	无
98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	镇房权证润字第 9006520500 号	中山西路 98 号第 13 层	办公	930.52	无
99	中国外运 长江有限 公司镇江 分公司	镇房权证润字第 9006261800 号	中山西路 98 号第 1 层 C1 室	商业	352.4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0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 WX1000509705	县前东街 88 号	办公	1,667.40	无
10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23899 号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 45 号	商业服 务	1,896.80	无
10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28445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9 楼）	非居住	944.44	无
10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房权证字第 71228393 号	青年西路 125 号	商办	3,375.05	无
10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2053635 号	中央路 46 号 101 室	住宅	71.72	无
10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10919 号	西环路 6 号	非居住	1,245.08	无
10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39258 号	金港镇香山路东侧 1 幢、2 幢	仓储	30,080.39	无
107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39259 号	金港镇港区安利新村 6 幢 505 室、201 室、202 室	成套住 宅	230.22	无
108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2810 号	黄山中路 385 号	办公	8,313.59	无
109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2809 号	绩溪路 251 号	住宅	42.20	无
110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2807 号	绩溪路 251 号	住宅	79.40	无
111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2808 号	西园新村 81 幢	住宅	57.36	无
112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02806 号	金湖新村	住宅	72.12	无
113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8118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17 号	办公	39.1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14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8119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16 号	办公	38.99	无
115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8117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15 号	办公	39.10	无
116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8120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14 号	办公	111.73	无
117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9032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12 号	办公	161.04	无
118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9031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11 号	办公	162.59	无
119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8116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10 号	办公	58.28	无
120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7）蚌埠市不动 产权第 0037911 号	蚌埠万达广场（二期）A2 号楼 25 层 8 号	办公	161.23	无
121	安徽芜湖 中外运有 限公司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7046964 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 67 号（团结三村综合楼）	办公	555.67	无
122	安徽芜湖 中外运有 限公司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8064958 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团结二村 1 幢 2-602	住宅	46.47	无
123	安徽芜湖 中外运有 限公司	房地权芜镜湖区字第 2008024257 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路 6# 楼（团结四村车库）	仓储	49.14	无
124	安徽芜湖 中外运有 限公司	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8052597 号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港一路北 侧	办公	2,913.54	无
125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8）安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15833 号	湖心南路 51#康熙公寓 2 幢底 层 5-7 轴	非住宅 （车 库）	65.75	无
126	中国外运 安徽有限 公司	皖（2018）安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15928 号、皖 （2018）安庆市不动产 权第 0015928 号	湖心南路华联 B#楼二、三层 C# 楼底层 2/F-G 轴	非住宅 （办公 楼）	702.09	无
127	安徽马鞍 山中外运 有限公司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7014155 号	花山区花山路	办公	398.07	无
128	江苏扬州 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	扬房权证广字第 0111053042 号	西门街	非居住	75.31	无
129	中国太仓 船务代理	太城房（97）字第 2- 2588 号	城厢镇太平北路 2#301 室	成套住 宅	141.2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有限公司					
130	中国太仓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0001513 号	城厢镇太平北路 2#302 室	成套住宅	141.25	无
131	南通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字第 32042087 号	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46 号 106 室	住宅	71.72	无
132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73065-1 号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新都路 18 号	工交仓储	37,551.43	无
133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73065-2 号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保税区新都路 18 号	工交仓储	454.86	无
134	昆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19267 号	昆山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B 区中央大道 169 号 1 号房	仓库	17,682.89	无
135	昆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19269 号	昆山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B 区中央大道 169 号 2 号房	仓库	17,782.43	无
136	江苏富昌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03051 号	锡钦路 1	工交仓储	20,637.86	无
137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02436 号	中国上海长宁区虹井路 865 号	仓库堆栈	3,985.00	无
138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白商字第 60141 号	洪武路 333 号 401、408 室	住宅	181.31	无
139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84324 号	公园新村 20 幢 107 室	非居住	93.16	无
14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84324 号	公园新村 20 幢 207 室	住宅	101.50	无
14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2560 号	宁波市解放南路 69 号 1-14 楼	办公	7,518.76	无
14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38270 号	宁波市解放南路 69 号 16,17 楼	办公	1,137.48	无
14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39889 号	宁波市解放南路 69 号太阳公寓 2 号楼附楼	办公	408.6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司					
14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17410 号	宁波市解放南路 69 号 15 楼	办公	563.61	无
14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26397 号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 58 号<11-3><11-6>	办公	160.73	无
14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26398 号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 58 号<11-1><11-2><11-4><11-5>	办公	189.77	无
14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26399 号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 58 号<11-32><11-33><11-35><11-36>	办公	235.22	无
14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26400 号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 58 号<11-13><11-14><11-29><11-30>	办公	158.71	无
14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26401 号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 58 号<11-7><11-8><11-20><11-21>	办公	158.71	无
15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26402 号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 58 号<11-31><11-34>	办公	197.50	无
15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开房证字第 00131 号	北仑小港玫瑰花园 4 幢 302	住宅	89.20	无
15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69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1 号库	-	6,142.49	无
15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70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3 号库	-	462.11	无
15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71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7 号库	-	245.54	无
15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72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11 号库	-	27.71	无
15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73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6 号库	-	65.60	无
15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74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2 号库	-	7,171.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司金华分公司					
15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75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4 号库	-	260.94	无
15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53082 号	金华市人民东路 1188 号 5 号库	-	401.90	无
16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79775 号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 3 幢三层	非居住	1,280.66	无
16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79834 号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 1-3 幢地下室 76 号车位	非居住	35.58	无
16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79835 号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 1-3 幢地下室 75 号车位	非居住	31.36	无
16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05882 号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 1-3 幢地下室 8 号车位	非居住	31.70	无
16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017844 号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 储鑫路 36 号	非住宅	3,625.42	无
16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仓储运分公司	甬房权自移字第 H200300876 号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46-230 号 2、3、4、5、6 幢	工交仓储	8,761.29	无
16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仓储运分公司	甬房权自移字第 H200300877 号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46-230 号 1、7、9 幢	工交仓储	157.09	无
16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仓储运分公司	甬房权自移字第 H200300878 号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46-230 号 8、10、11、12、13 幢	工交仓储	2,806.62	无
16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	甬房权自移字第 H20030087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46-230 号 18、19、20、21 幢	工交仓储	22,519.8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仓储运分公司					
16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仓储运分公司	甬房权自移字第 H200300880 号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46-230 号 22、23、24、25、26 幢	工交仓储	5,051.82	无
17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仓储运分公司	甬房权自移字第 H200300881 号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 146-230 号 28、30、31、32 幢	工交仓储	591.66	无
171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98000985	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47 弄 23 号 7 幢 503 室	住宅	72.20	无
172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浙(2017)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05005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大桥街 4 弄 4 号 209 室	住宅	33.08	无
173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000184 号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9 号	办公	525.71	无
174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200931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三村 25 号	住宅	35.05	无
175	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鄞房权证钟字 A199901197	钟公庙镇甬兴新村 5 幢 408 室	住宅	80.26	无
176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0173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厂房、工厂	29,930.94	无
177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0172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仓储	448.40	无
178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4)第 00112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仓储	29,256.35	无
179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722 号	曹安路 16 号桥 22 幢	仓储	1,849.00	无
180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	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1 号【土地使用	蕴川路 1751 号	仓库堆栈	1,962.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有限公司	权终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已到期】				
181	上海华发 国际货运 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 025603 号	逸仙路 4188 号	仓储	14,493.48	无
182	上海华展 仓储贸易 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7）第 006730 号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168 号	工业/ 仓储	3,023.59	无
183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 际物流有 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38314 号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港通路 1 号 7 幢 1 号	仓储用 房	824.57	无
184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 际物流有 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38315 号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港通路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1 号	仓储用 房	22,312.96	无
185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 际物流有 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38316 号	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港通路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仓储用 房	24,137.00	无
186	金华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64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1 幢	仓储	5,007.44	无
187	金华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65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2 幢	仓储	13,316.94	无
188	金华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66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3 幢	仓储	13,531.72	无
189	金华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67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8 幢	办公	6,326.60	无
190	金华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69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5 幢	仓储	13,032.81	无
191	金华中外 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70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6 幢	仓储	7,379.6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92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71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7 幢	生活设施	1,011.85	无
193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99772 号	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 988 号 4 幢	仓储	14,496.96	无
194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124413 号	西湖区洪城路 8 号 2 幢 B 座 1806 室	非住宅	226.16	无
195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124414 号	西湖区洪城路 8 号 2 幢 B 座 1807,1808 室	非住宅	265.32	无
196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九房权证浔字第 131457 号	九龙街 07-2 号地块龙跃花园	非住宅	109.87	无
197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九房权证浔字第 131456 号	庐山路 191 号	无	3,444.42	无
198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6371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7 幢 1 号	仓储用房	5,399.72	无
199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6369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5 幢 1 号；6 幢 1 号	仓储用房	1,466.24	无
200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6370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4 幢 1 号	仓储用房	17,338.88	无
201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6368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3 幢 1 号	仓储用房	17,260.11	无
202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6366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2 幢 1 号	仓储用房	18,463.74	无
203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6367 号	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55 号 1 幢 1 号	仓储用房	16,449.66	无
204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0703 号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南 32 号宿舍楼	工业	1,162.10	无
205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06024378 号	长江北路 211 号	仓储	15,788.40	无
206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芜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06024379 号	长江北路 211 号	仓储	403.3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湖分公司					
207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 2010106028 号	长江北路 211 号	仓储	5,993.75	无
208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分公司	黔（2017）威宁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威宁县经济开发区环城路交汇处 1 号	工业用地/仓储	15,601.98	无
209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分公司	黔（2017）威宁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2 号	威宁县经济开发区环城路交汇处 2 号	工业用地/值班室及调度室，机房	40.91	无
210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437938 号	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玫瑰园住宅楼 3 栋 604	住宅	78.50	无
211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437939 号	南山区蛇口四海路金竹园住宅楼 7 栋 401	住宅	58.50	无
212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437940 号	蛇口工业区工业八路文竹园住宅小区 5 栋 602	住宅	58.50	无
213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6）第 033464 号	铁山路 219 号	仓储	37,635.28	无
214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奉贤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3560 号	奉贤区浦卫公路 3199 号	厂房	78,877.68	无
215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7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10 幢	变电所及柴油发电机房	237.38	无
216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48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1 幢	仓库	5,695.74	无
217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49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2 幢	仓库	5,695.74	无
218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0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3 幢	仓库	5,695.7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司					
219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1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4 幢	仓库	5,695.74	无
220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2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5 幢	仓库	5,733.22	无
221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3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6 幢	仓库	5,733.22	无
222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6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9 幢	监控中心	1,478.31	无
223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4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7 幢	门卫	80.90	无
224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5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8 幢	门卫	89.10	无
225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9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12 幢	门卫	74.80	无
226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22458100110	镇江新区大山路 9 号 11 幢	消防泵房及水池	331.43	无
227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50085437 号	九龙山路 1 号	仓库	10,576.18	无
228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50085440 号	九龙山路 1 号	仓库	11,949.04	无
229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50085436 号	九龙山路 1 号	仓库	11,371.54	无
230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50085432 号	九龙山路 1 号	办公楼	4,694.8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波有限公司					
231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50085438 号	九龙山路 1 号	垃圾站	12.28	无
232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50085434 号	九龙山路 1 号	门卫房	87.83	无
233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50085439 号	九龙山路 1 号	门卫房	25.40	无
234	招商局物流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0008 号	开发区施桥镇施桥南路 9 号	仓储	31,383.92	无
235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4001 号	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九路爱榕园住宅楼 1 栋 506	住宅	55.50	无
236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3999 号	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九路爱榕园住宅楼 1 栋 606	住宅	55.50	无
237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2 号	珠海市香洲区海虹路 19 号 1 栋 2 单元	办公	438.94	无
238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64 号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2 号	办公	3,101.62	无
239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984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 68 号	办公、 仓库	12,012.07	无
240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1912525 号	江门市五福五街 14 座之一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本单元为商业)	111.42	无
24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1912526 号	江门市五福五街 14 座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本单元为商业)	297.8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242	中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1622715 号	中山市东区嘉惠苑嘉兴阁 9 卡商辅	商品住宅	174.50	无
243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8150 号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丹运路 1 号	仓储物流及配套	125,307.00	无
244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2146929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66、68 号	非居住用房	26,721.69	无
245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7132854 号	黄埔区港前路 713 号大院内自编 1--25 栋	综合	59,681.762	无
246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穗字第 C0140054324 号	黄埔区港前路 713 号大院内 46 栋	仓库	2,240.00	无
247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3382 号	黄埔区港前路 713 号大院内 48 号	仓库	7,088.21	无
248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2130260 号	黄浦区港前路 578 号大院	仓库	3,808.14	无
249	中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3023985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9 号	工业附属设施	85.73	无
250	中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3023984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9 号	工业附属设施	171.40	无
251	中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3023982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9 号	工业附属设施	14,791.75	无
252	中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3023977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9 号	工业附属设施	14,787.89	无
253	珠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 C3270949 号	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 455 号 17 栋 1 单元 3A 房	住宅	193.27	无
254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8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21D	办公	239.71	无
255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9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21C	办公	172.7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理有限公司					
256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80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21B	办公	172.74	无
257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7000040545 号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盐田海港大厦 1201 室	办公	456.32	无
258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69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蓬莱花园 2 栋 406	员工宿舍	96.68	无
259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68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蓬莱花园 2 栋 505	员工宿舍	96.68	无
260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86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蓬莱花园 2-801	员工宿舍	96.68	无
261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14443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蓬莱花园 1 栋 2-604	员工宿舍	91.80	无
262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14429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蓬莱花园 1 栋 2-704	员工宿舍	91.80	无
263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11517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511	员工宿舍	37.90	无
264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115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509	员工宿舍	35.90	无
265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11519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507	员工宿舍	35.90	无
266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7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1	员工宿舍	35.87	无
267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6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2	员工宿舍	39.0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理有限公司					
268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5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3	员工宿舍	35.87	无
269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4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4	员工宿舍	36.97	无
270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3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5	员工宿舍	35.87	无
271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2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6	员工宿舍	36.97	无
272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1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7	员工宿舍	35.87	无
273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87270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公寓 609	员工宿舍	35.87	无
274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9	东平一路 20 号地下室 DC1 号	住宅 (车房)	135.56	无
275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8	东平一路 20 号 101 房	办公用房	135.56	无
276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5	东平一路 20 号 103 房	值班室	16.10	无
277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87	东平一路 20 号 201 房	办公用房	179.21	无
278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506	东平一路 20 号 301 房	办公用房	179.21	无
27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505	东平一路 20 号 401 房	住宅	46.57	无
280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7	东平一路 20 号 402 房	住宅	48.9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281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6	东平一路 20 号 403 房	住宅	69.79	无
282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504	东平一路 20 号 501 房	住宅	46.57	无
283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503	东平一路 20 号 502 房	住宅	48.94	无
284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502	东平一路 20 号 503 房	住宅	69.79	无
285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500	东平一路 20 号 601 房	住宅	46.57	无
286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501	东平一路 20 号 602 房	住宅	48.94	无
287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4	东平一路 20 号 603 房	住宅	69.79	无
288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3	东平一路 20 号 701 房	住宅	46.57	无
28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2	东平一路 20 号 702 房	住宅	48.94	无
290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1	东平一路 20 号 703 房	住宅	69.79	无
291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90	东平一路 20 号 801 房	住宅	46.57	无
292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89	东平一路 20 号 802 房	住宅	48.94	无
293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93488	东平一路 20 号 803 房	住宅	69.79	无
294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796565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 贸新村 12 号 103 房	住宅	96.50	无
295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796107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 贸新村 12 号 603 房	住宅	111.58	无
296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90501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 贸新村 2 号楼首层	住宅	420.0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297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796103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12 号 302 房	住宅	107.54	无
298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90587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8 号 602 房	住宅	111.54	无
29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796556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8 号 101 房	住宅	94.00	无
300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1 号	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402) 单车房	住宅	5.62	无
301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8 号	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502) 单车房	住宅	4.51	无
302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0 号	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602) 单车房	住宅	4.51	无
303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2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301) 单车房	住宅	4.55	无
304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3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401) 单车房	住宅	6.04	无
305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9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202) 单车房	住宅	6.62	无
306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5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501) 单车房	住宅	6.04	无
307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7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302) 单车房	住宅	6.30	无
308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4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201) 单车房	住宅	4.55	无
30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863416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601) 单车房	住宅	6.13	无
310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0467939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9 号 102 房	住宅	26.48	无
311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0467938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9 号 101 房	住宅	26.48	无
312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0467968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3 号楼首层	住宅	514.6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313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484755 号	佛山市城门三街 9 号首层、顶层、梯间	住宅	26.38	无
314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484769 号	佛山市城门三街 11 号首层梯间、顶层梯屋、公用房	住宅	39.75	无
315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3484140 号	佛山市卫国西路 22 号 701 房	住宅	100.33	无
316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0461362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202 房	住宅	60.16	无
317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0461363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203 室	住宅	67.13	无
318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0461359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403 室	住宅	67.13	无
31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字第 0461357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503 室	住宅	67.13	无
320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124692 号	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1 号 101 房	住宅	89.19	无
321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124693 号	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1 号 102 房	住宅	89.19	无
322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18526 号	花园二街 29 号 502 房配套车房	住宅	7.32	无
323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31895 号	金鱼街 47 号五座 403 房配套车房	住宅	5.31	无
324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54 号	外贸新村十四号首层	住宅	190.70	无
325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55 号	外贸新村十四、十八号首层车库、夹层车房	住宅	466.77	无
326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58 号	外贸新村十四号 401 房	住宅	72.98	无
327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84 号	外贸新村十八号首层	住宅	190.70	无
328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602805 号	外贸新村十八号 803 房	住宅	71.8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32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761787 号	城门三街 11 号 703 房配套车房	住宅	6.63	无
330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761788 号	城门三街 11 号 704 房配套车房	住宅	6.63	无
331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14338 号	外贸新村 3 号 801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89	无
332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27921 号	外贸新村 3 号 402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52	无
333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0007860 号	外贸新村 8 号 102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70	无
334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01831 号	外贸新村 3 号 501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52	无
335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0018265 号	外贸新村 8 号 803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86	无
336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01828 号	外贸新村 3 号 301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89	无
337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602233 号	外贸新村 3 号 901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86	无
338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621106 号	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3 号 902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66	无
33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3069721 号	卫国西路 22 号 202 房配套车房	住宅	8.23	无
340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963420 号	澜普路 9 号 801 房	住宅	137.49	无
341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963423 号	澜普路 9 号 401 房	住宅	137.49	无
342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25083 号	佛山市花园二街 5 号 202 房	住宅	95.27	无
343	佛山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937016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清水路 4 号外贸新村四座 202 房	住宅	62.64	无
344	佛山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937023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清水路 4 号外贸新村四座 203 房	住宅	71.8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345	佛山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937008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清水路 4 号外贸新村四座首层	住宅	180.11	无
346	佛山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937026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清水路 4 号外贸新村四座 503 房	住宅	71.89	无
347	佛山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937019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清水路 4 号外贸新村四座 502 房	住宅	62.64	无
348	佛山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1579683 号	佛山市市区惠景二街 15 号 802 房配套单车房	住宅	6.80	无
34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2114337 号	佛山市市区外贸新村 2 号 401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89	无
350	汕头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23591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 号	办公	2,405.03	无
351	汕头中外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23592 号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 号	工业厂房	1,255.72	无
352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1113460 号	湖里区象兴四路 61 号	仓储	8,116.71	无
353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43680 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 19 号 2AB 单元	工业	2,166.34	无
354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43797 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 19 号 1B 单元	工业	877.29	无
355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43896 号	湖里区象兴一路 23 号 1B 单元	工业	1,301.53	无
356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43901 号	湖里区象兴三路 4 号 1A 单元	工业	941.04	无
357	福建宁德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572072 号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4 号泓源国际 1 幢 709	写字楼	136.96	无
358	福建宁德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572073 号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4 号泓源国际 1 幢 708	写字楼	175.59	无
359	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MW 字第 16000615 号	马尾区沿山路天桥新村 601 单元	-	122.05	无
360	福州中外运大裕保	榕房权证 MW 字第 16000615 号	马尾区沿山路天桥新村 2 号车库	-	24.1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税仓储有限公司					
361	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MW 字第 16000615 号	马尾区沿山路天桥新村 01.03 杂物间	-	25.87	无
362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864 号	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5 号第 1 层及 1 层夹层	仓储	10,403.33	无
363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866 号	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5 号第 2 层及 2 层夹层 1、夹层 2	仓储	9,154.52	无
364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63724 号	鼓楼区湖东路 278 号太阳广场综合楼四层北面 G 室	商业(综合楼)/办公	310.00	无
365	广东惠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共有)	粤房地证字第 1972507 号	惠州市大亚湾进港路右银海花园海贵楼 A701 房	住宅	63.00	无
366	广东惠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共有)	粤房地证字第 1972459 号	惠州市大亚湾进港路右银海花园海贵楼 A702 房	住宅	53.00	无
367	广东惠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共有)	粤房地证字第 2187712 号	惠州市麦地路 3-4 巷之间综合楼 A 栋 9 层写字楼	-	788.46	无
368	江门外海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 C1117640 号	江门市外海镇中华大道 336 号	-	367.57	无
369	江门外海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 C1117639 号	江门市外海镇中华大道 336 号	-	369.59	无
370	江门外海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 C1117641 号	江门市外海镇中华大道 336 号	-	304.25	无
371	江门外海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 0097041 号	江门市东华一路 61 号	-	129.38	无
372	江门外海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 0097052 号	江门市东华一路 61 号	-	182.00	无
373	江门外海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字第 1157464 号	江门市东华一路 61 号	-	183.0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374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104568 号	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办事处南方村委会沙口工业区 1 号仓库	厂房	1,990.18	无
375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104569 号	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办事处南方村委会沙口工业区 2 号仓库	厂房	8,163.33	无
376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086259 号 A	南海区九江镇沙口上街 63 号	仓储用房	579.14	无
377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107505 号 A	南海区九江镇沙口上街 63 号	办公楼	2,397.46	无
378	中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415303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港口码头	1,669.90	无
379	中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415304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港口码头	2,176.62	无
380	中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415305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港口码头	2,174.68	无
381	中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415306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港口码头	570.58	无
382	中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415307 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港口码头	2,212.03	无
383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57499 号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港新港区（供应楼）	非住宅（港口码头）	652.55	无
384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34471 号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港新港区	非住宅（港口码头）	803.55	无
385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34472 号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港新港区五仓	非住宅（港口码头）	1,005.66	无
386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34473 号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港新港区车间	非住宅（港口码头）	464.82	无
387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34474 号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港新港区新电房	非住宅（港口码头）	401.40	无
388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34475 号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港新港区新候工楼	非住宅（港口码头）	1,253.42	无
389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34476 号	东莞市石龙镇新港生活区新办公楼	非住宅（港口码头）	1,456.9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390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934477 号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港新港区四仓	非住宅 (港口 码头)	2,214.45	无
391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08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6 号第 4 幢	-	349.20	无
392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09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6 号第 5 幢	-	5,965.79	无
393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25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7 号第 14 幢	-	980.15	无
394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27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8 号第 1 幢	-	159.70	无
395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28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8 号第 2 幢	-	2,170.20	无
396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30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0 号	-	2,475.68	无
397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31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1 号第 1 幢	-	122.61	无
398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40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6 号第 4 幢	-	1,666.88	无
399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54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8 号第 1 幢	-	1,194.52	无
400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55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8 号第 2 幢	-	118.32	无
401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56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8 号第 3 幢	-	560.1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402	广西梧州 中外运仓 码有限公 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57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9 号第 1 幢	-	101.76	无
403	广西梧州 中外运仓 码有限公 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58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19 号第 2 幢	-	42.70	无
404	广西梧州 中外运仓 码有限公 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1004761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4 号	-	607.60	无
405	广西梧州 中外运仓 码有限公 司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6004621 号	西江四路李家庄 7 号第 10 幢	-	1,148.82	无
406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闽（2017）福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15452 号	江阴镇下石村、盐场	仓库、 办公、 闸口	22,166.27	无
407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22 号	厦门湖里区东渡路 74 号	办公	2,490.82	无
408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69 号	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门卫室	门卫室	33.94	无
409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70 号	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仓库	仓库	901.24	无
410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71 号	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加油站	加油站	178.09	无
411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72 号	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办公楼	办公	1,478.29	无
412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73 号	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调度室	调度室	108.05	无
413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	厦地房证字第 00259874 号	开元区湖滨北路中段车库	工业	1,214.57	无
414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厦门 分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259825 号	湖里区兴湖路 15 号内仓库	工业	10,713.38	无
415	中国外运 福建有限 公司厦门 分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259826 号	湖里区兴湖路 15 号内综合楼	仓储	1769.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416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409527 号	合经区青鸾路以西办公楼	工业	3,734.39	无
417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409528 号	合经区青鸾路以西 1# 仓库	工业	10,490.61	无
418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409525 号	合经区青鸾路以西 2# 仓库	工业	12,274.68	无
419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409526 号	合经区青鸾路以西值班室、卡口	工业	144.64	无
420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148338 号	合经区方兴大道以南，青鸾路以西 1#仓库	工业	6,124.55	无
421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148342 号	合经区方兴大道以南，青鸾路以西 2#仓库	工业	7,827.41	无
422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148347 号	合经区方兴大道以南，青鸾路以西 3#仓库	工业	15,600.02	无
423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04481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东，长永高速南，螺丝塘路北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 号仓库全部	仓库	25,513.91	无
424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0448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东，长永高速南，螺丝塘路北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 号仓库全部	仓库	23,920.00	无
425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0447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东，长永高速南，螺丝塘路北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辅助用房全部	其他	906.56	无
426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0447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东，长永高速南，螺丝塘路北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 号门卫室全部	配套设施	44.66	无
427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04479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线东，长永高速南，螺丝塘路北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 号门卫室全部	配套设施	78.74	无
428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西 1 号 C 号库房 101	工业	16,647.40	无
429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西 1 号 D 号库房 101	工业	15,295.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司					
430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148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西1号辅助用房101	工业	7,730.72	无
431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148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西1号门卫1101	工业	54.70	无
432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147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西1号门卫2101	工业	94.24	无
433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12627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28甲2-2号	仓库	13,809.27	无
434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12628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28甲2-4号	其它	1,108.01	无
435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12629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28甲2-1号	仓库	11,907.47	无
436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1263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28甲2-3号	仓库	9,756.23	无
437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12631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28甲2-5号	其它	79.45	无
438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1263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28甲2-6号	其它	55.00	无
439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55724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五路以西、尚苑路以南1幢10000室	仓储	12,670.97	无
440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5572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五路以西、尚苑路以南2幢1000室	仓储	11,500.00	无
441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55726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五路以西、尚苑路以南3幢10000	仓储	11,854.8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安有限公司		室			
442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陕 2016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55727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五路以西、尚苑路以南 4 幢 10000 室	仓储	11,900.68	无
443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陕 2016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55728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五路以西、尚苑路以南 5 幢 10000 室	其他	935.59	无
444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陕 2016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55729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五路以西、尚苑路以南 6 幢 10000 室	其他	424.13	无
445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O6007000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28-1 号	仓库	11,980.46	无
446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O600700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28-2 号	仓库	11,266.28	无
447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O6007000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28-3 号	仓库	6,293.36	无
448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 NO6007000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28-4 号	办公	3,358.69	无
449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294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1 号	收发室	132.94	无
450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29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2 号	仓库	8,508.37	无
451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296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3 号	仓库	11,755.03	无
452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29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4 号	仓库	11,755.03	无
453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29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5 号	收发室	38.66	无
454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299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6 号	仓库	11,775.03	无
455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300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7 号	仓库	11,775.0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456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30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10 号	综合楼	5,195.90	无
457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302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11 号	附属用房	1,463.33	无
458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30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12 号	仓库	8,268.29	无
459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304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13 号	仓库	8,268.29	无
460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30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14 号	仓库	9,192.62	无
461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7306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15 号	仓库	10,021.66	无
462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308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1 栋 1 层	仓库	9,042.34	无
463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293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2 栋 1 层	仓库	6,020.11	无
464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300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4 栋 1 层	票务管理房	166.38	无
465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306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6 栋 1 层	配电、水泵房	165.37	无
466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307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7 栋 1 层	库房	7,496.15	无
467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295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8 栋 1 层	库房	6,547.67	无
468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299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3 栋 1-2 层	维修包装车间	3,521.17	无
469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302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5 栋 1 层	附属用房 2	410.4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都有限公司					
470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297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9 栋 1 层	门卫室、营业厅及客户服务、消防控制室、及卫生间	140.43	无
471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22291 号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 10 栋	综合楼	1,384.97	无
472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84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4 栋	仓库	11,045.39	无
473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85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7 栋	综合楼	4,139.46	无
474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86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3 栋	仓库	10,229.63	无
475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87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6 栋	仓库	11,988.95	无
476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88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1 栋	仓库	11,988.95	无
477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89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2 栋	仓库	11,988.95	无
478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0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8 栋	食堂	334.36	无
479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1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5 栋	仓库	5,617.38	无
480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2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9 栋	票据室	231.2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川有限公司					
481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3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10 栋	设备房	287.64	无
482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4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12 栋	公厕	46.35	无
483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5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13 栋	南大门	18.88	无
484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6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14 栋	东大门	27.73	无
485	招商局物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24397 号	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399 号 11 栋	商业网 点	90.52	无
486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33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 房（库 房）	11,962.16	无
487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34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 房（办 公楼）	4,067.94	无
488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35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 房（门 卫室）	104.92	无
489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280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 房	4,067.94	无
490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082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 房	12,141.17	无
491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077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 房	8,270.01	无
492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187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 房	104.9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庆有限公司					
493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273 号	重庆市经开区加工区七路 2 号	工业用房	11,926.16	无
494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15176 号	通州区兴贸二街 18 号 1 幢等 5 幢	仓库, 门卫房, 平房仓, 业务楼	60,009.96	无
495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津(2017)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36689 号	东丽区金地企业总部 B 区 12 号楼	非居住	625.62	无
496	招商局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5011201277 号	空港经济区经四道 217 号	非居住	77,430.05	无
497	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皖(2018)合不动产第 0029555	经开区紫石路 2720 号招商局物流合肥分发中心 A 栋仓库 101	工业用地	17,863.10	无
498	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皖(2018)合不动产第 0029603	经开区紫石路 2720 号招商局物流合肥分发中心 B 栋仓库 101	工业用地	18,597.20	无
499	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皖(2018)合不动产第 0029564	经开区紫石路 2720 号招商局物流合肥分发中心 C 栋仓库 101/102/103 夹	工业用地	17,307.50	无
500	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皖(2018)合不动产第 0029568	经开区紫石路 2720 号招商局物流合肥分发中心 F 栋服务综合楼	工业用地	4,686.90	无
501	中外运(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尔不动产第 0000126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住宅	97.87	无
502	中外运(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尔不动产第 0000130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住宅	95.87	无
503	中外运(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尔不动产第 0000132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住宅	95.87	无
504	中外运(深圳)供	黑(2018)农垦齐齐哈尔不动产第 0000128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住宅	95.8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05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31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住宅	95.87	无
506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35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住宅	95.87	无
507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29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15 号楼 000123-000223 号	商业服 务	143.94	无
508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33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15 号楼 000120-000220 号	商业服 务	181.84	无
509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34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住宅	95.46	无
510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27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住宅	95.87	无
511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36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住宅	93.52	无
512	中 外 运 (深圳)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黑(2018)农垦齐齐哈 尔不动产第 0000125 号	齐齐哈尔种畜场幸福家园小区 15 号 000121-000321 号	商业服 务	807.29	无
513	招商局物 流 集 团 (天津)有 限公司	房权证字第 010011751 号	和平区睦南道 120 号(现 98 号)	商业	314.19	无
514	荣成中外 运物流发 展有限公 司	荣房权证崖头字 2013005440 号	荣成市崂山北路 6 号 1 号-3 号、 7 号-9 号	仓储	71,416.24	无
515	昆山中外 运供应链 有限公司	苏(2016)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90511 号	昆山市千灯镇瞿家路 666 号	仓储	40,575.55	无
516	沈阳中外 运长航物 流发展有	辽(2017)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228041 号	大东区北大营街 83-1 (全部)	工业/ 仓库	17,322.2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限公司					
517	天津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8250号	开发区洞庭路157号	工业	4,743.46	无
518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2)第006503号	奉贤区目华北路599号	工业	121,965.90	有
519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52324号	申非路41号2层	仓储	9,895.19	无
520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51886号	申亚路40号2层	仓储	9,822.94	无
521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3300037223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1栋1701号房	办公	140.24	无
522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3300037161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1栋1702号房	办公	93.90	无
523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3300037160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1栋1703号房	办公	93.90	无
524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3300037159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1栋1704号房	办公	93.90	无
525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3300037158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1栋1705号房	办公	93.90	无
526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3300037175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1栋1706号房	办公	93.90	无
527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3300037174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1栋1707号房	办公	96.0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528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 3300037226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 1 栋 1708 号房	办公	181.62	无
529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 3300037225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 1 栋 1709 号房	办公	111.59	无
530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 3300037224 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景乐园商务大厦 1 栋 1710 号房	办公	150.94	无
531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5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8 栋 1 层	仓储	10,632.16	无
532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1401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15 栋 1 层	设备用房	134.64	无
533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1413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13 栋 1 层	仓储	11,892.81	无
534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1412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14 栋 1 层	仓储	6,000.00	无
535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66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1 栋 1 至 4 层	办公	1,849.12	无
536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1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3 栋 1 层	其他	207.76	无
537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69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4 栋 1 层	其他	29.14	无
538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0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2 栋 1 至 5 层	其他	2,565.95	无
539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3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6 栋 1 层	其他	36.4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540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2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5 栋 1 层	设备用房	54.68	无
541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4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7 栋 1 层	仓储	14,156.90	无
542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6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9 栋 1 层	仓储	14,156.90	无
543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77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10 栋 1 层	仓储	14,156.90	无
544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68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11 栋 1 层	仓储	81.40	无
545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8167 号	青白江区大弯通站路 318 号 12 栋 1 层	仓储	232.36	无
546	广西中外运北部湾物流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 02499977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7 号广西外贸大厦第二十三层写字楼	写字楼	1,359.12	有
547	广西中外运北部湾物流有限公司	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 201410142 号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作业区勒沟西大街南面综合楼	综合楼	859.97	无
548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0880034 号	防城港市东部吹填区东湾仓储 1 号仓库	仓库	7,495.32	有
549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 A200880035 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东湾仓储 2 号仓库	仓库	7,520.67	有
550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98.41	无
551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5,920.3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储服务有限公司					
552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577.96	无
553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666.44	无
554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17,658.36	无
555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17,658.36	无
556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11,793.96	无
557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522791 号	西青区王稳庄镇新源道 16 号	非居住	11,793.96	无
558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K16000011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 2-1 号	仓库	5,943.82	无
559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K16000011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 2-2 号	仓库	9,410.38	无
560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K16000011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 2-3 号	仓库	11,424.48	无
561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K16000011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 2-5 号	综合楼	3,869.45	无
562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K16000011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 2-6 号	门卫室	17.28	无
563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	K16000011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 2-7 号	门卫室	17.2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流发展有限公司					
564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148693 号	宜昌开发区西陵一路联邦组团	住宅	167.84	无
565	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811 号	嘉定区解放岛东环路 468 号	仓储	13,912.29	有
566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大东字第 10349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38 号	商业	1,632.00	无
567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大东字第 10350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38-1-2 号	仓库	4,128.89	无
568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大东字第 11078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38-1-2 号	仓库	2,607.42	无
569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大东字第 10351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38-1-1 号	仓库	5,836.88	无
570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1673 号	锦州市开发区兴海路二段 36 号	办公楼	545.00	无
571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0369 号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内创业路 16 号-6 号	修箱车间	1,459.24	无
572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0370 号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内创业路 16 号-5 号	修箱车间	1,226.24	无
573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0371 号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内创业路 16 号-4 号	仓库-2	9,288.98	无
574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0372 号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内创业路 16 号-2 号	充电维修间	252.82	无
575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0373 号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内创业路 16 号-3 号	仓库-1	12,376.02	无
576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0374 号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内创业路 16 号-1 号	综合楼	7,389.3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577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1000375 号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内创业 路 16 号-7 号	门岗	42.78	无
578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10364 号	开发区黄河东路 88 号	办公	5,108.45	无
579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10371 号	开发区黄河东路 88 号	办公	588.78	无
580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23902 号	开发区黄河东路 88 号 物流仓 库全幢	仓储	5,269.38	无
581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10367 号	开发区黄河东路 88 号	办公	886.65	无
582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10368 号	开发区黄河东路 88 号	仓储	969.50	无
583	天津中外运泛海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0909818 号	天津市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 瑶山路 6 号	工业	18,777.15	无
584	天津中外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津（2018）天津东疆保 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1000082 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宁夏道 1088 号	仓储	30,696.58	无
585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4,314.765	无
586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4,314.765	无
587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4,314.765	无
588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4,314.765	无
589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5,980.49	无
590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5,907.6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发展有限公司					
591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4,364.14	无
592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450.55	无
593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288.16	无
594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107010800029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非居住	288.16	无
595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7	办公用房	88.15	无
596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8	办公用房	88.09	无
597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9	办公用房	88.09	无
598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5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9 号 11-10	办公用房	88.09	无
599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二村 69 至 71 号第二层	其它	931.45	无
600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77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二村 69 至 71 号第一层	商业	849.89	无
601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2847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85 号	商服用房	279.00	无
602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2779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85 号 3-2-2 号	住宅	75.00	无
603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30643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华怡路 18 号黄金堡 B 幢 2-3-3	住宅	142.58	无
604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 幢 2 单元 20509 室	办公	75.6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安分公司	20509~1 号				
605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3-20510~1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 幢 2 单元 20510 室	办公	74.02	无
606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3-20511~1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 幢 2 单元 20511 室	办公	125.35	无
607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3-20512~1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 幢 2 单元 20512 室	办公	126.09	无
608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3-20513~1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 幢 2 单元 20513 室	办公	73.30	无
609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3-20514~1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 幢 2 单元 20514 室	办公	44.17	无
61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272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板仓南路 29 号和向阳路 10 号新长海中心服务外包基地 3 栋 A 座及地下室 1902 室	工业	497.27	无
611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2723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板仓南路 29 号和向阳路 10 号新长海中心服务外包基地 3 栋 A 座及地下室 1904 室	工业	503.94	无
612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路北（机）字第 105000176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601 号	商业服务	757.36	无
613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路北（机）字第 305128773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501 号	商业服务	757.36	无
614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路北（机）字第 105000175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106 号	商业服务	84.67	无
615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路北（机）字第 105000174 号	唐山市路北区祥和里金港怡园金港大厦 1107 号	商业服务	84.67	无
616	中外运（唐山）物	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106000023 号	路北区部东里 8 号楼 6 门 402 号	住宅	55.8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流有限公司					
617	中 外 运 (天津)储 运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 10703131658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港区四号 路 199 副 1 号	仓储用 地	26,103.99	无
618	招商局船 务企业有 限公司	沪房长字第 29088 号	水城南路 51 弄 30 号 302 室	-	80.80	无
619	招商局船 务企业有 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033406 号	蛇口兴龙大厦 1 栋 5C	住宅	121.17	无
620	招商局船 务企业有 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27360 号	越秀区小北路 223 号 1503 房	住宅	36.14	无
621	招商局船 务企业有 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西港澳台字 第 2280058 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	154.75	无
622	招商局船 务企业有 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379176 号	天河区淘金北路正平南街 1 号 6G 房	住宅	75.54	无
623	东航船务 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2073 号	铜仁路 258 号 3A7	-	115.33	无
624	东航船务 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2074 号	铜仁路 258 号 3A8	-	170.05	无
625	东航船务 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2076 号	铜仁路 258 号 3A9	-	162.77	无
626	东航船务 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2075 号	铜仁路 258 号 3A11	-	97.19	无
627	宏光发展 有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00125 号	东山区环市东路 339 号 A 附楼 27E	写字楼	151.10	无
628	招商局物 流集团北 京有限公 司	津(2018)和平区不动 产权第 1004581 号	和平区沙市道 20 号世升花园 4 号 101-104 跃 201-204	非居住	233.74	无
629	招商局物 流集团安 徽有限公 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0000099 号	经开区紫石路 2720 号招商局物 流合肥分发中心主入口大门 101/消控室 101	工业	59.37	无
630	招商局物 流集团安 徽有限公 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0000098 号	经开区紫石路 2720 号招商局物 流合肥分发中心次入口大门 101	工业	30.80	无
631	招商局物 流集团宁 波有限公 司	浙(2018)宁波市保税 不动产权第 0119124 号	九龙山路 1 号全部	仓储	90,057.3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632	南通中外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219号	通顺路19号	非住宅	23865.66	无

注：1、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上表第38-40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仍为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更名手续；上表第240-241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仍为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更名手续；上表第294-312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佛山外运公司，313-319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佛山公司，第320-342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外运广东佛山公司，现均已更名为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更名手续；

2、上述第124项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安徽外运芜湖朱家桥储运有限公司，该房产为安徽芜湖中外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实际使用并计入固定资产，安徽芜湖中外运正在积极沟通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3、上述第129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江苏南通船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权利人为中国太仓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房产证登记错误，公司正积极推进更名程序；

4、上表第138、139、140、151、235、236、262-266、622项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益人不一致，但该等资产均系与关联方购买或承继所得，由于原证载权利人注销等历史原因，办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障碍，但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公司可正常使用；

5、上表中第513项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深圳招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已按照账面价值划转给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故实际所有人为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6、上表中第620项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朝联船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权益人为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计 124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71.87 万平方米，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总面积的 18.98%，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漳州分发中心 2#仓库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漳州分发中心	仓储	12,065.91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正在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网上申报及现场审核，随后办理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	2018 年 12 月底
2		漳州分发中心 1#仓库		仓储	12,532.90		
3		漳州分发中心 3 号办公室		办公	801.13		
4		漳州分发中心东侧门卫室		其他	48.54		
5		漳州分发中心西侧门卫室		其他	19.65		
6		漳州分发中心东侧办公室		办公	87.45		
7		漳州分发中心进出闸 磅房		仓储	25.20		
8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125 号	办公	632.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正在办理该房产项下的土地评估	2019 年 6 月底
9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南昌分发中心	南昌县向塘镇星城大道以北、工业一路以西	仓库、综合楼、设备用房、门房、车棚	18,764.8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正在	2019 年 6 月底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办理竣工验收	
10	维益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冷库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工业 06-24 号地块	冷库	9705.63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018 年 12 月底
11	南京出口加工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自建排架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36 号	自用	36,636.78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目前正在与主管部门协商房屋拆迁事宜暂缓办理房产证	-
12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华中外运 7 号仓库	金义都市新区金港大道北侧、东华街东侧	仓储	2,256.77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12 月底
13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分发中心一期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仓储	28,6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12 月底
14	中山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办公楼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办公	6,275.09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15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收发室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西路 290 号	收发室	82.68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土地合宗手续，待土地合宗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16		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	2,204.21		
17		一期项目工程 1#库房		库房	14,408.04		
18		门卫室		门卫室	35.79		
19		2#仓库		仓库	7,480.00		
20		3#仓库		仓库	11,989.30		
21		4#仓库		仓库	11,889.23		
22	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1#办公楼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保税园区	办公	3,363.78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019 年 3 月底
23		7#办公楼		办公	3,478.17		
24		1#仓库		库房	11,238.26		
25		5#仓库		仓库	12,651.90		
26		7#仓库		仓库	14,689.78		
27		综合楼		综合楼	2,156.85		
28		3#仓库		仓库	12,651.90		
29		1#门卫		门卫室	65.60		
30		2#门卫		门卫室	65.60		
31	招商局物流集团哈尔滨有限	2#仓库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五路西	仓库	9,709.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	2018 年 12 月底
32		3#仓库及办公楼		仓库、办	13,141.7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公司		侧、南海路北侧	公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房产权籍调查	
33		设备房		配套用房	945.78		
34		门卫室		门卫室	47.29		
35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6#仓库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30 号	仓库	11,774.87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正在办理房产权籍调查	2019 年 3 月底
36		7#仓库		仓库	11,774.87		
37		13#仓库		仓库	11,774.87		
38		12#仓库		仓库	10,605.96		
39		3#收发室		收发室	31.26		
40	成都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6#库、1#办公楼、7#8#门卫室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321 号	仓库/办公	76,685.32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现已提交办证资料	2018 年 10 月底
4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仓库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香山南路东侧	仓储	10,170.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目前已提交办证资料	2019 年 4 月底
42	合肥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中外运物流中心项目 1#物流仓库	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与鸡鸣山路交口东南角	仓储	22,343.84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环评验收	2019 年 12 月底
43		合肥中外运物流中心项目 2#物流仓库		仓储	22,343.84		
44		合肥中外运物流中心项目 3#物流仓库		仓储	11,280.4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45		合肥中外运物流中心项目4#物流仓库		仓储	9,086.44		
46		合肥中外运物流中心项目5#综合服务办公楼		办公	4,386.23		
47	龙岩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陆地港综合物流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东阳村、东埔村	仓储	15,429.99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018年11月底
48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西湾华庭项目办公楼办公一区 1-17 层	防城港市港口区长山新区西湾华庭项目办公楼办公一区	办公	6,341.59	开发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49	四川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塔影视文化广场	四川广播电视塔影视文化广场(成都339·C座)10层-11层	办公	3903.51	开发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50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步田面村田达楼201	深圳市上步田面村	住宅	98.38	办证存在困难	-
51		深圳市上步田面村田达楼202	深圳市上步田面村	住宅	98.38		
52		蛇口港航办公楼(招港大厦)301	蛇口港航办公楼(招港大厦)301	办公	26.00		
53		蛇口港航办公楼(招港大厦)304	蛇口港航办公楼(招港大厦)304	办公	43.00		
54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赤湾海运大厦	赤湾海运大厦7楼706室	办公	131.98	办证存在困难	-
55		盐田港生活小区	盐田港生活区九号小区	员工宿舍	1,239.00	办证存在困难	-
56		蛇口联合大厦	蛇口联合大厦1、	办公	1,860.69	办证存在困难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8、9 楼				
57		荣村小区	荣村 D2 栋 8C	员工宿舍	85.65	办证存在困难	-
58		布心花园小区	布心花园 (翠园) 9 栋 601	出租	95.06	办证存在困难	-
59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通锦桥路 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通锦桥路 89 号 2 单元 3 楼 3 号	空置	90.00	办证存在困难	-
60		上海建信大厦	杨浦区打虎山路 15 弄 1 号 1403 室上海建信大厦 1403 室	办公	68.94	办证存在困难	-
61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设备房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285 号	设备房	193.00	办证存在困难	-
62		简易仓库		简易仓库	2,502.40	办证存在困难	-
63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营业房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办公用房	675.00	办证存在困难	-
64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1#仓库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前程大街以东, 仁通路以西, 喜达路以北	仓储	10,547.11	郑州招商物流股权已转让, 相关房产已完成剥离	-
65		2#仓库		仓储	11,431.35		
66		3#仓库		仓储、办公	13,105.93		
67		4#仓库		仓储	10,767.37		
68		综合楼		运作楼	4,060.29		
69		门卫室		门卫	94.52		
70	招商局物流集团哈尔滨有限	1#仓库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五路西	仓库	12,410.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	2020 年 12 月底
71		4#仓库		仓库	9,754.31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72	公司	5#仓库	侧、南海路北侧	仓库	9,198.00	规划许可证、规划验收、环评验收；正在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3	荣成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办公楼	荣成市崂山北路6号	仓库、办公楼	27,234.54	房产所在土地正在完善权属证明，待土地权属完善后再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
74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南侧32号	办公	722.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珠海市公安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正在重新测绘	2019年6月
75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内自编2栋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	门卫	1,528.00	办证存在困难	-
76		黄埔区港前路578号大院内自编3栋		住房	1,193.40		
77		黄埔区港前路578号大院内自编4栋		住房	3,490.81		
78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内内自编6栋		住房	6,513.16		
79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内自编8仓		仓库	9,271.00		
80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办公楼（中门旁）		办公	345.00		
81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旧东门综合消防楼		办公	863.40		
82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旧东门海关物流科		办公	151.42		
83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综合楼		办公	960.00		
84		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		查验	662.1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X 光机棚					
85	山东临沂中外运有限公司	储藏室	兰山区老机场南街 12 号	仓储	214.30	办证存在困难	-
86		蓄水池		仓储	3.00		
87	山东济南中外运有限公司	仓库	历下区工业南路 104 号	仓库	5,000.00	办证存在困难	-
88		大棚		大棚	1,000.00		
89		门卫房		门卫房	7.00		
9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机修车间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子村	机修车间	1,070.00	办证存在困难	-
91		食堂		食堂	670.00		
92		小商品装货棚		小商品装货棚	3,500.00		
93	山东青州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篷布房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1238 号	仓储用房	74.51	办证存在困难	-
94		仓库		仓储用房	338.00		
95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湖里区象兴四路 61 号	仓储	950.00	办证存在困难	-
96	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办公楼	马尾区经五路	办公	2,700.00	办证存在困难	-
97		仓库		仓储	4,100.00		
98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南海区九江镇沙口上街 63 号	办公	178.50	办证存在困难	-
99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库	蔡甸区麦山街龙王村	仓库	11,963.00	办证存在困难	-
100		二号库		仓库	11,963.00		
101		三号库		仓库	9,450.00		
102		四号库		仓库	9,450.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03		五号库		仓库	11,963.00		
104		办公楼		办公	3,006.00		
105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锅炉房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38 号	锅炉房	100.00	办证存在困难	-
106		专用线办公室		专用线办公室	200.00		
107		站台库		站台库	1,500.00		
108		变电所		变电所	150.00		
109		闸口办公室		闸口办公室	150.00		
110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油库	塘沽区港区四号路 199 号	集装箱场站	98.58	办证存在困难	-
111		办公楼		办公	1,495.80		
112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滨海新区塘沽港区四号路 199 副 1 号	其他	250.20	办证存在困难	-
113		机修车间		其他	168.00		
114		车库		其他	97.50		
115		充电维修间		其他	39.20		
116		瞭望楼		其他	17.28		
117		淋浴室		其他	28.50		
118		库房耳房		其他	30.00		
119		简易料库		仓储	150.00		
120		办单大厅		办公	277.70		
121		罩棚		仓储	5,600.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22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简易办公用房及车库	长江北路 211 号	办公	120.00	办证存在困难	-
123		二期工程简易办公用房		办公	220.00		
124		返修区平房		办公	235.00		

本次交易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而确定发行价格，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无法计算尚未办证的房屋的评估值占比，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评估占比情况以账面值占比为参考。中国外运的房产根据持有目的和用途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均以成本法计量，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在计算账面值占比时，将二者合并计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账目上记载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境内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41,307.56 万元，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09%。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境内房屋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建设手续齐全的房屋；第二类是购买或置换所得的房屋；第三类是无报建手续或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房屋。

① 报建手续齐全的房屋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47 处、建筑面积为 47.84 万平方米的房屋，占中国外运房产总面积的 12.64%。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详见上表第 1-47 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3,050.61 万元，占当期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2.46%。

其中，第 11 项南京出口加工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房产由于城市规划调整，政府正在与周边企业商谈搬迁事宜，目前暂无法办理房产证。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征收办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目前政府部门正与南京出口加工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协商该物流中心拆迁相关事宜，暂缓办理证照。在双方就拆迁事宜达成一致之前，该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土地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拆除、要求退还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南京出口加工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虽无法就该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第 15-21 项房产，目前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国土部门沟通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与前述未办证土地列表中第 2 项土地的合宗手续，待完成土地权属证书的更新后将尽快推进该等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鉴于合宗手续较为复杂，公司难以预计该等房屋的权证办理完毕期限。

除此之外，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办理房屋权证的相关手续，该等房产的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 购买所得的房屋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13 处、建筑面积共计 1.41 万平方米的房屋为购买所得，占中国外运境内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37%，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该等房产并非用于仓储物流用途，虽未取得房产证，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见上表第 48-60 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 7,786.26 万元，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94%。其中办理权证存在困难的房屋总面积为 0.38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10%，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71.70 万元，占当期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6%。

该等房屋均为购买所得，其中第 48、49 项房屋开发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目前公司正在催促开发商尽快完善产权手续并为公司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由于开发商办理上述手续的进度不可控，公司难以预计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毕期限；第 50-60 项房屋由于历史久远，办理房屋权证所需的资料缺失，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一定障碍，根据各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产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此外，该等房产均非生产经营用房产，产权瑕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③ 无报建手续或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房屋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64 处、建筑面积为 22.62 万平方米的境内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占中国外运境内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97%。详见上表第 61-124 项。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30,470.69 万元，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68%。其中办理权证存在困难的房屋共 53 处，总面积为 11.69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3.09%，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383.55 万元，占当期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13%。

上表第 70-72 项、74 项房产报建手续不齐全，相关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密切沟通，积极补办房产的相关报建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表第 73 项房产为前述未办证土地列表第 6 项土地的地上建筑，荣成物流目前正在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协商推进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荣成物流将补办相应手续，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由于土地证的取得及相关手续补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难以预计所需时间，因此公司无法预计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时间。

上表第 61-63 项房产属于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该等建筑已取得临建手续，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临时建筑的有效使用期已届满，相关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占中国外运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中国外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第 64-69 项房产，为郑州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该等房产总面积为 5.00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为 8,184.52 万元。中国外运已将郑州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外运长航集团，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上述房地产业已完成剥离。因此，该等无证房产将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上表第 99-104 项房产系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产，所占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地方政府对所属地块的总体规划进行了调整，因此停止对地上房产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地方政府协调土地及地上房产的后续安置

工作。

上表第 75-98 项、105-124 项房产主要系建成时间较早，相关手续缺失或者履行的手续不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的相关要求，相关手续补办难度大，因此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存在一定障碍。该等房产总面积 5.57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为 2,513.01 万元，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47%、0.30%。

针对上述建设手续不齐全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述房屋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拆除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截至目前，上述房产仍可正常使用，上述建设手续不齐全房产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理由如下：

A、上述建设手续不齐全的房产面积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该等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68%。

B、上述房产中，编号为 70-74 项房产虽然在建设手续上存在瑕疵，但公司正积极与政府部门协调，对相关手续进行完善，该等房产的总面积为 5.93 万平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57%；该等房屋账面价值为 12,902.62 万元，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6%。

除此之外，其他房产因建设年代较为久远或土地利用规划存在调整等原因导致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困难，该等房产总面积为 11.69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3.09%，但该等房屋在所处地域上较为分散，被同时拆除

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383.55 万元，占当期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13%，即便拆除也不会对中国外运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上述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面临拆除风险，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以租赁或购买其他房产的方式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

D、针对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中国外运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3) 尚未办证的房产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如登记费等应当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此外，根据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的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4) 办理权证的应对措施

针对办证无障碍的房产，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加快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程；针对上述办证存在切实困难的土地、房产情况，为减少上述房产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补充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针对中国外运无证房产列表第 11 项房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征收办已出具《证明》,确认在拆迁事宜达成一致之前,该等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土地可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拆除、要求退还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等暂缓办理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南京出口加工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中国外运无证房产列表第 15-21 项房产,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了全部建设手续且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交付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

③针对中国外运无证房产列表第 70-72 项、第 74 项房产,招商局物流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的建设手续及权属证书正在按程序办理中该等房屋均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④中国外运无证房产列表第 79、87、97、99-103 项房产,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储物流,该等房产所处区位经济较发达,仓储物流设施较为便利,因此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相关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⑤除上述土地房产外,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办理权证存在困难的房产均为办公、住宅或非主要仓储设施,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面临拆除风险,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采取租赁或购买其他房产的方式替代。

⑥相关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因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收到相关部门要求拆除的通知,则该公司将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尽快寻找可替代房产,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尽量避免受到处罚。同时规范生产经营,遵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土地、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⑦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违规用地、违建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面积及账面值占比均较小，且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了充分的应对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5)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房产情况

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的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更名的房产的更名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如下。鉴于该等房产的证载权利人系关联方或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系公司正常更名导致，因此这类房产不会因为更名问题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收益，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 更名进展	预计办 理完毕 期限
1	中国外运华 中有限公司 龙口分公司	中国外运山东 有限公司龙口 分公司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0629 号	龙口烟潍路南端东侧	仓库、办公	5,942.86	正在重新 办理测绘	2018 年 12 月底
2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0627 号	龙口环海路 96 号	办公、仓库	1,880.92		
3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1333 号	龙口龙港开发区龙中路北 和平路西（金星樱花苑） 2#楼 2 单元 302	住宅	89.54		
4	中国外运华 南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广东 有限公司江门	粤房地证字第 C1912525 号	江门市五福五街 14 座之 一	城镇混合住 宅用地(本单	111.42	正在办理 更名免税	2018 年 10 月底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 更名进展	预计办 理完毕 期限
	江门分公司	分公司			元为商业)		手续	
5			粤房地证字第 C1912526 号	江门市五福五街 14 座	城镇混合住 宅用地(本单 元为商业)	297.80		
6	中国太仓船 务代理有限 公司	江苏南通船务 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太城房(97)字第 2- 2588 号	城厢镇太平北路 2#301 室	成套住宅	141.25	准备处置	-
7	佛山中外运 有限公司	佛山外运公司	粤房字第 3796565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12 号 103 房	住宅	96.50	正在准备 更名资料	2019 年 6 月底
8			粤房字第 3890501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2 号楼首层	住宅	420.02		
9			粤房字第 3890587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8 号 602 房	住宅	111.54		
10			粤房字第 3796107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12 号 603 房	住宅	111.58		2021 年 6 月底
11			粤房字第 3796103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12 号 302 房	住宅	107.54		
12			粤房字第 3796556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8 号 101 房	住宅	94.00		2019 年 6 月底
13			粤房字第 3863411 号	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402) 单车房	住宅	5.62		2021 年 6 月底
14			粤房字第 3863418 号	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502) 单车房	住宅	4.51		
15			粤房字第 3863410 号	汾江新村 1 号首层 (602) 单车房	住宅	4.51		
16			粤房字第 3863412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 首层(301) 单车房	住宅	4.55		
17			粤房字第 3863413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 首层(401) 单车房	住宅	6.04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 更名进展	预计办 理完毕 期限
18			粤房字第 3863419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 首层 (202) 单车房	住宅	6.62		
19			粤房字第 3863415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 首层 (501) 单车房	住宅	6.04		
20			粤房字第 3863417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 首层 (302) 单车房	住宅	6.30		
21			粤房字第 3863414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 首层 (201) 单车房	住宅	4.55		
22			粤房字第 3863416 号	佛山市城区汾江新村 1 号 首层 (601) 单车房	住宅	6.13		
23		佛山市外运公 司	粤房字第 0467939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9 号 102 房	住宅	26.48	正在准备 更名资料	2019 年 6 月底
24			粤房字第 0467938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9 号 101 房	住宅	26.48		
25			粤房字第 0467968 号	佛山市江湾一路弼塘东二 街外贸新村 3 号楼首层	住宅	514.66		
26		中国对外贸易 运输总公司广 东省分公司佛 山公司	粤房字第 0461362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202 房	住宅	60.16	正在准备 更名资料	2019 年 6 月底
27			粤房字第 0461363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203 室	住宅	67.13		
28			粤房字第 0461359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403 室	住宅	67.13		
29			粤房字第 0461357 号	佛山市同济路 20 号二梯 503 室	住宅	67.13		
30			粤房字第 3484755 号	佛山市城门三街 9 号首 层、顶层、梯间	住宅	26.38		2021 年 6 月底
31			粤房字第 3484769 号	佛山市城门三街 11 号首 层梯间、顶层梯屋、公用 房	住宅	39.75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 更名进展	预计办 理完毕 期限
32	中国外运广东 佛山公司		粤房字第 3484140 号	佛山市卫国西路 22 号 701 房	住宅	100.33	正在准备 更名资料	2019 年 6 月底
33			粤房地证字第 1124692 号	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1 号 101 房	住宅	89.19		
34			粤房地证字第 1124693 号	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1 号 102 房	住宅	89.19		
35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54 号	外贸新村十四号首层	住宅	190.70		
36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55 号	外贸新村十四、十八号首 层车库、夹层车房	住宅	466.77		
37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58 号	外贸新村十四号 401 房	住宅	72.98		
38			粤房地证字第 2602784 号	外贸新村十八号首层	住宅	190.70		
39			粤房地证字第 2602805 号	外贸新村十八号 803 房	住宅	71.88		
40			粤房地证字第 2118526 号	花园二街 29 号 502 房配 套车房	住宅	7.32		
41			粤房地证字第 2131895 号	金鱼街 47 号五座 403 房 配套车房	住宅	5.31		
42			粤房地证字第 2761787 号	城门三街 11 号 703 房配 套车房	住宅	6.63		
43			粤房地证字第 2761788 号	城门三街 11 号 704 房配 套车房	住宅	6.63		
44			粤房地证字第 2114338 号	外贸新村 3 号 801 房配套 车房	住宅	3.89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 更名进展	预计办 理完毕 期限
45			粤房地证字第 2127921 号	外贸新村 3 号 402 房配套 车房	住宅	3.52		
46			粤房地证字第 C0007860 号	外贸新村 8 号 102 房配套 车房	住宅	3.70		
47			粤房地证字第 2101831 号	外贸新村 3 号 501 房配套 车房	住宅	3.52		
48			粤房地证字第 C0018265 号	外贸新村 8 号 803 房配套 车房	住宅	3.86		
49			粤房地证字第 2101828 号	外贸新村 3 号 301 房配套 车房	住宅	3.89		
50			粤房地证字第 2602233 号	外贸新村 3 号 901 房配套 车房	住宅	3.86		
51			粤房地证字第 2621106 号	弼塘东二街外贸新村 3 号 902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66		
52			粤房地证字第 3069721 号	卫国西路 22 号 202 房配 套车房	住宅	8.23		
53			粤房地证字第 2125083 号	佛山市花园二街 5 号 202 房	住宅	95.27		
54			粤房地证字第 2114337 号	佛山市市区外贸新村 2 号 401 房配套车房	住宅	3.89		
55			粤房地证字第 1963420 号	澜普路 9 号 801 房	住宅	137.49	已批准征 迁，后续 不办理更 名手续	-
56			粤房地证字第 1963423 号	澜普路 9 号 401 房	住宅	137.49		
57	招商局物流 集团（天 津）有限公 司	深圳招商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字第 010011751 号	和平区睦南道 120 号（现 98 号）	商业	314.19	准备处置	-
58	安徽芜湖中	安徽外运芜湖	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港一	办公	2,913.54	准备处置	-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 更名进展	预计办 理完毕 期限
	外运有限公司	朱家桥储运公司	2008052597 号	路北侧				
59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金陵分公司	中国外运金陵公司	白商字第 60141 号	洪武路 333 号 401、408 室	住宅	181.31	准备处置	-
60		上海伟运国际 货运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84324 号	公园新村 20 幢 107 室	非居住	93.16	准备处置	-
6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84324 号	公园新村 20 幢 207 室	住宅	101.50		
62	招商局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南液化 气船务有限公 司	粤（2016）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54001 号	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九 路爱榕园住宅楼 1 栋 506	住宅	55.50	准备处置	-
63			粤（2016）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53999 号	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九 路爱榕园住宅楼 1 栋 606	住宅	55.50		
64	招商局船务 企业有限公 司	朝联船务有限 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27360 号	越秀区小北路 223 号 1503 房	住宅	36.14	准备处置	-
65		招商海运有限 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379176 号	天河区淘金北路正平南街 1 号 6G 房	住宅	75.54	证载权利 人已解 散，更名 存在困难	-
66	浙江中外运 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区华 久运贸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宁开房证字第 00131 号	北仑小港玫瑰花园 4 幢 302	住宅	89.20	证载权利 人已注 销，更名 存在困难	-
67	深圳中外运 船务代理有 限公司	深圳联信出口 商品数量检验 服务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14429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 路蓬莱花园 1 栋 2-704	员工宿舍	91.80	证载权利 人已吊 销，更名 存在困难	-
68			深房地字第 6011517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 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 公寓 511	员工宿舍	37.90		
69			深房地字第 60115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 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	员工宿舍	35.90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 更名进展	预计办 理完毕 期限
				公寓 509				
70			深房地字第 6011519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 路东、内环路南福园单身 公寓 507	员工宿舍	35.90		

上表中第 1-54 项房产，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密切沟通，积极办理房产更名的相关手续。第 55-56 项房产所在区域已批准征拆，暂缓办理房产更名；第 57-61 项房产，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该等房产进行处置，未来不再办理更名手续。第 62-63 项房产，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并协调证载权利人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配合办理该等房屋出售的相关过户手续；第 64 项房产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并协调证载权利人朝联船务有限公司配合办理该等房屋出售的相关过户手续；第 65-70 项房产，由于历史久远，证载权利人已注销，办理房产更名存在一定障碍，但该等房产均未用于生产经营，且证载权利人均系该等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虽然无法办理更名，也不会因此产生权属纠纷。

②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证书更名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如登记费、手续费、正常税费等应当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此外，根据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更名产生的非正常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③应对措施

上述更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的土地、房产均不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进程；

B、前述待更名房产均为办公、住宅或非主要仓储设施，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无法更名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将尽快寻找可替代房产，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C、规范生产经营，遵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土地、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D、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违规用地、违建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4) 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承诺的履约期限、履约保障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针对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证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所有权证书或办理证书由难度或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等情形的情形，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其中外运长航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无需进一步完善，而招商局集团作出的承诺未设置明确履约期

限，现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①履约期限

外运长航集团作出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关于履约期限的表述为“在中国外运依法确定相关费用数额后 3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的补偿。”该承诺设置了明确的履约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招商局集团作出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未设置明确的履约期限，为此，招商局集团对该承诺的进行了完善，并设置了明确的履约期限，具体如下：

“在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数额后 18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②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14,161,941.30 万元、133,686,535.9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867,648.17 万元、55,190,485.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5,040.88 万元、2,715,702.49 万元。

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 96 家央企之一，且连续 14 年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具备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因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此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不能履约的风险较低。

③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完善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属的

承诺

招商局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指引对出具的承诺进行了完善，重新出具的承诺中已列出了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中并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外运长航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且外运长航及招商局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作出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外运长航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4) 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资产权属清晰，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中国外运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鉴于：

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尚未办理更名土地、房屋一直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尚未办理更名的土地、房屋的账面价值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较

小；

③尚未办理更名的情形系由于公司正常更名或历史原因造成，不影响权属认定以及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使用；

④部分属于违建的房产，由于可替代性较强，如面临拆除风险，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以租赁或购买其他房产的方式替代。

⑤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使用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土地、房屋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中国外运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共计 95 处，合计面积为 156.11 万平方米，均签署了租赁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珠海市红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平沙镇东路 6 号仓库一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1552 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1553 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1554 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1555 号	24,600.00	仓库	自交付仓库之日起至 2018-12-31
2	广州普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萝岗区云埔三路 21 号 B1 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369 号	11,356.48	商业	2016-05-01 至 2019-11-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2、3、4、9、10、14 单元				
3	北京普洛斯马驹桥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州区兴贸一街 15 号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8071 号	27,606.08	仓储	其中， 9054.88m² 自 2017-09-01 至 2022-08-31， 5938.7m² 自 2017-09-01 至 2018-08-31， 12612.5m² 自 2018-07-01 至 2022-08-31
4	苏州普洛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千人街 155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82522 号	5,521	仓储	2007-04-01 至 2022-03-31
5	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路 6 号-1/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路 6 号-2/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华泉路 6 号甲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5745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5783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9370 号	10,486	仓库和办公室	2017-05-21 至 2020-05-20
6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保税区吉隆坡路 6 号	鲁(2018)前湾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22,559.25	仓库和办公	2018-01-01 至 2018-12-31
7	南京普龙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金港路 4 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550377 号	24,484	仓储	2015-06-01 至 2020-09-15
8	南京普瑞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91929 号	20,658	仓储	2014-12-20 至 2019-12-19
9	上海外贸仓储解放岛储运公司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曹安路 16 号桥	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3284 号	12,000	仓储	2017-09-01 至 2018-12-31
10	雄昱物流(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兴路 22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7604 号	6,130	仓储	2018-01-01 至 2018-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1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68 号的普洛斯太仓物流园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25470、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25471、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25472、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25473、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25474、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25475 号	13,137.49	仓储	2015-07-01 至 2018-08-31
12	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太仓市浮桥镇洋江路 88 号 2 幢	太房产证浮桥字第 0600003784 号、太房产证浮桥字第 0600003783 号	21,915	仓储	2017-01-01 至 2020-01-01
13	安博京顺空港（北京）仓储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航路 12 号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205892 号	5,401	仓储	2016-04-01 至 2019-03-31
14	上海子珺实业中心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778-1788 号内东南侧新建厂房	沪房地青字 2005 第 000812 号	5,245	生产、办公、仓储等	2012-07-01 至 2018-06-30
15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苏昆山市淀山湖镇双和路 1 号（神州数码昆山物流园）2# 库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11554 号	6,986.08	仓储、分拨等	2014-06-01 至 2019-05-31
16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镇龙池开发区	龙房权证字第 20103489 号	5,340	仓储及办公	2017-09-01 至 2018-12-31
17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路凯供应链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现代物流园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544 号	25,009	仓库	2017-03-31 至 2027-03-30
18	崔丽颖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大港区迎宾街 758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9030900704 号	5,900	场地及办公	2015-07-15 至 2018-07-14
19	天津普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 1477 号 B4 号库 1 号单元、2 号单元、3 号单元	津（2016）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不动产权第 1000006 号	10,207.67	仓库	1 号单元：2017-10-01 至 2019-06-30； 2、3 号单元：2017-11-01 至 2019-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0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正平大街以南、群贤路以东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2 号中转仓库 1 层 1 号	陕 (2017)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G0000467 号	46,833	仓储和/或办公/商业经营	2015-10-01 至 2025-09-30
21	柯文 (上海) 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671 号 (1 栋、辅助用房及门卫房)	沪房地奉字 (2010) 第 007339 号	24,034.52	物流仓储及政府允许相关服务及配套业务使用	2015-09-27 至 2018-09-27
22	柯文 (上海) 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671 号 (2 栋)	沪房地奉字 (2010) 第 007339 号	23,572.94	物流仓储及政府允许相关服务及配套业务使用	2015-12-02 至 2018-12-02
23	柯文 (上海) 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671 号 (3 栋)	沪房地奉字 (2010) 第 007339 号	57,433.68	物流仓储及政府允许相关服务及配套业务使用	2016-07-21 至 2019-07-21
24	柯文 (上海) 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671 号 (4 栋、5 栋和 6 栋)	沪房地奉字 (2010) 第 007339 号	19,150.28	物流仓储及政府允许相关服务及配套业务使用	2017-03-31 至 2020-03-31
25	明江 (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松蒸公路 1339 号	沪房地松字 (2013) 第 038855 号	5,676.17	仓储	2016-04-01 至 2019-03-31
26	苏州普洛斯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千人街 155 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82522 号	5,554.31	仓储、分拨等属于《建筑设	2017-08-22 至 2018-08-2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计防火规范》规定的存储物品类别丙2类的物品	
27	广州集味村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集云路 1 号自编五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510 号	34,940	物流仓储及政府允许的相关服务、配套业务及手工包装	2010-08-01 至 2020-07-31
28	广州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 3 路 17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443 号	18,529	房屋仅用于装运、加工、分拣、包装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要求的丙(2)类物品；办公楼仅用于办公用途。	2014-06-01 至 2019-05-31
29	嘉兴市平嘉仓储有限公司	嘉兴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王店镇经九路南侧、纬西路西侧平安嘉兴秀州物流园第 1 栋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0615 号	12,414	仓储和/或办公/商业经营	2015-12-05 至 2018-12-0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0	沈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G102 国道以东地块三号仓库 A、B 单元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69150 号	12,602.5	仓储、物流	2017-06-20 至 2020-10-19
31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申亚路 60 号 2 层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33428 号	9,800.25	仓储	2017-09-01 至 2020-08-31
32	上海外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申东路 251 号一号仓库一层 A1、A2 部位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34547 号	9,871.36	仓储	2018-01-01 至 2018-12-31
33	成都新都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物流中心顺运路 9 号 3 栋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786607 号	8,930	仓储	2015-06-15 至 2020-06-14
34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河南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28 号新一幢库房	郑房权证字 0801054069 号	7,167.3	仓储	2017-01-01 至 2018-12-31
35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河南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28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05126 号	7,089.59	仓储	2017-01-01 至 2018-12-31
36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河南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28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05128 号	14,348.43	仓储	2017-01-01 至 2018-12-31
37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河南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28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05129 号	7,232.15	仓储	2017-01-01 至 2018-12-31
38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河南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 28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05135 号	9,890.24	仓储	2017-01-01 至 2018-12-31
3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龙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128 号仓库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40240 号	31,898.22	仓储	2017-11-01 至 2018-10-31
40	大连顺合安平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金路 7-3 号	(普湾单) 201600165 号	4,674.55	仓储	2018-02-16 至 2021-02-15
41	大连顺合安平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金路 7-4 号	(普湾单) 201600164 号	18,987.88	仓储	2018-02-16 至 2021-02-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42	大连顺合安平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金路7-5号	(普湾单) 201600163号	18,974.44	仓储	2018-02-16至2021-02-15
43	大连顺合安平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金普分公司	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金路7-6号	(普湾单) 201600162号	16,909.8	仓储	2018-06-01至2018-12-31
44	大连顺合安平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金路7-7号	(普湾单) 201600161号	12,924.68	仓储	共4个单元: 1-3号单元租赁期为2018.02.16至2021.02.15; 4号单元为2018-06-01至2018-12-31
45	大连顺合安平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金路7-8号	(普湾单) 201600160号	16,926.98	仓储	共4个单元: 1/3/4单元租赁期为2018-02-16至2021-02-15; 2号单元为2018-06-01至2018-12-31
46	大连普金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海明路181-1号	辽(2016)大连保税区不动产第04001069号	20,495.59	仓储	2018-02-18至2021-02-17
47	大连普金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海明路181-2号	辽(2016)大连保税区不动产第04001073号	20,495.59	仓储	2018-02-18至2021-02-17
48	大连普金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大连金普物流分公司	大连保税区二十里堡街道海明路181-3号	辽(2016)大连保税区不动产第04001074号	20,495.59	仓储	2018-02-18至2021-02-1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49	北京豫鑫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家场段临 1 号 6 幢的三栋仓库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00547 号	11,830	仓库	2017-12-19 至 2018-12-31
50	上海祥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55 号 3 号房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29724 号	13,097.5	生产用房	2017-01-15 至 2019-01-14
51	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 (仓库)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88 号 3 号房	房权证平字第 00168788 号	11,960.94	仓库	2015-01-01 至 2018-12-31
52	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 (仓库)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88 号 5 号房	房权证平字第 00168790 号	11,960.94	仓库	2015-01-01 至 2018-12-31
53	中郎恒运 (天津) 实业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大港区安河路 467#	房地证津字第 109011202513 号	42,000	仓储	2011-06-15 至 2029-06-14
54	广州雅川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骏达路 10 号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254 号	24,300	仓库、物流、办公	2015-06-01 至 2020-05-31
55	罗仲强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鸣路 13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29374 号	8,195	仓库	2011-04-01 至 2021-03-31
56	长沙企智卓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17 号服务外包基地-仓库栋全部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46382 号、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60935 号	13,522.75	仓储	2016-07 至 2024-11
57	湖南合力兴邦机械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南、龙井路西	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529 号、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530 号、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531 号、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532 号、湘 (2017)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2533 号	20,131	仓储	2016-07 至 2021-11
58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	焦作市高新区神州东路 1619 号	豫 2017 焦作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3 号	7,402	仓储	2015.9.1-2018.8.31
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冷链 (深圳) 有限公司	蛇口工业区南岗路 3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387673 号 (已过期, 正在重新办理)	35,792.23	仓储	2017-12-01 至 2025-04-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60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 5 号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1063 号	10,407.40	办公	2018-01-01 至 2018-12-31
61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厦漳物流园	龙房权证字第 20155932 号	5,145	仓储	2018-01-01 至 2018-12-31
62	中国外运山东烟台公司	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市环海路 5 号库房	烟房权证芝字第 204789 号	5,071.16	仓储	2018-01-01 至 2018-12-31
63	湖南孺子牛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九线与东十线之间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03115 号	5,101.36	仓储	2016-07-01 至 2022-11-30
64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181 号凯风物流园 A 仓库及北面传达室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1470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08231 号	11,904.55	仓储	2017-08-01 至 2020-07-31
6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爱铋特科安信息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九线与东十线之间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03114 号,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03116 号	16,743.52	仓储	2018-01-01 至 2022-11-30
66	湖南江宁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7 号 (现 181 号) 凯风物流园仓库 B 库房第三层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1465 号	8,200	仓储	2018-05-01 至 2018-10-31
67	湖南江宁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 7 号 (现 181 号) 凯风物流园仓库 B 库房第二层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11465 号	8,200	仓储	2018-08-01 至 2018-10-31
68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龙潭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0066 号	6,657	仓储	2018-05-23 至 2018-08-22
69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内贸区仓库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80066 号	72,211	仓储	PA1 库 A 区 (2018-02.01 至 2018-06-30); PA1 库 CD 区、PA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库、PA4 库 B 区、PA6 库 (2018-04-01 至 2018-0-30); PA4 库 A 区 (2018-03-01 至 2018-0-30)
70	江苏物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中外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综合保税区(龙潭)综康路9号	苏(2016)宁栖不动产权第0022601号	11,739	物流仓储	2018-05-01 至 2021-04-30
71	苏州宇臻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文昌路7号 W7 库二楼 E、F、G 单元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72768号	14,693.62	仓储	2017-03-01 至 2020-08-31
72	苏州宇臻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文昌路7号 W6 库二楼 E、F 单元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72768号	11,025.86	仓储	2017-09-01 至 2020-08-31
73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9,231.66,	办公	2017-01-01 至 2020-12-31
74	易倍得(扬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扬州出口加工区一易倍得(扬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7,200	仓储	2017-12-05 至 2018-11-05
75	广州市益通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806号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19,638	仓储	2017-10-11 至 2022-10-10
76	广州市梅洛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1788号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13,002.15	物流、物流仓储及办公	2015-07-06 至 2018-07-05
77	威海祥利家纺有限公司	威海中外运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威海出口加工区内海南路4-1号	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6,557.00	仓储	2017-03-15 至 2020-03-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78	东莞安博盈顺仓储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洪金路]	已竣工验收, 正在办理房产证	9,357	仓储	2017-10-01 至 2020-07-31
79	友昌母婴用品(中国)有限公司(仓库)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南侧、东尤径港西侧	已竣工验收, 正在办理房产证	16,618	仓储	2017-08-01 至 2020-08-31
80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保税区内南油 W6 仓辅助楼	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14,343.95	办公	2018.04.01-2023.01.31
81	广州市萝岗区宇豪物业管理服务部	上海中外运冷链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香荔一路 5 号自编 A 区	集体土地上房产, 已完成规划验收, 并办理租赁备案	9,500	仓库	2015-04-15 至 2020-04-14
82	东莞中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寮步镇良边村寮茶路 140 号	集体土地上房产, 无房产证, 报建手续齐全	21,967	仓储	2017-06-01 至 2022-05-31
83	龙岩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龙岩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新罗区红坊镇东埔村、东阳村	无房产证,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9,845.46	仓储	2012-05-01 至 2018-05-01
84	叶易鑫	东莞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上底兴叶路 8 号	集体土地上房产, 无房产证, 无报建手续	23,910	仓储	2016-09-01 至 2022-07-30
85	叶倩宇	东莞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兴叶路 8 号 2-3 栋	集体土地上房产, 无房产证, 无报建手续	12,420.43	仓储	2017-04-01 至 2020-11-15
86	西安铭扬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沣东新城丰产路西段北侧泥河村仓库一处(第二栋仓库)	集体土地上房屋, 无房产证, 无报建手续	12,700	仓储	2017-03-01 至 2020-02-29
87	广西东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沙井大道 90 号	集体土地上房产, 无房产证, 无报建手续	34,358	仓储	2017-01-01 至 2020-12-31
88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海物流中心壹幢共六层及员工宿舍壹幢共七层	集体土地上房屋, 无房产证, 无报建手续	44,300	开办企业	2007-12-01 至 2022-11-30
89	江门市江海区沙津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镇沙津横傍龙沙工	集体土地上房产, 无房产证, 有业主出具的产权证明	22,591.70	厂房	2017-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司		业区				
90	陕西秦建科工贸有限公司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双五路 21 号	无房产证	5,810.00	货物存储操作和商务办公运营租赁	2012-01-01 至 2022-01-01
91	新疆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新疆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8 号库	无房产证	5,500.00	仓储	2017-01-01 至 2018-12-31
92	如皋市神威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如皋市磨头镇塘湾村二十六组 66 号	无房产证	18,100.00	办公、车间及仓库	2017-01-01 至 2019-12-31
93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威海市经济区域城子村	无房产证	8,500.00	办公	2018-01-01 至 2018-12-31
94	上海祥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55 号 8 号房	出租方未提供	5,417.3	生产用房	2017-01-15 至 2019-01-14
95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公司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713 号大院内工业大厦	出租方未提供	6,517.17	办公	2002-08-01 至 2027-08-01

上述租赁房产中：

①7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7.37 万平方米的房屋，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5.18%，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具体请见第 1-72 项。

②8 处建筑面积为 9.59 万平方米的房屋，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15%，出租方已就该项物业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交付使用。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具体请见第 73-80 项。

③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13 万平方米的房屋（具体请见第 81-83 项），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出具的物业证明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文件，该等房屋面积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85%。该等房产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如发生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责任。其中第 83 项房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岩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仍在正常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 11 号），出租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房产合同有效。

④12 处建筑面积为 20.01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82%。对于该等无证房产，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有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提出异议。此外，该等无证房产中，部分房产建设手续不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中国外运的正常租赁。

上述租赁存在权属不完善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23 处，面积共计 38.74 万平方米，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5,000 平方米）总面积的比例为 24.82%。该等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A、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的资产权属不完善的土地及房屋的面积占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B、对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型核心仓储、分发中心用地等，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自有房屋的方式取得对该等场地及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各个城市区域范围内的小型仓储以及现场办公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房产并无特殊的要求，因此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C、由于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在区位分布上也比较分散，发生集中停用或搬迁的可能性很小。如某一瑕疵租赁房产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物业期间，该停用或搬迁房产对应的分发、仓储等处理能力可通过临时调度，由周边的其他的分发、仓储中心分散承担，不会对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部分出租方已在相应的租赁协议中承诺或已出具说明承诺将赔偿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因此，根据上述约定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可依据签署的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E、就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

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支出，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集团愿意就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向中国外运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以现金方式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使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集团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等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3、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房产 13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5.90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04 处，建筑面积为 12.90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5.9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26 处，建筑面积为 23.01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4.08%。上述 26 处无证房产中，①合计 14 处、面积 18.22 万平方米的房产建设手续齐全、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和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并且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其手续合规的证明，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占总面积的 48.04%；②合计 7 处、面积 0.58 万平方米的房产为购买或置换所得，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占总面积的 1.62%。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剩余合计 5 处、建筑面积 4.21 万平方米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存在被责令改正、拆除等风险，该等房产占外运发展境内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71%，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 5 处房产，未因该等瑕疵房产情况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自有瑕疵房产，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

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补偿。

虽然外运发展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其中大部分房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房产仅有 5 处、面积占比为 11.71%，假使该等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公司也可就近通过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取得替代性房产。因此，外运发展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1)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130 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5.90 万平方米。其中：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90 万平方米房屋获得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地权证书，占总建筑面积的 35.92%，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00130 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12 号	工业仓库用房	935.53	无
2	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6711 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口岸路 155 号	仓库；门卫；消防水泵房；办公	44,787.94	无
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房权证 103 字第 061585 号	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 41 号	办公	134.66	无
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2000038667	南明区都司路乡镇企业贸易城千千代公寓	住宅	181.9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号	9 层 5 号			
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1066 号	绵阳高新区石桥铺出口加工区西侧	办公、仓库	4,288.73	无
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120773 号	西航港开发区机场路近都段 11 号	办公	5,064.52	无
7	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报关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100001896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5 号内 A 座	办公用房	3,100.88	无
8	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报关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100001898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5 号内 B 座	综合楼	2,859.95	无
9	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报关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100001897 号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5 号内 C 座	展销楼	1,240.89	无
1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3) 第 070679 号	东方路 989 号 15 层	办公	1,160.91	无
1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82624 号	东方路 989 号 24 层	办公	1,160.91	无
1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78997 号	东清大厦 801 室	非住宅	628.09	无
1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79435 号	水陆寺巷 1 号 102 室	住宅	87.43	无
1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沪房地市 字 2000 第 002963 号	沪青平公路 18 弄 18 号	住宅	101.19	无
1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 2017 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96616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左右商务中心 1 幢 1 单元 1501 室	经营	450.01	无
1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 2017 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96614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左右商务中心 2 幢 1502 室	经营	430.48	无
1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 2017 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96617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左右商务中心 2 幢 1501 室	经营	432.22	无
1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51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1	办公	107.38	无
1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50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2	办公	106.5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49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3	办公	176.48	无
2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48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4	办公	140.99	无
2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46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5	办公	214.77	无
2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47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6	办公	126.03	无
2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45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7	办公	175.45	无
2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44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2308	办公	127.59	无
2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61943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松谷路凤凰城酒店 2-102	办公	109.19	无
2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宁房产证雨转字第 367105 号	软件大道 119 号 1 号楼 404	办公	631.34	无
2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赣 (2017) 南昌不动产第 0049797 号	南昌市西湖区抚河中路 433 号	商业、金融、信息	683.14	无
2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 350001057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29 号天林大厦 E 座一区 103	商业服务	58.42	无
3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 350001061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29 号天林大厦 E 座一区 1301-1310	办公	1,137.87	无
3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房权证新字第 350001060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29 号天林大厦 E 座一区 1401-1410	办公	1,137.87	无
3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京房权证顺股字第 113476 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花园天祥 4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住宅	108.97	无
3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城房自管字第 0724 号	城阳区流亭镇刘家台村	-	1,979.78	无
34	天津天华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5021003796 号	空港经济区 (国际物流区) 第三大街 29 号	非居住	11,472.91	无
3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84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办公	234.7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06			
3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82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807	办公	167.95	无
3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81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808	办公	164.10	无
3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79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809	办公	167.95	无
3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76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810	办公	234.81	无
4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1530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301 房	非居住用房	188.7955	无
4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1531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302 房	非居住用房	324.5864	无
4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1532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303 房	非居住用房	206.6233	无
4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1533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304 房	非居住用房	195.1689	无
4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1534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305 房	非居住用房	284.4117	无
4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1535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501 房	非居住用房	200.0449	无
4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6519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502 房	非居住用房	200.2407	无
4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6520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503 房	非居住用房	209.4192	无
4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6521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504 房	非居住用房	201.6394	无
4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6522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505 房	非居住用房	201.5876	无
5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806523	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 3506 房	非居住用房	158.047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5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890399	广州开发区青年路 160 号	非居住用房	72.3764	无
5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48)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1 室	办公	85.54	无
5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97)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2 室	办公	85.54	无
5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32)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3 室	办公	86.54	无
5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33)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4 室	办公	86.54	无
5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42)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5 室	办公	86.54	无
5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54)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6 室	办公	75.64	无
5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44)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7 室	办公	117.72	无
5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43)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8 室	办公	75.64	无
6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31)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9 室	办公	86.54	无
6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49)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10 室	办公	86.54	无
6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11)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11 室	办公	86.54	无
6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54)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12 室	办公	85.54	无
6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5011996) 号	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 (B 区) 10 栋 23 层 13 室	办公	85.54	无
6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010020998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金桥大厦第五层	办公	822.62	无
6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010020998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金桥大厦首层 4 号车房	住宅	24.7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6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7600624 号	沙河口区西北路 251 号	非住宅	1,816.4	无
68	中国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0846 号	南岗区雨阳街 5 号	办公	210.8	无
69	中国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0847 号	南岗区雨阳小区	仓库	130.64	无
7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36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01 室	办公	117.19	无
7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37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02 室	办公	117.02	无
7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38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03 室	办公	139.67	无
7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35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04 室	办公	80.95	无
7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34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05 室	办公	150.28	无
7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44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17 室	办公	76.91	无
7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304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18 室	办公	101.71	无
7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305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19 室	办公	63.48	无
7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306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20 室	办公	84.60	无
7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39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21 室	办公	123.58	无
8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41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22 室	办公	75.48	无
8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42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23 室	办公	43.75	无
8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43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24 室	办公	48.0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8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45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27 室	办公	67.80	无
8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03146 号	湖里区嘉禾路 398 号 728 室	办公	66.78	无
8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09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1	办公	61.67	无
8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13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2	办公	63.46	无
8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14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3	办公	55.68	无
8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30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4	办公	57.47	无
8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52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5	办公	55.68	无
9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53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6	办公	47.38	无
9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59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7	办公	55.17	无
9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63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8	办公	76.85	无
9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70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09	办公	79.70	无
9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79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0	办公	45.81	无
9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80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1	办公	55.68	无
9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86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2	办公	50.42	无
97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88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3	办公	57.40	无
98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92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4	办公	55.6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9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93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5	办公	55.46	无
10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95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6	办公	53.73	无
10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96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7	办公	70.77	无
10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47397 号	万家丽中路一段 139 号宽寓大厦 818	办公	68.74	无
103	中外运（青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0064 号	城阳区天河路 70 号	仓储等	32,721.75	无
104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1242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厦门路 8 号（底商）	非住宅	740.64	无

注：1、上表第 68、69 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为外运发展的前身，原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已注销。根据公司的确认，由于该等房产因缺少必要的办理材料，尚未变更为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2、上表第 104 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天津外运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天津外运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利人为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但尚未办理房产证名称变更手续。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6 项，总面积 23.01 万平方米，占外运发展境内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4.08%，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权属证书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物流库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办公、仓储	30,885.4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正在办理土地出让金证明。	2018 年 12 月底
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库房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12 号	办公、仓储	41,152.21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调查。	2018 年 12 月底
3	中外运(武汉)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仓库	光谷三路以东, 清风路以北	1#仓库	6,076.43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	2018 年 12 月底
4		2#仓库		2#仓库	12,013.5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5		辅助设施（综合站房、门卫）		辅助设施（综合站房、门卫）	189.53	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6	中外运(南昌)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1#、2#、辅助用房、办公楼、门卫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	仓储及办公	12,451.7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019 年 3 月底
7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楼	机场大路 7566 号	办公	15,098.83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11 月底
8		办公楼地下车库		辅助设施（车库）	2,415.76		
9		3#仓库		仓储	10,791.54		
10		1#门卫、3#门卫		辅助设施（门卫）	74.63		
11		长春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仓储	24,107.63		
12	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仓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祥开路南侧	仓储	4,259.8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正在办理规	2019 年 4 月底
13		3#仓库		仓储	3,758.59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划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	
14	中外运定州物流有限公司	1#仓库、2#仓库、办公楼、警卫室	园区八号路北侧、经一路西侧	办公、仓储、辅助设施（警卫室）	18,913.00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018 年 10 月底
1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写字楼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融城金阶广场 D 座 2301、2302、2303、2305、2306、2307 号	办公	1,096.63	开发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已提交办证资料	2018 年 10 月底
1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兰亭国际 3#楼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79 号，第 3 幢 0 单元九层西段	商务金融	860.50	开发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开发商正在沟通办证事宜	2019 年 5 月底
17		兰亭国际 3#楼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79 号，第 3 幢 0 单元九层东段	商务金融	706.28		
18		天心大厦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7 号天心大厦 11 层	办公用房	1,091.20	开发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开发商正在沟通办证事宜	2018 年 12 月底
1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	办公用房	哈尔滨市南岗区雨阳街 5 号	办公	100.00	正在准备办证所需的资料	2019 年 8 月底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分公司						
20	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	机场监管仓库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栎社机场外运仓库库区	仓储	500.00	办证存在困难	-
21		普通货物仓库		仓储	1,470.00		
2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第一期仓库	浦东国际机场仓储区 m-6 地块	仓储	27,074.00	办证存在困难	-
23		第二期仓库		仓储	7,720.00		
24		第三期仓库		仓储	2,788.00		
2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货棚、仓库、办公楼	绵阳高新区石桥铺出口加工区西侧	办公、仓储	3,272.06	办证存在困难	-
26	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冻库、操作间、休闲厅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星月社区 6 组、寺圣社区 5 组	生产、办公	1,200	办证存在困难	-

本次交易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而确定发行价格，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无法计算尚未办证的房屋的评估值占比。外运发展的房产根据持有目的和用途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均以成本法计量，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在计算账面值占比时，将二者合并计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账目上记载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境内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 58,713.05 万元，占当期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6.57%。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境内房屋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建设手续齐全的房屋；第二类是购买或置换所得的房屋；第三类是无报建手续或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房屋。

① 报建手续齐全的房屋

上表第 1 项到 14 项房屋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面积为 18.22 万平方米，占外运发展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0.74%，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 49,858.37 万元，占当期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8.04%。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公司正在与相关房屋管理、国土等部门沟通相关验收及房产证办理手续，并且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其手续合规的证明，因此上述房产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购买或置换所得的房屋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共 7 处、面积共计为 0.58 万平方米的房屋为购买或置换所得，占外运发展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62%，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 2,998.79 万元，占当期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89%。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证或过户手续，详见上表第 15-21 项。其中，第 20、21 项房屋系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以原有库区与宁波海关驻机场办事处置换所得，因相关手续缺失，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

③ 无报建手续或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房屋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共 5 处建筑面积为 4.21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占外运发展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71%。详见上表第 22-26 项。该等办理权证有难度的房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5,855.88 万元，占当期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64%。其中第 22-24 项房屋为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第 25 项为外运发展绵阳分公司地震后所建的临时建筑。第 26 项为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库房内部改造所得。

针对上述 5 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述 5 处房产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拆除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建设手续不齐全房产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理由如下：

上述 5 处瑕疵房产面积及占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1.71%。其次，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未因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假使该等房产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公司也可就近通过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取得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④ 尚未办证的房产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如登记费等应当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此外，根据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的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3) 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房产情况

①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的更名、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更名的房产的更名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如下。目前这类房产不会因为更名问题影响外运发展及其分公司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收益，也不会产生纠纷。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办理证书更名 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期限
1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3021312424号	天津市河西区厦门路8号(底商)	非居住	740.64	正在沟通更名方案	-
2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黑龙江公司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60846号	南岗区雨阳街5号	办公	210.80	证载权利人已吊销，资料缺失，更名存在困难	-
3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60847号	南岗区雨阳小区	仓库	130.64		-

上表中第1项房产，由于更名程序复杂，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无法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且证载权利人天津外运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该项房产的实际权利人为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因此该项未更名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该项房产已经出租给第三方，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正常收取租金，未更名事项不会对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第2、3项房产，由于历史久远，办理更名所需的资料缺失且证载权利人已吊销导致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办理房产更名存在一定困难。

②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办理证书更名过程中产生的正常费用，如登记费、手续费、正常税费等应当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此外，根据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完善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更名产生的非正常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③应对措施

上述更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的土地、房产均不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A、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加快上述土地、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进程；
- B、前述待更名房产均为办公、住宅或非主要仓储设施，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无法更名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将尽快寻找可替代房产，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C、规范生产经营，遵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土地、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D、外运长航与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违规用地、违建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2）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共计 1 处，合计面积约为 0.56 万平方米，详情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16 号大街 388 号	杭房权证经字第 11346168 号	5,552.00	仓库	2018-02-05 至 2021-02-04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九、合并双方的业务资质及合并方技术研发水平

（一）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含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3633	交通运输部	无
2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5674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8-12-31
3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29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5-08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	招商局物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04499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18-08-30
5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 441300000565号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03-31
6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6070511312700000284; 441360257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7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2002719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惠州)	无
8	招商局物流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5418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广东省)	无
9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闽交运管许可漳招字 350601880028号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输管理处	2019-03-18
10	深圳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粤港理证(01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4-19
11	深圳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50095536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15
12	深圳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	02033364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登记机关（深圳南山）	
13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151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14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81110463600000212；4700910032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5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单位	440361K888	深圳海关	2019-12-12
16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备案证明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	440311S168	深圳海关	无
17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7255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深圳市）	无
18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606658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南山）	无
19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酒类批发	SP440305201602926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9-01-25
20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无线电台执照	使用范围：省内；台站名称：甚（特）高频基地台；设备数量：1；台站地址：蛇口工业大道联合大厦九楼	440320120019/V8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圳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0-09-07
21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无线电台执照	使用范围：省内；台站名称：甚（特）高频基地台；设备数量：1；台站地址：市盐田海港大厦八楼	440320120019/V8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圳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0-09-07
22	招商局建瑞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出入境普通货运，出入境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2480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10-13
23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	经营燃料油、芳烃等货物的保税仓	（2011）青关保库字第 012 号	青岛海关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登记证书	储业务			
24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5]第 0301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2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87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26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鲁交运管许可鲁字 370203000638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02-02
27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03000638 号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02-10
28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131C	国家邮政局	2020-07-15
2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02987335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	无
3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92810370600000187； 3700910000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函件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4927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无
32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业务	3702986210	青岛大港海关	2018-09-30
33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备案	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无	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	无
34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青岛市机动车	2023-12-29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证		370203003071 号	维修行业管理处	
3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大型物件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2、3、4、5、6、8、9类)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03000470 号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06-06
36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金诚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0000793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无
37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93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38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03000638 号	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1-12-11
3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站(场)经营	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01008665 号	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02-17
4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61613335200000492; 3700910073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710981937	威海海关	2019-02-15
42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 特殊项目: 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函件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792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无
43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31115195500000654; 3700910119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4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为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	0000786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函件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业备案机关 (山东省)	
4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718981222	烟台海关驻龙口办事处	2019-08-06
46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烟台邮管(备)012014006	烟台市邮政管理局	无
47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函件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742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山东省)	无
48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70598Z424	东营海关	2019-02-14
4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0609421000000137; 3700910030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5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函件信函及县	0000773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山东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5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711980036	日照海关	2019-04-24
52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110816074100000625; 3700910094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53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日照邮管（备）字 012014022 号	日照市邮政管理局	无
54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鲁交运管许可日字 371101000046 号	日照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20-03-07
5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日港航（2016）备字 06 号	日照市口岸港航局	无
56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集装箱海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函件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779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无
57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集装箱海运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6]第 0027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58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函件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789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702980287	青岛大港海关	2019-11-21
6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无	临沂市邮政管理局	2020-07-15
6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71598Z088	临沂海关	2020-07-25
62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117301120 号	武汉市新洲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22-07-31
63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0055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湖北省）	无
64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360121200484 号	南昌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21-04-27
65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无	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管理局	无
66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	3702910103	青岛大港海关	无
67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564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68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508280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	无
69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576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0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岚山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700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71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290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72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361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73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18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7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609211430150000487; 3712602533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75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石岛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54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76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359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77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360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78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13706810033071	龙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02
79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6062116311100000843; 3705600576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80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船舶港口服务（限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	（鲁烟）港经证（0076）号	烟台市港航管理局	2019-06-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81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食品流通	检验检疫证字第 171917010000005 号	龙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1-04-05
82	山东青岛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	3702601006	黄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83	山东青岛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513911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	无
84	山东青岛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462507	青岛保税区海关	无
85	青岛啤酒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国内、国际集装箱运输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3001655 号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9-29
86	青岛啤酒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	0004785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青岛市）	无
87	招商局物流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4030348 号	青岛市城阳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2019-07-11
88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5110316411100000004； 3700910046	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89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	3700910046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90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370301001069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05-02
91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370301001072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09-02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2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6类）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370301000015号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02-05
93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服务项目：提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特殊项目：办理国际快递	0004915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山东省）	无
94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703981988	淄博海关	2019-03-02
95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96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9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172C	国家邮政局	2020-09-26
97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0897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98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320091002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9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03301762号	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22-01-25
10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FZY[2014]00004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无
10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42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7-29
10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201989058	金陵海关	2019-02-18
103	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现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南京海关适用A类管理决定书	A类管理	宁关分决[2008]12003号	南京海关	无
10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	00050368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0258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10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7060910524300000225； 321600194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07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20498Z009	常州海关	2018-11-18
108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206280003	南通海关	2018-11-11
10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	320091000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1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00300659 号	南通市道路运输管理	2022-03-28
11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8106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1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1405	南通市邮政管理局	无
11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205980023	苏州海关	2020-02-27
11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6807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9-08-09
11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0251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11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7312	交通运输部	2020-04-30
117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2303Q00038	苏州海关	无
118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	320091008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1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226980025	太仓海关	2019-04-25
12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	320091014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2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	00004889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2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0297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12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215981123	张家港海关（南京海关注册专用章）	2019-09-11
12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2312661 号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8-09-09
12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4887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12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代理企业	17021414004300000520；320091007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27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211981478	镇江海关	2019-06-05
128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	320091008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2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01302672 号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2020-03-03
130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4900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131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无	镇江市邮政管理局	无
132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代理企业	15091017454100000279； 3200910274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3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5194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134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216983081	江阴海关	2018-07-24
13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无	无	无
136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210980068	扬州海关	2019-05-19
137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合同物流事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04316464 号	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21-12-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部					
138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01032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安徽省)	无
139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900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140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1716264400001189； 3400910066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41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401980008	合肥海关	2019-03-28
142	中外运长江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干线普通货船、集装箱班轮运输	交直 XK0074	交通运输部	2019-06-30
143	中外运长江船务有限公司	海事局符合证明	其他货船	04A164	江苏海事局	2020-03-24
144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0888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145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2859 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11-30
146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	1003601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47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122280105	上海浦东海关	2019-02-21
148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21009574200000066; 310091021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49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0593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15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中华人名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101980026	上海海关	2019-07-18
151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0531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152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101980024	上海海关	2019-11-30
15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	0002059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上海市)	
154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109980054	上海海关	2019-02-21
155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0002059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156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059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15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302980039	宁波海关	2018-11-15
15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	3800910040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5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3101Q00010	宁波海关	2018-05-3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6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1100314 号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1-27
16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74C	国家邮政局	2020-06-20
16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12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12-04
16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05067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宁波市）	无
16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072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9-14
16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无	无	无
16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330091000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6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7706	交通运输部	2020-11-05
16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	00005765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6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311981768	台州海关	2019-02-16
17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8235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无
17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2100004 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6-20
17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4957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2018-05-02至长期
17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物流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19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3-26
17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物流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7876	交通运输部	2021-01-21
17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物流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	00005794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省）	
17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物流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121514431700000562； 3300910042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7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物流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083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5-25
17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物流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198Z004	杭州海关	2019-09-22
17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	3302604852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8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运输：国际货物运输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001024 号	金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03-21
18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5747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无
18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洲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备注：保证金保函，作为分支机构	MOC-NV 02934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18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洲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	10008485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宁波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市）	
18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908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宁波市）	无
18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	无	无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无
18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备注：保证金保函，作为分支机构	MOC-NV 05081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18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3800910044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8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备注：保证金保函，作为分支机构	MOC-NV 02301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18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9094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宁波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政军公文除外)			
19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2980008	宁波海关	2018-12-09
19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信用等级C)	3800910027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9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备注:保证金保函,作为分支机构	MOC-NV 05045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19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9087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宁波市)	无
19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2980031	宁波海关	2019-07-19
19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华仓储运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1103330号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1-06
19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3800910039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9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备注:保证金保函,作为分支机构	MOC-NV 02933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19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	00039180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宁波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9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2980041	宁波海关	2019-01-06
20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备注：保证金保函，作为分支机构	MOC-NV 02935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20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2980004	宁波海关	2018-11-24
20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926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宁波市）	无
20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21413580500000514； 3800910038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0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823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无
20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2936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20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WYG-2014005	温州市邮政管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司温州分公司	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理局	
20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330302009600	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03-25
20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574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无
20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398Z002	温州海关	2019-02-27
21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09094036000000136；330091033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1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570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无
21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备注：保证金保函	MOC-NV 06910	交通运输部	2019-10-23
21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	0000542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浙江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21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3300910007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15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0615891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无
216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3982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217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715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218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22211385	上海浦东海关	无
219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19604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220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2179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221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普通货运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上海市浦东新	2018-11-1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运代理有限公司	证		310115005179 号	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22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122280193	上海浦东海关	2019-03-20
223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66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4-27
224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035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4-27
225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95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226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207980001	连云港海关	2019-04-24
227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91917470100000707； 3200910035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28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01352783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江苏连云港）	无
229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6794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230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10359C	国家邮政局	2021-08-29
231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	A 类，熏蒸（出入境船舶熏蒸、疫	DW32000016005	江苏出入境检	2022-06-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熏蒸分公司	位核准证书	麦及其他大宗货物熏蒸)； B类，熏蒸(A类熏蒸除外)； C类，消毒处理(熏蒸方式除外)； D类，药物及器械除虫灭鼠(熏蒸方式除外)		检验检疫局	
2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660015	梅山海关(宁 波海关盖章)	无
2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5102918005000000262； 3800910200	宁波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无
2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 货)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4784号	宁波市北仑区 道路运输管理 所	2019-01-12
2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02347617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宁波)	无
2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反恐认证证书	Against the standard of C-TPAT,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for importers.	CN16/21071	SGS Hong Kong Ltd.	2019-08-08
2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 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 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 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 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 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 咨询。	00047423	商务部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企 业备案机关 (宁波市)	无
2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等 级证书(二级)	道路货物运输场站	2015-12-005531	浙江省交通运 输厅	2019-01-11
2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中外运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 登记证书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	380950945	宁波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1) 普通货物仓储; (2) 国际货运代理; (3) 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 (4) 集装箱装卸业务; (5) 自有仓库租赁; (6) 报关报检代理服务; (7)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甬梅企设[2013]第 3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	无
2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 排水去向(路名): 盐田大道; (2) 排水量(m ³ /日): 7.905; (3) 污水最终去向: 岩东污水厂; (4)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cr: 500mg/l; BOD5: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其它指标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浙仑排字第 00309 号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	2022-06-15
242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货运: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站场: 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3) 国际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011722 号	金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08-14
243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仓储; 普通货物国际运输代理服务	00115Q211277R1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08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44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国际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5S21839R1S/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03
245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编号：17083116230900000610 备案号码：3600910013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46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是否为多式联运（是）；是否办理国际快递（是）；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58338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西省）	无
247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604980001	九江海关	2019-01-27
248	江西中外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2200307 号	南昌市东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22-03-04
249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编号：15092217461000000225 备案号码：3801601823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50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302280022	宁波海关	2018-07-01
251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浙 AQBSM II 20170000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2
252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反恐认证证书	Against the standard of C-TPAT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for importers	HK12/00272	SGS Hong Kong Ltd	2019-07-12
253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 2017 年度备案表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495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54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1063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9-02-28
255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	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无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无
256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货物类型：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007267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深圳市）	无
257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2019270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南山）	无
258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12065	深圳海关	无
259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鄂交运营许可货字 420112300064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07-31
260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道路货运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明	普通货运	长货管备案长字 430100018 号	长沙市芙蓉区交通运输局	无
261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 340201200038 号	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8-17
262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06235	商务部	无
263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蕪春分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试运营）	（鄂黄冈）港经证（1914） 号；42001855	黄冈市港航管理局	2019-02-01
264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030005847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0-04-12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65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运输（经营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船运输业务）	粤港澳（05）02000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11-20
266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0181	交通运输部	2020-05-08
267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0DGJ	深圳海关	无
268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	03061466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南山）	无
269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货物类型：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73540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深圳市）	无
270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证书	综合型重点物流企业	深物企认定 2017 字 017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0-11
271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航海路 1092 号招商局物流示范基地运作楼 305 室的普通公路货物运输服务	02415Q2011087R2M-3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7-14
272	招商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临时备用查验点	进口食品存放场所备案仓库，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碧海路 11 号一湾仓库（进口食品存放场所备案号 CFCS47010003）及仓库外查验平台（四个）成为蛇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口食品临时备用查验点	蛇检办函[2017]77 号	蛇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73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6350 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7-12-31 （新证换发已提交申请）
274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不含冷冻冷藏）	SP3101131210015738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06
275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SMTC-NV0236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10-09
276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39099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上海市）	无
277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AQB III SM（沪宝山） 201700018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10
278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奉贤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沪交运管许可奉字 310120003772 号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	2018-11-30
279	招商局物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站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5318161 号	太仓市运输管理处	2020-04-12
280	招商局物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年 320585600540 号	太仓市运输管理处	2021-02-21
281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66819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282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13303077 号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2022-03-03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83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证 (车牌号: 苏L21767 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	苏交运管镇字 13100540 号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2019-04
284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11910014959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3
285	招商局物流集团镇江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普通货物的道路运输和仓储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日用品、纸制品、光伏材料及产品的销售 (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05315Q22312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16
286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 普通货运; 行政区划: 北仑区	浙交运管许可甬北字 330206905482 号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01-27
287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证	车牌号: 浙 B8Z652 黄色 货运: 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货字 330206102497 号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11-27
288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证	车牌号: 浙 B8W671 黄色 货运: 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货字 330206102501 号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11-27
289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证	车牌号: 浙 B8Z661 黄色 货运: 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货字 330206102499 号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0-11-27
290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890850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宁波)	无
291	招商局物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编号: 17022313550400000521 备案号码: 3800608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92	招商局物流集团 (扬州) 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91302476 号	扬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9-04-14
293	招商局物流集团 (扬州) 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范围: 仓储经营范围: 一般危化品: 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过氯乙烯树脂涂料、	苏 (扬) 危化经字 00408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沥青涂料、天然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橡胶涂料、硝基涂料、油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纤维素涂料			
294	招商局物流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SP3210911510001917	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08-11
295	招商局物流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 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是否为多式联运（否）；是否办理国际快递（否）	00067686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江苏省）	无
296	招商局物流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类型：一般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苏 K2016 字第 002 号	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01-07
297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二类货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6056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2-24
298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货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33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2-24
299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854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1-03-07
300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	准予从事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粤字 MA（12）110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11-16
301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液化气船舶管理业务	交粤服 XK00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04-15
302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液化气船运输）	交粤服 XK0010	交通运输部	2021-06-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03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华南1）	国际航线危险品运输	MOC-MV00070（公司许可证编号：MOC-MT00163）	交通运输部	无
304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华南2、3)	国际航线危险品运输	MOC-MV00070（公司许可证编号：MOC-MT00163）	交通运输部	无
305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欧华11)	国际航线危险品运输	MOC-MV00483（公司许可证编号：MOC-MT00163）	交通运输部	无
306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液化气运输	ML0048	交通运输部	2021-04-22
307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MOC-MT00163	交通运输部	2018-12-16
308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载运海关货物运输登记证	自2007年9月24日起，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可凭此证书办理所属车辆注册登记驾驶员，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5208Q1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9-05-31
309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8626号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9-12-29
310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20100186C	国家邮政局	2020-09-26
311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034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312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	10049583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广东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政军公文除外。			
313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4401980042	黄埔老港海关	2019-12-4
314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进出口检验检疫	17062114470100000642; 4400910022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15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31579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无
316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2915401200001017; 4700910020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17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3067633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	无
318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19989	深圳海关	无
319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准予设立中外运平湖仓库类监管场所	深关所字第 060150 号	深圳海关	2018-11-24
320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准予建立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出口监管仓库	（深）关出库字第 009 号	深圳海关	2020-11-21
321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准予设立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保税仓库	（深）关保库字第 001 号	深圳海关	2020-11-21
322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57313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11-24
323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89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324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90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325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1888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326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广州开发区交	2022-09-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管理有限公司	证		440100011678	警管理总站	
327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3638637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无
328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91050J	黄埔老港海关	无
329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JY14401150014752(1-1)	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330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编号：17112311471200000365 备案号码：440162188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31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	（粤穗）港经证（0113）号	广州港务局	2019-07-21
332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作业方式:装卸; 作业区域范围: 中外运东江仓码头1-3#泊位;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3-5类, 6.1类, 8类, 9类直装直取。其中不得作业: 所有I类包装危险货物。4类(黄磷、烷基铝、戊硼烷、电石、钾、钠)、6类(丙酮合氰化氢、丙烯醛、氟化氢、氯化硫、氰化氢、三氧化硫、烯丙胺、溴、乙撑亚胺、异氰酸甲酯)、8类(发烟硫酸、硝酸)	（粤穗）港经证（0113）-W31号	广州港务局	2019-07-21
333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210050	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海关)	
334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1982383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无
335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企业	4401000114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36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书	海关监督场所注册登记	埔关所字第 020053 号	黄埔海关	2019-07-01
337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 经营地域:广州黄埔区中外运黄埔仓主体码头 1-3#和联围泊位。	(粤穗)港经证(0060)号	广州港务局	2019-08-23
338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作业方式:装卸、限直装直取; 作业区域范围:广州黄埔区中外运黄埔仓主体码头 1#-3#泊位; 作业危险货物名:2.2 类,3 类,4 类、5.1 类、6.1 类、8 类、9 类直装直取。其中不得作业:所有 1 类包装危险货物。4 类(黄磷、烷基铝、戊硼烷、电石、钾、钠)、6 类(丙酮合氰化氢、丙烯醛、氟化氢、氯化硫、氰化氢、三氧化硫、烯丙胺、乙撑亚胺、异氰酸甲酯,急性毒性为类别 1 的物质、剧毒化学品)、8 类(发烟硫酸、溴、硝酸)	(粤穗)港经证(0060)号-W30 号	广州港务局	2019-08-23
339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监督场所注册登记	埔关所字第 010117 号	黄埔海关	2019-06-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40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储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5021209154600000044; 440091006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41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储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1982384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无
342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储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910046	黄埔老港海关	无
343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代理业务范围：船舶代理业务、客运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省深圳市行政区域。	无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无
344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36206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深圳市）	无
345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4403180018	深圳海关	2018-08-22
346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22010195100000181; 4700910029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47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4401980070	黄埔海关	2019-10-17
348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40898Z051	湛江海关	2019-09-19
349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	00053873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东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350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08962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东省)	无
351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440091046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52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82813051400000299; 440091134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53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501283611	福州海关(马尾海关)	2019-11-12
354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	3504000580	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55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0644号	厦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10-07
356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回执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	(厦)FZ-049	厦门港水路运输管理处	无
357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101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358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为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0005262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厦门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359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际海运辅助业备案证明书	1、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 2、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	(闽)-MAB0020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9-08-28
360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储运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0121979号	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1-04-11
361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储运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	榕AQBJTXW2016040025	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01-14
362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0225号	厦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11-04
363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4554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厦门市）	无
364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85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365	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340201203340号	芜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020-05-16
366	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	1000103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安徽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367	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皖 AQBSMIII 201500055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8-12
368	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1441991	商务部	无
369	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报检企业	3401602207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70	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2260220	芜湖海关	无
371	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22521 号	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12-03
372	招商局物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皖 AQBSM III201500072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
373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25311 号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08-23
374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AQBIIISM(豫)201600138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5
375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辽交运营许可沈字 210101000730 号	沈阳市交通局	2021-07-12
376	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仓储，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78144 号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0-13
377	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	1000657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吉林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378	招商局物流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SP22010715000259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10-18
379	招商局物流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00046765 号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2020-07-26
380	招商局物流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资格（收购品种：稻谷、玉米、杂粮、小麦）	黑 H.0020034.0	哈尔滨市粮食局	无
381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00111517 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1-02-12
382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3 类）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00101686 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06-24
383	招商局物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1370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陕西省）	无
384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辽交运营许可省字210101000008 号	沈阳市交通局	2019-06-04
385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210128000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9-05-31
386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辽 AQBSMⅡ201500023	辽宁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8-02
387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及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	0006013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辽宁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输、运输咨询			
388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2100910387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89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8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42000165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04-22
390	招商局物流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AQBIII SM(川)201683091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3
391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0055号	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07-18
392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渝 AQB SM II 201400084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1
393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级）	2015-23-000997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8-03
394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2541465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重庆）	无
395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0001208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重庆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96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6010715463200000541; 5000606536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97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1221003N	两路寸滩海关	无
398	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4040 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四分局	2020-12-19
399	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及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4429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新疆自治区）	无
400	招商局物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滇交运管许可五华字 530102012848 号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03-15
401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8151073 号	南宁市良庆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1-07-10
402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资格	MOC-NV08291	交通运输部	2021-07-05
403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熟食类食品制售	JY31112101544882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3
404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预包装食品	SP1101121510145091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3
405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0735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2-05-16
406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BJ112CC0007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30
407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4889	交通运输部	2021-07-2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08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3190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409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外)	津交运管许可西字120103300038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03-08
410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16-03-10039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9-01-05
411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120120300369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03-21
412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8620	交通运输部	2019-12-09
413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5521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414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1100539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20-12-05
415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23100003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8-11-25
416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BJ112JT00069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17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物流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津交运管许可丽字 120110300777 号	天津市东丽区 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8-06-17
418	招商局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166 号	天津市道路运 输管理处	2019-03-27
419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沪交运管许可奉字 310120003240 号	上海市奉贤区 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8-11-30
420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食品 运输(不含冷冻冷藏)	SP3100001310000239	上海市奉贤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21
421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 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 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 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 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 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 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 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3417	商务部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企 业备案部门 (上海市)	无
422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8000689 号	北京市交通委 员会运输管理 局	2018-08-26
423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	对外贸易经营	02117791	北京市海淀区 商务委员会	无
424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8919325	北京海关	无
425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一)	海运、空运、陆运;一般货物、 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	10000655	商务部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企 业备案部门 (北京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426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自理企业	17031016073600001002； 1100626229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27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08081243837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8
428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26 号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05
429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8002215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8-09-16
430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4100119 号	武汉市蔡甸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12-22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31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3148137 号	西安市雁塔区 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05-15
432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大型物件运输(四类)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3900007 号	济南市长清区 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01-13
433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0791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备案部门(山东省)	无
434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2322672 号	如皋市运输管理处	2021-11-27
435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	01327014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上海)	无
436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3827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备案部门(上海市)	无
437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117980003	上海海关	2019-06-05
438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2109164400000100; 3100910066	上海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无
439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 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	沪交市字 310000008025 号	上海市交通委 员会	2019-07-08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六类（感染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品、危险废物]			
440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3646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无
441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第 HD31526 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9-05
442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SMTC-NV0110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07-26
443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101200003678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3
44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0626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44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53C	国家邮政局	2020-06-20
44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北京市交通委	2022-03-25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证	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1)	110108000181 号	员会运输管理局	
44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036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北京市)	无
44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1100910197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4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京交水 F0024 号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	无
450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 09881	交通运输部	2022-06-12
451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012472 号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2021-03-21
452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1969421	石家庄海关	无
453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2630214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石家庄)	无
454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0005820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55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证明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冀石辅助 2017001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2020-06-28
456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18032114542100000826; 1300910256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57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118740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0-09-29
458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5656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重庆市）	无
459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510198689D	成都海关	2019-05-19
460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41004035 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06-20
461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陆运、海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1252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四川省）	无
462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5828	交通运输部	2018-08-01
463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船舶代理备案登记表	船舶代理备案	船代 20140901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航务管理处	无
464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50515211500000605; 5100910097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65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内一般货物、国际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00115Q212558R0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08
466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1422472500001545； 4200910012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67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4100337 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21
468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承包甲级 能够分项应用(铁路或公路或水路)运输方式，独立承担运输“长度大于 20 米(含 20 米)，小于 30 米；宽度大于 4.5 米(含 4.5 米)，小于 5 米；高度大于 3.8 米(含 3.8 米)，小于 4.4 米；重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200 吨”的货物	1133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无
469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空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0048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湖北省)	无
470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水路运输许可证	货物运输(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交长鄂 XK522	长江航务管理局	2023-03-23
471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894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472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420198050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9-12-12
473	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61615271100000704； 1100910290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74	北京中外运运输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	00054921	商务部国际货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限公司	备案表(一)	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北京市）	
475	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1105980227	北京海关	2018-08-31
476	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5007502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1-05-04
477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210215000243 号	大连保税区城市建设交通局	2018-12-07
478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空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291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辽宁省）	无
479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	国际货运代理	无	辽宁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无
480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2102980765	大连港湾海关	2019-02-10
481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企业	2100910004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82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01759766	辽宁商务厅	无
483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辽（大）GNFZB0377	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2018-10-3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84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112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485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	3702600368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86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2449062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	无
487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0003441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青岛市）	无
488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267766	黄岛海关	无
489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11000006 号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2021-12-24
49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0045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491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000793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492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其他见营业执照）	238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0-04-30
493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1207988002	天津海关	2018-07-04
494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	0003042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天津市)	
495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19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496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3032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497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2804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498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天津代理报关企业行业备案证	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TB-H2009[308]	天津报关协会	2019-12-31
499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3067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500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其他业务见营业执照)	247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19-04-30
501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1207980037	天津海关(新港海关)	2019-07-12
502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氨基苯酚、3-氨基苯甲腈、氢氧化钠、氨基甲酸铵、氧化钠、苯硫代二氯化磷、丙酸、丙酸酐、次磷酸、	津(滨商管)危化经字(2015)000042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18-09-26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次氯酸钡（含有效氯>22%）、次氯酸钙、粗蒽、多聚磷酸、氟化铬			
503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津交运管许可塘字 120107300086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05-03
504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7092115005900000564; 1200605051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505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服务项目：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	10007017	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506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运、陆运代理）	D-0328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0-04-30
507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2598338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天津中心商务）	无
508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8241	交通运输部	2021-04-28
509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7910004	天津海关	无
510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货物仓储服务、集装箱堆放、拆拼箱服务 经营地域：天津港北疆港区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堆场及 1-6 号仓库	(津)港经证（C-376-03）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9-09-08
511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津交运管许可塘字 120107301075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10-31
512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	津关所字第 020254 号	天津海关	2018-09-19
513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5009061 号	重庆市江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10-11
514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	从事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	MOC-NV00960	交通运输部	2019-03-09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资格登记证	承运业务			
515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路、铁路、水路货运代理	00117Q310968R0M/5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10
516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5642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重庆市）	无
517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回执	水路运输货物代理、船舶代理	渝水服备 016 号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无
518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8000182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8-11-19
519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500192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8-10-30
520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6455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8-11-19
521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	津交运管许可青字 120111300485 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29
522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道路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审核备案表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穗交货备案字（白）[2018]08 号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8-07-31
523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2302816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07-31
524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湘交运管长字 110108000182-01 号	长沙县货物运输管理所	2018-11-19
525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	0000930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湖南省)	
526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07000027号	沈阳市于洪区交通局	2018-07-19
527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配送(含集装箱内陆中转)、仓储、理货、普通货运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12131561号	西安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03-26
528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0801877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无
529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1910293	邕州海关	无
530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3102093号	南宁市青秀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1-03-08
531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1651976	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南宁)	无
532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空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办理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	0006464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西自治区)	无
533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6]第0162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无
534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桂SJXK0016	广西壮族自冶区港航管理局	2020-06-30
535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MOC-NV07381	交通运输部	2020-06-07
536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自理报检企业	4500601345	南宁市出入境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限公司	登记证明书			检验检疫局	
537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1207988005	天津海关	2019-12-22
538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相关短途运输;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0004633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539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商品储存、代办进出口手续、劳务服务、装卸搬运、货运代理、报关	019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0-04-30
540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企业	1200613961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541	舟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309981030	舟山海关	2019-11-05
542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快件运营企业	18040411065600000282;2100910387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543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AAAAA 物流企业认证	物流企业	05409 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02
544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AEO 认证企业	高级认证企业	744320517002	大连海关	无
545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20066786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5
546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05091929090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6
547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	02127331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无
548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沪交运营许可市字310000008025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9-02-28
549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	ISO 9001:2015 转	提供国际货运代理,进出口代理和	CN99/31003	SGS United	2021-04-15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限公司	版认证证书	海洋船舶代理服务		Kingdom Ltd	
55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16-105505	青岛市道路运输协会	2021-06-19
551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龙口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货运代理企业	0000791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山东省）	无
552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12331	重庆市江北区到了运输管理处	2022-05-15
553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510198689D	成都海关	2019-05-19
554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报检企业、代理报检企业	18042611102900000696; 5100910097	成都海关	-
555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登记表	国内船舶代理业务	-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航务管理处	-
55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1108980013	北京海关	2020-07-08
557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报检企业	18060712570500000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无
558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海运	1005330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559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238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0-04-30
560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报检企业	18060712570500000852; 1200910032	天津海关	无
561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下设业务公司实施总部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	114703-2012-AQ-RGC-RvA	DNV GL - Business	2021-06-27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Assurance	
562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多式联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海运	1000126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563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备案）；站场：货运站（场）经营。	浙交运营许可（金）字 330701011722 号	金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08-14
564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报检企业、代理报检企业、快件运营企业	18062809331300000207； 3100910351	上海海关	无
565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监管作为场所名称：上海中外运空运监管站（904 甲） 海关编码：CNPVG220506	沪关所字第 330506	上海海关	2021-06-23
566	招商局物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普通货物仓储、运输及配送过程的供应链安全管理	CQC18SC1004ROM/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19
567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12101881579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05
568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适用于海上直航）	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液化气运输	SQ0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04-23
569	深圳华南液化气船务有限公司	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适用于海上直航）	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液化气运输	SQ0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04-23
570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8]第 0151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

（1）关于上表第 386 项和第 392 项资质，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均正在申请办理该项资质的更新手续。但由于审批机构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变更等原因，尚未取得更新资质，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可以取得。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1〕123 号)第 6 条的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应满足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说明，两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因此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更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部分资质已到期，但由于相关公司不再从事与资质相关的业务或即将注销，因此不再就该等资质办理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1) 关于上表第 159、171 项资质，根据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已不再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或普通货运等相关业务，因此相关证书过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2) 关于上表第 273 项资质，根据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并未实际从事无车承运等相关业务，且近期无开展该业务的计划，因此该等道路运输许可证书过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3) 关于上表第 417 项资质，根据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物流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后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因此不再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

综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除上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资质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主要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上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资质后续取得相应资质文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外运发展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21403631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10-25
2	外运发展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专业标准	HO 08-3 0110010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18-12-31
3	外运发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4892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2-04-01
4	外运发展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符合世界货物运输联盟成员条件	无	世界货物运输联盟	2017-2018
5	外运发展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1108980005	北京海关	2018-11-25
6	外运发展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0065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北京市）	无
7	外运发展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3042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12-03
8	外运发展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6004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12-23
9	外运发展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国家邮政局	2019-12-31
10	外运发展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	办理所属车辆及驾驶员注册登记及相关手续，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	0100Q00116	北京海关	2039-10-1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注册登记证书	货物的业务			
11	外运发展	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设立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海关监管仓库	京关所字第 010186 号	北京海关	2020-05-06
12	外运发展	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设立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口海关监管仓库	京关所字第 010201 号	北京海关	2020-05-06
13	外运发展	上海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设立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空运监管站	沪关所字第 330064 号	上海海关	2019-06-10
14	外运发展重庆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1202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重庆市）	无
15	外运发展重庆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5012980041	两路寸滩海关	2018-09-08
16	外运发展重庆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2006041 号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03-31
17	外运发展重庆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快件企业	17021311461500000242；5000810006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8	外运发展重庆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N3004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2-07
19	外运发展重庆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N6001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4-28
20	外运发展广西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桂 AQB4501SMIII 201700040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2
21	外运发展广西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3100959 号	南宁市青秀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09-05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2	外运发展广西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1146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西自治区）	无
23	外运发展广西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经营快递业务备案	南邮备[2014]第 5 号	南宁市邮政管理局	无
24	外运发展贵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1301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贵州省）	无
25	外运发展绵阳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N6118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3-31
26	外运发展西藏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95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西藏）	无
27	外运发展西藏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仓储服务、仓储货物运输、货物联运、货物配送、货运代办、信息配载	藏交运政许可拉字 540100010642 号	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01-1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8	外运发展西藏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5401980006	拉萨海关	2019-03-17
29	外运发展西藏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5052508133300000011; 5400910005	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0	外运发展西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川交运管许可京字 110113004892-01 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2-04-01
31	外运发展西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N3002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7-09
32	外运发展西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N601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5-28
33	外运发展西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5101980342	成都海关	2019-03-02
34	外运发展西南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交通运输）	AQBIIJT 川 201600033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11
35	外运发展西南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	报检企业登记注册	无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6	外运发展云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11915071600000443; 5300910003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37	外运发展云南分公司	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报关	5301981451	昆明海关	2019-03-23
38	外运发展云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 530111027938 号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7-30
39	外运发展云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	0001323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云南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文除外。			
40	外运发展云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N3005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07-07
41	外运发展云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N6027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07-07
42	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0610260400000224; 3100910050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43	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231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22-11-25
44	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1136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上海市）	无
45	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46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9-19
46	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007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07-15
47	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122280201	浦东海关	2018-11-25
48	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	外运发展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19-12-3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9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工贸）	杭 AQBQT III 201500607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
50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574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浙江省）	无
51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20710272300000126； 3300910015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52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3200156 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02-21
53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198Z018	杭州海关	2019-10-27
54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028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12-23
55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23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6-09
56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报关单位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401980036	合肥海关	2019-12-29
57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载运注册登记证书	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3310Q00008	合肥海关	无
58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011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1-24
59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61209421600000066； 3400910004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局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0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46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8-20
61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	730023503001	合肥海关	无
62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01202985 号	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1-09
63	外运发展安徽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635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安徽省）	无
64	外运发展江苏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201989048	金陵海关	2019-09-07
65	外运发展江苏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112815432000000610；3200910298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66	外运发展江苏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11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3-25
67	外运发展江苏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184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1-06
68	外运发展江苏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4321652 号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9-02-14
69	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601981577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9-06-19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0	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005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5-25
71	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21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1-14
72	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0202699	南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09-25
73	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1200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江西省）	无
74	外运发展福建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41014225800000479； 3500910047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75	外运发展福建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闽 AQBSMIII201600010	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协会	2019-02
76	外运发展福建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6186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3-23
77	外运发展福建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3501982960	福州海关	2019-12-14
78	外运发展福建分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	0000653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福建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文除外。			
79	外运发展福建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经营快递业务	国邮 20090002-0C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无
80	外运发展福建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42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8-19
81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2983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1-12-03
82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0100Q00156	北京海关	2029-03-04
83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7022809564000000133; 1100624249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84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1919007	北京海关	无
85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	021190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北京）	无
86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0064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北京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87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31020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3-01
88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6054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3-01
89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运输业务许可销售代理人	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运输业务	无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无
90	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102414063700000374； 1100910074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91	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042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北京市）	无
92	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3025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9-19
93	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6014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1-19
94	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	交通运输经营备案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货备字 110113000167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	2022-04-01
95	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Promote, sell and handle international air cargo transportation	BR08-301110005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8-12-31
96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02334 号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06-0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7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871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南省）	无
98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代理报关登记申请表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代理报关	46000003	郑州海关	无
99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101980314	郑州海关	2019-11-07
100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3008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郑州郑东新区）	无
101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78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8-22
102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6020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3-03
103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8011715400900000706； 4100910001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04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	AE0CN4101980314	郑州海关	无
105	外运发展河南分公司	TAPA TSR-2014 认证证书	Meets the TAPA TSR-2014 Trucking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company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security of trucking services	CN16/10691	TAPA	无
106	外运发展河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1301985009	石家庄海关	2019-04-22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7	外运发展河北分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 注册登记证书	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0401Q00003	石家庄海关	2030-06-11
108	外运发展河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600309 号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2018-12-03
109	外运发展河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2521 号	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2018-12-03
110	外运发展河北分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等 级证书	普通货物运输二级	2015-04-000616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9-27
111	外运发展河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138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112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津交运管许可和字 120101300095 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06-10
113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 注册登记证书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	0200Q50003	天津海关	无
114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027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天津市）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15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万士隆仓库注册登记	0207201823005012	天津海关	2021-03-28
116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经营海关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设立中外运空运发展有限公司海关监管库	0207201823005013	天津海关	2021-04-10
117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1207480020	天津海关	2019-11-16
118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3041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8-05
119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606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12-04
120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22117554400000043; 1200910076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21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WCA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符合世界货物运输联盟成员条件	无	World Cargo Alliance（世界货运联盟）	2017-2018
122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Promote, sell and handle international air cargo transportation	BR 08-301170220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无
123	外运发展山东分公司	道路运输许可证	普通货运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03000562	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8-13
124	外运发展山东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102109384300000063; 3700910043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25	外运发展山东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702988387	青岛大港海关	2019-06-09
126	外运发展山东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	0000789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山东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27	外运发展山东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D3021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12-09
128	外运发展山西分公司	道路运输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晋交通运管许可并字货 140106003748	太原市迎泽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09-24
129	外运发展山西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3112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12-04
130	外运发展山西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6061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12-04
131	外运发展山西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1401980015	太原海关	2019-05-19
132	外运发展山西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970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山西省）	2020-04-30
133	外运发展山西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80909131300000035； 1400910009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34	外运发展廊坊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	0000131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35	外运发展廊坊分公司	快递企业分公司（营业部）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无
136	外运发展秦皇岛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冀交通运管许可秦字 130302000201 号	秦皇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8-05
137	外运发展秦皇岛分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道路普通货运（二级）	2015-04-000277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5-10
138	外运发展秦皇岛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	代理报检企业	728826200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39	外运发展秦皇岛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717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140	外运发展秦皇岛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130328Z002	秦皇岛海关	2019-02-03
141	外运发展保定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130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142	外运发展沧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0000127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门（河北省）	
143	外运发展沧州分公司	快递企业分公司（营业部）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无
144	外运发展衡水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131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145	外运发展邢台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138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146	外运发展邢台分公司	快递企业分公司（营业部）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无
147	外运发展邢台分公司	外运发展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无	邢台市邮政管理局	2019-12-31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48	外运发展唐山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131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河北省）	无
149	外运发展唐山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唐 2014050 中 A001	唐山市邮政管理局	无
150	外运发展济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70198Z002	济南海关	2019-03-10
151	外运发展济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795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山东省）	无
152	外运发展济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60512265500000337； 3700910800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53	外运发展烟台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706987519	烟台海关驻蓬莱办事处	2018-11-25
154	外运发展威海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710984591	威海海关	2019-10-19
155	外运发展威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	0000795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山东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56	外运发展烟台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795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山东省）	无
157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43633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东省）	无
158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23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6-11
159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60160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4-24
160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5031116242800000227； 4400910059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61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40198Z50E	广州海关现场业务处驻市政务中心监管点	2019-01-12
162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三级）	2015-20-14-3-020010	广东省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06-24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级证书				
163	外运发展深圳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1071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深圳市）	无
164	外运发展深圳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05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8-12-10
165	外运发展深圳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6034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3-29
166	外运发展深圳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快件企业	15090917141400000224； 4700810010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67	外运发展深圳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110113004892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2-04-01
168	外运发展深圳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403180113	深圳海关	2019-03-02
169	外运发展深圳分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三级）	2015-20-14-3-030002	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2018-05-29
170	外运发展湖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	1000811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湖北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71	外运发展湖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13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8-19
172	外运发展湖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6024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3-30
173	外运发展湖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2915263000000975； 4200910010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74	外运发展湖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03100171 号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21-07-31
175	外运发展湖北分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道路普通货运（二级）	2015-18-200311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委员会	2018-02
176	外运发展湖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	4201980522	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	2019-11-01
177	外运发展佛山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4385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东省）	无
178	外运发展佛山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70317595500000776； 4400910547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79	外运发展佛山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40698Z001	佛山海关	2019-05-29
180	外运发展佛山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227220 号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2-04-30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81	外运发展佛山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HIIIIGM20151187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01-28
182	外运发展佛山分公司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代理报关登记申请表	开展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登记	无	广州海关	无
183	外运发展佛山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分） 0501000200008400	佛山市邮政管理局	无
184	外运发展深圳宝安营业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备） 0205000200002400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无
185	外运发展丹东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203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辽宁省）	无
186	外运发展丹东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丹东市邮政管理局	2019-12-31
187	外运发展丹东分公司	快递企业分公司（营业部）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无
188	外运发展东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DB6001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6-26
189	外运发展东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DB3003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9-19
190	外运发展东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 210202001729 号	大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12-29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91	外运发展东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126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辽宁省）	无
192	外运发展东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102980087	大连港湾海关	2020-08-20
193	外运发展东北分公司	IATA 货运认可代理人证	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标准	BR08-3 0140 411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无
194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代理报关登记申请表	快件运营人备案	19242016001	哈尔滨海关	无
195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	2300910000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196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301980005	哈尔滨海关	2018-11-25
197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324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黑龙江省）	无
198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 230000300001 号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05-22
199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DB3027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3-15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0	外运发展黑龙江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DB6083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5-19
201	外运发展吉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6072714025400000482； 2200910005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02	外运发展吉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0499414 号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8-07
203	外运发展吉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286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吉林省）	无
204	外运发展吉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20198Z007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9-04-27
205	外运发展吉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DB3007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4-26
206	外运发展吉林分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	符合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标准	1501Q00007	长春海关	2029-07-31
207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4000098 号	沈阳市交通局	2020-10-16
208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IATA 货运认可代理人证	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标准	BR08-30110024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无
209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DB6002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11-14
210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71716125300000660； 2100910363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11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126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辽宁省）	无
212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101980035	沈阳海关	2019-11-23
213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DB3002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1-25
214	外运发展沈阳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辽 AQBSMII201700007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2
215	外运发展芜湖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632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安徽省）	无
216	外运发展义乌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573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浙江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17	外运发展义乌分公司	快递业务经营分支机构	快递业务经营	0434 号	义乌邮政管理局	无
218	外运发展义乌分公司	外运发展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名录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义乌邮政管理局	2019-12-31
219	外运发展义乌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1898Z002	义乌海关	2019-06-25
220	外运发展东莞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普通货运	无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无
221	外运发展东莞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机构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090002-0C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无
222	外运发展东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4384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东省）	无
223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60118Z009	海口海关	2019-11-30
224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符合符合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条件	无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25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0992 号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12-13
226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	0001189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海南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227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集装箱式货车车厢批准证明书	集装箱式货车车厢运输海关加封货物	CHN/CCSGZ1140/2010	中国船级社	2018-08-06
228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琼 AQB4601SMIII 201700002	海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02
229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	6401Q00009	海口海关	2019-05-31
230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6091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9-17
231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17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8-19
232	外运发展宁波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2918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宁波市）	无
233	外运发展宁波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许可甬鄞字 33022751751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10-24
234	外运发展宁波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30298Z024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2019-01-24
235	外运发展宁波分公司	宁波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外运发展宁波分公司海关监管库注册登记	甬关所字第 090181 号	宁波海关	2019-03-02
236	外运发展厦门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3502180063	厦门海关	2018-11-25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37	外运发展厦门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1015号	厦门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2-03-13
238	外运发展厦门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业贸易）	闽 DAQBMS III 201500003	厦门力合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1
239	外运发展厦门分公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机构备案登记表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京）邮委字第 031 号-592-2014-066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	无
240	外运发展厦门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45606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厦门市）	无
241	外运发展珠海分公司	备案通知书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珠交许[2014]055号	广东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2-04-01
242	外运发展珠海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122015215600000628；4800910054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43	外运发展珠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1000897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东省）	无
244	外运发展珠海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40418Z00F	拱北海关	2018-09-23
245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	00013662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陕西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246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在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6101660006	西安海关	2019-05-31
247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西安海关经营海关监管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设立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咸阳机场监管库	西关所字第 020006 号	西安海关	2021-01-30
248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3933 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站	2020-03-06
249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快件企业	17042513513400000429； 6100810005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50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6101981014	西安海关	2019-04-19
251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B6063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03-02
252	外运发展西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B3002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11-08
253	外运发展青海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5110311282900000144； 6300910003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54	外运发展青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1427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青海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55	外运发展宁夏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寄送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无	银川海关	2018-12-30
256	外运发展内蒙古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150101003188 号	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09-08
257	外运发展内蒙古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 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0934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内蒙古自治区)	无
258	外运发展内蒙古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6118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12-10
259	外运发展内蒙古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HB3172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9-12-10
260	外运发展内蒙古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32216122000001245; 1500910059	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61	外运发展内蒙古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1501980006	呼和浩特海关	2019-11-27
262	外运发展包头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 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0921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内蒙古自治区)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63	外运发展鄂尔多斯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0920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内蒙古自治区）	无
264	外运发展新疆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XJ3001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1-02-07
265	外运发展新疆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650198Z001	乌鲁木齐海关	2020-03-14
266	外运发展新疆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36818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新疆自治区）	无
267	外运发展新疆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1152 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02-26
268	外运发展甘肃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仓储物流）	甘 AQB6201SMIII201700011	兰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0-03
269	外运发展甘肃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7051616424900000772； 6200910001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70	外运发展甘肃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	兰运管货代备字 6201020046 号	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城关管理所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271	外运发展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620102003042	甘肃省兰州公路管理局	无
272	外运发展甘肃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620198Z008	兰州海关	2019-01-19
273	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代理企业	18011817172300000935；4300910090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274	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0818 号	长沙市货物运输管理局	2018-03-26
275	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00009295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湖南省）	无
276	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4301980012	长沙星沙海关	2019-12-19
277	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6015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9-07
278	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ZN3077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09-04
279	外运发展顺德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	00032259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部门（广东省）	无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类别/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殊项目：多式联运、办理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280	外运发展华北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	空运	1100100116	北京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	无
28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代理报关登记申请表	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	无	杭州海关	无
282	外运发展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出口海关监管仓库注册登记	京关所字第 010201 号	北京海关	2020-05-06
283	外运发展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进口海关监管仓库注册登记	京关所字第 010186 号	北京海关	2020-05-06
284	外运发展天津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津 AQB120116SMIII 201800003	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1

（1）关于上述第 49 项资质，根据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该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已通过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预计近期可以拿到纸质证书，该分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办理前述证书的更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关于上述第 274 项资质，根据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长沙市主管机关不再给分公司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可在主管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后无需重新申请办理或延长有效期，外运发展湖南分公司目前正在与主管机关积极沟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备案手续，后续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上述第 137、162、169 项和第 175 项资质，根据该等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该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过期后暂未更新该等资质，该等达标等级证书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资质过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公司并未因此收到相关政府机关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要求，亦未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资质外，外运发展及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等法律程序；上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资质后续取得相应资质文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国外运技术研发水平

1、技术研发模式

中国外运的技术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以及委托外包相结合的方式，协同合作伙伴共同推进落实中国外运技术创新战略的实施，推动公司业务产品化、网络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以及运营管理和战略管控的转型。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主要采用总分协同的方式，其中公司总部负责：（1）全局性管控规则、核心业务流程、服务标准；（2）全局性“核心”应用系统与平台；（3）全局性/共性技术与基础平台；（4）全局性技术应用研发与应用推广；（5）全局性 IT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区域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1）符合总部要求的区域性或子公司管控规则、业务流程、服务标准；（2）非总部全局性“核心”部分的应用系统与平台；（3）个性化技术与基础平台；（4）全局性技术推广及个性化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5）全局性 IT 技术体系实施，个性化技术开发；（6）总部“核心”系统在本地的个性化与客户化；（7）总部委托的全局系统、平台及技术应用研发。

2、技术研发成果

（1）推进平台化、产品化建设，支撑推动业务和管理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与创新发展

①关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

中国外运目前已完成关务平台搭建，实现覆盖通关业务模式 100%、覆盖公司报关业务量 20%，上线单位业务效率提升 50%至 500%。同时公司正进一步与海关总署及各地海关进行合作，建立一体化申报传输通道，推进报关产品线上化。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创新，建立并试点实施集中共享单证中心，在试运营期间通关量已达 7,566 票，辐射 6 个省，2 个直辖市，13 个口岸海关，有效提升中国外运关务服务的智能化、自动化和标准化能力。

②海运运价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

中国外运已完成海运运价平台的初步搭建，实现运价内部集中共享与动态发布查询功能，实现与中国外运总部电商平台、华东海运订舱网及天津和苏州等区

域公司相关系统的对接与上线运行。该平台的搭建既提高了公司内部运价管理的水平，也提升了客户的体验，同时为公司下一步形成运价 SAAS 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水运船货代业务模块化标准化推进

中国外运于 2017 年按照功能模块化/标准化要求，对箱管押金计算、网上服务进口自助放箱、物流在线进口自助换单、自助 EIR 打印等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应用效果明显，以上海船代为例，自助放箱的比例超过 99%；实现接单、配船、向船公司订舱、业务回执处理等订舱过程从人工操作向自动化处理的转变；同时启动了电子发票平台建设和试点实施，目前已基本实现电子发票平台标准化服务，完成平台在华南区域部分公司的推广实施上线，电子发票占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

（2）认真推进落实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管理和应用，提升数字化水平

①全程业务可视化平台建设与服务

2017 年中国外运在前期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完成了全程业务可视化平台的升级改造、功能提升及推广应用，着力提高数据质量，深化可视化数据应用，进一步形成物流服务与管理的可视化支撑服务能力。在物流业务状态节点可视化方面，公司平台已能达到水路货代覆盖 75%，航空货代覆盖 90%，外运物流项目覆盖 95%；仓库资源及其基本运营情况可视化方面，平台已覆盖的经营单位和仓库比例均达到近 100%。同时，公司目前正着力提升业务服务状态节点的可视化服务，并逐步实现平台的移动端可视化服务支撑功能。

②业务单证 AI 自动处理与应用推广

中国外运的业务单证 AI 自动处理功能已能实现单据人工处理过程的自动化，开展船代相关单证、报关单及其相关单据、发票和费用结算单等 AI 自动识别服务。截止到 2017 年末，公司已经实现对 120 多种各类单证的自动识别服务功能研发，已完成 6 类业务场景在华东、华中、华南、外运物流、外运发展等 9 家公司的实施应用，上线实施单位所涉及相关单据处理环节的效率平均提升超过 50 倍，所涉及业务流程整体效率提升约 70%。

（3）开展智慧物流相关研发工作

①人工智能应用

2017 年以华东海运分公司订舱委托书智能识别为起点，单证智能识别平台实现了航运类和报关类单证的智能识别解决方案，分别在华东公司、华中区域公司、天津集装箱公司、湖北公司等开展了单证识别应用工作。在北京奔驰、捷豹路虎项目等开展了报关类单证识别应用工作。在总部财务部开展了费用类单证识别应用工作；在可视化等项目中，已应用腾讯的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驾照识别等多种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用技术代替人工录入，实现了更便捷、准确的物流信息采集；通过测试使用腾讯的小微和智能客服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力图减少电话客服等相关人员，并提升客服服务质量。

②物联网领域

在智能硬件终端方面，定制研发了能长期用于集装箱、车、船等物流设备设施的物联智能硬件，从 2017 年 9 月份开始，已完成多列中欧班列全程集装箱轨迹信息跟踪测试工作。在物联网平台方面，目前已启动公司统一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工作，计划 2018 年将完成搭建并运行。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一级下属经营实体基本情况及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 亏损以“-” 填列）
1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16,500 万港元	100%	货代、物流	59,792.22	40,442.73	37,567.14	1,169.07
2	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	124.42 万巴西 雷亚尔	100%	货代、物流	249.23	246.38	-	7.94
3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经营集装箱租赁及相关业务	70,285.39	53,282.31	12,622.66	3,450.92
4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30,000 万韩元	100%	船代、物流	4,456.67	2,668.91	8,477.56	-673.54
5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100%	海/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集装箱班轮、散杂货运输、工程物流、合同物流、商贸物流	302,830.04	7,829.36	147,557.88	-1,473.58
6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5,000 万日元	100%	中日进出口业务、订舱发运、通关报关、仓储运输、工程物流、罐装箱、小件货物海运等	9,317.76	1,646.98	47,539.95	970.53

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一级下属经营实体基本情况及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 亏损以“-” 填列）
1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16,500 万港元	100%	货代、物流	56,328.45	40,820.57	17,708.13	377.84
2	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	124.42 万巴西雷亚尔	100%	货代、物流	215.17	213.99	-	-0.88
3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经营集装箱租赁及相关业务	139,433.04	56,525.07	6,152.36	2,589.33
4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30,000 万韩元	100%	船代、物流	4,820.38	2,738.83	4,447.83	96.38
5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50 万港元	100%	海/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集装箱班轮、散杂货运输、工程物流、合同物流、商贸物流	378,938.80	4,320.19	78,313.43	-22.22
6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5,000 万日元	100%	中日进出口业务、订舱发运、通关报关、仓储运输、工程物流、罐装箱、小件货物海运等	10,017.94	1,292.90	25,996.11	604.17

（一）设立、运营及相关服务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1、中国外运境外直接投资、境外再投资公司设立（收购）的合规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共 6 家，该等企业的境外再投资企业共 26 家，具体设立（收购）合规性情况如下：

（1）贸迅国际有限公司（Trad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4 年 8 月，中国外运收购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75%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75%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4]292 号），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07 年 12 月，中国外运收购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25%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收购香港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批复》（商合批[2007]911 号）、《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93 号），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SINOTRANS (BRAZIL) LOGISTICS LTDA）

2014 年 9 月，中国外运于巴西参与设立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就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设立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453 号），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3）宏光发展有限公司（Wid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4 年 9 月，中国外运收购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500087 号），未及时处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考虑到（i）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系前述收购事宜之卖方，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境外投资宏光发展有限公司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且前述收购事宜之股权对价均在中国境

内以人民币支付给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不涉及资金出境事宜；(ii) 该等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中；(iii)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编号：[2018]11 号)及中介机构的核查，中国外运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及时办理宏光发展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中国外运收购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086 号)，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5)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Sinotrans (HK) Logistics Limited)

2008 年，中国外运收购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000049 号)，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6)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中国外运收购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100%股权。就前述收购事宜，中国外运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088 号)，办理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7) 境外再投资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企业的境外再投资企业共 26 家，均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报告手续。

2、中国外运境外主要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香港的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韩国的 DADAM 律师事务所、日本的 Oh-Ebashi LPC&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巴西的 Azevedo Sette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境外主要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已取得必要的开展经营的许可证件，不存在被当地监管机构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1、返程投资的基本情况

以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在境外设立子企业并由境外企业通过在境内新设子公司或收购境内企业的股权而返程投资于境内为“返程投资”的标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控制的境内企业中涉及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境外再投资企业返程投资的企业包括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雄物流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伟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

2、返程投资的主要监管规定

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境外再投资企业返程投资于境内主要需遵守的规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一般需要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到外汇部门办理备案或开办账户。

3、返程投资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境外再投资企业返程投资控股的企业所涉返程投资事项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或备案程序。

综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共 6 家，其中 5 家的设立（收购）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海关、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其他 1 家的设立（收购）已取得了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该等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况不会对中国外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主要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境外再投资企业共 26 家，均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报告手续。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境外主要子公司依据所在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已取得必要的开展经营的许可证件，不存在被当

地监管机构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控制的境内企业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况，所涉返程投资事项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或备案程序。

（三）主要财务指标占比分析

目前，中国外运已基本建立覆盖全球的物流网络，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营业收入分别为524,379.70万元、804,934.76万元、1,102,988.86万元和458,892.0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2%、13.36%、15.08%和12.57%。

（四）公司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现状

目前中国外运已经形成了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网络布局，包括以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主业的东南亚地区、以项目物流为主的中东、非洲、南亚地区、以航线代理和空运业务为主的日韩、欧美地区、以国际铁路运输为主的中亚地区、以物流设备租赁为主的亚太地区，并陆续在泰国、安哥拉、阿联酋通过自建和合资的方式配置经营性战略仓储资源，在非洲、南亚等地区配置了当地稀缺的重型运输设备。

2、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中国外运将继续围绕“聚焦主业、打造能力、延伸服务、稳健拓展、防范风险、互利共赢”的原则，深挖海外市场，加快海外网络的建设与运营，逐步形成网络运营一体化、服务功能多元化、业务经营本土化、人才使用国际化，全面提升物流板块的国际化经营水平。

（1）公司将围绕国际产业服务链条延伸，完善国际网络布局，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国门，通过自建网络、配置核心战略资源的方式，完善在非洲、中东、西亚、南美等地区的网络布局；

（2）提升全程供应链服务能力，通过战略联盟、合资合营、兼并收购等手段，布局欧美等成熟的物流市场；

（3）顺应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趋势，在海外重要节点通过合资合营、收购、租赁等形式，配置海外仓资源；

（4）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完成在中亚、俄罗斯等地的网络布局；

(5) 推动日韩、东南亚地区现有机构的转型升级，提升工程项目物流网点的综合服务能力；

(6) 大力提升海外代理网络的服务效能，发掘其内在商业价值。

公司将继续通过自营与代理网络互补、国内与国外网络互通的方式完善公司海外网络布局，提升中国外运境外子公司的全程供应链服务能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

(五) 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中国外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汇率等海外业务风险对中国外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中国外运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设立的子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5 年-2018 年 6 月，中国外运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设立的子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	3,190,518.97	87.43%	6,212,762.41	84.92%	5,220,358.55	86.64%	4,069,103.05	88.58%
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458,892.04	12.57%	1,102,988.86	15.08%	804,934.76	13.36%	524,379.70	11.42%
合计	3,649,411.01	100.00%	7,315,751.27	100.00%	6,025,293.31	100.00%	4,593,482.76	100.00%

由上表可知，中国外运源于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收入占比虽有所波动，但总体占比依然较小，因此，境外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对中国外运经营业绩总体无重大影响，相应汇率波动对中国外运经营业绩影响亦较为有限。

(2) 中国外运汇兑损益具体情况

2015 年-2018 年 6 月，中国外运汇兑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收益)	601.91	20,219.87	-16,823.16	-9,750.98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比	0.29%	5.37%	-4.86%	-4.13%

2015 年-2018 年 6 月，汇率波动整体幅度较大，但据上表可知，中国外运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因此，外汇风险总体对中国外运之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中国外运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为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盈利能力，中国外运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运转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可能减少外币汇兑损益，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2）强化客户服务，加快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提高盈利质量，不断扩大盈利规模，降低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中国外运海外收入情况及真实性核查程序

1、中国外运境内外收入明细

中国外运已基本建立覆盖全球的物流网络，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境内外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	3,190,518.97	87.43%	6,212,762.41	84.92%	5,220,358.55	86.64%	4,069,103.05	88.58%
来源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458,892.04	12.57%	1,102,988.86	15.08%	804,934.76	13.36%	524,379.70	11.42%
合计	3,649,411.01	100.00%	7,315,751.27	100.00%	6,025,293.31	100.00%	4,593,482.76	100.00%

2、中国外运重点境外子公司收入明细表

中国外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部分境外相关业务，相关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目前，中国外运已经形成了与业务需求相匹配的网络布局，包括以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主业的东南亚地区、以项目物流为主的中东、非洲、南亚地区、以航线代理和空运业务为主的日韩、欧美地区、以国际铁路运输为主的中亚地区、以物流设备租赁为主的亚太地区，并陆续在泰国、安哥拉、阿联酋通过自建和合资的方式配置经营性战略仓储资源，在非洲、南亚等地区配置了当地稀缺的重型运输设备。

中国外运重点境外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收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8 年 1-6 月收入金额	2018 年 1-6 月海外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外运发展-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23,319.71	123,319.71	3.38%
招商物流-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72,088.10	72,088.10	1.98%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78,313.43	63,192.26	1.73%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25,996.11	25,996.11	0.71%
华南公司-广运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17,431.20	17,431.20	0.48%
华南公司-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11,806.25	11,806.25	0.32%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6,152.36	5,568.42	0.15%
华南公司-经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5,570.68	5,570.68	0.15%
华南公司-中国外运长航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1,898.53	1,898.53	0.05%
物流发展-运航（香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4,901.87	1,883.01	0.05%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韩国	4,447.83	4,447.83	0.12%
华东公司-中国外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750.94	750.94	0.02%
外运发展-华运公司	美国	952.33	952.33	0.03%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7,708.13	-	-
中国外运物流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	-	-
合计		371,337.49	334,905.39	9.18%

3、中国外运重点境外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

（1）对于海外收入金额重大的子公司，执行的核查程序为：

①对海外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②复核海外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核对相符，并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③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针对公司总体收入波动、不同期间主要业务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检查其是否存在异常；

④对海外收入进行抽样，检查其真实性、完整性，检查开票、记账等日期相符，检查收入合同、凭证、业务单据、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与入账金额，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⑤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⑥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与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了解境外经营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方式、交易背景、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并通过互联网等途径查询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

（2）对于海外收入金额并非重大的子公司，执行的核查程序为：

视各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波动、不同期间主要业务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检查其是否存在异常；对于部分收入金额过小的子公司，由于其对中国外运整体无重大影响，未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

十一、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

中国外运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宗旨，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以经营质量的提高保证服务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中国外运的质量管理体现是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依照质量标准管理体系的要求，中国外运建立了全员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办法》、《经营资质管理办法》、《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质管理办法》、《海外网络管理办法》、《陆运业务协同管理办法》、《海外代理报备及审批规定》、《提单管理规定》、《业务合同管理规定》等，对合同签订、业务执行、跟踪反馈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2、质量控制执行

中国外运的质量控制执行为分级负责、全员参与和重点责任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外运负责所有下属企业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技术指导、监督和内审员的培训，各子公司负责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建立、日常管理维护和改进工作。中国外运发挥企业质量管理骨干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以下简称内审员）队伍的作用，维护和完善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的管理层要参与和指挥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在企业管理层中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并作为考察其全面业绩、决定对其奖罚的重要依据，内审员在企业内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和改进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监督所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3、质量控制成果

中国外运于 2017 年获得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外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在运营过程中，中国外运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适时更新，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分为以下几类：

1、具有全面性、各业务通用性质的办法、规定等，例如《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范本汇编》、《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上述办法及规定相关内容涉及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和人员相应职责、主要内容、基本要求、事故类型及管理、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

2、应对业务细分行业的行为规范，例如《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危化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仓码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轻资产运营单位外勤人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国外运股份公司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评估标准（内部）》、《中国外运股份公司道路交通企业安全生产评估标准（内部）》、《中国外运股份公司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场站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上述办法及规定相关内容覆盖了中国外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对从事生产的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要求。

3、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的准则，例如《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章程》等，对公司各职级员工提出要求，明确责任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有序进行。

4、涉及安全生产相应流程的操作指南，例如《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规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

通过狠抓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的安全风险管控，深化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建设，大力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中国外运安全生产保持持续平稳态势。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情况

中国外运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中国外运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行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国家环保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近年来中国外运持续认真做好节能减排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与空气污染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并制定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办法》，按照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中国外运将旗下公司划分为重点、关注和一般共三类，并按照能耗和排放量每年进行调整，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并将节能减排的责任分层并落实到各分公司、管理部门、班组，尽可能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响应绿色物流的号召和要求，公司下属公司通过采购 LNG 车辆、国 IV、国 V 车辆及电动车辆，实施甩挂运输业务操作模式等方式，有效地推动了道路运输领域内的节能减排工作。

中国外运重视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管理，中国外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露天储存管理指南》，明确规定不得任意抛弃危化废弃物污染环境，应由专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并禁止在危化品储存区域内

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中国外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独立

中国外运合法、独立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设备、房产、资质、许可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包括在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上述主要资产完整，不存在重要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外运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中国外运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中国外运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中国外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外运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中国外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中国外运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中国外运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中国外运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中国外运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中国外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与经营管理权、规范运作。中国外运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中国外运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等。中国外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合并前后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不含外运发展）主要围绕海运、陆运通道经营综合物流业务，外运发展则主要基于空运通道经营综合物流业务，合并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外运发展原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都由接收方承接与承继。合并完成后，将杜绝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突破合并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瓶颈。

（二）本次合并前后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长航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46,159.62 万股内资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10,718.30 万股 H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47%，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23.85% 的股份，通过外运长航集团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42.47% 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外运 66.31% 的股份，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外运自 H 股上市以来，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外，外运长航集团所控制的从事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中，对于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企业均已逐步以中国外运收购的方式注入中国外运，对于部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因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而尚未注入中国外运。

为避免该等企业与中国外运形成同业竞争，外运长航集团与中国外运已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签署并履行《托管总协议》，约定将存在同业竞争可能的企业全部委托中国外运运营管理，委托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着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有利于被托管企业平稳运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前期托管工作衔接的原则，综合考虑前期托管工作的成果以及客观情况的变化，外运长航集团与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对 2014 年 2 月《托管总协议》原

约定条款作出修订，并重新签署《托管总协议（新）》，托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托管总协议（新）》，托管企业名单（外运长航集团下属一级管理主体）如下：

序号	被托管企业
1	银川中外运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	中国外运甘肃公司
3	中国外运贵州公司
4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5	中国外运湖南公司
6	中国外运满洲里公司（含中国外运满洲里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7	中国外运内蒙古公司
8	中国外运宁夏公司
9	中国外运山西公司
10	中国外运陕西公司
11	中国外运云南公司
12	中外运长航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含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中国外运新疆公司）
13	福建外运公司
14	广东外运公司
15	辽宁外运公司（含吉林、黑龙江地区公司）
16	山东外运公司
17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含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18	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20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含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广西凭祥公司）
21	中国外运河北公司
22	中国外运湖北公司
23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24	中国外运连云港公司
25	中国外运四川公司
26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7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8	中国外运江西公司

注：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注入到招商物流。

外运长航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受让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招商局物流与外运长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于转让完成后被纳入托管范围，托管具体事宜适用于《托管总协议（新）》约定。

根据《托管总协议（新）》约定，中国外运作为外运长航集团统一的物流业务平台，通过托管的方式，整合外运长航集团物流板块业务和相关资源，逐渐消除同地区同业竞争，实现物流板块经营管理的一体化和专业化，提高物流板块整体效益。在托管期间，外运长航集团委托中国外运对被托管企业行使经营决策权、人事任免权，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国外运根据外运长航集团的委托，对被托管企业行使前述各项管理权，承担对被托管企业的管理职责，中国外运收取管理费。通过上述约定，中国外运实现对托管企业的有效管理。

根据外运长航集团与中国外运签署的《托管总协议（新）》第 5.2 条的约定，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在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外运长航集团，会计报表由外运长航集团合并。因此，托管后，中国外运不会将上述被托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外运长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上述已由中国外运托管的企业及资产，外运长航集团承诺如下：

“1、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规划，本集团将中国外运作为经营和发展综合物流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统一整合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本集团存在部分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除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外企业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暂不符合注入中国外运的条件。本集团已与中国外运签署并履行托管总协议，将除外企业全部委托中国外运管理，从而确保本集团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在履行上述托管安排的基础上，本集团进一步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本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实现除外企业退出综合物流业务的经营，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1) 本集团将确保除外企业维持或逐步缩减其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

(2) 本集团愿意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方式，逐步将除外企业综合物流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转移至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

(3) 对于以上述方式转移存在实质障碍的除外企业，本集团将通过清算注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逐步清理；

(4) 在本承诺函期限届满前，对于除外企业从事的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集团愿意继续委托中国外运管理。

3、除前述本集团托管给中国外运管理的企业以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本集团作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中国外运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中国外运优先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与上述竞争性业务相关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

5、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中国外运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若他方取代本集团成为中国外运控股股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承诺函无法实际履行，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2) 外运长航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提出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根据外运长航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运长航集团已明确，自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采取措施逐步实现被托管企业退出综合物流业务的经营，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函已列出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列明了外运长航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此外，外运长航亦已作出承诺，将赔偿中国外运因外运长航集团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外运长航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

3) 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与外运长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外运长航集团存在部分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下属企业，因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

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暂不符合注入中国外运的条件。鉴于外运长航集团已将前述企业委托中国外运管理，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后续安排，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与外运长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对于外运长航集团所控制的从事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下属企业，外运长航集团将其委托中国外运进行有效管理，有利于解决与中国外运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在上述承诺函期限届满前，对于除外企业从事的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外运长航集团愿意继续委托中国外运管理。

（2）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金融、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其金融和房地产产业均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的交通产业包括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工装备制造及贸易共 6 个业务板块。

1、对于物流业务板块，中国外运为招商局集团旗下统一的物流业务运营平台，负责招商局集团下属综合物流业务相关的企业或资产的整合、投资及运营。2015 年 12 月，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以后，为解决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对招商物流 100%股权收购。此次收购完成后，招商物流成为中国外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团（不含外运长航集团及下属企业）已通过资产注入形式消除了下属物流板块与中国外运的同业竞争问题。

2、对于海工装备制造及贸易业务板块，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与该等板块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对于港口、公路、航运业务板块，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该等业务板块与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均归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但中国外运与该

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类别，相互之间存在清晰的业务边界划分，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具体如下：

（1）对于公路业务板块，招商局集团将下属 A 股上市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作为其公路板块唯一的整合平台，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招商公路的行业类别属于道路运输业。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收费公路及交通科技业务，与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类别，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对于航运业务板块，招商局集团主要通过下属 A 股上市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从事航运业务，其主营业务集中于国际原油运输、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及投资经营国际 LNG 运输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招商轮船的行业类别属于水上运输业。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货运代理、专业物流服务等，不作为运输方从事国际原油及国际干散货的运输业务，与招商轮船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类别，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对于港口业务板块，招商局集团主要通过下属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从事港口及相关业务。中国外运在从事仓储和码头服务时，涉及通过部分下属企业运营码头业务，提供与之相关的仓储、集装箱装卸等相关服务，与招商局港口的相关业务存在服务内容相似的情况，但基于以下理由，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双方运营码头的区域、体量及属性不同

港口及仓储业务属于具有较强地域性特征的业务，招商局港口为全球领先、中国第一的公共码头运营商。招商局港口主控或参资港口主要分布在深圳、香港、上海、宁波等沿海集装箱枢纽港，并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地中海及南美等地区，集中于中国沿海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属于大型集装箱码头。中国外运所运营的港口数量较少，主要分布在江阴、南京、中山、连云港及东莞等地小规模的内河港口或支线港口，不涉及大型集装箱枢纽港口。因此，双方所运营码头在地域分布、体量及定位方面均显著不同。

2) 双方的业务定位及规模不同

招商局港口将港口业务作为核心主业，与之相关的保税、仓储等业务均系为港口提供的配套服务，属于港口运营主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外运属于综合物流供应商，以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为核心主业，在部分内河或支线码头提供仓储码头服务主要为货运代理和专业物流业务的附加服务，从属于中国外运的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业务，在中国外运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仓储码头业务营业收入占中国外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3.29% 和 3.18%。因此，招商局港口涉及的港口及仓储相关服务属于其港口主业的组成部分，而中国外运的仓储及码头业务则从属于其货运代理及物流业务，两者的定位及规模显著不同。

3) 双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存在较大差异

招商局港口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业务和港口相关业务，合计占收入的比例接近 90%，而中国外运的收入则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业务和专业物流业务，合计占收入的比例接近 90%，而仓储和码头服务收入占比不超过 5%。因此，双方港口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及占比显著不同。

4) 双方的行业类别不同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招商局港口的相关主营业务属于水上运输业货运港口类别，而中国外运所从事的综合物流业务应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类别，两者的行业类别存在差异。

招商局集团就避免与中国外运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规划，本集团将中国外运作为经营和发展综合物流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外运长航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中国外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外运长航及其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外运长航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涉及综合物流业务经营。外运长航已与中国外运签署《托管总协议》，该等企业及相关资产已全部委托给中国外运管理，与中国外运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本集团作

为外运长航实际控制人期间，本集团承诺将促使外运长航切实遵守其已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承诺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

4、在本集团作为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中国外运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构成了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中国外运优先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与上述竞争性业务相关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5、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中国外运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若他方取代本集团成为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承诺函无法实际履行，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综上所述，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含外运长航及其下属企业）与中国外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合并后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合并前后，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系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外，中国外运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外运长航集团和招商局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中国外运的子公司

中国外运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外运发展子公司”。

5、中国外运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国外运下属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中外运敦豪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MAXX LOGISTICS LTD.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运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吉布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普菲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中外运众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普菲斯亿达（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新港直通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SINOTRANS ALMAJDOUIE MIDDLE EAST LLC.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辉国际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综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华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关联自然人

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此外，中国外运之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亦为中国外运的关联自然人。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中国外运的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企业

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中国外运的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主要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外运的关系
财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外运的关系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长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食品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来宾中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广东湛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外运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广西梧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融运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秦皇岛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中外运仓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南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外运的关系
江苏外运集装箱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长航国际商船（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RED BRAVES FINANCE LTD.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舟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原中国外运四川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广西贵港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外运直属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柳州外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海昌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江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外运的关系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天津集团塘沽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外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 2015 年）
SINOTRANS CONTAINER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海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外运马江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外运港口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外运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外运南宁储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满洲里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外运的关系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深圳）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外运黄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企业
招商银行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母公司		0.56	20.45	734.07	1,868.21
外运长航集团	运输及相关服务	0.56	20.45	734.07	1,868.21
合联营企业		11,703.63	43,481.46	51,695.33	49,594.92
宁波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0.63	14,769.29	17,977.53	18,720.66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907.07	6,674.78	5,201.74	4,618.33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66.82	3,234.87	3,457.86	4,218.93
中外运敦豪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83.32	3,069.22	2,966.82	2,575.19
上海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0.28	2,835.05	7,076.25	9,585.12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2.94	2,412.94	1,269.18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限公司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59.95	1,570.73	3,700.11	2,001.29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0.42	1,472.99	591.12	-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75.54	1,422.66	1,669.76	1,433.54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51.42	1,192.64	813.77	471.8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97.40	614.13	598.86	344.34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13.98	534.78	-	-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4.82	425.29	212.84	165.36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0.12	186.16	1,012.75	567.04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416.28	89.11	1,245.88	19.89
其他		1,602.63	2,976.82	3,900.86	4,873.40
最终控制方之合联营企业		298.23	409.48	204.71	-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98.23	337.33	195.56	-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	72.14	9.14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2,544.58	206,624.78	152,591.52	122,979.46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0,664.23	75,889.74	68,208.48	70,296.75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6,238.39	47,882.26	33,382.29	29,267.70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904.10	20,801.15	3,085.43	447.69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738.79	17,562.40	8,106.43	1,020.74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65.72	9,218.80	5,304.55	1,213.03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4.17	4,810.92	4,402.50	4.25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03.82	2,049.24	1,666.02	1,183.48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77.71	1,770.72	265.71	7.4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45.86	1,393.69	322.31	410.65
中国外运海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14.73	1,262.08	1,132.13	920.45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39.26	1,251.01	523.88	136.29
湖北中外运仓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8.05	1,172.34	1,100.54	521.03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78.42	1,139.83	466.52	59.84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39.85	986.49	792.16	8.38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41.71	895.78	2,235.90	1,655.89
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40.06	880.52	861.81	498.42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9.60	875.05	695.85	198.90
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5.00	844.10	2,200.07	1,269.94
远升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4.79	839.21	3.67	9.85
中国外运秦皇岛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295.05	751.57	1,534.77	1.00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59.86	705.35	411.59	179.40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3.28	702.51	399.83	2.55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34.62	687.61	500.51	256.62
福建外运马江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89.73	657.10	91.21	13.24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2.98	637.61	795.60	1,065.72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87.76	511.45	843.31	909.61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8.64	469.36	-	-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469.33	-	-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7.59	435.15	279.50	399.32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69.78	378.75	165.96	29.31
中国外运广西梧州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95.26	376.47	740.71	510.34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340.02	15.96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西来宾中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9.80	331.19	1.06	-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1.24	284.65	202.17	277.54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99.25	280.59	39.01	16.70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4.03	274.87	101.51	76.37
南通外运港口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229.06	101.62	58.29
中国外运湖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9.56	223.45	164.07	25.63
广西外运南宁储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9.73	136.07	-	-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1.18	132.49	80.71	1,122.79
中国外运广西贵港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98.60	122.58	1.54	-
满洲里外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2.40	121.46	38.93	4.10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118.49	113.40	-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9.59	104.99	88.17	78.44
久凌储运	运输及相关服务	28.54	-	-	4,021.63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	1,519.10	-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4,371.87	5,617.27	9,605.03	4,800.10
合计		104,547.00	250,536.16	205,225.62	174,442.5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母公司		-	-	88.76	609.28
外运长航集团	运输及相关服务	-	-	88.76	609.28
合联营企业		19,519.50	50,266.31	66,650.61	62,917.40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0,506.82	23,293.70	19,287.26	21,329.41
上海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5,229.93	28,163.26	24,870.01
中外运敦豪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39.30	4,229.91	4,199.52	4,861.14
沙伦氏物流	运输及相关服务	83.86	2,864.74	993.11	124.06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	运输及相关服务	55.15	2,283.73	1,018.68	827.2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限公司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28.47	2,013.57	2,545.47	3,184.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36.47	1,544.50	1,465.93	2,035.73
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1,035.58	979.50	1,045.61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52.33	982.24	1,080.68	1,041.14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08.27	935.12	203.91	188.23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63.47	831.52	151.64	76.53
宁波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750.59	970.17	822.39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84.44	696.99	315.61	231.83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0.11	412.58	125.27	-
中外运普菲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0.99	394.76	497.62	-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7.24	382.51	450.92	50.16
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67.91	359.26	129.02	83.37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21.32	335.57	1,032.76	1,415.80
中外运一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23.80	250.96	1,347.79	223.89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9.84	237.25	46.71	-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41.58	216.15	176.28	156.00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4.15	135.90	151.89	74.53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4.54	119.90	40.76	-
其他		1,259.44	729.35	1,276.84	276.09
最终控制方之合联营企业		1,134.06	1,876.76	576.47	-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34.06	1,779.77	562.75	-
其他		-	96.99	13.72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1,818.26	83,846.28	71,235.09	109,429.20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045.73	22,077.29	17,333.73	18,074.14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	运输及相关服务	33,518.18	21,116.80	20,271.16	66,800.78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150.83	10,604.49	7,422.17	5,179.35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09.64	6,233.86	5,166.97	1,133.87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83.75	2,598.71	2,787.13	4,294.39
中国外运广西梧州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819.90	2,560.45	1,910.40	1,635.31
湖北中外运仓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11.97	2,184.74	1,458.37	202.89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30.31	1,551.17	1,749.25	968.14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64.32	970.18	-	-
中国外运湖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73.95	966.87	282.90	192.42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99.33	942.87	1,140.56	844.27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902.50	1.96	289.29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99.19	699.27	275.55	74.46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61.16	689.27	532.65	-
中国外运海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98.92	634.00	512.82	969.36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7.72	516.30	161.43	308.58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3.11	438.68	414.93	-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25.80	427.10	390.35	361.34
九江长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561.95	409.24	-	-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15.94	276.80	271.08	727.09
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311.82	234.47	52.22	71.77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30.14	223.34	143.87	229.76
中国外运内蒙古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39.45	214.40	206.11	198.49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56.86	214.04	180.58	221.04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79	124.74	86.74	-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44.21	70.68	418.35	366.18
上海新洋山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24.63	65.35	147.18	112.8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7.96	60.28	94.80	270.28
招商局（深圳）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50.31	1,455.88	-
远升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	29.60	17.60	124.95
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1.94	3.33	608.17	-
其他	运输及相关服务	6,916.75	5,755.16	5,740.16	5,778.25
合计		82,471.81	135,989.35	138,550.93	172,955.89

中国外运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与接受运输物流服务的实际金额与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限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实际金额	83,846.28	71,323.85	110,038.48
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全年限额	388,900.00	302,000.00	235,000.00
过往使用率	21.56%	23.62%	46.82%
接受运输物流服务实际金额	206,645.23	153,325.59	124,847.67
接受运输物流服务全年限额	593,200.00	456,300.00	351,000.00
过往使用率	34.84%	33.60%	35.57%

中国外运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上限额度为中国外运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设定，公允、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就中国外运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并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2014 年 12 月 24 日，相关议案获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上述各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上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就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及接受运输物流服务续签综合物流服务协议，新的综合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协议，中国外运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与接受运输物流服务的限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供运输物流服务	422,500.00	325,000.00	250,000.00
接受运输物流服务	591,500.00	455,000.00	350,000.00

中国外运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 2018-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上限额度为中国外运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设定，公允、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委员会亦发表意见，认为就中国外运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并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2017 年 12 月 28 日，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主要如下：

A、作为接受运输物流服务方，中国外运主要向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采购航运、集装箱运输及特种装备运输等服务，以及向外运长航集团下属已由中国外运托管的相关公司采购货运代理等物流服务。中国外运是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在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专业物流服务过程中，中国外运具有较多的各类运输服务、码头服务等采购需求，而关联方作为中国领先的海运、港口运营商，因此中国外运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运输服务及码头服务是必要的。同时，由于中国外运与外运长航集团下属已托管公司之间业务地域分布等存在不同，因此，中国外运也存在向该等托管企业采购物流服务的需求。

B、作为提供运输物流服务方，中国外运主要向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物流设备租赁等综合物流服务。具体而言，招商局集团下属贸易业务等存在向中国外运采购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等需求；招商局集团下属航运公司存在向中国外运采购船舶代理服务、租赁集装箱等物流设备等需求。而中国外运作为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具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存在向招商局集团下属部分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情况。

综上，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时，会参考独立第三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于同一地区提供同等或类似服务收取的市场价格来定价。中国外运日常亦收取有关竞争对手提供各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资料作为参考。

对于标准物流服务，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将会综合考虑若干因素以确保符合市场价格，包括提供服务的组合，提供服务的地域范围，以及当地竞争对手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等。

对于定制综合服务，因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条款明显不同，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会根据中国外运内部控制手册要求，分别从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的服务供应商）和关联方获得相应服务报价和服务条款。同时，中国外运也建立了业务合同评审机制，通过该机制相关部门可以复核服务条款（包括服务价格），并将其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款进行对比，以确保该等条款符合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1）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向关联方承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奥城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2,453.77	3,821.98	-	-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339.89	586.38	662.01	115.05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314.94	561.21	471.80	-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234.19	511.78	-	-
中国外运金陵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118.12	-	-	-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934.00	177.48	769.47	1,574.61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	150.00	62.50	-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62.17	120.79	-	49.27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54.58	120.03	106.22	107.55
中国外运天津集团塘沽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71.63	108.79	-	65.2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337.34	337.34	-	-
中国外运（深圳）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	-	123.61	112.24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	-	401.00	-
广东外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	-	-	205.58
广东外运黄埔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155.89	-	-	77.59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	606.53	-	-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	-	-	164.48
其他	土地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其他资产	554.71	155.04	462.34	251.76
合计		5,631.24	7,257.35	3,058.95	2,723.37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向关联方租赁主要为物业。中国外运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外运长航集团签署物业租赁框架协议，以向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协议有效期 3 年，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就单项租赁物业，相关合同方将签订单独的物业租赁协议，参照市场同期租金调整各项物业的相关租金、地点和面积，中国外运向外运长航集团租赁物业的全年限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物业全年限额	13,000.00	13,000.00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署新物业租赁框架协议，延续即将到期的原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物业租赁框架协议，中国外运向招商局集团及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全年限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物业全年限额	36,300.00	33,000.00	30,000.00

① 向关联方承租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向外运长航集团承租多项物业，位置遍布中国外运主要

经营业务区域，包括浙江、天津、上海、山东、辽宁、广东、江苏、湖北、福建、河北及北京。物业租赁框架协议下的具体租赁协议由中国外运根据日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订立，有助于中国外运持续及稳定地按照市场费率使用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的物业。

② 向关联方承租的公允性

当中国外运考虑与招商局集团及关联方签署新物业租赁协议或续签现有物业租赁协议时，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将收集至少两个地点、规格及面积相当的物业租金资料，并根据市场通常条款，确保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相当。因此，中国外运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均根据市场价格，相关租赁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亦符合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下属子公司外运发展存在向股东承租土地、房屋及部分设备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外运发展关联交易情况”。

2) 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向关联方出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土地房屋建筑物	1,456.62	2,355.60	2,123.19	2,056.40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538.01	7,391.98	7,070.19	7,007.04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29.71	127.56	-	-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建筑物	47.77	93.79	91.81	-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17.65	25.66	-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21.84	-
中外运普菲斯冷冻仓储（天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26.61	-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6.63	5.46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683.91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外运吉布提公司	运输设备	101.33	-	-	-
其他	土地房屋建筑 物、运输设 备、其他资产	344.85	236.00	62.34	22.19
合计		6,202.20	10,222.58	9,428.27	9,091.09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向关联方出租主要为租赁土地、房屋及物流运输设备用于生产办公。中国外运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及物流运输设备均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并结合相关资产情况协定租金，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惯例。

(3) 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关联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2018.6.30			
	受托方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本期确定的托管收益
外运长航集团	中国外运	2017/1/1	2018/12/13	518.87
委托方	2017.12.31			
	受托方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本期确定的托管收益
外运长航集团	中国外运	2017/1/1	2018/12/13	1,037.74
委托方	2016.12.31			
	受托方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本期确定的托管收益
外运长航集团	中国外运	2016/1/1	2016/12/31	849.06
委托方	2015.12.31			
	受托方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本期确定的托管收益
外运长航集团	中国外运	2015/1/1	2015/12/31	849.06

2014 年 2 月 10 日，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就中国外运向外运长航集团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按照协议规定向外运长航收取托管费。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国外运与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就中国外运向外运长航集团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延续此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协议，新的综合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 2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①向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该项关联交易主要为中国外运向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通过管控外运长航集团下属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及低效经营将得以控制；同时，通过对其他被托管企业的管理，可以拓展中国外运物流及附属业务的地理覆盖范围，可以与被托管企业的业务协同，可以获得委托管理费，且降低与被托管企业业务相关的财务风险。中国外运通过提供托管服务，增强了管理效率，促进了物流及其附属业务的增长。

②向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服务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与外运长航集团的委托管理协议综合考虑中国外运在托管期间的管理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签订，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合计	456.75	1,313.46	969.99	1,017.22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应付给中国外运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中国外运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5）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交易对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总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649,411.01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110634.99	259,106.97	209,254.56	178,183.18
占比	3.03%	3.54%	3.47%	3.88%
营业成本	3,355,440.56	6,760,827.81	5,529,646.05	4,264,831.40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	110634.99	259,106.97	209,254.56	178,183.18
占比	3.30%	3.83%	3.78%	4.18%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审议程序要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中国外运同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构成中国外运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来源，中国

外运对此类关联交易并不具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相关交易详情请参见本节“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外运发展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中国外运作为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东莞港集	1,462.47	2,837.59	5,525.71	8,070.80	2012/5/10	2018/5/10	否
东莞港集	2,094.08	1,888.95	1,986.95	-	2016/1/10	2021/1/9	否
沙伦氏物流	1,579.06	1,643.08	1,643.08	-	2016/5/16	2021/5/16	否

中国外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东莞港集提供了两笔融资租赁担保：

2012年10月22日，东莞港集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港口集装箱起重机等设备总计金额人民币27,938.00万元，起租日为2013年3月22日，融资租赁合同为期6年。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于此租赁合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49%）为东莞港集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义务。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015年8月27日，东莞港集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设备总计金额人民币4,155.00万元，起租日为2016年1月10日。华南公司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49%）为东莞港集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义务。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授予中国外运总裁办公会决定中国外运

(含附属公司)为其非控制合资合营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担保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及付款担保等,投资决策权力为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于第一笔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3,689.62 万元,第二笔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2,035.95 万元,均未超出该限额,故无需针对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上述两笔担保均经中国外运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治理规范。

A、上述授权机制的合规性

a.《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借款、担保、投资的决策权限主要规定如下:

i.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ii.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现行有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没有对公司借款、担保、投资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有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相关批准权限如下:

i.任何交易,但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除外;

ii.任何关联交易,但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需提交独立股东批准除外;

iii.资产买卖和担保,但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的除外。

综上,前述《公司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禁止公司董事会可以将部分借款、担保、投资的决策权限授权给公司总裁办公会和总裁行使。

另外,上述《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授权机制中已明确“法律、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即相关内部授权机制的实际执行不

得违反法律、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上述内部授权机制与法律、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不符的，应当适用法律、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B、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决策的相关情况

公司总裁办公会依据前述授权机制批准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其非控制合资合营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a.2012年10月22日，东莞港集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港口集装箱起重机等设备总计金额人民币 27,938.00 万元，起租日为2013年3月22日，融资租赁合同为期6年。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于此租赁合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49%）为东莞港集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义务。

b.2015年8月27日，东莞港集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入设备总计金额人民币 4,155.00 万元，起租日为2016年1月10日。华南公司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49%）为东莞港集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义务。

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违反《公司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治理规范，相关决策具有法律效力。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华南公司为东莞港集向招银金融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华南公司为东莞港集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前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C、A股上市后适用授权决策机制的合规性

为本次A股上市之目的，中国外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了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已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于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其中，根据中国外运 A 股上市后生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决策权限如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在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的额度范围内，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受托经营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资产总额为 634.96 亿元，净资产为 264.14 亿元，上述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57%，占比较小。根据上述授权机制，中国外运 A 股上市后，应结合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授权机制，综合确定相关交易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总经理和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权限。

另外，根据中国外运 A 股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本制度规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根据该等制度规定，中国外运对外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未授权给总经理和总经理办公会。

综上，上述 A 股上市后生效的治理制度中关于公司总经理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规定符合《公司法》和我国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中国外运向沙伦氏物流提供担保：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国外运第七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资企业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外运下属子公司大件物流为合营企业沙伦氏物流按照持股比例提供 3,6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 50%担保或反担保。2016 年 5 月 16 日，汇丰银行上海分行为沙伦氏物流批复 5 年期，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由 Sarens Bestuur NV（沙伦氏物流的另一合资方）向汇丰银行提供 100%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大件物流

与 Sarens Bestuur NV 签订《反担保协议》，由大件物流按照持股比例（即 50%）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外运发展的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请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 中国外运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90,256.69	195,661.36	314,823.48	-	2015/06/26	2030/06/30	否

为建设香港招商局物流中心需要，中国外运子公司港瑞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取得总额为港币 29 亿元的授信。中国外运关联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与合联营公司主要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1.00%	股东贷款	5,700.00	2016/8/17	2026/8/17	1.20%	长期应收款
东莞港集	49.00%	股东贷款	4,803.92	2016/11/15	2019/11/14	4.85%	长期应收款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40.00%	股东贷款	4,120.00	2017/4/18	2024/12/30	12.50%	长期应收款
东莞港集	49.00%	股东贷款	2,448.08	2017/11/7	2018/11/6	4.57%	其他应收款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00%	股东贷款	360.00	2018/3/27	2019/3/27	4.35%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965.1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外运与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东莞港集、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及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均属中国外运按持股比例向下属合联营公司借款，各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均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借款。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表中其他项下 1,965.13 万元属中国外运按持股比例向关联公司借款，用于支持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与合联营公司主要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1.00%	股东贷款	5,700.00	2016/8/17	2026/8/17	1.20%	长期应收款
东莞港集	49.00%	股东贷款	4,803.92	2016/11/15	2019/11/15	4.85%	长期应收款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40.00%	股东贷款	4,312.00	2017/4/18	2024/12/30	12.50%	长期应收款
东莞港集	49.00%	股东贷款	2,448.08	2017/11/7	2018/11/6	4.57%	其他应收款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00%	股东贷款	360.00	2017/1/1	2018/12/31	4.35%	其他应收款
其他			2,893.89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外运与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东莞港集、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及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均属中国外运按持股比例向下属合联营公司借款，各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均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借款。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表中其他项下 1,300.63 万元款项属关联方资金拆出已全部清理完毕；剩余 1,593.26 万元属中国外运按持股比例向关联公司借款，用于支持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了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和便于实际操作执行，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授予中国外运总裁办公会决定中国外运（含附属公司）为其非控制合资合营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担保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及付款担保等，投资决策权力为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经过中国外运总裁办公会审议，符合公司治理规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主要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700.00	2016/8/17	2026/8/17	长期应收款
东莞港集	4,803.92	2016/11/15	2019/11/15	长期应收款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6/2/10	2017/2/10	其他应收款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400.00	2010/4/27	2018/4/26	其他应收款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0.00	2016/1/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其他	3,026.6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主要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3,184.00	2012/1/11	2015/1/1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3,180.00	2012/6/29	2015/6/2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3,180.00	2013/3/25	2016/3/2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3,104.00	2012/1/11	2015/1/1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1	2016/10/27	其他应收款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5/2/11	2016/2/11	其他应收款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0.00	2015/1/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其他	2,117.62			其他应收款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主要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70,000.00	2017/4/1	2019/11/7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60,000.00	2018/3/26	2019/3/25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0,000.00	2018/1/2	2020/4/16	长期借款
SINOTRANS SHIPPING INC.	45,000.00	2017/6/6	2018/6/5	其他应付款
财务公司	44,000.00	2017/4/18	2020/4/16	长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34,000.00	2018/3/21	2019/3/21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2,200.00	2017/7/3	2020/4/16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0	2016/11/8	2019/11/7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0	2018/5/30	2019/5/29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0	2018/6/15	2019/6/14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3,800.00	2017/12/29	2020/4/16	长期借款
SINOTRANS SHIPPING INC.	16,210.67	2013/11/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外运长航集团	8,071.88	2014/9/10	2019/9/29	长期应付款
其他	19,419.41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主要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70,000.00	2017/4/1	2019/11/7	长期借款
SINOTRANS SHIPPING INC.	45,000.00	2017/6/6	2018/6/5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集团	45,000.00	2013/6/20	201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44,000.00	2017/4/18	2020/4/16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000.00	2017/3/23	2018/3/22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2,200.00	2017/7/3	2020/4/16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0	2016/11/8	2019/11/7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3,800.00	2017/12/29	2020/4/16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7/4/10	2018/3/22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15,000.00	2017/6/19	2018/6/18	短期借款
外运长航集团	12,141.71	2014/9/10	2019/9/29	长期应付款
SINOTRANS SHIPPING INC.	7,514.33	2014/1/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SINOTRANS SHIPPING INC.	6,534.20	2014/5/30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其他	31,268.10			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主要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100,000.00	2016/11/8	2019/11/7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	45,000.00	2013/6/20	2018/6/3	长期应付款
招商局集团	34,000.00	2011/3/31	2017/11/2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外运长航集团	12,141.71	2014/9/28	2019/9/29	长期应付款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6/26	2017/6/2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SINOTRANS SHIPPING INC.	7,977.55	2014/1/1	2016/10/3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SINOTRANS SHIPPING INC.	6,937.00	2014/1/15	2017/1/1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SINOTRANS SHIPPING INC.	6,937.00	2014/5/30	2017/5/2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5,126.44	2016/8/7	2017/8/6	短期借款
其他	29,867.80			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主要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财务公司	19,480.80	2015/12/11	2016/12/10	短期借款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8,956.38	2012/12/1	2022/11/30	长期应付款
其他	2,22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外运发展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商局集团	股权收购	-	545,000.00	-	-
外运长航集团	股权收购	-	88,120.20	-	-
外运长航集团	股权转让	-	8,359.17	-	-
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	-	114,502.14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	-	7,817.3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3,021.71	-	-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	-	-	19,504.00	-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	10,058.45	-

(1) 收购招商物流 100%股权

招商局集团与外运长航集团战略重组后，招商局集团全资下属公司招商物流主要从事合同物流业务，其业务范围以及区域覆盖与中国外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该等情况，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订收购协议，中国外运以发行内资股的方式收购招商局集团所持有的招商物流 100%股权，总对价人民币 545,000.00 万元。按照每股内资股 4.43 港元发行 1,442,683,444 股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017 年 10 月 23 日，招商物流完成了工商变更。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外运发行的内资股完成股份登记。

(2) 收购外运长航集团下属八家公司 100%股权

中国外运子公司招商物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运长航集团收购八家公司的 100%股权，现金对价约人民币 88,120.20 万元。

(3) 转让财务公司股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运发展分别与外运长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外运同意作价约人民币 5,572.78 万元向外运长航集团转让所持有财务公司全部 1.667%股权，外运发展同意作价约人民币 2,786.39 万元向外运长航集团转让所持有财务公司全部 0.833%股权。

(4) 收购 Gold Carrier Enterprise Limited 股权

中国外运子公司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6 年度向中国外运的合营公司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其子公司 Gold Carrier Enterprise Limited 的 100%股东权益以及部分债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9,504.00 万元，上述交易已于 2016 年完成。

（5）收购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

中国外运于 2016 年度向中国外运的合营企业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817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于 2017 年完成。

（6）出售华南冷库上盖物

2017 年 12 月，招商物流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国际冷链（深圳）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华南冷库上盖物出售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现金对价 3,021.71 万元。

（7）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12 月，招商物流将公司坐落于深圳市前海湾物流园区的房产，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出售给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出售土地所获得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19,504.00 万元，出售房屋建筑物所获得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10,058.45 万元。

外运发展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请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商标许可使用

中国外运与外运长航集团于 2015 年 3 月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授权中国外运无偿使用外运长航集团注册号为 779072 的“SINOTRANS”等十项商标。

5、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对主要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8,017.24	86,918.55	22,956.43	86,300.44
	财务公司	238,017.24	86,918.55	22,956.43	86,300.44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14,929.90	64,733.97	51,147.44	-
	招商银行	14,929.90	64,733.97	51,147.44	-
小计		252,947.14	151,652.52	74,103.87	86,300.44
应收账款	母公司	-	0.80	-	130.45
	外运长航集团	-	0.80	-	130.45
	合营及联营公司	3,163.41	3,053.46	6,991.11	7,572.10
	中外运敦豪	869.61	754.85	692.65	1,033.15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282.71	578.95	177.38	90.38
	中外运一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4.76	411.10	2.86	-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205.10	296.86	35.92	13.99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274.25	254.17	213.51	14.93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62.87	253.95	501.40	120.58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142.39	104.95	34.64	175.04
	中外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	94.75	210.56	-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61.81	44.62	126.74	-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68.06	26.88	91.91	198.08
	张家港保税港区中外运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34	17.13	149.31	-
	宁波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	1,481.13	1,164.66
	上海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	2,655.60	4,244.20
	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262.10	0.03	1.50	-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190.90	73.40	2.57	7.25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118.89	-	-	-
	其他	550.63	141.82	613.43	509.85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494.07	10,959.55	9,529.76	6,909.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43.35	2,994.40	3,584.59	3,590.43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126.03	1,552.60	1,405.42	47.36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1.08	1,441.08	2,468.58	-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2,442.01	1,374.17	1,672.05	1,468.34
	远升有限公司	-	515.00	-	610.09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206.08	385.37	121.35	105.26
	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90	254.71	0.48	0.16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5.69	157.94	49.99	-
	中国外运阿拉山口公司	136.02	154.80	2.73	-
	九江长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3.79	141.77	-	-
	其他	2,253.12	1,987.70	224.56	1,087.56
小计		12,657.48	14,013.81	16,520.87	14,611.76
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	544.49	8,582.82	12,733.09	122.24
	外运长航集团	544.49	8,582.82	12,733.09	122.24
	合营及联营公司	9,467.77	8,138.78	7508.31	10703.15
	东莞港集	2,452.78	2,664.70	-	-
	MAXXLOGISTICS LTD.	1,562.72	1,543.46	2,263.37	2,117.62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	-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4.77	516.86	-	500.00
	上海运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500.00	1,500.00	1,500.00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482.58	481.46	15.22	30.42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1.63	360.00	360.00	360.00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272.06	298.21	340.50	251.11
	中外运敦豪	271.41	274.94	280.94	417.95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89	8.33	1,669.09	4,507.25
	中国外运吉布提公司	686.27	-	388.44	301.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	-	310.00	500.00
	其他	441.66	490.82	380.75	217.04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20.08	15,454.60	58,757.66	1,701.73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83.41	-	-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17.76	69.33	35.22	-
	招商食品	-	8,030.07	-	-
	广西来宾中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949.45	1,862.08	-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	1,420.37	-	-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13.92	775.97	412.64	-
	中国外运广东湛江有限公司	-	757.51	889.51	919.51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	687.47	760.00	-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	501.68	237.72	-
	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	-	413.71	2,641.86	-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	230.99	-	-
	远升有限公司	-	194.50	208.46	194.50
	广东外运惠州有限公司	-	143.70	143.70	143.70
	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	-	132.71	307.43	-
	中国外运华运公司		-	104.06	97.40
	中国外运广西梧州有限公司	190.16	69.10	132.40	257.39
	融运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5,154.04	-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9,982.38	-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14,764.77	-
	其他	314.83	78.05	1,121.39	89.24
小计		10,932.34	32,176.20	78,999.06	12,527.12
预付款项	母公司	-	-	-	0.72
	外运长航集团	-	-	-	0.72
	合营及联营公司	346.96	2,811.45	4,768.09	742.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南京华兴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3.02	88.92	-	-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30.75	0.95	2.03	1.01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2,510.11	4,315.83	-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42.29	211.11	-	-
	青岛裕佳昌外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	-	351.81	-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	-	-	649.36
	其他	70.91	0.35	98.42	92.09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23.70	1,455.87	8,965.40	113.45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352.81	471.71	-	-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301.78	301.78	-	32.60
	中国外运秦皇岛公司	723.27	208.59	261.36	-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3.28	137.46	9.23	0.80
	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	102.08	128.10	-	-
	招商食品	-	-	8,030.07	-
	中国外运秦皇岛公司	-	-	261.36	-
	其他	40.47	208.22	403.38	80.06
小计		1,870.66	4,267.32	13,733.49	856.63
应收股利	合营及联营企业	3,829.93	3,786.69	4,796.42	6,899.83
	深圳市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594.98	2,594.98	2,594.98	2,998.65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852.40	852.40	1,255.50	3,470.80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339.31	339.31	-	-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513.82	-
	上海运星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432.11	223.99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43.24	-	-	-
	上海海辉国际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	-	-	206.39
小计		3,829.93	3,786.69	4,796.42	6,899.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收款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623.92	14,815.92	10,503.92	-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5,700.00	-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4,120.00	4,312.00	-	-
	东莞港集	4,803.92	4,803.92	4,803.92	-
小计		14,623.92	14,815.92	10,503.92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12,648.00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	-	-	12,648.00
小计		-	-	-	12,648.00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及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母公司	-	1.70	6.14	372.08
	外运长航集团	-	1.70	6.14	372.08
	合营及联营公司	1,958.19	1,747.24	3,873.95	1,867.21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681.96	445.57	633.72	331.24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18.60	81.43	72.30	-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33.58	28.56	19.13	-
	SINOTRANS ALMAJDOUIE MIDDLE EAST LLC.	34.91	244.00	95.16	-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47.71	234.68	118.10	56.04
	苏州中外运众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91.56	112.53	76.50	61.20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85.34	103.49	579.39	157.26
	荣运（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	91.5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0	77.13	165.17	-
	中外运敦豪	45.09	77.13	70.06	21.8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6.59	72.31	-	-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31.77	33.23	327.38	24.95
	沙伦氏物流	65.87	15.14	826.96	-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25.63	14.88	80.93	60.30
	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5.46	1.03	98.04	46.55
	上海中外运阿联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33	0.33	139.23	199.08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1.99	-	133.45	343.66
	中外运普菲斯亿达（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	-	-	104.03
	其他	225.79	114.22	438.41	461.08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224.61	21,036.49	18,188.17	13,379.72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9,172.66	9,412.56	10,396.63	10,546.79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2,161.40	3,047.98	376.76	-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1,275.39	2,714.26	2,942.23	961.1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1,168.93	1,147.65	-	431.24
	中国外运甘肃有限公司	57.17	1,004.04	195.56	-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202.04	875.50	441.54	-
	中国外运广东湛江有限公司	1.73	-	1.16	-
	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	473.14	383.54	250.88	-
	北京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12.29	343.99	-	-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7	82.57	88.93	40.12
	SINOTRANS CONTAINER	-	301.36	-	-
	湖北中外运仓码物流有限公司	141.13	261.53	821.27	63.21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310.57	204.99	183.20	-
	中国外运南通有限公司	-	162.39	399.63	152.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江苏外运集装箱站有限公司	134.67	153.19	-	-
	中国外运陕西有限公司	17.48	114.23	21.10	-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35.65	106.95	-	-
	广西外运凭祥有限公司	260.23	103.49	0.91	0.23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102.60	-	-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	-	96.05	147.18	-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	41.48	116.52	-
	上海长航国际商船（香港）有限公司	-	-	229.98	-
	其他	1,197.67	376.14	1,574.67	1,184.65
小计		19,182.80	22,785.43	22,068.27	15,619.01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	22,575.56	74,239.70	74,575.59	1,001.27
	外运长航集团	22,575.56	74,239.70	74,575.59	1,001.27
	合营及联营公司	4,932.97	2,570.33	3,095.88	1,546.75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711.04	-	-	-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5.82
	深圳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800.00	-	-	-
	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85.00	585.00	1,350.00	-
	扬州综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45.00	-	-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9.62	229.62	229.62	-
	南京新港直通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	100.00
	其他	197.31	100.71	106.26	30.93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0,951.07	319,561.24	602,761.46	15,095.29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228,795.27	460,587.28	-
	SINOTRANS SHIPPING INC.	45,000.00	45,000.00	-	-
	RED BRAVES FINANCE LTD.	11,105.48	10,967.22	11,643.37	10,899.15
	中国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7,176.49	8,921.25	7,176.49	-
	中国外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494.36	5,446.40	5,828.2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5,083.06	5,083.06	5,233.06	-
	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	-	2,954.38	2,610.62	-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1,548.13	2,905.41	1,039.28	-
	浙江舟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610.93	1,610.93	1,610.93	-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824.26	1,300.92	1,026.03	1,623.19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1,137.32	1,138.05	-	1,136.54
	山东外运有限公司	627.45	626.96	626.96	626.96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867.90	600.00	1,044.94	-
	湖北中外运仓码物流有限公司	586.00	586.00	293.61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49.20	578.26	84.87	-
	北京外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53.50	553.50	151.50	-
	北京外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1,063.09	500.00	-	-
	中国外运广西贵港公司	-	414.35	7.11	-
	安徽外运直属储运有限公司	283.59	263.60	263.59	263.59
	北京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400.00	-
	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	190.40	190.40	190.40	-
	广西柳州外运有限责任公司	-	151.00	34.99	-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4,114.79	114.79	120.49	110.55
	广西外运南宁集装箱汽车运输公司	-	64.92	210.68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	40,000.00	-
	北京海昌大厦有限公司	-	-	753.18	-
	中国外运(深圳)有限公司	-	-	300.63	-
	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	-	-	214.07	-
	其他	1,935.13	94.60	60,809.17	435.30
小计		118,459.61	396,371.27	680,432.93	17,698.32
	母公司	3.50	3.55	3.55	12.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外运长航集团	3.50	3.55	3.55	12.30
	合营及联营公司	436.19	1,263.18	297.72	170.97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743.65	27.79	-
	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4.77	254.77	6.95	-
	中外运敦豪	148.76	148.65	163.15	117.35
	其他	32.66	116.11	99.83	53.62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7.95	362.74	382.58	556.41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232.98	182.43	61.80	25.85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148.64	113.09	168.01	129.33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89.04	16.70	61.24	195.28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	132.09
	其他	97.29	50.52	91.53	73.85
小计		1,007.64	1,629.46	683.85	739.68
应付股利	母公司	42,368.55	21,863.17	10,393.70	649.36
	招商局集团	30,827.08	11,509.75	-	-
	外运长航集团	11,541.47	10,353.42	10,393.70	649.36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23	672.27	672.27	7.23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	665.04	665.04	-
	中国外运江西公司	7.23	7.23	7.23	7.23
小计		42,375.78	22,535.44	11,065.97	656.59
短期借款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000.00	75,000.00	5,126.44	19,480.80
	财务公司	154,000.00	75,000.00	5,126.44	19,480.80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公司	49,500.00	-	608.57	2,719.72
	招商银行	49,500.00	-	608.57	2,719.72
小计		203,500.00	75,000.00	5,735.01	22,20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	-	45,000.00	34,000.00	1,456.90
	招商局集团	-	45,000.00	34,000.00	-
	外运长航集团	-	-	-	1,456.90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210.67	-	32,851.5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SINOTRANS SHIPPING INC.	16,210.67	-	21,851.55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5,000.00	-	11,000.00	-
小计		21,210.67	45,000.00	66,851.55	1,456.90
长期借款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财务公司	2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小计		2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母公司	10,071.88	19,991.71	64,991.71	766.24
	外运长航集团	10,071.88	19,991.71	19,991.71	766.24
	招商局集团	-	-	45,000.00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462.77	30,202.64	14,193.85	8,956.38
	SINOTRANS SHIPPING INC.	16,210.67	16,008.79	-	-
	广东外运有限公司	9,252.10	9,193.85	9,193.85	8,956.38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
小计		35,534.65	50,194.35	79,185.56	9,722.62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互相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和配套服务，同时与招商局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由中国外运及下属子公司租入若干办公室物业、仓库、堆场、集装箱装卸站和房地产；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中国外运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等一系列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如提供或接受物流运输服务，使用综合金融服务及物业租赁等，但并不会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增加。中国外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中国外运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

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中国外运的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内部监控程序

中国外运为持续关联交易设立内部监控系统，为进行监控，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根据内控手册订立及监管持续关联交易；

（2）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审核和检查综合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物业租赁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3）公司财务部将收集综合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物业租赁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的数据，确保不会超越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年度上限；

（4）公司审计师根据年度申报和审核规定，对持续关联交易数据进行年度审核。

中国外运已建立完善内部监控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已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权限、价格确定、内部控制，并根据关联交易类型及规模，严格遵守及履行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由独立股东批准等审议程序。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中国外运将修订《公司章程》，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主动回避。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外运长航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商局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存续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国外运（包含中国外运控制的企业或其

他经济实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国外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外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中国外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6、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中国外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已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议制度

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为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系一家综合物流整合商，其定位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目前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

中国外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保持本次交易后的中国外运的独立性，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已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外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外运保持相互独立。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经营的各项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中国外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及内部控制等内容，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和

审议制度。

2、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中国外运董事会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

此外，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中国外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外运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中国外运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中国外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中国外运已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中国外

运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根据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运系外运发展之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外运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外运发展的子公司

外运发展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企业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 4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3 家，二级子公司 24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

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	国际快递、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100.00	-
北京中外运空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仓储服务	100.00	-
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物流运输	100.00	-
南京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青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定州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定州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市	仓储服务	100.00	-
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	物流运输	100.00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外运空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服务、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武汉）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物流运输	100.00	-
北京中外运嘉航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合肥）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上海中外运空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南昌）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绵阳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市	仓储服务、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绵阳出口加工区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市	物流运输	100.00	-
佛山中外运快件管理报关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	物流运输	100.00	-
天津天华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物流运输	100.00	-
华运公司（China InterOcean Transport Inc）	美国	物流运输	100.00	-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中外运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物流运输		100.00
中国外运长航空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物流运输		100.00
中国外运空运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物流运输		100.00
中外运（合肥）综合保税区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	物流运输		100.00
深圳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流运输		100.00
佛山中外运嘉航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	物流运输		100.00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物流运输		60.00
长春新运仓储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市	仓储服务		100.00
北京经开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仓储服务、物流运输		100.00
北京中外运空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业管理		100.00
杭州空港新城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物流运输		100.00
广州新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	物流运输		100.00
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95.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仓储服务		
中外运现代物流合肥时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	物流运输		100.00
郑州中外运新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	物流运输		100.00
中外运绵阳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市	物流运输		100.00
上海中外运生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流运输		100.00
中外运空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业管理		100.00
上海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商物流		100.00
青岛运新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市	物流运输		100.00
成都嘉航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物流运输		100.00
杭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电商物流		100.00
青岛运新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市	电商物流		100.00
美国华美航务公司（Sino-Am Marine Company, Inc.）	美国纽约	物流运输		100.00
三级子公司				
中外运昊樽（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贸易服务		95.00

3、外运发展的合营、联营企业

外运发展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物流运输、航空快件、电子商务、航空货运、技术开发等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的合营企业为 12 家，联营企业为 7 家。

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	北京市	航空快件	50.00	-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物流运输	54.29	-
上海中外运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流运输	50.00	-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	航空快递	50.00	-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40.00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流运输		50.00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市	航空货运	45.00	-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市	物流运输	60.00	-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子商务		50.00
合肥新外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	物流运输		49.00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市	电子商务		50.00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流运输	50.00	-
二、联营企业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20.00	-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37.00	-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市	物流运输		18.00
意尚电子商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子商务		49.00
义乌市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市	电子商务		20.00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流运输		40.00
北京鸿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开发		40.00

4、关联自然人

外运发展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外运发展的关联自然人。此外，外运发展之控股股东中国外运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外运发展的关联自然人。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外运发展的关联自然人。

5、外运发展的其他关联方

外运发展、控股股东中国外运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外运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外运发展的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与外运发展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外运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外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外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长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外运廊坊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中外运仓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省外贸储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经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外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中外运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保税区联丰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金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中外运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济南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虹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伟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津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外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伟运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芜湖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外运区域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食品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外运明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外运台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嘉兴支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香港）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北京空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二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石家庄元氏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荷兰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集团深圳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日本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山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陕西宝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陕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外运泰国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合肥出口加工区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河北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久凌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瑞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阪急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外运一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成都新昊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招商银行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作为上市公司严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和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母公司		30.11	511.41	1,606.74	204.25
中国外运	接受劳务	30.11	511.41	1,606.74	204.25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058.50	10,078.81	8,518.33	5,620.62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7.02	1,437.18	3,632.61	2,108.46
中外运敦豪	接受劳务	1,124.65	2,212.68	1,981.98	1,623.63
上海中外运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0.18	891.16	499.98	227.48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65	-	50.60	115.63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14	83.77	59.41	0.83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2.68	2,431.08	1,243.10	935.35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27	230.26	276.11	566.88
合肥新外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6	57.92	36.61	-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88	2,665.44	591.12	-
华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7	11.88	106.51	-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3	35.15	32.69	27.63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4.5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1.91	-	-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93	-	-	-
其他		1.02	0.37	7.61	0.23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864.53	13,883.16	4,509.54	9,407.35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44.20	1,627.06	167.65	861.6
安徽外运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1.91	1,402.49	4.58	-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6.07	941.3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20	463.34	217.23	266.38
青岛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3.12	835.56	12.14	50.09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17	714.43	528.63	591.39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04	617.62	256.26	591.66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47	587.68	6.54	151.09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70	412.53	105.99	96.29
天津中外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13	205.04	60.59	1.0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38	181.12	265.91	336.61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96	171.20	6.51	-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61	204.86	152.85	139.52
福州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62.16	-	-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87	159.76	38.07	37.95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	169.31	-	-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64	106.51	0.54	-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8.83	79.76	1,017.94	699.84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7	51.16	42.36	22.93
天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4.28	81.74	-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7	39.53	-	-
天津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1	176.33	13.18	38.94
经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7	35.92	40.75	485.29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7	-	-	20.73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69	420.38	196.11	2,796.57
广东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4	13.44	3.53	-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74	181.77	25.73	49.29
重庆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61	45.60	25.75	0.07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6	16.39	4.45	13.96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5.05	420.59	8.4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7.12	7.68	-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3	12.52	-	-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6	12.55	1.33	-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4	12.41	12.18	-
无锡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84	10.20	12.9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09	8.23	29.11	14.61
上海伟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73	17.95	27.63
上海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17	10.15	58.77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7.1	1,034.24	714.84	235.5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6.77	179.44	135.04	535.69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7	-	51.76	27.78
浙江外运台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7	22.41	49.16	23.05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嘉兴支公司	接受劳务	-	47.21	46.92	98.28
河北石家庄元氏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7.24	14.98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0.87	-
上海华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4.52	25.36
上海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6.90	268.43	13.01	-
中国外运二连公司	接受劳务	-	4.20	12.65	21.61
中国外运荷兰公司	接受劳务	-	3.43	11.85	11.36
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493.16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81.78
中国外运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	72.12
四川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42.81
江西省外贸储运公司	接受劳务	-	-	-	42.04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37.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35.59
中国外运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7	22.01	3.11	19.41
中国外运日本公司	接受劳务	21.22	134.00	5.56	-
青岛保税区联丰报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3	129.94	0.30	-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77	13.74	-
伟运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	12.36	2.64	-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接受劳务	250.00	579.89	-	-
常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74.79	-	-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2.09	-	-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14	89.07	-	-
中外运河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7.94	-	-
上海虹光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19	71.28	-	-
中国外运(香港)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17	54.85	-	-
芜湖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7.78	-	-
北京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6	39.71	-	-
安徽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30	-	-	-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73	-	-	-
福州中外运大裕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41	3.38		
河南外运漯河储运贸易公司	接受劳务	19.52	2.25		
连云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60	-		
山东临沂中外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0	-		
上海外贸仓储浦东储运公司	接受劳务	10.44	-		
中国外运湖南分公司	接受劳务	13.43	0.22	-	-
青岛中外运联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0	-	-	-
其他		50.80	84.72	14.25	124.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关联关系方		4.81	266.25	346.07	296.6
中外运普菲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8	148.99	-	-
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7.05	319.2	213.62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31	15.4	27.39
中外运一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92	10.72	49.65
其他	接受劳务	4.54	1.98	0.75	5.93
合计		13,957.95	24,739.63	14,980.68	15,528.8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母公司		322.24	1,145.48	779.00	919.64
中国外运	提供劳务	322.24	1,145.48	779.00	919.6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671.49	8,009.79	6,106.88	5,503.69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4.68	1,422.78	359.74	934.61
中外运敦豪	提供劳务	3,060.35	5,202.27	3,973.75	2,611.31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5.07	363.75	927.28	1,683.09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63	237.63	176.28	156.00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75	190.77	360.85	26.92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61	557.57	125.27	-
上海中外运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6.20	-	-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16	-	151.89	74.53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3	22.87	-
华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0.31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7	16.60	5.85	-
泸州运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74	-	-	-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 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85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1.58	0.79	3.09	6.92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877.21	12,455.18	9,974.77	11,861.77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7.12	1,631.80	1,823.64	1,907.33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0.63	2,089.48	1,333.03	1,049.56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4.16	881.69	761.96	578.23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3.85	725.73	748.66	948.48
青岛金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34	407.07	29.74	111.12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4.15	2,524.53	52.01	79.16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9.04	331.17	62.27	70.47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5	162.87	147.76	161.05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38	132.44	137.30	68.07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24.42	465.47	427.47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6	100.27	39.92	2.17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43	119.13	109.62	84.6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23	92.08	110.62	131.93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58	134.51	39.40	59.6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6	103.74	37.75	759.23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75	70.69	65.70	24.46
昆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4	38.82	299.71	367.63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1	34.27	128.73	8.53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6	193.27	66.12	77.10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7	22.55	5.49	12.61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70	19.85	640.87	33.58
山东济南中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5	34.70	70.87	28.60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9	17.85	14.83	101.86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67	17.05	15.25	22.95
上海伟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4	13.3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4	13.00	16.51	30.11
四川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53	24.55	25.87
南昌中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21	11.03	9.74
厦门中外运裕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0	54.34	139.78
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93	607.36	500.30
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30	13.67	10.05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14	1,250.13	1,330.94	2,364.24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19.84	122.41
粤海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62.11	90.53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15	68.67	198.79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提供劳务	25.86	58.24	53.32	45.71
泰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2	40.44	27.89	28.66
浙江外运台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	11.25	30.10	32.05
中外运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4	27.80	51.54
中国外运山西公司	提供劳务	7.07	26.47	27.79	25.65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9.20	11.34	12.29
济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574.84
新疆中外运区域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79.81
经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62.49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31.79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24.60
广东长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4.17
青岛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3.03
深圳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1.98
中国外运陕西公司	提供劳务	69.41	39.06	-	-
中国外运物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64	36.8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20	266.48	-	-
上海中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6.87	-	-
中国外运陕西宝鸡公司	提供劳务	-	108.53	-	-
湖北中外运仓码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6.07	-	-
河南外运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96	19.90	-	-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6.36	-	-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6	15.40	-	-
中外运合肥出口加工区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0	13.35	-	-
浙江外运明州公司	提供劳务	4.80	11.96	-	-
南京中外运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3	11.36	-	-
招商食品	提供劳务	-	11.23	-	-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17	1.30	-	-
中外运久凌	提供劳务	34.23	-	-	-
成都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3	-	-	-
天津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36	-	-	-
福建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42	-	-	-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66	-	-	-
其他	提供劳务	61.08	144.68	80.78	145.44
其他关联关系方		15.53	1,087.39	997.37	1,053.01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8	13.32	12.90	14.01
中外运一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5	4.31	7.18	2.06
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64.77	977.29	1,035.15
中外运普菲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00	-	-
其他		-	-	-	1.80
合计		11,886.47	22,697.84	17,858.01	17,774.13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严格履行与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及与外运发展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外运发展与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议案经外运发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	预计	实际	预计	实际	预计
合联营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097.18	17,000.00	7,104.25	15,600.00	6,556.70	15,000.00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10,345.06	19,000.00	8,864.40	10,400.00	5,917.22	10,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3,600.66	14,000.00	10,753.77	29,500.00	12,781.41	28,000.00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14,394.57 (注)	12,000.00	6,116.29	19,000.00	9,611.60	18,000.00

注：2017 年度外运发展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提供劳务的发生额超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度此类关联交易额度，超出金额约 2,394.57 万元，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外运发展自上市以来，通过收购中国外运的空运资产以及自建营业网点的方式，将业务扩展到全国，并且根据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的特点完善了与控股股东的代理业务关系，但由于外运发展和关联人自身经营网点的限制，一定程度上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经营网点和服务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外运发展与中国外运、中国外运之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包括相互提供口岸操作、运输、短期报关、转运及短途派送等物流代理业务。外运发展与中外运敦豪等关联方均从事物流相关业务，该类业务具有灵活性、即时性和全球化特点，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

合服务能力。外运发展和中外运敦豪等关联方由于自身经营网点的限制，一定程度上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经营网点和服务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运发展与关联方通过互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有利于优势互补、满足客户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互利共赢。

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合并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使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可以参考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关联租赁情况

1）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向关联方承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23	111.72	114.98	54.23
久凌储运	房屋建筑物	-	7.20	-	-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0	4.50	6.00	44.40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	3.60	37.57	37.57
中国外运广东中山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	2.42	1.87	-
中国外运集团深圳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16	1.08	2.04
广东外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11.37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9.01
合计		67.87	131.60	161.50	158.62

2）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向关联方出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74	26.96	26.72	21.24
北京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7	6.78	6.63	5.46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6.53	-
华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8	5.38	4.03
北京鸿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5	9.77	-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99	-	-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80	1.74	-	-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1.04
合计		96.06	51.32	45.26	31.7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合计	198.80	707.86	500.74	352.98

(4) 商标许可使用

外运发展之母公司中国外运与外运长航集团于 2015 年 3 月份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授权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无偿使用外运长航集团注册号为 779072 的“SINOTRANS”等十项商标。

(5) 接受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外运	综合服务	200.00	424.00	404.00	420.00

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设施、业务资料、客户关系管理、法律咨询、员工培训和质量认证及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外运发展支付相应的

综合服务费。

(6) 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交易对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总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8,397.92	620,662.47	494,958.20	435,279.54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11,982.53	22,749.16	17,903.27	17,805.90
占比	3.65%	3.67%	3.62%	4.09%
营业成本	298,066.35	572,343.32	459,630.33	396,832.62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	14,424.62	26,003.09	16,046.92	16,460.42
占比	4.84%	4.54%	3.49%	4.15%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与关联方企业之间之前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外运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外运发展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没有影响到外运发展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外运发展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外运发展作为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外运发展	银河航空	3,809.70 万美元	2008/7/30	2020/12/31	是
外运发展	香港空运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16/7/15	2017/7/28 及 2017/8/3	是
外运发展	香港空运	不超过港币 21,000 万元	2017/8/14 及 2017/10/30	2018/9/13 及 2018/10/30	否
外运发展	香港空运	73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126.44 万元）	2016/7/29	2017/8/11	是
外运发展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40 万元	2016/12/29	2021/12/28	否
外运发展	中外运敦豪	无	2012/6/18	2015/11/25	是

外运发展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运发展向银河航空提供担保：

外运发展之原合营企业银河航空 2008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了抵押贷款 7,470 万美元，经外运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外运发展按照出资比例 51%为银河航空的抵押贷款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809.70 万美元，保证期间自该单项债务到期之日起算，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本金到期 2 年后终止。截至报告期末，银河航空已提前向银行偿还该项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外运发展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义务解除。

②外运发展向香港空运提供担保：

2016 年 6 月 29 日，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外运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空运继续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分期向银行申请贷款，第一期的贷款金额为 9,500 万元港币，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同意外运发展为香港空运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保函担保，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由外运发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两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和 2017 年 7 月 28 日全部偿还，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③外运发展向香港空运提供担保：

2017 年 7 月 26 日，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同意外运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空运继续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 2 亿元（其中，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 1.05 亿元，从中国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 0.95 亿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同意外运发展为香港空运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2.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 年，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由外运发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外运发展向香港空运提供担保：

在外运发展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下，香港空运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金额为美元 739.00 万元（合人民币 5,126.44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合同。该贷款由外运发展向财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26.44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担保责任将在贷款本息偿还完毕后解除。2017 年 7 月 24 日，香港空运已偿还该笔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⑤外运发展向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外运发展按照股权比例为泸州保税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相应的兜底本息还款承诺，外运发展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2,0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为 1,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外运发展将通过签署兜底还款承诺函的方式为泸州保税提供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38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始，担保责任将在贷款本息偿还完毕后解除。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外运发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⑥外运发展向中外运敦豪提供担保：

外运发展下属合营公司中外运敦豪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须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申请取得经营批准证书，民航局要求外运发展提供担保，因此外运发展与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签署了无具体金额连带责任的担保协议，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为中外运敦豪提供担保相关法律义务已履行完毕。

2) 外运发展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外运发展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利率
拆入					
财务公司	5,126.44	2016/7/29	2017/7/28	短期借款	2.62%
拆出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480.00	2017/9/5	2022/9/4	其他应收款	4.75%

1) 拆入资金

在外运发展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下，香港空运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金额为美元 739.00 万元（合人民币 5,126.44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合同。该贷款由外运发展向财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26.44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担保责任将在贷款本息偿还完毕后解除。2017 年 7 月 24 日，香港空运已偿还该笔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2) 拆出资金

2017 年 8 月 11 日，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持股 60%）向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480 万元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借款系外运发展按股权比例为合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不会对外运发展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运长航集团	股权收购	-	-	-	496.75
外运长航集团	股权转让	-	2,786.39	-	-

2015 年 3 月 23 日，外运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外运发展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运长航集团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96.75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外运发展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

2017年5月26日，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0.833%股权的议案》，同意外运发展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0.833%股权全部转让给外运长航集团，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外运长航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为2,786.39万元。2017年8月11日，上述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复，《股权转让合同》正式生效。财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206.14	9,661.93	-	-
	财务公司	140,206.14	9,661.93	-	-
	其他关联关系方	2,159.94	34.77	2,276.70	-
	招商银行	2,159.94	34.77	2,276.70	-
	合计	142,366.09	9,696.70	2,276.70	-
应收账款	母公司	303.15	286.31	161.55	162.98
	中国外运	303.15	286.31	161.55	162.98
	合营及联营企业	1,689.88	1,188.52	2,179.72	1,749.22
	中外运敦豪	1,124.54	883.30	1,677.69	1,254.27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222.70	163.57	80.50	101.84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0.20	35.87	126.74	10.95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83.06	30.96	96.02	259.04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6	27.61	47.06	-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3	19.11	18.07	-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4.65	15.30	124.42	98.17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	18.90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0.85	-	-	-
	其他	0.67	12.79	9.22	6.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45.53	1,302.07	2,566.32	1,975.60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499.71	271.69	166.02	92.0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451.18	249.87	564.50	121.8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241.29	174.63	160.49	144.17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77.36	131.67	650.01	542.04
	青岛金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5.09	83.46	16.63	3.39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57.71	69.23	6.95	49.04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35.93	65.77	13.54	2.15
	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	4.45	36.60	4.23	-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70.40	33.37	31.84	2.97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15.30	23.36	19.88	17.89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3.64	21.70	24.57	19.27
	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	15.96	12.52	15.55
	中外运瑞驰物流有限公司	-	14.47	34.45	36.46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51	12.52	27.30	4.99
	昆山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4.24	11.51	65.72	58.67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9.55	10.29	19.97	11.58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8.53	126.61	180.71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	7.26	21.58	39.12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	-	3.42	11.03	1.07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26.01	0.79	160.38	316.07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	158.11	4.58
	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	-	113.66	43.08
	新疆中外运区域储运有限公司	-	-	35.00	87.17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	-	23.32	-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	27.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省外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35.38
	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34.94
	河北外运廊坊公司	-	-	-	11.51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1	6.77	-	-
	中外运久凌	11.05	-	-	-
	中国外运陕西公司	27.42	0.41	-	-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103.66	-		
	沈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97.77	2.55		
	广东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13	-		
	南京中外运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9.23	0.96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12.60	1.07		
	成都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37.70	-	-	-
	其他	94.02	44.23	98.00	72.55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9	6.06	45.87	108.36
	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	5.48	45.87	107.64
	其他	1.19	0.58	-	0.72
	合计	4,639.75	2,782.96	4,846.23	3,916.82
其他应收款	合营及联营企业	1,940.64	1,482.93	501.94	1,204.02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4.77	516.86	-	500.00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481.46	481.46	1.46	-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1.63	360.41	360.00	371.63
	中外运敦豪	123.50	108.05	134.55	136.55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11.66	-	-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	-	144.29
	意尚电子商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	-	34.52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84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	8.43	4.49	5.93	17.03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22	8,097.28	317.12	337.62
	招商食品（注）	-	8,030.07	-	-
	中国外运（香港）仓储有限公司	66.18	65.61	-	-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0.75	80.00	30.00
	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	-	229.37	229.37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	-	-	60.11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	10.00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108.01	-	-	-
	其他	6.03	0.86	7.75	8.14
	合计	2,120.86	9,580.21	819.05	1,541.64
预付款项	合营及联营企业	162.04	45.34	50.27	21.67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6	19.88	20.51	-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7.73	18.24	-
	中外运敦豪	31.55	7.51	6.09	10.51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09.12	-	-	-
	其他	1.40	10.22	5.43	11.16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0.64	162.65	8,254.02	242.32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	132.19	-	-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5.30	16.73	-	-
	招商食品	-	-	8,030.07	-
	中国外运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	-	187.69	175.70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	-	35.04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	-	-	20.00
	中国外运中东有限公司	354.60	-	-	-
	其他	20.73	13.73	36.26	11.59
	合计	542.68	208.00	8,304.30	263.99
	合营及联营企业	43.24	43.24	43.24	43.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股利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43.24	43.24	43.24	43.24
	合计	43.24	43.24	43.24	43.24
应付账款	母公司	20.79	18.45	1,056.53	11.52
	中国外运	20.79	18.45	1,056.53	11.52
	合营及联营企业	666.15	831.42	1,143.76	639.43
	上海中外运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135.23	205.16	58.48	37.14
	中外运华杰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74.77	132.73	113.70	3.86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85.28	103.49	566.62	180.78
	中外运敦豪	51.40	78.82	92.06	132.13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4	77.27	165.17	-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50.93	72.71	50.81	99.01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	-	17.90	28.87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66.01	85.92	36.17	100.21
	合肥新外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9.72	30.57	16.71	-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84	19.70	6.17	-
	华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4.26	14.36	19.97	35.52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8.63	17.27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23	3.09	-	-
	其他	10.53	7.60	0.11	4.63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44.44	2,550.95	1,998.85	1,626.8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98.21	394.80	130.56	46.86
	青岛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626.37	315.06	-	-
	安徽外运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506.51	306.89	23.65	-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4.31	196.66	168.18	-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361.96	187.22	70.61	102.81
	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	91.53	169.3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55.40	146.77	178.15	-
	上海中外运钱塘有限公司	63.59	100.26	32.05	48.77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1.57	95.63	3.55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238.49	89.26	68.42	46.8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92.83	87.22	25.33	19.30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8.55	57.36	51.51	4.63
	天津中外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4.65	56.01	-	-
	中国外运(香港)仓储有限公司	104.02	54.85	-	-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25.69	51.78	80.90	53.76
	重庆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5.96	26.64	27.76	23.69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67.63	21.86	79.78	44.13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1.22	15.93	159.62	839.08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理有限公司	9.86	14.25	21.92	6.13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12.97	-	-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5.24	12.77	99.35	11.30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2.15	11.60	0.12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6.46	12.22	0.40
	浙江外运台州有限公司	-	2.91	10.26	7.70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3.10	1.06	28.55	0.32
	中国外运泰国物流有限公司	-	0.61	34.49	6.87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	559.60	-
	北京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14.26	-
	天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13.18	-
	经贸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62	9.95	-	42.40
	上海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	-	-	31.70
	无锡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	-	-	18.85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	-	-	152.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	-	-	-	18.03
	天津津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10.06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250.32	0.32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15.71	2.28	-	-
	青岛中外运联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71	0.40	-	-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6.48	3.48	-	-
	其他	81.79	98.37	104.82	90.44
	其他关联关系方	16.04	19.08	75.35	40.82
	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4.80	18.12	70.42	26.70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	-	-	11.00
	其他	1.24	0.95	4.83	3.12
	合计	3,947.42	3,419.90	4,283.22	2,318.66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	209.05	3.83	67.41	71.65
	中国外运	209.05	3.83	67.41	71.65
	合营及联营企业	22.30	20.90	5.24	4.47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19.08	19.08	5.24	4.47
	其他	3.22	1.82	-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19	42.65	70.48	147.30
	中国外运北京空运公司	14.31	35.50	57.11	6.04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0.95	10.62	9.92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	-	-	85.06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	-	30.00
	辽宁外运公司	-	-	-	13.5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30.00	-	-	-
	其他	6.88	6.20	2.75	2.78
	合计	282.54	67.38	144.61	223.41
预收款项	母公司	1.46	5.06	-	-
	中国外运	1.46	5.06	-	-
	合营及联营企业	170.79	203.38	203.63	159.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外运敦豪	146.02	146.71	160.40	119.12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08	23.64	8.33	-
	东莞市中外运跨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3	19.45	-	-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	0.93	33.93	0.73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	-	-	-	37.67
	其他	2.67	12.64	0.98	2.4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32	73.21	67.63	43.46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3.43	49.37	19.56	-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58.45	13.88	12.94	-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	0.04	13.46	0.05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	11.75	-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13.79
	四川中外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	10.44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15.88	-	-	-
	其他	7.57	9.91	9.92	19.18
	合计	327.58	281.65	260.37	181.80

注：2016年5月6日，外运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外运发展间接持有95%股权的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昊樽（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樽电商”，原名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向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食品”）购买德运成人奶粉并签署《德运成人奶粉供销合同》。由于2016年下半年跨境电商进口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昊樽电商采购奶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实际交付。截至2018年2月14日，昊樽电商与招商食品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昊樽电商已收到招商食品退还的货款8,030.07万元。

（三）外运发展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程序

外运发展在其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权限进行了完善、全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外运发展作为A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将退市并注销，中国外运将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和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中国外运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当前任期
王宏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 年 6 月至今
宋德星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李关鹏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宋嵘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王林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吴学明	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许克威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王泰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孟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宋海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李倩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中国外运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宏，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王宏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董事长，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2039.HK）董事长。王宏先生于 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船舶部业务员、副总经理，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船舶一部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局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招商局集团业绩考核部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

期间兼任首席运营官，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招商局集团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招商局集团企业规划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招商局集团总经济师，兼任企业规划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于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董事长。

宋德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宋德星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外运长航集团总经理、执行董事，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事业部/招商局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1872.SH）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于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交通部赴四川讲师团副团长，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交通部水运司集装箱处、国内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洛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副局长、局长，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司长，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局长（兼任部台办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外运长航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招商局集团综合物流事业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外运长航集团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外运长航集团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招商局集团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事业部/招商局集团北京总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1872.SH）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

中国外运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副董事长。

李关鹏，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李关鹏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运发展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交通运输部司长助理（挂职），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外运发展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于2014年2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

宋嵘，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嵘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宋嵘先生于1995年至2006年历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班轮一部职员、中国外运加拿大公司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外运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总经理。宋嵘先生于2018年8月至今任招商局物流集团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

王林，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国际商务师，毕业于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王林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林先生于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中外运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外运江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林先生于2002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

吴学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国际商务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学明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学明先生于1987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对

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管船部、租船部、人事部、班轮二部，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日中物流株式会社社长，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经贸船务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外运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学明先生于 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吴学明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执行董事。

许克威，男，1950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底特律大学，获国际经济与政治专业硕士学位。许克威先生现任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于 1988 年至 2000 年任戴姆勒克赖斯勒公司总监，2001 年至 2002 年任敦豪国际区域总监，2002 年至 2015 年任 DHL 快递亚太区首席执行官、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许克威先生于 200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非执行董事。

王泰文，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大连铁道学院。王泰文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于 1961 年至 1995 年历任铁道部资阳内燃机车厂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厂厂长，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外部董事、外运长航集团外部董事，2009 年至今任中国自动化集团（0569.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公司（000976.SZ）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

孟焰，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孟焰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386.SH）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独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91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孟焰先生于 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1997 年 9 月至今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5年3月至今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焰先生于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海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与物流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宋海清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物流与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广州鸿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德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宋海清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鸿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德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宋海清先生于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倩，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比较法专业硕士学位。李倩女士现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倩女士于1993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倩女士于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中国外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中国外运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当前任期
周放生	独立监事	2017年12月至今
范肇平	监事	2018年6月至今
任东晓	职工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中国外运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周放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

获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在职）。周放生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独立监事，恒安国际（1044.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材（3323.HK）独立非执行董事，晨光生物（300138.SZ）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于1968年2月至1986年12月任陕西汽车厂干部，1986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国重型汽车公司干部，1991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并于同年退休。周放生先生于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外运独立监事。

范肇平，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范肇平先生现任中国外运监事，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肇平先生于1970年至1978年任北京市机械局轴承厂工人，1982年至1983年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助教，1986年至1988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税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1988年至1991年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1991年至1997年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经理、金融投资部经理，1993年至1999年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5年至2010年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7年至2014年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4年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仓储协会副会长，2012年至2017年任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2014年任深圳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8年6月任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肇平先生于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监事。

任东晓，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获日语旅游专业学士学位。任东晓女士现任中国外运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任东晓女士于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在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工作，1997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中外运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外运证券与法律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外运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国外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任东晓女士于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当前任期
李关鹏	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今
宋嵘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陈献民	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吴学明	副总经理	2010 年 8 月至今
田雷	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陈海容	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王久云	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至今
李世础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至今
高翔	IT 总监	2016 年 9 月至今

中国外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关鹏先生现任中国外运总经理，宋嵘先生、吴学明先生现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具体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献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获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学士学位。陈献民先生现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招商物流**总经理**。陈献民先生于 1986 年至 1993 年任长沙理工大学（原长沙交通学院）机械系教师，1993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安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安技部安技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招商物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招商物流广州公司总经理、招商物流业务部总经理、客服部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任招商物流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招商物流副总经理，2015 至 2018 年 8 月任招商物流常务副总经理。陈献民先生于 2018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物流总经

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

田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业外贸专业硕士学位。田雷先生现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田雷先生于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文化公司经营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经发室部长、企业室主任助理，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伟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招商物流企划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招商物流深港区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物流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物流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田雷先生于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

陈海容，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皇家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陈海容先生现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招商物流副总经理。陈海容先生于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上海远洋公司船舶、干部处三付、二付科长，1993年1月至1998年2月任招商局集团人事部主任，1998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华南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招商船舶运输（蛇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物流运作部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安达客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招商物流上海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招商物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招商物流党群工作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招商局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招商物流华东区及上海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招商物流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招商物流副总经理。陈海容先生于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

王久云，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物流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王久云先生现任中国外运财务总监，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王久云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在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财务部工作，1988 年 4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中外运天地快件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财务部职员、新亚股份有限公司（波兰）财务经理、国际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香港）财务经理、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财务部海外科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外运发展华北区域公司财务总监、外运发展财会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外运发展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兼任外运发展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外运财务部总经理。王久云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财务总监。

李世础，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世础先生现任中国外运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中国船务代理公司、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总裁办公室，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外运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外运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李世础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董事会秘书。

高翔，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计算机与信息系科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翔先生现任中国外运 IT 总监。高翔先生于 1991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航空业务部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 年至 2016 年 9 月兼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党委书记。高翔先生于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外运 IT 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国外运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中国外运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与中国外运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中国外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从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中国外运任职情况	是否在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017 年税前收入 (万元)
王宏	执行董事、董事长	否	-
宋德星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否	-
李关鹏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84.08
宋嵘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是	166.88
王林	执行董事	是	161.93
吴学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是	140.65
许克威	非执行董事	否	-
王泰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孟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宋海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李倩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
周放生	独立监事	是	10.74
范肇平	监事	是	-
任东晓	职工监事	是	72.79
陈献民	副总经理	是	93.75
田雷	副总经理	是	81.69
陈海容	副总经理	是	82.89
王久云	财务总监	是	119.56
李世础	董事会秘书	是	113.92
高翔	IT 总监	是	128.99

注：王泰文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度尚未领薪；范肇平先生于 2018 年 6 月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监事，2017 年度尚未领薪；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李倩女士于 2018 年 6 月获委任为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度尚未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中国外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中国外运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王宏	执行董事、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宋德星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外运长航集团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招商局集团	交通物流事业部/招商局集团北京总部部长	实际控制人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关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外运发展	董事长	子公司
宋嵘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招商物流	董事长	子公司
王林	执行董事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吴学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许克威	非执行董事	无	无	无
王泰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中国外运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孟焰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宋海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山大学物流与供应链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广州鸿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德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倩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周放生	独立监事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范肇平	监事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任东晓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陈献民	副总经理	招商物流	总经理	子公司
田雷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海容	副总经理	招商物流	副总经理	子公司
王久云	财务总监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宏光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宏光巴拿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李世础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高翔	IT 总监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外运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签署与其在中国外运任职有关的相关文件外，未与中国外运签订其他重要协议。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3 月 24 日，陶素云因达到退休年龄，辞任执行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国外运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吴学明为新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26 日，张建卫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中国外运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外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德星为新任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7 年 10 月 24 日，韩小京任期届满，不再担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外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泰文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国外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宏、宋嵘为新任执

行董事，选举孟焰、宋海清、李倩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1日，赵沪湘因达到退休年龄且任期届满不再担任中国外运董事长、董事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虞健民因工作调整辞任中国外运董事职务，郭敏杰因任期届满且连续任期将超过6年不再担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陆正飞因连续任期超过六年辞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俊海因任期届满且连续任期将超过6年不再担任中国外运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董事会成员除上述变动外无其他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5月31日，中国外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肇平为新任监事。吴东明因任期届满辞任中国外运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监事会成员除上述变动外无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4月1日，张葵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3日，刘闽生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IT总监。

2015年12月28日，经中国外运董事会聘任，宋嵘担任副总经理。江舰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1日，李世臣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9月14日，经中国外运董事会聘任，高翔担任IT总监。

2016年12月20日，经中国外运董事会聘任，王久云担任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29日，经中国外运董事会聘任，李世础担任董事会秘书，高伟因职务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9月21日，经中国外运董事会聘任，张锐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6日，张锐因职务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0日，经中国外运董事会聘任，陈献民、田雷、陈海容担任副

总经理；王林、虞健民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动外无其他变动。

（三）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为外运长航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结构和经营发展战略一直保持稳定，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和管理架构、业务运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和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退休、任职届满或工作调动等正常原因所致，不属于因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发生转变而发生的变更：

（1）董事赵沪湘、陶素云，IT 总监刘闵生的工作变动系达到退休年龄，不再在中国外运担任职务；

（2）董事张建卫，财务总监张葵，副总经理江舰、李世臣、张锐，董事会秘书高伟的工作变动系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基于管理架构的作出的内部职务调整，该等人员于中国外运离任后仍在招商局集团或外运长航集团体系内任职。陈献民、田雷、陈海容原系招商物流副总经理，中国外运在收购招商物流后基于管理架构的调整聘任其担任中国外运副总经理；

（3）独立董事韩小京的工作变动系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改选，独立董事郭敏杰、刘俊海的工作变动系任期届满且连续任期即将超过 6 年，独立董事陆正飞的工作变动系连续任期超过六年，中国外运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作出的调整，该等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适应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报告期内，李关鹏作为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担任中国外运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外运调整的高级管理人员主

要来自中国外运内部，且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业绩的连续性，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退休、任职届满、工作调动或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完善治理结构导致的变动，中国外运的经营及管理架构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外运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中国外运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中国外运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中国外运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已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中国外运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中国外运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中国外运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中国外运及中国外运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即年度股东大会，下同）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5、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或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或代理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做出；
- （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and 会议期限；
- （3） 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 （5）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

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6)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7)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8)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9)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10)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
-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减股本/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 30%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计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2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3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3 月 9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
6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7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
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10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国外运设立董事会，作为中国外运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立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

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IT 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12 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除外。

（三）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总经理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会议：

- 1、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1、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2、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3、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期限；
- 4、事由及议题；
- 5、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以及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因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以及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需要回避表决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且董事会不可以书面议案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做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做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计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5 年 3 月 24 日	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
2	2015 年 6 月 11 日	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3	2015 年 8 月 18 日	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4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5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6	2016 年 3 月 22 日	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7	2016 年 4 月 11 日	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8	2016 年 8 月 23 日	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9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1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11	2017 年 1 月 19 日	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
12	2017 年 3 月 21 日	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
13	2017 年 4 月 24 日	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
14	2017 年 5 月 25 日	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
15	2017 年 8 月 22 日	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16	2017 年 9 月 21 日	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
17	2017 年 11 月 7 日	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
18	2017 年 12 月 6 日	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
19	2018 年 2 月 28 日	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
20	2018 年 3 月 26 日	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
21	2018 年 4 月 13 日	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
22	2018 年 5 月 10 日	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
23	2018 年 6 月 1 日	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国外运设立监事会，作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IT 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2 名公司职工代表和 2 名独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含独立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IT 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有疑问的，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监事会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5 年 3 月 19 日	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8 月 13 日	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3 月 17 日	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
4	2016 年 8 月 17 日	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
5	2017 年 3 月 16 日	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
6	2017 年 8 月 16 日	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
7	2017 年 11 月 7 日	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
8	2018 年 3 月 22 日	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
9	2018 年 5 月 10 日	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外运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中国外运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中国外运实际情况，中国外运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

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人，否则公司应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1、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或彼等之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特别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选举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国外运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外运和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2、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企业管理、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秘书、管理、股权事务、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6）审查、监督公司治理的实施，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
- （7）向所有董事提供相关意见和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与之相关的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并确保董事会成员定期收取公司提供的更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账目或每月资料更新。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

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持续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4、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董事会秘书负责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

7、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中国外运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席	委员
1	执行委员会	王宏	宋德星、李关鹏、宋嵘
2	审计委员会	孟焰	王泰文、宋海清、李倩
3	提名委员会	王泰文	王宏、李关鹏、孟焰、宋海清、李倩
4	薪酬委员会	李倩	王宏、王泰文、孟焰、宋海清

（一）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检查、监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各项决议的落实执行，并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 4 名，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及若干执行董事组成，具体成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

根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的授权，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基本框架；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2、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3、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要求，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执行情况；

4、审议公司重大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方案，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5、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资产处置及其他对外投资等，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董事会对外签署与该交易有关的文件；

6、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业务重组兼并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8、结合公司业务和管理需要，定期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审议内部机构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方案；

9、审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10、出具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且应由董事会或公司董事签署的一般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免有关中介机构的文件、向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或函件等，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对外签署此类文件；

11、董事会给予的其他授权。

（二）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审查公司财务申报程序、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系统。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大多数，且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质量和结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者更换外部审计师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师辞职或者辞退该外部审计师的问题，以及批准相关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合同及审计费用；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5) 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6) 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审阅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2) 审阅并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及账目，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提出意见；

(3)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5)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评估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评估上市公司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与管理层讨论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者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主动或者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5)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职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阅及监察其成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6、检讨公司对雇员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并确保公司对前述事宜做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事宜，以及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事宜。提名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

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负责研究、拟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其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考察意见；

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就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并就设立制定此等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目标，对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3、建议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应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参考管理层意见和同类公司的支付水平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4、对公司薪酬政策与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

5、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赔偿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6、批准因董事行为不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赔偿合理适当；

7、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对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股东就下列董事服务合约的签订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提出建议：

（1）合约期限超过 3 年；或

（2）合约明文订明公司终止合约需支付相当于 1 年以上酬金的赔偿或其他款项或需发出逾 1 年以上的通知。

9、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七、中国外运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之“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担保情况”和“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中国外运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中国外运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中国外运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招商物流董事会认为：“招商物流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招商物流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18年8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二)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9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中国外运（不包含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招商物流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SA2058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招商物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

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中国外运聘请德勤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国外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本章节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中国外运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中国外运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中国外运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经营

中国外运对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943.66	1,215,231.91	1,089,856.67	729,65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191.15	39,670.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7.77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0,334.47	1,129,827.18	1,001,324.01	756,212.85
预付款项	219,701.99	186,402.62	187,196.24	92,946.94
其他应收款	132,523.04	150,884.08	212,344.25	100,743.04
存货	25,609.60	31,462.51	17,727.67	14,870.59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2,68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29	242.47	195.89	12,648.00
其他流动资产	59,321.09	254,967.28	167,030.52	117,527.60
流动资产合计	3,038,421.90	3,007,209.19	2,715,346.21	1,827,29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325.75	107,299.78	180,963.5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收款	15,017.31	15,359.92	11,171.88	-
长期股权投资	517,979.60	458,378.33	412,441.43	397,52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88.31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749.37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873.81	96,366.41	16,759.45	14,671.44
固定资产	1,422,623.97	1,374,244.68	1,292,050.61	688,180.28
在建工程	306,491.51	349,555.70	457,534.93	83,147.03
无形资产	535,992.79	541,061.06	441,297.49	281,936.17
商誉	241,347.72	250,858.14	247,525.65	3,938.72
长期待摊费用	26,281.11	22,904.07	17,484.95	3,83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1.56	32,812.93	30,766.76	16,66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91.51	28,544.27	34,186.71	32,75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198.54	3,225,411.25	3,068,519.64	1,703,622.11
资产总计	6,349,620.44	6,232,620.45	5,783,865.85	3,530,91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626.21	149,924.84	33,925.24	52,456.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9,165.70	993,121.78	825,005.28	600,133.20
预收款项	257,443.76	238,888.53	248,990.19	194,860.34
应付职工薪酬	115,070.07	140,072.52	120,342.91	76,399.15
应交税费	43,153.11	62,412.30	54,128.03	55,468.14
其他应付款	344,711.45	617,601.09	896,502.99	91,758.49
预计负债	27,785.54	33,261.46	36,184.70	30,57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838.62	244,152.34	198,566.09	203,845.59
其他流动负债	11,337.03	11,251.33	15,764.22	204,281.56
流动负债合计	2,303,131.49	2,490,686.19	2,429,409.64	1,509,78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965.48	660,929.24	476,800.25	4,000.00
应付债券	349,644.64	349,582.66	349,463.00	99,641.77
长期应付款	48,879.70	80,942.51	112,777.95	10,08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80.69	4,541.89	2,721.60	-
专项应付款	-	-	11,027.63	13,718.97
递延收益	38,734.08	39,175.66	26,198.34	9,45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68.43	23,256.26	27,043.69	12,366.4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073.02	1,158,428.22	1,006,032.45	149,263.68
负债合计	3,708,204.50	3,649,114.41	3,435,442.09	1,659,045.87
股东权益：				
股本	604,916.66	604,916.66	460,648.32	460,648.32
资本公积	399,650.28	399,358.67	545,481.51	283,111.91
其他综合收益	3,441.74	27,745.03	2,447.79	26,403.93
专项储备	3,464.92	3,368.72	3,192.58	3,452.67
盈余公积	69,957.80	69,957.80	61,964.58	55,710.01
未分配利润	1,118,804.62	1,037,650.39	879,949.95	709,1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0,236.02	2,142,997.26	1,953,684.73	1,538,526.59
少数股东权益	441,179.91	440,508.78	394,739.02	333,343.91
股东权益合计	2,641,415.94	2,583,506.04	2,348,423.75	1,871,87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49,620.44	6,232,620.45	5,783,865.85	3,530,916.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9,411.01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减：营业总成本	3,553,985.50	7,172,902.28	5,890,657.65	4,502,190.32
其中：营业成本	3,355,440.56	6,760,827.81	5,529,646.05	4,264,831.40
税金及附加	9,670.56	21,519.72	26,140.90	12,631.03
销售费用	45,327.50	83,694.17	77,686.17	54,233.80
管理费用	123,475.44	249,837.93	228,890.50	161,808.22
财务费用	15,608.68	43,410.35	13,819.53	6,207.95
其中：利息费用	23,602.78	41,567.35	45,796.52	28,687.65
利息收入	10,695.99	20,760.22	18,470.88	14,229.78
资产减值损失	29.59	13,612.30	14,474.50	2,477.91
信用减值损失	4,433.17	-	-	-
加：其他收益	18,560.78	23,488.91	-	-
投资收益	61,673.59	194,684.21	144,091.89	113,374.58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70	102,166.84	92,911.41	99,28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609.60	-1,487.61	10,281.54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8,613.57	16,963.73	37,463.13	26,587.27
二、营业利润	207,883.05	376,498.22	326,472.22	231,254.28
加：营业外收入	2,978.00	11,144.25	31,835.14	24,655.88
减：营业外支出	6,193.07	10,933.90	11,910.88	19,785.22
三、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减：所得税费用	44,432.68	78,569.92	66,441.79	39,936.17
四、净利润	160,235.30	298,138.65	279,954.69	196,18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235.30	298,138.65	279,954.69	196,188.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51.64	230,419.10	225,372.84	149,326.34
2.少数股东损益	30,683.66	67,719.56	54,581.85	46,862.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31.95	19,322.63	-40,615.90	14,786.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03.29	25,297.24	-23,956.13	10,335.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0.9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0.94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72.35	25,297.24	-23,956.13	10,335.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0	-1,010.10	10,666.44	-223.4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37.25	34,781.21	-9,917.68	3,945.26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473.87	-24,704.90	6,614.1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8.66	-5,974.61	-16,659.77	4,450.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303.35	317,461.28	239,338.79	210,9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48.36	255,716.33	201,416.71	159,66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5.00	61,744.95	37,922.08	51,312.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3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37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8,531.42	7,404,233.33	6,207,190.60	4,775,455.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3.12	4,812.77	4,503.42	4,94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1	931.28	8,361.40	2,33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2.46	106,536.44	82,155.88	73,5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088.91	7,516,513.82	6,302,211.31	4,856,31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6,918.75	6,357,833.54	5,284,566.18	4,104,566.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9.92	2,403.57	3,316.96	1,50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117.95	555,097.53	501,832.04	330,4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97.28	136,708.03	101,130.85	74,78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14.32	163,898.41	174,075.05	101,6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248.22	7,215,941.08	6,064,921.09	4,612,9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31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57.71	99,391.23	103,701.61	50,76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8.36	109,381.91	110,232.23	99,29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40.74	56,690.77	37,650.09	51,10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64.37	7,443.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965.10	15,789.56	30,756.65	19,754.2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61.90	299,917.83	289,784.16	220,91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25.30	343,467.25	319,803.64	165,3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24.28	104,388.61	45,766.89	134,608.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98.60	96,235.16	74,870.48	11,55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48.18	544,091.02	440,441.02	311,46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6.28	-244,173.19	-150,656.86	-90,55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9.24	20,272.98	49,354.82	4,2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9.24	20,272.98	29,954.82	4,2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965.44	938,005.88	458,836.12	90,94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9,075.00	39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878.85	89,54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34.69	958,278.86	1,179,144.79	584,29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27.88	839,955.53	824,466.88	523,67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32.64	122,063.12	124,696.26	97,02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31.08	30,028.58	29,908.85	20,31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10.19	11,564.59	4,124.42	37,72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70.71	973,583.23	953,287.56	658,42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3.98	-15,304.37	225,857.23	-74,12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6.67	-2,552.46	6,574.08	1,43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68.28	38,542.72	319,064.68	80,11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938.22	932,395.50	613,330.82	533,21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569.94	970,938.22	932,395.50	613,330.8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4,916.66	399,358.67	27,745.03	3,368.72	69,957.80	1,037,650.39	440,508.78	2,583,506.04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4,916.66	399,358.67	27,745.03	3,368.72	69,957.80	1,037,650.39	440,508.78	2,583,50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91.61	-24,303.29	96.20	-	81,154.24	671.13	57,90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303.29	-	-	129,551.64	27,055.00	132,30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1.61	-	-	-	-	3,481.54	3,773.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	-	291.61	-	-	-	-	3,481.54	3,773.16
（三）利润分配	-	-	-	-	-	-48,397.41	-29,865.40	-78,26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393.33	-29,861.49	-78,254.82
3. 其他	-	-	-	-	-	-4.07	-3.91	-7.99
（四）专项储备	-	-	-	96.20	-	-	-	96.20
1. 本期提取	-	-	-	1,956.95	-	-	-	1,956.95
2. 本期使用	-	-	-	-1,860.76	-	-	-	-1,860.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4,916.66	399,650.28	3,441.74	3,464.92	69,957.80	1,118,804.62	441,179.91	2,641,415.94

(2)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545,481.51	2,447.79	3,192.58	61,964.58	879,949.95	394,739.02	2,348,423.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648.32	545,481.51	2,447.79	3,192.58	61,964.58	879,949.95	394,739.02	2,348,42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4,268.34	-146,122.84	25,297.24	176.14	7,993.21	157,700.44	45,769.75	235,08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297.24	-	-	230,419.10	61,744.95	317,46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268.34	-146,122.84	-	-	-	-241.14	14,056.57	11,960.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268.34	-142,785.22	-	-	-	-	18,789.86	20,272.98
2. 其他	-	-3,337.62	-	-	-	-241.14	-4,733.29	-8,312.05
（三）利润分配	-	-	-	-	7,993.21	-72,477.52	-30,031.76	-94,51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93.21	-7,993.2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974.56	-30,031.76	-83,006.32
3. 其他	-	-	-	-	-	-11,509.75	-	-11,509.75
（四）专项储备	-	-	-	176.14	-	-	-	176.14
1. 本年提取	-	-	-	4,424.98	-	-	-	4,424.98
2. 本年使用	-	-	-	-4,248.84	-	-	-	-4,248.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4,916.66	399,358.67	27,745.03	3,368.72	69,957.80	1,037,650.39	440,508.78	2,583,506.04

(3)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83,111.91	26,403.93	3,452.67	55,710.01	709,199.75	333,343.91	1,871,870.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648.32	283,111.91	26,403.93	3,452.67	55,710.01	709,199.75	333,343.91	1,871,87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62,369.60	-23,956.13	-260.10	6,254.57	170,750.20	61,395.11	476,55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956.13	-	-	225,372.84	37,922.08	239,33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2,369.60	-	-	-	-	54,283.11	316,65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9,400.00	-	-	-	-	29,954.82	49,354.8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46,731.62	-	-	-	-	27,031.80	273,763.42
3. 其他	-	-3,762.02	-	-	-	-	-2,703.51	-6,465.53
（三）利润分配	-	-	-	-	6,254.57	-54,622.64	-30,810.07	-79,178.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254.57	-6,254.5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368.07	-30,810.07	-79,178.15
（四）专项储备	-	-	-	-260.10	-	-	-	-260.10
1. 本年提取	-	-	-	3,434.09	-	-	-	3,434.09
2. 本年使用	-	-	-	-3,694.18	-	-	-	-3,694.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545,481.51	2,447.79	3,192.58	61,964.58	879,949.95	394,739.02	2,348,423.75

(4)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27,916.94	16,948.25	3,570.55	43,445.44	616,129.61	287,860.81	1,656,519.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648.32	227,916.94	16,948.25	3,570.55	43,445.44	616,129.61	287,860.81	1,656,51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5,194.97	9,455.67	-117.88	12,264.57	93,070.14	45,483.10	215,35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335.96	-	-	149,326.34	51,312.60	210,97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5,194.97	-880.29	-	-	-230.04	14,414.40	68,499.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210.00	4,210.00
2. 其他	-	55,194.97	-880.29	-	-	-230.04	10,204.40	64,289.04
（三）利润分配	-	-	-	-	12,264.57	-56,026.16	-20,243.89	-64,00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264.57	-12,264.5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761.59	-20,243.89	-64,005.48
（四）专项储备	-	-	-	-117.88	-	-	-	-117.88
1. 本年提取	-	-	-	1,806.15	-	-	-	1,806.15
2. 本年使用	-	-	-	-1,924.04	-	-	-	-1,924.04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83,111.91	26,403.93	3,452.67	55,710.01	709,199.75	333,343.91	1,871,870.50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34.21	32,672.72	92,824.87	94,16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653.60	79,663.28	54,202.37	52,798.75
预付款项	3,170.58	5,364.91	3,826.75	2,968.45
其他应收款	739,628.20	487,137.27	453,982.36	417,308.64
存货	359.55	359.55	448.54	36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41.96	17,161.96	14,652.96	22,881.49
其他流动资产	2,360.43	202,076.64	111,341.51	10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8,648.54	824,436.33	731,279.36	693,48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	14,369.20
长期应收款	191,175.48	188,622.15	179,111.67	147,289.63
长期股权投资	1,176,259.59	1,173,157.58	769,228.74	752,518.53
固定资产	3,651.97	4,072.11	3,170.96	3,330.59
在建工程	364.99	-	-	-
无形资产	5,374.38	5,047.42	4,486.25	4,664.57
长期待摊费用	187.46	198.85	108.12	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013.87	1,371,098.12	961,105.74	922,178.64
资产总计	2,395,662.41	2,195,534.45	1,692,385.10	1,615,66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9,605.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693.90	53,806.03	30,391.72	32,606.57
预收款项	3,419.62	2,604.46	2,143.96	2,063.01
应付职工薪酬	12,792.16	14,121.72	16,101.60	16,863.16
应交税费	992.73	2,163.57	4,581.37	139.29
其他应付款	307,311.91	236,188.17	260,849.36	233,777.65
预计负债	-	-	-	18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99,985.80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4,200.82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80,210.32	308,883.95	314,068.00	709,42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400.00	212,400.00	112,400.00	4,000.00
应付债券	349,644.64	349,582.66	349,463.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044.64	561,982.66	461,863.00	4,000.00
负债合计	992,254.97	870,866.60	775,931.00	713,428.48
股东权益：				
股本	604,916.66	604,916.66	460,648.32	460,648.32
资本公积	511,352.39	511,352.39	274,259.41	274,259.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370.83	-1,387.06	-1,307.62	-1,383.80
专项储备	449.69	453.04	478.73	515.65
盈余公积	69,957.80	69,957.80	61,964.58	55,710.01
未分配利润	218,101.73	139,375.02	120,410.68	112,487.62
股东权益合计	1,403,407.44	1,324,667.85	916,454.10	902,237.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5,662.41	2,195,534.45	1,692,385.10	1,615,665.7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150.27	187,589.57	164,196.06	141,798.28
减：营业成本	88,739.90	162,533.00	142,020.54	120,883.59
税金及附加	-33.23	1,117.10	111.51	277.39
销售费用	6,176.54	10,011.43	6,720.70	5,730.41
管理费用	12,652.89	27,921.15	22,269.38	19,216.29
财务费用	1,498.69	14,090.35	2,107.92	6,288.70
其中：利息费用	11,449.37	20,897.37	25,266.56	25,685.66
利息收入	8,534.26	14,865.04	16,193.53	14,918.23
资产减值损失	-	-1,371.93	2,625.90	-480.35
信用减值损失	368.93	-	-	-
加：投资收益	132,342.58	106,897.85	74,499.43	132,919.30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2.02	3,559.42	1,061.02	1,850.26
资产处置收益	0.03	1.74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27,089.16	80,188.05	62,839.55	122,801.54
加：营业外收入	32.00	2.75	14.94	18.57
减：营业外支出	1.12	150.82	181.61	81.15
三、利润总额	127,120.04	80,039.99	62,672.88	122,738.96
减：所得税费用	-	107.87	127.18	93.24
四、净利润	127,120.04	79,932.11	62,545.70	122,64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120.04	79,932.11	62,545.70	122,64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4	-79.44	76.17	71.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6.24	-79.44	76.17	71.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4	-79.44	76.17	71.0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36.27	79,852.67	62,621.87	122,716.75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79.75	158,916.10	157,066.32	137,62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46	17,815.52	33,573.39	36,6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96.20	176,731.62	190,639.71	174,229.5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08.93	141,800.97	146,478.77	128,52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5.47	22,516.08	17,571.89	14,07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43	347.45	215.23	40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19	54,008.03	14,668.09	23,1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55.03	218,672.53	178,933.98	166,1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18	-41,940.91	11,705.73	8,07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5,653.69	14,609.64	89,54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50.83	104,204.58	91,905.66	79,0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	33.44	15.36	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51.34	34,859.92	28,348.11	31,85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20.81	144,751.63	134,878.77	200,41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02	4,967.46	4,136.15	2,41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190.42	23,438.13	121,20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08.78	76,567.04	90,007.28	30,15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68.80	188,724.92	117,581.57	153,77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00	-43,973.29	17,297.21	46,64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58,200.00	138,400.00	24,229.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9,075.00	39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5.00	358,200.00	637,475.00	423,82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8,200.00	599,606.27	414,772.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1.47	73,071.36	68,457.57	67,63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47	331,271.36	668,063.84	482,4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3.53	26,928.64	-30,588.84	-58,58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22	-1,166.60	249.69	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61.50	-60,152.16	-1,336.21	-3,858.7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2.72	92,824.87	94,161.09	98,01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34.21	32,672.72	92,824.87	94,161.0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4,916.66	511,352.39	-1,387.06	453.04	69,957.80	139,375.02	1,324,667.8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4,916.66	511,352.39	-1,387.06	453.04	69,957.80	139,375.02	1,324,66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6.24	-3.35	-	78,726.71	78,73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24	-	-	127,120.04	127,13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8,393.33	-48,39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393.33	-48,393.33
（四）专项储备	-	-	-	-3.35	-	-	-3.35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3.35	-	-	-3.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4,916.66	511,352.39	-1,370.83	449.69	69,957.80	218,101.73	1,403,407.44

(2) 201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307.62	478.73	61,964.58	120,410.68	916,454.10
二、本年初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307.62	478.73	61,964.58	120,410.68	916,45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4,268.34	237,092.98	-79.44	-25.69	7,993.21	18,964.35	408,21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9.44	-	-	79,932.11	79,85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268.34	237,092.98	-	-	-	-	381,361.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268.34	397,394.04	-	-	-	-	541,662.38
2. 其他	-	-160,301.06	-	-	-	-	-160,301.06
（三）利润分配	-	-	-	-	7,993.21	-60,967.77	-52,97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93.21	-7,993.2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974.56	-52,974.56
（四）专项储备	-	-	-	-25.69	-	-	-25.69
1. 本年提取	-	-	-	10.81	-	-	10.81
2. 本年使用	-	-	-	-36.50	-	-	-36.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4,916.66	511,352.39	-1,387.06	453.04	69,957.80	139,375.02	1,324,667.85

(3) 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383.80	515.65	55,710.01	112,487.62	902,237.21
二、本年初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383.80	515.65	55,710.01	112,487.62	902,23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6.17	-36.91	6,254.57	7,923.06	14,21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6.17	-	-	62,545.70	62,621.87
（二）利润分配	-	-	-	-	6,254.57	-54,622.64	-48,36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254.57	-6,254.5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368.07	-48,368.07
（三）专项储备	-	-	-	-36.91	-	-	-36.91
1. 本年提取	-	-	-	1.31	-	-	1.31
2. 本年使用	-	-	-	-38.22	-	-	-38.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307.62	478.73	61,964.58	120,410.68	916,454.10

(4)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454.82	521.24	43,445.44	45,868.06	823,287.65
二、本年初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454.82	521.24	43,445.44	45,868.06	823,28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1.02	-5.60	12,264.57	66,619.56	78,94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02	-	-	122,645.72	122,716.75
（二）利润分配	-	-	-	-	12,264.57	-56,026.16	-43,76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264.57	-12,264.5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761.59	-43,761.59
（三）专项储备	-	-	-	-5.60	-	-	-5.60
1. 本年提取	-	-	-	13.29	-	-	13.29
2. 本年使用	-	-	-	-18.89	-	-	-18.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648.32	274,259.41	-1,383.80	515.65	55,710.01	112,487.62	902,237.2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中国外运部分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	93.80	6.20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	96.33	3.67	投资设立
外运发展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货代及快递服务	60.95	-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	97.49	2.51	投资设立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综合物流	-	59.20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货运代理、仓储码头服务及其他	90.00	10.00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货运代理	95.91	4.09	投资设立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综合物流	-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专业物流	99.18	0.82	投资设立
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大件物流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起重及运输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综合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金华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综合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宏光发展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集装箱租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货运代理	92.53	7.47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	90.00	10.00	投资设立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货运代理	80.00	20.00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货运代理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	货运代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货运代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外运（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综合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外运（伊拉克）有限公司	伊拉克	伊拉克	综合物流	100.00	-	投资设立
招商物流	深圳市	深圳市	专业物流及物流设备租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在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中国外运部分下属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中外运敦豪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快递服务	50.00	50.00	权益法核算
东莞港集	中国东莞	中国东莞	港口经营服务	49.00	49.00	权益法核算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	中国连云港	码头开发经营、货运代理	42.00	42.00	权益法核算
联营公司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仓储及码头服务	33.00	33.00	权益法核算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集装箱装卸及货运代理	30.00	30.00	权益法核算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威海	中国威海	国际海运	30.00	30.00	权益法核算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普通货运	45.00	45.00	权益法核算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发生的重大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招商物流	100.00%	最终控股方均为招商局集团	2017/11/3	取得控制权

(2)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发生的重要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2017 年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5,220.00 万元	45.00	出售股权	2017/12/31	股权交易完成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5,700.00 万元	100.00	出售股权	2017/1/17	股权交易完成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2016 年					
九江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出售股权	2016/10/27	股权交易完成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2015 年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	-	原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	2015/1/1	双方取消《一致行动协议》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	-	双方股东协商修改公司章程	2015/8/19	新公司章程生效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	引入外部出资方	2015/12/21	股权交易完成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2)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3) 其他：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国外运之子公司 China Assess Investment Limited 与其合营公司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以港币 128,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4,502 万元）收购 Gold Carrier Enterprise Limited 100%股权，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于 2016 年完成。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并无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不符合企业合并的定义，上述收购交易性质为资产收购。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相关准则的首次执行要求于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将累计影响数调整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中国外运仍然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涉及上述新准则的，以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别就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中国外运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如有不同）进行了说明，并在“28 申报期内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及中国外运的处理”中对新准则的影响进行了具体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中国外运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中国外运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中国外运营业周期是指从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开始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通常在 12 个月内。因此，中国外运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中国外运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中国外运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外运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中国外运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中国外运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中国外运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中国外运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中国外运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中国外运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中国外运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中国外运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13、（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中国外运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

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中国外运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申报期内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及中国外运的处理详见“28 申报期内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及中国外运的处理”。

在中国外运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中国外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中国外运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中国外运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中国外运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国外运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中国外运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中国外运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中国外运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中国外运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中国外运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中国外运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的限售普通股及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

金融资产”列示；非上市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中国外运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中国外运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中国外运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外运，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中国外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上市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2) 金融工具减值

中国外运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中国外运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中国外运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中国外运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中国外运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中国外运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中国外运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中国外运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中国外运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中国外运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中国外运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中国外运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但不限于如下因素：

- A、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C、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D、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F、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中国外运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中国外运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中国外运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中国外运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合同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中国外运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中国外运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中国外运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中国外运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中国外运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中国外运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中国外运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中国外运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中国外运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中国外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中国外运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中国外运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中国外运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①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10、（1）、1）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中国外运（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中国外运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中国外运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中国外运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中国外运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中国外运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中国外运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中国外运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在中国外运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中国外运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中国外运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中国外运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中国外运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中国外运将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中国外运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本组合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一，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二：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中国外运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无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备用金、押金等。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至1年	5~30	5~30
1至2年	20~50	20~50
2至3年	50~100	50~100
3年以上	100	100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中国外运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中国外运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中国外运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中国外运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中国外运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中国外运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中国外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中国外运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中国外运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

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中国外运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中国外运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中国外运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中国外运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中国外运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中国外运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中国外运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中国外运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中国外运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中国外运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是指中国外运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中国外运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中国外运不一致的，按照中国外运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中国外运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中国外运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中国外运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中国外运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中国外运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中国外运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中国外运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中国外运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外运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

国外运，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及码头	8-50	0-10	1.80-12.50
船舶及车辆	3-25	0-10	3.60-33.33
集装箱	8-15	5	6.33-11.88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家具	3-20	0-10	4.5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中国外运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外运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10-50	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长期资产减值

中国外运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软件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中国外运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中国外运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外运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中国外运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中国外运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中国外运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中国外运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中国外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中国外运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

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中国外运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申报期内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及中国外运的处理详见“28 申报期内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及中国外运的处理”。

中国外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中国外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中国外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中国外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外运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中国外运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中国外运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中国外运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中国外运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中国外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中国外运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中国外运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中国外运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中国外运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中国外运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中国外运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中国外运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合同资产，是指中国外运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中国外运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中国外运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中国外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货运代理收入

收入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完成进度确认，服务完成进度按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如果中国外运实际上作为主要责任人为客户提供运输货品的服务时，确认的收入一般包括承运人向中国外运收取的承运费用。

2) 专业物流收入

专业物流服务的收入于物流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完成进度确认，服务完成进度按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 仓储和码头服务收入

仓储服务的收入于仓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按照服务完成进度确认，服务完成进度按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码头服务的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时确认。

4)物流设备租赁服务

中国外运物流设备租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如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租赁部分描述。

5)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的收入，例如船舶承运、汽车运输和快递服务，于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完成进度确认。

(2)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外运，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国外运，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根据中国外运的具体业务情况，中国外运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货运代理收入

收入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如果中国外运实际上作为主要责任人为客户安排运输货品时，应确认的收入一般包括承运人向中国外运收取的承运费用。

②专业物流收入

专业物流服务的收入于各报告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③仓储和码头服务收入

仓储和码头服务的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时确认。

④物流设备租赁服务

中国外运物流设备租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如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租赁部分描述。

⑤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的收入，例如船舶承运、汽车运输和快递服务，于提供有关服务时确认。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中国外运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中国外运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外运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中国外运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中国外运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中国外运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国外运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外运确认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中国外运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中国外运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中国外运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中国外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中国外运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中国外运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中国外运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7、运用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中国外运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中国外运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中国外运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中国外运的估计存在差异。

中国外运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应收款项的减值 - 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外运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中国外运按照相当于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中国外运以共同风险为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中国外运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了如下因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更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2) 应收款项的减值（适用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中国外运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3)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中国外运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4) 非流动资产减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非流动资产的账面净值无法回收，则表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需确认减值损失。

包括非流动资产的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被定期复核以确认其可回收金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当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则需要执行减值测试。当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需要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需要重大判断，将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预计现金流量折现为现值。中国外运将使用包括折现率、预算期内的合理毛利率以及预算期后增长率在内的所有可用信息以确定近似合理的可回收金额。

5) 商誉及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减值

确定商誉或者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减值时须估计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中国外运管理层在评估该等现金产生单位的减值可回收金额时须作出重大判断及假设。可收回金额乃参考有关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确认，须就期内折现率、增长率作出重大假设，以便得出折现未来现金流量分析的净现值。倘折现未来现金流量分析调低或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回收金额将予以调整，或会产生重大减值亏损。

6) 索赔诉讼预计负债

中国外运在其日常业务活动中与多名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纠纷，该等纠纷主要源于中国外运在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专业物流服务，以及运输及仓储服务时发生的货物丢失或毁损。在确认诉讼索赔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时管理层基于其对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中国外运的判断，或于相关时，管理层对于赔付金额的判断。在决定预计负债时，管理层考虑了以往相似案例的经验、最近相关案例的结果、个别法律管辖下对中国外运不利的情形和以往的法院判决用以决定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的赔偿损失大于或小于预期时，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或者冲销预计负债，该差异亦会影响变更期间的利润。

7) 其他预计负债

除上述索赔诉讼预计负债外，中国外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发生若干义务，管理层根据最佳估计确定解决义务需要的相关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及金额，并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但该等义务导致的现金流出的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仅在未来很可能存在应纳税利润以弥补未使用的税项亏损及税收抵免时，才可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存在足够的利润或可实现的应税暂时性差异。当未来实际利润小于预期金额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发生重大转回，该转回将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8、申报期内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及中国外运的处理

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中国外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

中国外运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中国外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中国外运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23、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信息不予调整。对于货运代理收入、专业物流收入及仓储服务收入等，在原收入准则下于相关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收入实现，在新收入准则下，这些服务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中国外运已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计算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中国外运认为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中国外运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中国外运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外运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转入（注 1）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注 2）	自原分类为其他流 动资产转入 （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91.15	-38,191.15	-	-38,191.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191.15	-	38,191.15	200,000.00	238,191.15
其他流动资产	254,967.28	-200,000.00	-	-	-200,000.00	54,96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25.75	-55,325.75	-55,32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06.47	32,706.47	-	-	32,706.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19.27	22,619.27	-	-	22,619.27

注 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32,706.47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中国外运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中国外运不可撤销地将上述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该部分股权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 10,130.87 万元自“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该重分类未对其他综合收益总额和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2,619.27 万元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注 2：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外运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191.15 万元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优先股股权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3：自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外运将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以公允价值计量，在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未对期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外运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中国外运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 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191.15	238,19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8,191.15	-	-38,191.15	
其他流动资产	254,967.28	-	-200,000.00	54,96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25.75	-	-55,32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706.47	32,706.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619.27	22,619.27
对资产影响总额	-	-	-	-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

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中国外运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中国外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中国外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中国外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中国外运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中国外运出售上述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中国外运采用追溯执行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中国外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应纳税增值额(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10%/11%/16%/17%计算)	3%-20%
营业税(注2)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1%、5%、7%
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缴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2%、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3)	应纳税所得额	0-35%

注：1、2018年5月后，中国外运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2016年5月后，中国外运已无适用营业税的收入；

3、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根据当地的现行税率计算。中国外运位于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的主要所得税率如下：澳大利亚所得税率为30%，泰国所得税率为20%，中国香港所得税率为16.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报告期间，中国外运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中国外运之子公司深圳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等，

于报告期内符合设立在深圳前海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税(2015)第 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 99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中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中国外运符合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均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广东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至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外运及下属子公司对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326 号《白罗斯共和国总统令》规定,白罗斯免除中白工业园入驻者自注册之日起十个日历年内销售中白工业园区内自主生产商品(工程、服务)所得利润的所得税;注册之日起的十个日历年到期后,在下一个十个日历年内缴纳的利润税为本总统令规定税率的一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招商物流在中白工业园项目免交企业所得税。除该优惠政策外,中国外运位于白罗斯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8%。

(2) 增值税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于报告期间,中国外运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国际货代业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的税收优惠。

2) 根据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中国外运下属的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北京中外运空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按 5% 税率缴纳增值税。

3)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免征增值税。外运发展和华南外运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4)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华南外运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

5) 中国外运位于白罗斯的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0%。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326 号《白罗斯共和国总统令》规定，招商物流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用于建设中白工业园工程款的增值税部分，予以退回。

（3）土地使用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国外运子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仓储设施用地减按 50% 征收土地使用税。上海中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仓储设施用地减按 50% 征收土地使用税。

中国外运之子公司外运发展华东分公司浦东机场的土地 2016 年及以前免征土地使用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 号文) 第一条规定, 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 下同)的房产、土地, 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 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符合该条件, 减按 50%征收土地使用税。

(六) 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中国外运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中国外运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 中国外运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中国外运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 分别为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码头、物流设备租赁及其他服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中国外运的收入类型为基础确定的。

中国外运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分析如下:

(1) 货运代理: 主要包括按照客户指示, 安排在指定时限内将货物运送给其他地点的指定收货人; 包括向船公司提供的与货运代理相关的船务代理服务。

(2) 专业物流: 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全程物流服务。

(3) 物流设备租赁: 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物流设备的租赁服务。

(4) 仓储和码头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仓储、堆场、集装箱装卸站和码头服务。

(5) 其他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汽车运输服务、船舶承运服务及快递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分部财务信息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货运代理	专业物流	仓储码头	物流设备租赁	其他服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1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230,726.62	987,269.84	129,401.61	78,092.14	290,155.50	-	3,715,645.70
其中：对外交易总收入	2,178,827.86	982,293.26	117,374.31	76,552.80	262,520.92	-	3,617,569.1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898.75	4,976.59	12,027.29	1,539.34	27,634.57	-	98,076.55
其他业务收入	16,202.78	12,249.47	2,602.47	25.05	762.09	-	31,841.86
营业总收入	2,195,030.64	994,542.73	119,976.78	76,577.84	263,283.01	-	3,649,411.01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65,799.13	1,876,660.27	259,544.86	145,618.29	499,842.92	-	7,447,465.46
其中：对外交易总收入	4,571,872.18	1,866,923.84	227,629.80	145,605.47	444,686.48	-	7,256,717.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93,926.95	9,736.43	31,915.06	12.81	55,156.44	-	190,747.69
其他业务收入	33,745.60	17,420.44	4,842.43	48.25	2,976.79	-	59,033.50
营业总收入	4,605,617.78	1,884,344.28	232,472.22	145,653.72	447,663.27	-	7,315,751.27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4,901.82	1,588,245.41	227,324.72	128,865.56	373,403.54	-	6,132,741.06
其中：对外交易总收入	3,754,874.82	1,570,556.14	194,886.38	128,865.56	327,413.64	-	5,976,596.55
分部间交易收入	60,027.00	17,689.27	32,438.33	-	45,989.90	-	156,144.51
其他业务收入	29,988.34	9,807.93	3,514.46	28.96	5,357.07	-	48,696.77
营业总收入	3,784,863.16	1,580,364.07	198,400.85	128,894.52	332,770.71	-	6,025,293.31

项目	货运代理	专业物流	仓储码头	物流设备租赁	其他服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01,159.86	706,742.87	220,557.09	-	245,954.24	-	4,674,414.05
其中：对外交易总收入	3,460,389.91	692,102.03	193,563.47	-	206,751.90	-	4,552,807.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769.95	14,640.84	26,993.62	-	39,202.34	-	121,606.74
其他业务收入	22,600.79	12,741.47	3,266.42	-	2,066.77	-	40,675.45
营业总收入	3,482,990.69	704,843.50	196,829.89	-	208,818.67	-	4,593,482.76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	3,190,518.97	6,212,762.41	5,220,358.55	4,069,103.05
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458,892.04	1,102,988.86	804,934.76	524,379.70
合计	3,649,411.01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位于中国大陆的非流动资产	2,143,993.10	1,667,819.11	1,523,891.58	1,206,477.70
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1,167,205.45	1,557,592.14	1,544,628.06	497,144.41
合计	3,311,198.54	3,225,411.25	3,068,519.64	1,703,622.11

单个客户对中国外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收入的贡献均不超过 1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中国外运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475.80	5,028.58	11,698.69	26,94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391.60	25,012.61	15,978.77	22,70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0.98	866.60	270.38	180.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450.2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2,032.40	71,303.6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09.60	56,364.35	35,853.68	7,987.8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79.04	12,862.29	8,250.38	-6.8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2,617.23	-	1,44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5.26	616.7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20	68.40	24.74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18.87	1,037.74	849.06	84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8.12	-3,551.23	-5,989.52	-18,185.61
所得税影响额	-11,343.95	-29,454.46	-17,599.30	-13,25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8.02	-15,541.91	-10,200.35	-4,317.58
合计	36,835.26	107,959.37	112,890.42	24,338.81

(八)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现金	1,342.16	1,620.35
银行存款	1,173,173.16	1,190,367.50
其他货币资金	24,428.34	23,244.05
合计	1,198,943.66	1,215,231.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9,983.42	153,610.08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983.29	61,687.68
商业承兑汇票	1,160.06	12,906.45
合计	58,143.35	74,594.12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8.6.30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0.25%	1,167,703.67	2,929.23	1,164,774.45
6 个月至 1 年	32.60%	36,759.48	8,958.31	27,801.17
1 至 2 年	49.92%	15,061.53	7,519.14	7,542.39
2 至 3 年	81.00%	9,366.28	7,587.12	1,779.16
3 年以上	96.47%	8,324.45	8,030.49	293.96
合计		1,237,215.41	35,024.29	1,202,191.12

(续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6.24	1,876.10	200.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2,162.08	23,269.70	1,048,892.38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13,783.13	-	13,783.13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1,058,378.95	23,269.70	1,035,10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2.52	5,321.99	6,140.53
合计	1,085,700.85	30,467.79	1,055,233.05

3、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固定资产原值总计为 2,188,980.04 万元，累计折旧 751,121.50 万元，减值准备 15,234.5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2,623.9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	1,222,753.84	314,362.86	359.08	908,031.90
船舶及车辆	158,660.45	99,924.47	11,079.36	47,656.62
机器设备	550,196.94	206,994.02	3,417.91	339,785.00
集装箱	129,632.54	68,527.03	378.22	60,727.29
办公设备、家具	127,736.28	61,313.11	-	66,423.16
合计	2,188,980.04	751,121.50	15,234.57	1,422,623.97

(续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	1,189,105.15	296,902.65	695.32	891,507.18
船舶及车辆	162,253.82	100,601.04	11,079.36	50,573.42
机器设备	535,131.61	197,288.85	3,651.22	334,191.54
集装箱	128,431.39	70,297.04	373.51	57,760.85
办公设备、家具	99,412.42	59,200.73	-	40,211.70
合计	2,114,334.39	724,290.31	15,799.40	1,374,244.68

4、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无形资产原值总计为 660,335.07 万元，累计摊销 118,450.89 万元，减值准备 5,891.4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992.7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54,371.59	37,461.28	5,002.66	11,907.66
土地使用权	579,109.99	80,411.61	388.74	498,309.64
商标权	25,775.49	-	-	25,775.49
其他	1,078.00	578.00	500.00	-
合计	660,335.07	118,450.89	5,891.40	535,992.79

(续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52,282.54	35,920.81	5,002.66	11,359.08
土地使用权	577,587.71	74,488.83	388.74	502,710.14
商标权	26,991.84	-	-	26,991.84
其他	1,078.00	578.00	500.00	-
合计	657,940.09	110,987.64	5,891.40	541,061.06

(九)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6.30	2017.12.31
信用借款	219,761.80	95,537.80
保证借款	99,721.62	49,790.92
抵押借款	142.79	4,596.13
合计	319,626.21	149,924.84

2、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56.53	20,659.24
合计	4,756.53	20,659.24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款项账龄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907,838.89	924,374.32
1 至 2 年	23,914.28	27,013.72
2 至 3 年	12,541.31	10,803.38
3 年以上	10,114.69	10,271.12
合计	954,409.17	972,462.55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应付利息	17,294.06	16,564.07
应付股利	83,649.14	25,207.91
其他应付款	243,768.26	575,829.11
合计	344,711.45	617,601.09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50,053.51	50,839.28
应付代垫款	44,130.86	87,772.94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12,846.27	23,545.24
应付关联方借款	48,167.31	52,264.00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0,292.30	344,107.27
其他	18,278.00	17,300.38
合计	243,768.26	575,829.11

4、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6.30	2017.12.31
抵押借款	199,774.51	192,745.57
保证借款	268,141.60	56,847.83
信用借款	463,049.37	411,335.84
合计	930,965.48	660,929.24

5、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公司债券	349,644.64	349,582.66
合计	349,644.64	349,582.66

（十）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604,916.66	604,916.66	460,648.32	460,648.32
资本公积	399,650.28	399,358.67	545,481.51	283,111.91
其他综合收益	3,441.74	27,745.03	2,447.79	26,403.93
专项储备	3,464.92	3,368.72	3,192.58	3,452.67
盈余公积	69,957.80	69,957.80	61,964.58	55,710.01
未分配利润	1,118,804.62	1,037,650.39	879,949.95	709,1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0,236.02	2,142,997.26	1,953,684.73	1,538,526.5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41,179.91	440,508.78	394,739.02	333,343.91
股东权益合计	2,641,415.94	2,583,506.04	2,348,423.75	1,871,870.50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31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6.28	-244,173.19	-150,656.86	-90,5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3.98	-15,304.37	225,857.23	-74,12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68.28	38,542.72	319,064.68	80,119.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569.94	970,938.22	932,395.50	613,330.82

(十二)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7,804.93	156,714.62	193,591.74	54,704.13
-对外投资承诺	397.00	397.00	597.00	2,953.56
合计	128,201.93	157,111.62	194,188.74	57,657.69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转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	1	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6,909.82	54,061.79	49,376.37	35,828.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0,907.81	31,285.79	29,044.86	14,989.01

期间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0,196.83	24,134.89	23,138.39	12,129.65
以后年度	109,476.59	83,437.60	69,334.21	31,047.32
合计	247,491.05	192,920.06	170,893.84	93,994.19

2、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相关单位	诉讼内容	诉讼标的	诉讼状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因管货不当，引发合同纠纷	9,500.96	纠纷未解决，对方尚未起诉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因租赁物质量问题停付租金，引发租赁合同纠纷	1,986.65	中国外运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等待判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原告人保重庆分公司作为货物运输险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后，取得代为求偿权，向中国外运追偿	1,929.06	案件在一审过程中

对于上述中国外运管理层认为结果无法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中国外运管理层未确认预计负债。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8年8月21日，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长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郑州物流的100%股权，郑州物流股权转让价格为193.39万元。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外运长航同意将郑州物流纳入被托管企业范围并委托给中国外运和招商物流进行经营管理。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中国外运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中国外运的企业年金缴费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每年单位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5%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个人缴费基数最高不能超过本单位平均缴费基数的5倍），剩余部分计入企业账户。职工个人缴费为单位为其缴费的25%，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2）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相关信息请见本节（六）分部报告。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21	1.12	1.21
速动比率（倍）		1.31	1.19	1.11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8.40	58.55	59.40	46.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2	39.67	45.85	4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05	6.87	6.86	6.04
存货周转率（倍）		117.59	274.89	339.26	28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707.62	562,419.03	527,770.17	335,36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8	8.16	8.06	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54	4.24	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0	0.52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06	0.6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3809	0.3726	0.3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3809	0.3726	0.324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92	11.22	12.10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2591	0.2442	0.2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2591	0.2442	0.271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4	6.11	7.08	8.5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额。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外运发展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由德勤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519 号、德师报（审）字（17）第 P00193 号、德师报（审）字（18）第 P01170 号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8 号审计报告。外运发展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58,576.64	1,006,998.84	884,541.48	842,178.39
负债总额	239,798.72	188,343.19	141,167.29	113,275.28
股东权益	818,777.92	818,655.65	743,374.19	728,9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8,243.22	818,102.28	742,824.62	728,283.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8,397.92	620,662.47	494,958.20	435,279.54
营业利润	65,503.35	153,168.06	105,753.66	102,483.30
利润总额	67,366.06	148,131.34	102,421.66	101,039.18
净利润	63,580.41	135,300.60	99,454.70	100,98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98.91	135,296.88	99,525.17	101,029.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87	38,278.01	-9,343.80	5,431.62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10	166,662.62	102,600.37	68,184.51
筹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9	-41,164.63	-31,234.01	-33,68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8.62	161,134.43	63,151.79	40,411.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2018.6.30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70	3.43	3.65	3.82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2018.6.30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速动比率（倍）		2.70	3.42	3.65	3.8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65	18.70	15.96	1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4	14.38	12.64	1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44	7.16	5.91	5.41
存货周转率（倍）		251.69	744.17	1,297.43	98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50.38	155,980.92	110,139.49	107,47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04	583.26	646.90	1,0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4	9.03	8.20	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2	-0.10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1.78	0.7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24	1.4942	1.0991	1.1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24	1.4942	1.0991	1.115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55	17.16	13.31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3	1.0582	0.8116	0.9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43	1.0582	0.8116	0.994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25	12.15	9.83	13.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平均额。

三、备考财务报表

德勤审计了中国外运按照下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40 号)。

(一)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编制假设

中国外运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中国外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吸收合并的以下要素为编制基础：

(1) 合并方式

中国外运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其中，中国外运所持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并不行使现金选择权，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国外运的股票（包括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 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外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外运发展股东大会的批准，即分别经出席外运发展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国资委和证监会核准；

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为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外运发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外运发展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外运发展股票交易均价，即 16.91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2%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20.63 元/股。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6 元现金（含税）。因此，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0.03 元/股。

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中国外运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中国外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049,166,6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因此，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24 元/股。

若中国外运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中国外运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 1:3.8225，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225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若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相应调整。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股份数量为 1,351,637,231 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若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备考财务报表的主要编制假设

（1）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并购日”）完成，并于当日中国外运对外运发展实现控制，所形成的股权架构自并购日已经存在。由于重组前外运发展即为中国外运的控股 60.95%的子公司，并已纳入中国外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没有变化。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将实际拥有外运发展全部权益，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外运发展相关少数股东权益按 2017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2,906,226,000 调整资本公积；2017 年度外运发展综合收益全部归属于中国外运所有；假设 2017 年度外运发展已向少数股东宣告并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176,800,161.00 元、2018 年上半年已向少数股东宣告的股利人民币 212,160,193.20 元将向换股后的外运股份股东分配，分配金额相同；

（2）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产生交易费用，无需计提或者缴纳相关税费；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即换股吸收合并，换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不考虑按照合并协议中所规定的调整机制有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发生外运发展原股东持有外运发展股份不足以换成中国外运新增股份 1 股的情况。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943.66	1,215,23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8,191.1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7.7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0,334.47	1,129,827.18
预付款项	219,701.99	186,402.62
其他应收款	132,523.04	150,884.08
存货	25,609.60	31,46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29	242.47
其他流动资产	59,321.09	254,967.28
流动资产合计	3,038,421.90	3,007,209.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325.75
长期应收款	15,017.31	15,359.92
长期股权投资	517,979.60	458,37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88.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749.37	-
投资性房地产	121,873.81	96,366.41
固定资产	1,422,623.97	1,374,244.68
在建工程	306,491.51	349,555.70
无形资产	535,992.79	541,061.06
商誉	241,347.72	250,858.14
长期待摊费用	26,281.11	22,90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1.56	32,81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91.51	28,54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198.54	3,225,411.25
资产总计	6,349,620.44	6,232,62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626.21	149,924.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9,165.70	993,121.78
预收款项	257,443.76	238,888.53
应付职工薪酬	115,070.07	140,072.52
应交税费	43,153.11	62,412.30
其他应付款	344,711.45	617,601.09
预计负债	27,785.54	33,26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838.62	244,152.3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1,337.03	11,251.33
流动负债合计	2,303,131.49	2,490,68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965.48	660,929.24
应付债券	349,644.64	349,582.66
长期应付款	48,879.70	80,942.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80.69	4,541.89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38,734.08	39,17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68.43	23,25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073.02	1,158,428.22
负债合计	3,708,204.50	3,649,114.41
股东权益：		
股本	740,080.39	740,080.39
资本公积	584,010.54	583,663.89
其他综合收益	3,441.74	27,745.03
专项储备	3,464.92	3,368.72
盈余公积	69,957.80	69,957.80
未分配利润	1,118,804.62	1,037,65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9,760.00	2,462,466.20
少数股东权益	121,655.93	121,039.84
股东权益合计	2,641,415.94	2,583,50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49,620.44	6,232,620.45

(三) 最近一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9,411.01	7,315,751.27
减：营业总成本	3,553,985.50	7,172,902.28
其中：营业成本	3,355,440.56	6,760,827.81
税金及附加	9,670.56	21,519.72
销售费用	45,327.50	83,694.17
管理费用	123,475.44	249,837.9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15,608.68	43,410.35
其中：利息费用	28,516.98	52,632.20
利息收入	10,695.99	20,760.22
资产减值损失	29.59	13,612.30
信用减值损失	4,433.17	-
加：其他收益	18,560.78	23,488.91
投资收益	61,673.59	194,684.21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70	102,16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609.60	-1,487.61
资产处置收益	8,613.57	16,963.73
二、营业利润	207,883.05	376,498.22
加：营业外收入	2,978.00	11,144.25
减：营业外支出	6,193.07	10,933.90
三、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减：所得税费用	44,432.68	78,569.92
四、净利润	160,235.30	298,138.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235.30	298,138.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87.02	283,252.53
2.少数股东损益	5,848.28	14,886.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31.95	19,322.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31.95	19,464.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8.6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38.63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93.32	19,464.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0	-1,010.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58.23	34,377.5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90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1.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303.35	317,4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55.07	302,71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8.28	14,744.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四、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关于中国外运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中国外运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关于中国外运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中国外运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总资产分别为 3,530,916.38 万元，5,783,865.85 万元，6,232,620.45 万元和 6,349,620.44 万元，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98,943.66	18.88	1,215,231.91	19.50	1,089,856.67	18.84	729,657.76	2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8,191.15	0.61	39,670.96	0.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7.77	2.23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0,334.47	19.85	1,129,827.18	18.13	1,001,324.01	17.31	756,212.85	21.42
预付款项	219,701.99	3.46	186,402.62	2.99	187,196.24	3.24	92,946.94	2.63
其他应收款	132,523.04	2.09	150,884.08	2.42	212,344.25	3.67	100,743.04	2.85
存货	25,609.60	0.40	31,462.51	0.50	17,727.67	0.31	14,870.59	0.42
划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687.49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29	-	242.47	-	195.89	-	12,648.00	0.36
其他流动资产	59,321.09	0.93	254,967.28	4.09	167,030.52	2.89	117,527.60	3.33
流动资产合计	3,038,421.90	47.85	3,007,209.19	48.25	2,715,346.21	46.95	1,827,294.27	51.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5,325.75	0.89	107,299.78	1.86	180,963.54	5.13
长期应收款	15,017.31	0.24	15,359.92	0.25	11,171.88	0.19	-	-
长期股权投资	517,979.60	8.16	458,378.33	7.35	412,441.43	7.13	397,524.67	1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88.31	0.32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749.37	0.61	-	-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21,873.81	1.92	96,366.41	1.55	16,759.45	0.29	14,671.44	0.42
固定资产	1,422,623.97	22.40	1,374,244.68	22.05	1,292,050.61	22.34	688,180.28	19.49
在建工程	306,491.51	4.83	349,555.70	5.61	457,534.93	7.91	83,147.03	2.35
无形资产	535,992.79	8.44	541,061.06	8.68	441,297.49	7.63	281,936.17	7.98
商誉	241,347.72	3.80	250,858.14	4.02	247,525.65	4.28	3,938.72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6,281.11	0.41	22,904.07	0.37	17,484.95	0.30	3,839.1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1.56	0.58	32,812.93	0.53	30,766.76	0.53	16,662.05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91.51	0.44	28,544.27	0.46	34,186.71	0.59	32,759.06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198.54	52.15	3,225,411.25	51.75	3,068,519.64	53.05	1,703,622.11	48.25
资产总计	6,349,620.44	100.00	6,232,620.45	100.00	5,783,865.85	100.00	3,530,916.38	100.00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资产总额持续增加除因正常经营积累导致资产规模有所扩大之外，还与中国外运对外兼并收购相关。2017年中国外运向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发行内资股完成了对招商物流的股权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重述了2016年财务数据，使得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资产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资产构成中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可以充分保障中国外运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物流行业的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7,294.27 万元，2,715,346.21 万元、3,007,209.19 万元和 3,038,421.9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1.75%、46.95%、48.25%和 47.85%。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结构较为稳定，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98,943.66	39.46	1,215,231.91	40.41	1,089,856.67	40.14	729,657.76	3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8,191.15	1.27	39,670.96	1.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7.77	4.67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0,334.47	41.48	1,129,827.18	37.57	1,001,324.01	36.88	756,212.85	41.38
预付款项	219,701.99	7.23	186,402.62	6.20	187,196.24	6.89	92,946.94	5.09
其他应收款	132,523.04	4.36	150,884.08	5.02	212,344.25	7.82	100,743.04	5.51
存货	25,609.60	0.84	31,462.51	1.05	17,727.67	0.65	14,870.59	0.81
划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687.49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29	0.01	242.47	0.01	195.89	0.01	12,648.00	0.69
其他流动资产	59,321.09	1.95	254,967.28	8.48	167,030.52	6.15	117,527.60	6.43
流动资产合计	3,038,421.90	100.00	3,007,209.19	100.00	2,715,346.21	100.00	1,827,294.27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342.16	0.11	1,620.35	0.13	1,017.17	0.09	973.89	0.13
银行存款	1,173,173.16	97.85	1,190,367.50	97.95	1,055,662.62	96.86	702,264.71	96.25
其他货币资金	24,428.34	2.04	23,244.05	1.91	33,176.89	3.04	26,419.16	3.62
合计	1,198,943.66	100.00	1,215,231.91	100.00	1,089,856.67	100.00	729,657.76	100.00

基于中国外运的业务特征，往来账款金额较大，因此，中国外运需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收支的需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29,657.76 万元、1,089,856.67 万元、1,215,231.91 万元和 1,198,943.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66%，18.84%、19.50%和 18.88%。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360,198.91 万元，增幅 49.37%，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222,165.97 万元影响后，货币资金增加金额为 138,032.94 万元，增幅 18.92%，主要系中国外运 2016 年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25,375.23 万元，增幅 11.50%，主要系 2017 年中国外运货代、专业物流等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大幅增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6 年有所提升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756,212.85 万元、1,001,324.01 万元、1,129,827.18 万元和 1,260,334.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17.31%、18.13%和 19.85%，其中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58,143.35	4.61	74,594.12	6.60	55,359.70	5.53	37,265.85	4.93
应收账款	1,202,191.12	95.39	1,055,233.05	93.40	945,964.31	94.47	718,947.00	95.07
合计	1,260,334.47	100.00	1,129,827.18	100.00	1,001,324.01	100.00	756,212.85	100.00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6,983.29	98.00	61,687.68	82.70	51,894.08	93.74	37,247.82	99.95
商业承兑汇票	1,160.06	2.00	12,906.45	17.30	3,465.62	6.26	18.03	0.05
合计	58,143.35	100.00	74,594.12	100.00	55,359.70	100.00	37,265.8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应收票据分别为 37,265.85 万元、55,359.70 万元、74,594.12 万元和 58,143.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0.96%、1.20%和 0.92%，占比较小，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增长较多，主要系个别客户增加了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所致。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均系中国外运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由于货代业务经营特点，中国外运应收账款在资产中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947.00 万元，945,964.31 万元、1,055,233.05 万元和 1,202,191.1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36%、16.36%、16.93%和 18.93%。

A、按类别划分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8.6.30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0.25%	1,167,703.67	2,929.23
6个月至1年	24.37%	36,759.48	8,958.31
1至2年	49.92%	15,061.53	7,519.14
2至3年	81.00%	9,366.28	7,587.12
3年以上	96.47%	8,324.45	8,030.49
合计		1,237,215.41	35,024.29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6.24	0.19	1,876.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2,162.08	98.75	23,269.70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13,783.13	1.27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1,058,378.95	97.48	23,26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2.52	1.06	5,321.99
合计	1,085,700.85	100.00	30,467.79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11	0.16	1,523.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755.55	98.38	19,355.51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18,940.34	1.95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936,815.21	96.43	19,35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47.73	1.46	4,583.47
合计	971,426.39	100.00	25,462.09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024.45	100.00	12,077.45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14,611.76	2.00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716,412.69	98.00	12,07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31,024.45	100.00	12,077.45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国外运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 年 1-6 月，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国外运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按照账龄、客户的信用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分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预期回收现金流，并按照其和应收回现金流的差额计提坏账。

B、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6.30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全部应 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9,716.04	0.79	一年以内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8,362.24	0.68	一年以内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7,613.53	0.62	一年以内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7,030.91	0.57	一年以内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6,538.77	0.53	一年以内
合计		39,261.49	23.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全部应 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11,437.79	1.05	一年以内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7,625.22	0.70	一年以内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6,842.16	0.63	一年以内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6,662.22	0.61	一年以内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5,360.14	0.49	一年以内
合计		37,927.52	3.4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全部应 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19,836.79	2.04	一年以内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10,374.29	1.07	一年以内
北京恒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9,887.80	1.02	一年以内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7,300.47	0.75	一年以内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6,700.48	0.69	一年以内
合计		54,099.84	5.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全部应 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7,151.45	0.98	一年以内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5,909.09	0.81	一年以内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5,245.46	0.72	一年以内
华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5,101.17	0.70	一年以内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费	4,884.28	0.67	一年以内

合计	28,291.46	3.88	

C、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227,017.31 万元，增幅为 31.58%，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200,475.56 万元影响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金额为 26,541.75 万元，增幅为 3.69%，主要系中国外运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因素影响）略有增长所致。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09,268.75 万元，增幅为 11.55%，主要系 2017 年中国外运整体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大幅增长，增幅为 21.42%，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46,958.07 万元，增幅为 13.93%，主要系中国外运业务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且由于公司回款情况存在季节性影响，综合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长。

D、中国外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a.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中国外运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中国外运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一, 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二: 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中国外运结合历史经验,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外运(不含招商物流)账龄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7-12 个月	3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招商物流账龄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中国外运与招商物流账龄法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由于中国外运与招商物流业务构成、客户类型及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招商物流主营业务中合同物流业务占比较高, 主要服务于企业客户, 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且相关客户回款风险相对较小。而中国外运主营业务中货运代理业务和专业物流占比较高, 其中货运代理业务按照行业操作惯例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 结算周期较快, 因此, 中国外运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采取了更高比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二：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b.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法及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节 金融工具的减值”“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即按照账龄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并结合客户信用水平、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按照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

(a)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国外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按账龄计提比例						
		0-6个月	7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储股份	综合物流、物流贸易、金融物流以及物流地产	0%	0%	20%	40%	60%	80%	100%
外运发展	货运代理、电商物流、综合物流	0%	30%	50%	100%	100%	100%	100%
华贸物流	综合现代物流服务	0~5%	0~5%	10~100%	30~100%	50~100%	50~100%	100%
厦门象屿	综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	0%	5%	10%	20%	100%	100%	100%
	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及其他	0%	5%	10%	20%	50%	80%	100%
新宁物流	仓储、代理报关、贸易代理	1%	1%	10%	30%	50%	80%	100%
中国外运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物流设备租赁、仓储和码头服务及其他服务	0%	5~30%	20~50%	50~100%	100%	100%	100%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货运代理、综合物流等，其业务性质与中国外运的业务较为相似。由上表可知，中国外运的坏账准备计提相对其他公司总体更为严格，由于中国外运给予客户公司的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3 个月，因此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即开始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较其他公司其坏账政策更为稳健。

(b) 2018 年 1-6 月，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储股份、华贸物流、厦门象屿、新宁物流均非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暂未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仍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其坏账计提方式与中国外运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7,215.41	1,085,700.85	971,426.39	731,024.45
坏账准备	35,024.29	30,467.79	25,462.09	12,077.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02,191.12	1,055,233.06	945,964.30	718,947.00
坏账计提比例	2.83	2.81	2.62	1.6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后，相对于 2017 年坏账计提情况变动较小，且较 2015 年及 2016 年坏账计提情况更为充分。因此，中国外运变更后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仍较为稳健。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中国外运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运费、港使费和杂费，其中港使费主要为船舶于营运期间在装卸港口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和费用，是中国外运预付款项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2,946.94 万元，187,196.24 万元、186,402.62 万元和 219,701.9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3%、3.24%、2.99%和 3.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241.92	96.60	175,734.91	94.28	180,244.75	96.29	90,367.46	97.22
1到2年	4,322.90	1.97	8,681.87	4.66	4,567.36	2.44	1,455.22	1.57
2到3年	2,351.87	1.07	356.22	0.19	685.58	0.37	564.53	0.61
3年以上	785.29	0.36	1,629.62	0.87	1,698.55	0.90	559.74	0.60
合计	219,701.99	100.00	186,402.62	100.00	187,196.24	100.00	92,946.94	100.00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94,249.30 万元，增加 101.40%，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44,100.06 万元影响后，预付账款增加金额为 50,149.24 万元，增幅为 53.95%，主要系 2016 年在周期性和结构性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贸易需求有所减弱，海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为应对市场变化，中国外运加大了对国际货代客户、原油、矿砂及 LNG 等大宗商品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加强了与船公司的业务合作，船舶代理服务处理的集装箱、散货业务量总体大幅增加，导致预付的港口码头费用及运费大幅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33,299.37 万元，增幅为 17.86%，主要系公司铁路运输业务有所增加，相关预付运费相应增长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743.04 万元，212,344.25 万元、150,884.08 万元和 132,52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5%、3.67%、2.42%和 2.09%。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押金、关联方往来款及代垫款项，其中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收利息	2,186.12	1.65	2,751.09	1.82	1,724.96	0.81	1,083.43	1.08
应收股利	4,176.71	3.15	3,786.69	2.51	4,796.42	2.26	6,899.83	6.85
其他应收款	126,160.21	95.20	144,346.31	95.67	205,822.87	96.93	92,759.78	92.08
合计	132,523.04	100.00	150,884.08	100.00	212,344.25	100.00	100,743.04	100.00

A、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	69,455.63	52.00	62,753.73	41.32	55,806.83	26.63	43,704.58	46.11
代垫款	23,527.10	17.61	29,447.29	19.39	56,528.29	26.97	15,607.50	16.4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注）	10,932.34	8.18	32,176.20	21.19	76,735.90	36.62	10,409.50	10.98
应收备用金	8,817.00	6.60	6,277.41	4.13	5,328.49	2.54	4,858.02	5.13
尚未收讫的处置物业和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4,502.28	3.37	4,502.28	2.96	4,502.28	2.15	12,755.24	13.46
应收政府补助	6,273.12	4.70	4,805.94	3.16	991.20	0.47	1,293.68	1.36
应收赔偿款	547.70	0.41	761.97	0.50	1,502.82	0.72	1,298.32	1.37
其他	9,524.91	7.13	11,144.94	7.34	8,166.53	3.90	4,850.51	5.12
合计	133,580.07	100.00	151,869.76	100.00	209,562.35	100.00	94,777.36	100.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为关联方提供的代垫款项等非经营活动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19,821.88 万元。该部分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中国外运已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资金回收保障较高，总体回收风险较小。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包括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较 2015 年末增加 113,063.09 万元，增幅 121.89%，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108,344.08 万元影响后，其他应收款增加金额为 4,719.01 万元，增幅为 5.09%，波动幅度较小。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包括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较 2016 年末减少 61,476.56 万元，减幅为 29.87%，主要系 2017 年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减少 44,559.71 万元所致，其中招商物流 2017 年回收应收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处置款项 29,982.38 万元、回收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4,764.77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包括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较 2017 年末减少 18,186.10 万元，减幅为 12.60%，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活动款项所致。

关于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之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分析如下：

a.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之应收关联方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就《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a）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b）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176.20 万元，其中非经营活动往来款为 19,821.88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4,815.92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款项；外运发展对关联方的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574.87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款为 11.66 万元。上述非经营活动往来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清理完毕。

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未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b.中国外运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a）中国外运其他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活动往来款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其他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活动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结算中心存款	7,754.51
2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借款	3,600.00
3	广西来宾中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949.45
4	中国外运河北有限公司	借款	1,420.37
5	中国外运广东湛江公司	借款	757.51
6	中国外运连云港有限公司	借款	723.04
7	河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借款	687.47
8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借款、代垫款项	493.87
9	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	借款	413.71
10	湖南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借款	381.65
11	广西运宇港务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
12	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	借款	230.99
13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16.62
14	远升有限公司	增资款项	194.50
15	中国外运广东惠州公司	增资款项	143.70
16	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	借款	132.71
17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18	中国外运广西梧州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65.87
19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65.66
20	中国外运集团深圳公司	代垫款项	57.13
2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1.35
22	安徽外运直属储运公司	代垫款项	37.21
23	香港长运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3.44
24	广西外运南宁储运公司	借款	30.00
25	上海星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借款	18.09
2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1.66
27	福建外贸马江储运公司	代垫款项	11.36
合计			19,821.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176.20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共 27 笔，合计为 19,821.88 万元。上述非经营性活动往来款主要形成的原因：中国外运及/或其子公司在集团结算中心存款、为员工代垫的差旅费以及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上述款项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b) 中国外运其他应收关联方经营性活动往来款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对关联方的经营活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54.31 万元，主要为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保证金或业务代垫款项，以及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借款等。

c. 中国外运长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a) 中国外运长期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长期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1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反担保借款	5,700.00
2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同股比借款	4,312.00
3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同股比借款	4,803.92
合计			14,815.92

(b) 中国外运长期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I 中国外运对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长期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年利率为 1.20%，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专门用于中外运苏州物流中心吴淞江综合物流园项目。

中外运苏州物流中心系中国外运与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中国外运持有其 51% 的股份，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份。该笔借款系中国外运单方提供，非按持股比例向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借款，但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就其 49% 部分（金额为 2,79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II 中国外运对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之长期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4,516.00 万元，年利率为 12.50%，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用于补充上海普安之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312.00 万元。

上海普安为中国外运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中国外运持有其 40% 的股份，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份，该笔借款系股东向联营公司提供的同股比借款。

III 中国外运对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之长期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3.92 万元，年利率为 4.85%，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到期，用于补充东莞港集之流动资金。

东莞港集为中国外运与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中国外运持有其 49.00% 的股份，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该笔借款系股东向联营公司提供的同股比借款。

d. 外运发展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a) 外运发展主要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运发展主要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1	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款项	8,030.07
2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6.86
3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同股比借款	481.46
4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股比借款	360.41
5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05
6	中国外运（香港）仓储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61
7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款	11.66
8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保证金	0.75
合计			9,574.87

(b) 外运发展主要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运发展对关联方的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574.87 万元，其中仅其他应收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66 万元为非经营活动往来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清理完毕。

剩余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9,563.21 万元均系经营活动往来款项，主要系外运发展之子公司中外运昊樽（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樽商贸”）其他

应收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食品”）奶粉采购款项 8,030.07 万元，上述采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经过中国外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予以公告。外运发展于 2016 年向招商食品采购奶粉并预付货款 8,030.07 万元，而后续上述采购合同取消，因此外运发展将上述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该等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全额收回，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中国外运不存在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2、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意见 10 号的相关规定。

B、按类别划分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18.6.30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0.09%	85,247.98	76.55
6个月至1年	0.50%	14,584.39	73.61
1至2年	12.55%	21,168.35	2,656.12
2至3年	16.47%	4,576.77	753.65
3年以上	48.23%	8,002.58	3,859.93
合计		133,580.07	7,419.86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8.38	1.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505.41	98.45	5,159.11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120,405.19	79.28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29,100.22	19.17	5,15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96	0.37	565.96
合计	151,869.76	100.00	7,523.45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940.72	99.70	3,233.25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150,079.65	71.61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58,861.07	28.09	3,23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63	0.30	506.23
合计	209,562.35	100.00	3,739.48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777.36	100.00	2,017.59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69,743.08	73.59	-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25,034.28	26.41	2,01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94,777.36	100.00	2,017.59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国外运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与组合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情况且较为稳健。中国外运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中国外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新华创物流运输业务押金 1,798.38 万元，由于新华创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该押金，故对该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节 金融工具的减值”“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18年1-6月，中国外运对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即按照账龄进行分类，并结合客户信用水平、信用期内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按照预计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6.30 余额	占全部余 额比例	账龄
连云区财政局(拆迁项目)	尚未收讫的处置物业和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4,502.28	3.37	3年以上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2,988.00	2.24	1-2年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政府补助	2,675.01	2.00	1-2年
上海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2,524.80	1.89	1年以内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2,500.00	1.87	3年以上
合计		115,190.09	11.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余额	占全部余 额比例	账龄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8,582.82	5.65	1年以内
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8,030.07	5.29	1年以内
连云区财政局	尚未收讫的处置物业和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4,502.28	2.96	3年以上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2,988.00	1.97	1-2年
上海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2,524.80	1.66	1-2年
合计		26,627.97	17.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余额	占全部余 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处置款	29,982.38	14.31	1年以内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14,764.77	7.05	1年以内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12,733.09	6.08	1年以内
融运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154.04	2.46	3年以上
连云区财政局	尚未收讫的处置物业和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4,502.28	2.15	3年以上
合计		67,136.56	32.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余额	占全部余 额比例	账龄
连云区财政局	尚未收讫的处置物业和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款项	11,352.50	11.98	3 年以上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507.25	4.76	1 年以内
MAXX LOGISTICS LTD.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117.62	2.23	1 年以内
上海运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1,500.00	1.58	2-3 年
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1,423.73	1.50	2-3 年
合计		20,901.10	22.0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应收连云区财政局拆迁项目土地款项 4,502.28 万元，以及应收政府补助、业务经营相关押金、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299.24	20.69	4,822.35	15.33	4,478.44	25.26	2,854.27	19.19
库存商品	19,280.90	75.29	25,742.07	81.82	12,239.30	69.04	11,491.35	77.28
周转材料	768.91	3.00	663.59	2.11	621.31	3.50	474.78	3.19
其他	260.54	1.02	234.49	0.75	388.61	2.19	50.19	0.34
合计	25,609.60	100.00	31,462.51	100.00	17,727.67	100.00	14,870.5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存货分别为 14,870.59 万元、17,727.67 万元、31,462.51 万元和 25,60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31%、0.50% 和 0.40%。报告期内，由于中国外运主要从事货运代理等业务，因此存货金额较小，中国外运存货主要为从事商贸物流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持有的铁矿石、轮胎等少量库存商品。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理财产品	-	-	200,000.00	78.44	120,000.00	71.84	103,000.00	87.6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346.20	94.99	53,056.51	20.81	45,000.95	26.94	14,527.60	12.36
白俄建设工程待返还的增值税额	2,974.89	5.01	1,910.77	0.75	2,029.57	1.22	-	-
合计	59,321.09	100.00	254,967.28	100.00	167,030.52	100.00	117,527.6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预交的增值税款以及待返还工程增值税。由于中国外运在开展货运代理等业务过程中往来收支款项较多，因此，中国外运需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为加强资金管理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中国外运将部分货币资金暂时购买短期理财产品。2018年6月30日，中国外运短期理财产品共计80,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703,622.11万元，3,068,519.64万元、3,225,411.25万元和3,311,198.5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8.25%、53.05%、51.75%和52.15%。

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5,325.75	1.72	107,299.78	3.50	180,963.54	10.62
长期应收款	15,017.31	0.45	15,359.92	0.48	11,171.88	0.36	-	-
长期股权投资	517,979.60	15.64	458,378.33	14.21	412,441.43	13.44	397,524.67	2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88.31	0.62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749.37	1.1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873.81	3.68	96,366.41	2.99	16,759.45	0.55	14,671.44	0.86
固定资产	1,422,623.97	42.96	1,374,244.68	42.61	1,292,050.61	42.11	688,180.28	40.40
在建工程	306,491.51	9.26	349,555.70	10.84	457,534.93	14.91	83,147.03	4.88
无形资产	535,992.79	16.19	541,061.06	16.77	441,297.49	14.38	281,936.17	16.55
商誉	241,347.72	7.29	250,858.14	7.78	247,525.65	8.07	3,938.72	0.23
长期待摊费用	26,281.11	0.79	22,904.07	0.71	17,484.95	0.57	3,839.14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1.56	1.10	32,812.93	1.02	30,766.76	1.00	16,662.05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91.51	0.84	28,544.27	0.88	34,186.71	1.11	32,759.06	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198.54	100.00	3,225,411.25	100.00	3,068,519.64	100.00	1,703,622.11	100.00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0,963.54 万元、107,299.78 万元、55,325.7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3%、1.86%、0.89%和 0.00%，占比较低。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部分主要为持有的东方航空、中国国航、京东方股票，按成本计量部分主要为对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706.47	59.12	79,162.45	73.78	143,624.55	79.37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619.27	40.88	28,137.33	26.22	37,338.99	20.63
合计	-	-	55,325.75	100.00	107,299.78	100.00	180,963.54	100.00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73,663.76 万元，减幅为 40.71%，主要系 2016 年所持有的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京东方等股票股价均大幅下跌，以及公司出售部分东方航空股票所致。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51,974.03 万元，减幅为 48.4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出售大量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京东方股票，以及公司向外运长航集团转让持有的外运长航财务公司 2.5%股权所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主要系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适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根据该准则第 19 条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人民币 55,325.75 万元分别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和为 59,137.67 万元，较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97,524.67 万元、412,441.43 万元、458,378.33 万元和 517,97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6%、7.13%、7.35%和 8.16%。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合营公司投资	391,143.76	75.51	332,136.53	72.46	322,180.80	78.12	317,142.31	79.78
对联营公司投资	126,835.84	24.49	126,241.80	27.54	90,260.62	21.88	80,382.36	20.22
合计	517,979.60	100.00	458,378.33	100.00	412,441.43	100.00	397,524.67	100.00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916.76 万元，增幅 3.75%，主要系 2016 年中外运敦豪盈利情况较好，确认投资损益 80,481.66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5,936.90 万元，增幅 11.14%，主要系新设部分下属公司及追加投资共计 24,059.57 万元，且 2017 年中外运敦豪盈利情况较好，确认投资损益 89,315.49 万元，使得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9,601.27 万元，增幅 13.00%，主要系确认中外运敦豪投资损益 55,024.78 万元所致。

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外运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仓储设施、办公楼以及土地使用权，中国外运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671.44 万元、16,759.45 万元、96,366.41 万元和 121,873.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2%、0.29%、1.55%和 1.92%。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16,760.23	95.80	91,204.40	94.64	16,569.72	98.87	14,475.44	98.66
土地使用权	5,113.57	4.20	5,162.00	5.36	189.73	1.13	196.00	1.34
合计	121,873.81	100.00	96,366.41	100.00	16,759.45	100.00	14,671.44	100.00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088.01 万元，增幅 14.23%，主要系原本在固定资产核算的部分仓储设施由于用于出租而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79,606.96 万元，增幅 475.00%，主要系招商物流位于香港的招商局物流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已部分竣工并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5,507.40 万元，增幅 26.47%，主要系招商物流位于香港的招商局物流中心在建工程项目逐步竣工并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 固定资产

中国外运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船舶及车辆、机器设备、集装箱、办公设备、家具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固定资产分别为 688,180.28 万元、1,292,050.61 万元、1,374,244.68 万元和 1,422,623.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49%、22.34%、22.05%和 22.4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	908,031.90	63.83	891,507.18	64.87	839,946.82	65.01	516,126.96	75.00
船舶及车辆	47,656.62	3.35	50,573.42	3.68	60,327.42	4.67	32,732.94	4.76
机器设备	339,785.00	23.88	334,191.54	24.32	313,238.91	24.24	80,664.12	11.72
集装箱	60,727.29	4.27	57,760.85	4.20	49,170.01	3.81	44,833.39	6.51
办公设备、家具	66,423.16	4.67	40,211.70	2.93	29,367.44	2.27	13,822.88	2.01
合计	1,422,623.97	100.00	1,374,244.68	100.00	1,292,050.61	100.00	688,180.28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03,870.33 万元，增幅达 87.75%，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565,249.07 万元影响后，固定资产增加金额为 38,621.26 万元，增幅为 5.61%，占 2015 年资产总额比例为 1.09%，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新购置部分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2,194.07 万元，增幅为 6.36%，主要系招商局物流中心、首发区工程建设项目、长春兴隆分发中心、宁波分发中心等在建工程转固，以及下属公司招商路凯新购置相关托盘设备所致。

5)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在建工程分别为 83,147.03 万元、457,534.93 万元、349,555.70 万元及 306,491.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7.91%、5.61%及 4.83%。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374,387.90 万元，增幅为 450.27%，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360,762.23 万元影响后，在建工程增长金额为 13,625.67 万元，增幅为 16.39%，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为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建设新增仓储、分发中心等设施投入所致。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107,979.23 万元，减幅为 23.60%，主要系 2017 年度招商局物流中心、宁波分发中心、长春兴隆分发中心等大量在建工程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43,064.19 万元，减幅为 12.32%，主要系招商局物流中心、首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随完工进度逐渐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 无形资产

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分别为 281,936.17 万元、441,297.49 万元、541,061.06 万元及 535,99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7.63%、8.68%及 8.44%。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软件使用权	11,907.66	2.22	11,359.08	2.10	9,409.40	2.13	8,522.48	3.02
土地使用权	498,309.64	92.97	502,710.14	92.91	405,252.21	91.83	273,285.02	96.93
商标权	25,775.49	4.81	26,991.84	4.99	26,583.21	6.02	-	-
其他	-	-	-	-	52.67	0.01	128.67	0.05
合计	535,992.79	100.00	541,061.06	100.00	441,297.49	100.00	281,936.17	100.00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59,361.32 万元，增幅 56.52%，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162,600.65 万元影响后，无形资产减少金额为 3,239.34 万

元，减幅为 1.15%，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99,763.57 万元，增幅 22.61%，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 商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商誉分别为 3,938.72 万元、247,525.65 万元、250,858.14 万元及 241,347.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4.28%、4.02%及 3.80%。2016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43,586.92 万元，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243,586.92 万元影响后，中国外运商誉账面金额未发生变动。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波动较小。

中国外运商誉形成原因及减值测试情况分析如下：

①合并招商物流事项对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 年度中国外运与招商物流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重述了中国外运财务报告，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中包含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于 2016 年度，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占中国外运合并后营业收入的 21.89%，于 2017 年度，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占中国外运合并后营业收入的 20.62%，于 2018 年 1-6 月，招商物流的营业收入占中国外运合并后营业收入的 18.45%。

合并招商物流前后中国外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营业收入	3,649,411.01	2,976,137.63	7,315,751.27	5,807,512.09	6,025,293.31	4,706,1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51.64	102,580.91	230,419.10	173,068.88	225,372.84	162,947.27

注：由于原中国外运所属子公司与招商物流所属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此处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的影响。

合并招商物流后，中国外运 2016 年营业收入较合并前增长 1,319,111.99 万元，增幅为 28.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前增长 62,425.57 万元，增幅为 38.31%；2017 年营业收入合并前增长 1,508,239.18 万元，增幅为 2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前增长 57,350.22 万元，增幅为 33.14%。

合并招商物流后，中国外运 2016、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17%、21.42%，不考虑招商物流的影响，中国外运 2016、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5%、23.40%。

②在合并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商誉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长期股权投资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计量，因此该合并事项本身不会产生商誉。中国外运 2016 年商誉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招商物流本身财务报表中已有的商誉金额较大，导致中国外运重述 2016 年财务数据后，商誉金额大幅增加。

中国外运合并前后商誉账面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余额			
中国外运（重述前）		招商物流	
贸迅国际有限公司	1,528.66	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东南亚分部	122,909.23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807.14	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澳洲分部	94,160.86
万顺船务有限公司	753.61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484.31
江门外海有限公司	722.12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1,026.48
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89.03	康新物流（哈尔滨）有限公司	1,778.13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38.16	招商局国际冷链（深圳）有限公司	223.67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4.25
小计	3,938.72	小计	243,586.92
同控产生的商誉			-
同控重述后商誉账面余额			247,525.6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物流的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	220,406.83
康新物流（哈尔滨）有限公司	1,778.13
招商局国际冷链（深圳）有限公司	223.67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1,026.4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484.31
合计	246,919.42

由上表可知，招商物流商誉主要为招商路凯（亚太）有限公司的 220,406.83 万元，占中国外运商誉总额的 89.26%。

2010 年 6 月 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路凯亚太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Loscam Group（以下简称“路凯集团”），其支付现金对价及发行优先股的对价与合并日路凯集团净资产暂估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人民币 250,516.50 万元（约 4.26 亿澳元）。路凯集团为招商路凯唯一经营实体，因此招商路凯之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路凯集团。

2011 年，路凯亚太之董事会对合并日路凯集团净资产暂估金额进行复核，对截至合并日未能精确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予以重新计量，并由独立评估机构出具了估值报告，调减路凯集团净资产 0.06 亿澳元，相应商誉原值调整为 4.32 亿澳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物流自招商局集团协议收购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路凯亚太之母公司，即招商路凯），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2015 年末，招商路凯对路凯亚太的商誉人民币 204,601.66 万元（原币金额为 4.32 亿澳元）全部合并入招商物流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折合金额为人民币 220,406.83 万元（原币金额为 4.32 亿澳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余额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

C、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发行条件。

2015 年-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比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535,992.79	541,061.06	441,297.49	281,936.17
扣除：土地使用权	498,310.22	502,710.14	405,252.21	273,285.02
小计	37,682.56	38,350.92	36,045.28	8,651.15
商誉	241,347.72	250,858.14	247,525.65	3,938.72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资产	2,641,415.94	2,583,506.04	2,348,423.75	1,871,870.50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1.43%	1.48%	1.53%	0.46%
商誉/净资产	9.14%	9.71%	10.54%	0.21%
占比合计	10.56%	11.19%	12.07%	0.67%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规定，中国外运无形资产、商誉占净资产比例符合发行条件。

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未经税务部门批准的减值准备	7,665.99	20.03	6,907.19	18.37	5,519.02	16.60	1,193.50	5.51
计提一次性住房补贴	564.82	1.48	564.82	1.50	628.64	1.89	680.18	3.14
计提未决诉讼准备	5,866.53	15.33	7,244.66	19.26	7,691.13	23.13	6,598.02	30.46
未支付工效挂钩工资	6,347.33	16.58	5,771.83	15.35	4,566.78	13.73	5,254.65	24.26
固定资产折旧	205.84	0.54	185.90	0.49	338.25	1.02	327.02	1.51
可抵扣亏损	8,144.21	21.28	8,217.19	21.85	8,477.32	25.49	4,670.74	21.56
其他	9,483.63	24.78	8,717.70	23.18	6,030.25	18.14	2,937.93	13.56
合计	38,278.37	100.00	37,609.29	100.00	33,251.39	100.00	21,662.05	100.00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16.81	5.19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796.35	17.10	9,175.15	31.07	17,024.70	98.03
折旧和摊销	21,535.35	65.09	20,333.60	72.48	17,783.43	60.22	232.65	1.3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329.39	1.00	369.09	1.32	689.00	2.33	-	-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783.46	26.55	1,824.35	6.50	1,674.70	5.67	-	-
其他	720.22	2.18	729.23	2.60	206.04	0.70	109.10	0.63
合计	33,085.24	100.00	28,052.61	100.00	29,528.32	100.00	17,366.45	100.00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1,716.81	1,716.81	-4,796.35	4,796.35	-2,484.63	2,484.63	-5,000.00	5,000.00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36,561.56	31,368.43	32,812.93	23,256.26	30,766.76	27,043.69	16,662.05	12,366.45

2016 年末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589.34 万元，增幅 53.50%，主要系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所致。2017 年末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357.90 万元，增幅 13.11%，主要系未经税务部门批准的减值准备及暂未支付工效挂钩工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016 年末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2,161.87 万元，增幅为 70.03%，主要系合并招商物流导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相应折旧与摊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幅较大。2017 年末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1,475.71 万元，减幅为 5.00%，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处置中国国航、东方航空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减少。2018 年 6 月 30 日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032.63 万元，增幅 17.94%，主要系中国外运持有的 Americold Realty Trust 公司限售普通股公允价值大幅上升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1,659,045.87 万元、3,435,442.09 万元、3,649,114.41 万元和 3,708,204.50 万元，由于中国外运于 2017 年完成对招商物流的合并，经报表重述后，导致中国外运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且随着中国外运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负债规模也略有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303,131.49	62.11	2,490,686.19	68.25	2,429,409.64	70.72	1,509,782.19	9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073.02	37.89	1,158,428.22	31.75	1,006,032.45	29.28	149,263.68	9.00
负债合计	3,708,204.50	100.00	3,649,114.41	100.00	3,435,442.09	100.00	1,659,045.87	100.00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0%、70.72%、68.25%和 62.11%。由于中国外运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需要采购航运公司等运力，因此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09,782.19 万元、2,429,409.64 万元、2,490,686.19 万元和 2,303,131.49 万元。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9,626.21	13.88	149,924.84	6.02	33,925.24	1.40	52,456.80	3.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9,165.70	41.65	993,121.78	39.87	825,005.28	33.96	600,133.20	39.75
预收款项	257,443.76	11.18	238,888.53	9.59	248,990.19	10.25	194,860.34	1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5,070.07	5.00	140,072.52	5.62	120,342.91	4.95	76,399.15	5.06
应交税费	43,153.11	1.87	62,412.30	2.51	54,128.03	2.23	55,468.14	3.67
其他应付款	344,711.45	14.97	617,601.09	24.80	896,502.99	36.90	91,758.49	6.08
预计负债	27,785.54	1.21	33,261.46	1.34	36,184.70	1.49	30,578.93	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838.62	9.76	244,152.34	9.80	198,566.09	8.17	203,845.59	13.50
其他流动负债	11,337.03	0.49	11,251.33	0.45	15,764.22	0.65	204,281.56	13.53
合计	2,303,131.49	100.00	2,490,686.19	100.00	2,429,409.64	100.00	1,509,782.19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短期借款分别为 52,456.80 万元、33,925.24 万元、149,924.84 万元及 319,626.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1.40%、6.02%及 13.88%。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按借款类别划分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19,761.80	68.76	95,537.80	63.72	3,597.96	10.61	32,409.67	61.78
保证借款	99,721.62	31.20	49,790.92	33.21	15,897.62	46.86	-	-
抵押借款	142.79	0.04	4,596.13	3.07	14,429.66	42.53	20,047.14	38.22
合计	319,626.21	100.00	149,924.84	100.00	33,925.24	100.00	52,456.80	100.00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8,531.56 万元，减幅为 35.33%，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1,412.13 万元后，短期借款减少金额为 19,943.69 万元，减幅为 38.02%，主要系 2017 年偿还外运长航财务公司借款所致。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999.60 万元，增幅为 341.9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以新增相关借款所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9,701.37 万元，增幅为 113.19%，主要系维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营运资金，新增相关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应付账款分别为 600,133.20 万元、825,005.28 万元、993,121.78 万元及 959,165.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5%、33.96%、39.87%及 41.65%，其中应付票据金额较小，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运费、港使费、仓库租金等业务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756.53	0.50	20,659.24	2.08	21,198.27	2.57	7,397.25	1.23
应付账款	954,409.17	99.50	972,462.55	97.92	803,807.02	97.43	592,735.94	98.7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59,165.70	100.00	993,121.78	100.00	825,005.28	100.00	600,133.20	100.00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按账龄划分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7,838.89	95.12	924,374.32	95.06	757,499.20	94.24	555,310.66	93.69
1至2年	23,914.28	2.51	27,013.72	2.78	23,170.45	2.88	17,106.23	2.89
2至3年	12,541.31	1.31	10,803.38	1.11	13,169.47	1.64	17,163.18	2.90
3年以上	10,114.69	1.06	10,271.12	1.06	9,967.90	1.24	3,155.88	0.53
合计	954,409.17	100.00	972,462.55	100.00	803,807.02	100.00	592,735.94	100.00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211,071.08 万元，增幅 35.61%；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164,438.42 万元影响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为 46,632.66 万元，增幅为 7.87%，该增幅与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相匹配。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8,655.53 万元，增幅 20.9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导致应付款项相应增长，涨幅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相匹配。

3) 预收款项

中国外运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运费及物流业务款、保证金以及代收代付关税等。中国外运在开展货运代理业务过程中，对于合作期限较短、业务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要求其预先支付相关运费、保证金等款项；对于部分货代客户所委托货物涉及需缴纳大额关税的，中国外运通常也会要求客户预先支付相关关税，而后由中国外运代为缴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预收账款分别为 194,860.34 万元、248,990.19 万元、238,888.53 万元及 257,443.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10.25%、9.59%及 11.18%。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的运费及物流业务款	250,114.91	97.15	175,563.85	73.49	187,754.91	75.41	116,187.41	59.63
预收的保证金	7,328.85	2.85	63,324.68	26.51	61,235.28	24.59	78,672.93	40.37
合计	257,443.76	100.00	238,888.53	100.00	248,990.19	100.00	194,860.34	100.00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4,129.84 万元，增幅 27.78%，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27,008.40 万元影响后，预收账款增加金额为 27,121.45 万元，增幅为 13.92%，主要系预收的运费及物流业务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与 2016 年末基本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6,399.15 万元、120,342.91 万元、140,072.52 万元及 115,070.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4.95%、5.62%及 5.00%。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

5)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7,242.60	63.13	33,991.76	54.46	27,132.89	50.13	22,546.94	40.65
增值税	8,904.91	20.64	14,234.70	22.81	10,233.80	18.91	3,670.61	6.62
土地增值税	1,606.40	3.72	6,541.01	10.48	6,541.01	12.08	21,461.64	38.69
个人所得税	1,133.53	2.63	2,290.56	3.67	2,363.21	4.37	1,727.73	3.11
土地使用税	1,277.06	2.96	1,416.36	2.27	1,184.78	2.19	589.46	1.06
房产税	1,452.58	3.37	1,414.61	2.27	1,203.99	2.22	1,581.43	2.85
营业税	-	-	-	-	3,132.56	5.79	3,240.03	5.84
其他	1,536.04	3.56	2,523.30	4.04	2,335.80	4.32	650.30	1.17
合计	43,153.11	100.00	62,412.30	100.00	54,128.03	100.00	55,468.14	100.00

中国外运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占应交税费总额的 47.27%、69.04%、77.27%和 83.77%。

2016 年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340.11 万元，减幅 2.42%，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20,267.69 万元影响后，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为 21,607.80 万元，减幅为 38.96%，主要系中国外运于 2015 年处置深圳笋岗旧仓库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产生较大金额的土地增值税，导致 2015 年应交税费金额较大。

2017 年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284.27 万元，增幅 15.30%，主要系 2017 年中国外运处置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京东方股票产生大额投资收益，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9,259.19 万元，减幅 30.86%，主要系中国外运已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 2017 年年度汇算清缴工作，于本期缴纳了上年因转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税以及上年出售股票投资收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综合导致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

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758.49 万元，896,502.99 万元、617,601.09 万元和 344,711.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08%、36.90%、24.80%和 14.97%，其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7,294.06	5.02	16,564.07	2.68	14,409.32	1.61	1,990.70	2.17
应付股利	83,649.14	24.27	25,207.91	4.08	13,735.25	1.53	1,332.75	1.45
其他应付款	243,768.26	70.72	575,829.11	93.24	868,358.42	96.86	88,435.03	96.38
合计	344,711.45	100.00	617,601.09	100.00	896,502.99	100.00	91,758.4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50,053.51	20.53	50,839.28	8.83	53,251.42	6.13	25,771.25	29.14
应付代垫款	44,130.86	18.10	87,772.94	15.24	74,080.45	8.53	23,337.39	26.39
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12,846.27	5.27	23,545.24	4.09	34,388.18	3.96	15,775.46	17.84
应付关联方借款	48,167.31	19.76	52,264.00	9.08	6,743.63	0.78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0,292.30	28.84	344,107.27	59.76	673,689.30	77.58	17,698.32	20.01
其他	18,278.00	7.50	17,300.38	3.00	26,205.45	3.02	5,852.61	6.62
合计	243,768.26	100.00	575,829.11	100.00	868,358.42	100.00	88,435.03	100.00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较 2015 年末增加 779,923.39 万元，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776,358.80 万元影响后，其他应付款增加金额为 3,564.59 万元，增幅为 4.03%，波动幅度较小。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较 2016 年末减少 292,529.31 万元，减幅 33.69%，主要系招商物流向招商局集团支付了收购招商路凯、招商美冷等股权形成的部分其他应付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总体金额下降。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较 2017 年减少 332,060.85 万元，降幅 57.67%，主要系本期中国外运向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支付了股权收购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总体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波动分析具体如下：

①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及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后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外运	剔除招商物流影响	中国外运	剔除招商物流影响	中国外运	剔除招商物流影响	中国外运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50,053.51	35,936.74	50,839.28	31,794.60	53,251.42	33,869.68	25,771.25
应付代垫款	44,130.86	16,031.02	87,772.94	14,965.26	74,080.45	18,736.94	23,337.39
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12,846.27	8,130.17	23,545.24	12,009.43	34,388.18	14,135.61	15,775.46
应付关联方借款	48,167.31	46,097.00	52,264.00	46,994.33	6,743.63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0,292.30	26,017.40	344,107.27	26,586.75	673,689.30	19,917.63	17,698.32
其他	18,278.00	7,890.01	17,300.38	2,201.10	26,205.45	5,339.76	5,852.61
合计	243,768.26	140,102.34	575,829.11	134,551.47	868,358.42	91,999.63	88,435.03

2016 年末中国外运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影响后收取的押金、保证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8,098.43 万元，增幅 31.42%，主要系 2016 年中国外运业务量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导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075.08 万元，降幅 6.13%，总体变动较小；2018 年 6 月 30 日收取的押金、保证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142.14 万元，增幅 13.03%，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新增部分客户，相应押金、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2016 年末中国外运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影响后应付代垫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600.44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771.68 万元，主要系中国外运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公司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归还部分代垫款项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5.76 万元，总体波动金额较小。

2016 年末中国外运剔除合并招商物流影响后应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639.85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126.18 万元，总体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系中国外运之子公司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大量项目完工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减少 3,879.26 万元，主要系同样系中国外运之子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大量项目完工所致。

因此，中国外运（包括招商物流）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和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A、2017 年度中国外运与招商物流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将招商物流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76,359.36 万元和 441,335.90 万元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应付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项金额较大；B、2017 年中国外运之子公司香港物流向同系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INC 借款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包括招商物流）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招商物流归还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 228,795.27 万元，归还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 50,000.00 万元所致。

②中国外运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关联方借款	48,167.31	52,264.00	6,743.63	-
Sinotrans Shipping INC	45,000.00	45,000.00	-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2,070.31	4,869.67	5,149.31	-
其他关联方借款	1,097.00	2,394.33	1,594.33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0,292.30	344,107.27	673,689.30	17,698.32
招商局集团	-	228,795.27	460,587.28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20,505.25	69,370.03	69,426.28	1,001.27
RED BRAVES FINANCE LTD.	11,105.48	10,967.22	11,643.37	10,899.15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	40,000.00	-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38,681.57	34,974.76	92,032.37	5,797.90
合计	118,459.61	396,371.27	680,432.93	17,698.32

招商物流于 2015 年向招商局集团收购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 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即“招商美冷”），收购对价分别为 229,315.32 万元及 62,692.52 万元；于 2016 年收购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舟山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中外运冀发物流有限公司及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8 家公司，收购对价合计为 88,120.17 万元，因此形成大量其他应付收购款项。

2017 年，中国外运之子公司香港物流向同系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INC（中外运航运（巴拿马）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 4.98%，贷款期限为一年，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重述 2016 年财务数据，将招商物流应付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项均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导致 2016 年及 2017 年中国外运其他应付款规模较 2015 年大幅增加。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物流归还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 228,795.27 万元，归还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项 50,000.00 万元，因此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7) 预计负债

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30,578.93 万元、36,184.70 万元、33,261.46 万元及 27,785.54 万元，金额波动较小，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1.49%、1.34%及 1.21%。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预计负债主要为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784.12 万元、就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3,042.16 万元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845.59 万元、198,566.09 万元、244,152.34 万元及 224,838.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0%、8.17%、9.80%及 9.76%。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5,279.50 万元，减幅 2.59%，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97,621.43 万元影响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金额为 102,900.93 万元，减幅为 50.48%，主要原因为：①中国外运于 2016 年偿还 2013 年发行的 20 亿元 3 年期无担保公司债券；②2014 年发行的 10 亿元 3 年期无担保离岸公司债券由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5,586.25 万元，增幅 22.96%，主要系招商物流与招商局集团相关 5 年期 4.5 亿元委托贷款因剩余借款期限小于一年，所以于 2017 年末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导致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9,313.72 万元，降幅 7.91%，主要系本期招商物流与招商局集团相关 5 年期 4.5 亿元委托贷款予以偿还，同时向 SSI 之借款 16,211 万元（美元 2,45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导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281.56 万元、15,764.22 万元、11,251.33 万元及 11,337.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3%、0.65%、0.45%及 0.49%。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88,517.34 万元，减幅 92.2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偿还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导致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9,263.68 万元，1,006,032.45 万元、1,158,428.22 万元及 1,405,073.02 万元。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30,965.48	66.26	660,929.24	57.05	476,800.25	47.39	4,000.00	2.68
应付债券	349,644.64	24.88	349,582.66	30.18	349,463.00	34.74	99,641.77	66.76
长期应付款	48,879.70	3.48	80,942.51	6.99	112,777.95	11.21	10,082.82	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80.69	0.39	4,541.89	0.39	2,721.60	0.27	-	-
专项应付款	-	-	-	-	11,027.63	1.10	13,718.97	9.19
递延收益	38,734.08	2.76	39,175.66	3.38	26,198.34	2.60	9,453.67	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68.43	2.23	23,256.26	2.01	27,043.69	2.69	12,366.45	8.28
合计	1,405,073.02	100.00	1,158,428.22	100.00	1,006,032.45	100.00	149,263.68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长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476,800.25 万元、660,929.24 万元及 930,965.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47.39%、57.05%及 66.26%。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472,800.25 万元，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364,400.25 万元影响后，长期借款增加金额为 108,4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国外运 2016 年获得了外运长航财务公司提供的 10 亿元长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有所增加。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128.99 万元，增幅 38.62%，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70,036.24 万元，增幅 40.86%，主要系中国外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相关长期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应付债券分别为 99,641.77 万元、349,463.00 万元、349,582.66 万元及 349,644.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6%、34.74%、30.18%及 24.88%。

2016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加 249,821.23 万元，增幅 250.72%，主要系中国外运于 2016 年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及 15 亿元的 5 年期无担保公司债券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波动较小。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082.82 万元、112,777.95 万元、80,942.51 万元及 48,879.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11.21%、6.99%及 3.48%。报告期内，中国外运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少数股东款以及关联方借款。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102,695.13 万元，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增加 30,451.12 万元及 2016 招商物流委托招商局集团贷款 4.5 亿元后，长期应付款增加金额为 27,244.01 万元，增幅为 270.20%，主要系新增外运长航集团借款 20,366.71 万元，导致长期应付款整体金额增加。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1,835.44 万元，减幅为 28.23%，主要系招商物流与招商局集团相关 5 年期 4.5 亿元委托贷款因剩余借款期限小于一年，所以于 2017 年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应付款有所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2,062.81 万元，降幅为 39.61%，主要系本期偿还中外运长航集团关联方借款 9,919.84 万元，以及将向 SSI 之借款 16,211 万元（美元 2,45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导致。

4) 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9,453.67 万元、26,198.34 万元、39,175.66 万元及 38,734.0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2.60%、3.38%及 2.76%。报告期内中国外运递延收益均为与构建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减值准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2,477.91 万元，14,474.50 万元、13,612.30 万元和 29.59 万元，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	-	11,286.25	82.91	12,857.16	88.83	1,460.37	58.94
存货跌价损失	-	-	215.62	1.58	220.12	1.52	53.04	2.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484.20	10.90	402.03	2.7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59	100.00	626.23	4.60	995.19	6.88	964.50	38.92
合计	29.59	100.00	13,612.30	100.00	14,474.50	100.00	2,477.91	100.00

注：坏账准备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二者合计数。

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5 年末增加 11,996.59 万元，增幅 484.14%，主要系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所致。201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6 年末减少 862.20 万元，减幅 5.96%，总体波动较小。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合理。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中国外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数）	1.32	1.21	1.12	1.21
速动比率（倍数）	1.31	1.19	1.11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0	58.55	59.40	46.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2	39.67	45.85	44.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707.62	562,419.03	527,770.17	335,369.76
利息保障倍数	8.18	8.16	8.06	9.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

中国外运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787.SH	中储股份	1.58	2.28	2.00	2.64
600270.SH	外运发展	2.71	3.43	3.65	3.82
603128.SH	华贸物流	2.48	2.28	2.30	1.62
600057.SH	厦门象屿	1.17	1.25	1.09	1.12
300013.SZ	新宁物流	1.34	1.58	1.63	1.90
平均值		1.86	2.16	2.13	2.22
中值		1.58	2.28	2.00	1.90
中国外运		1.32	1.21	1.12	1.21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流动比率整体略低于 A 股可比公司，主要系中国外运主要业务为货运代理业务，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

为 75.82%、62.82%、62.95%和 60.15%，使得中国外运往来科目金额均较大，以致流动比率略低。

2) 速动比率

中国外运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787.SH	中储股份	1.39	2.00	1.00	2.22
600270.SH	外运发展	2.71	3.42	3.65	3.82
603128.SH	华贸物流	2.37	2.16	2.23	1.52
600057.SH	厦门象屿	0.69	0.79	0.62	0.78
300013.SZ	新宁物流	1.28	1.51	1.57	1.67
平均值		1.69	1.98	1.81	2.00
中值		1.39	2.00	1.57	1.67
中国外运		1.31	1.19	1.11	1.20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速动比例与流动比例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中国外运存货金额相对较低所致。报告期内，中国外运速动比率整体略低于 A 股可比公司，主要系中国外运主要业务为货运代理业务，往来科目金额均较大，以致流动比率略低。

3) 资产负债率

中国外运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787.SH	中储股份	45.05	42.43	51.43	42.16
600270.SH	外运发展	22.65	18.70	15.96	13.45
603128.SH	华贸物流	28.71	30.89	30.02	49.31
600057.SH	厦门象屿	70.46	64.78	67.56	65.54
300013.SZ	新宁物流	48.31	34.22	32.42	30.40
平均值 ^注		48.13	43.08	45.36	46.85
中值 ^注		46.68	38.32	41.93	45.74
中国外运		58.40	58.55	59.40	46.99

注：由于外运发展不存在长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上表中“平均值”及“中值”的计算均剔除外运发展数据。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A 股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①招商物流负债金额较大，导致 2016 年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后，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46.99%大幅增长至 59.40%；②中国外运因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外部债务融资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4) 利息保障倍数

中国外运与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787.SH	中储股份	2.13	14.26	17.63	10.41
600270.SH	外运发展	369.04	583.26	646.90	1,044.77
603128.SH	华贸物流	-	-	18.70	7.57
600057.SH	厦门象屿	3.47	2.70	2.63	2.10
300013.SZ	新宁物流	2.83	15.13	8.08	-12.31
平均值 ^注		2.81	10.70	11.76	1.94
中值 ^注		2.83	14.26	12.86	4.84
中国外运		8.18	8.16	8.06	9.23

注：由于外运发展不存在长期借款，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极高，因此上表中“平均值”及“中值”的计算均剔除外运发展数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23 倍、8.06 倍、8.16 倍和 8.18 倍，主要系 2016 年中国外运发行公司债共计 35 亿元，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相对 2015 年有所下降。中国外运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可比 A 股公司中等水平。

(2) 债务融资渠道分析

1) 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中国外运的融资渠道稳定，授信额度充裕，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外运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中国外运授信额度总额折合人民币 244.06 亿元。此外，中国外运还获取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外运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456.80 万元、33,925.24 万元、149,924.84 万元

和 319,626.21 万元，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 4,000.00 万元、476,800.25 万元、660,929.24 万元和 930,965.48 万元，借款能力较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待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后，未来由外运发展作为借款人的贷款合同、授信协议都将转移给接收方承接。

2) 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具有良好的直接债务融资能力，中国外运及其子公司均在国内外债券资本市场成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年利率	债券期限
16外运01	2016年3月3日	200,000 万元	固定票面及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3.20%及 3.24%	5年
16外运03	2016年8月24日	150,000 万元	固定票面及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2.94%及2.98%	5年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6.87	6.86	6.04
存货周转率	117.59	274.89	339.26	281.6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中国外运存货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回款结转速度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 A 股可比公司中等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787.SH	中储股份	10.56	20.55	14.39	16.67
600270.SH	外运发展	3.56	7.16	5.91	5.41
603128.SH	华贸物流	2.44	5.08	5.14	6.67
600057.SH	厦门象屿	32.50	75.33	45.63	24.65
300013.SZ	新宁物流	0.92	2.17	2.25	2.81
平均值		10.00	22.06	14.66	11.24
中值		3.56	7.16	5.91	6.67
中国外运		3.05	6.87	6.86	6.0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要求，中国外运作为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将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科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并重述报告期内所有相应数据，此处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公式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对相应数据及指标进行重述，因此，中国外运之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计算口径问题，相应偏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中国外运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49,411.01	7,315,751.27	21.42	6,025,293.31	31.17	4,593,482.76
营业成本	3,355,440.56	6,760,827.81	22.27	5,529,646.05	29.66	4,264,831.40
营业毛利	293,970.45	554,923.46	11.96	495,647.27	50.81	328,651.35
期间费用	184,411.62	376,942.45	17.65	320,396.21	44.16	222,249.97
营业利润	207,883.05	376,498.22	15.32	326,472.22	41.17	231,254.28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8.75	346,396.48	46.70	236,124.95
净利润	160,235.30	298,138.65	6.50	279,954.69	42.70	196,188.7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51.64	230,419.10	2.24	225,372.84	50.93	149,326.34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482.76 万元，6,025,293.31 万元、7,315,751.27 万元和 3,649,411.01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17%和 21.42%。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货运代理	2,195,030.64	4,605,617.78	21.69	3,784,863.16	8.67	3,482,990.69
专业物流	994,542.73	1,884,344.28	19.23	1,580,364.07	124.21	704,843.50
仓储码头	119,976.78	232,472.22	17.17	198,400.85	0.80	196,829.89
物流设备租赁	76,577.84	145,653.72	13.00	128,894.52	-	-
其他服务	263,283.01	447,663.27	34.53	332,770.71	59.36	208,818.67
合计	3,649,411.01	7,315,751.27	21.42	6,025,293.31	31.17	4,593,482.76

1) 货运代理业务快速增长

2016 年中国外运货运代理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01,872.47 万元，增幅 8.67%，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影响，2016 年中国外运货运代理收入增长 13,582.59 万元，增幅 0.39%。

2015 年至 2016 年中国外运货运代理收入整体平稳，主要系在周期性和结构性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贸易需求有所减弱，从 2015 年初开始，海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至 2016 年中运价止跌回升，但整体平均运价仍低于 2015 年均价，海运价格的低迷也使得国际货代收费价格出现下调。为应对市场变化，中国外运加大了对国际货代客户、原油、矿砂及 LNG 等大宗商品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加强了与船公司的业务合作，使得海运、空运代理服务处理的货运量规模增长较大，克服了市场运价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略有增长。

2017 年中国外运货运代理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820,754.62 万元,增长 21.69%,主要系 2017 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向好、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带动海运贸易需求的增长以及航运市场的恢复调整,2017 年国际航运市场总体回暖,需求增速超过供给,运力过剩得到缓解,同时受“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影响及新市场、新客户的不断开发,中国外运的海运代理和船舶代理处理量均得到大幅上升,其中 2017 年海运代理服务处理集装箱量为 1,168.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3.88%,船舶代理服务处理集装箱量为 2,436.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72%,船舶代理服务处理的散货量为 338.7 百万吨,同比增长 18.68%。海运价格和货量的全面提升,导致 2017 年货运代理收入增长较快。

2) 专业物流业务快速增长

2016 年中国外运专业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75,520.57 万元,增长 124.21%,主要系合并招商物流导致。扣除合并招商物流收入的影响,2016 年中国外运专业物流业务收入增长 79,727.22 万元,增幅 11.31%,主要系中国外运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业务量快速增长,使得专业物流服务总体业务量由 2015 年的 1,560 万吨增加至 1,820 万吨,增长 16.7%。

2017 年中国外运专业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03,980.21 万元,增长 19.23%,主要系受“一带一路”等相关倡议的持续影响,国内外合同物流需求不断增长,整体带动中国外运专业物流收入有所增加。

3) 仓储码头业务平稳增长

2016 年中国外运仓储码头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570.96 万元,增长 0.80%,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受全球贸易需求减弱的影响,海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使得与之相关的仓储码头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为了稳定业务收入,中国外运深化了与船公司、枢纽港等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加强大宗商品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 年仓库及场站处理的货运量有所提升,克服了运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 年中国外运仓储码头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4,071.37 万元,增长 17.17%。2016 年中国外运大量仓储设施工程项目转固,为 2017 年仓储码头业务

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仓储体系的完善使得业务市场得以快速有效扩张，因此 2017 年仓储码头收入大幅提升。

4)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平稳增长

2016 年由于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新增了物流设备租赁业务。2017 年中国外运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6,759.20 万元，增长 13.00%，主要系托盘等物流设备租赁需求持续上升所致。

5) 其他业务高速增长

2016 年中国外运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23,952.05 万元，增长 59.36%。2017 年中国外运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14,892.56 万元，增长 34.53%。中国外运其他业务收入高速增长，除因合并招商物流因素外，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中国外运与菜鸟物流进行跨境电商业务深度合作，电商业务客户大幅增加，导致快递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中国外运收入结构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业务与专业物流业务，报告期各期货运代理业务与专业物流业务合计收入占中国外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6%、89.05%、88.71%和 87.40%。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	2,195,030.64	60.15	4,605,617.78	62.95	3,784,863.16	62.82	3,482,990.69	75.82
专业物流	994,542.73	27.25	1,884,344.28	25.76	1,580,364.07	26.23	704,843.50	15.34
仓储码头	119,976.78	3.29	232,472.22	3.18	198,400.85	3.29	196,829.89	4.28
物流设备租赁	76,577.84	2.10	145,653.72	1.99	128,894.52	2.14	-	-
其他服务	263,283.01	7.21	447,663.27	6.12	332,770.71	5.52	208,818.66	4.55
合计	3,649,411.01	100.00	7,315,751.27	100.00	6,025,293.31	100.00	4,593,482.76	100.00

(3) 营业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分类，中国外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各期，境内收入占中国外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8%、86.64%、84.92%和87.43%，境外收入占中国外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2%、13.36%、15.08%和12.57%，具体营业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收入	3,190,518.97	87.43	6,212,762.41	84.92	5,220,358.55	86.64	4,069,103.05	88.58
境外收入	458,892.04	12.57	1,102,988.86	15.08	804,934.76	13.36	524,379.70	11.42
合计	3,649,411.01	100.00	7,315,751.27	100.00	6,025,293.31	100.00	4,593,482.76	100.00

中国外运境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及华南等地区，主要系中国东南部沿海经济发达，且港口众多且规模庞大，如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广州港等，因此中国外运于华东、华南地区业务规模较大。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增长趋势，毛利率随着收入结构以及行业的调整而发生波动，但总体处于平稳状态。

（1）营业毛利

1）总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营业总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49,411.01	7,315,751.27	21.42	6,025,293.31	31.17	4,593,482.76
营业毛利	293,970.45	554,923.46	11.96	495,647.27	50.81	328,651.35

中国外运 2016 年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166,995.90 万元，增幅 50.81%；2017 年营业毛利较 2016 年增加 59,276.20 万元，增幅 11.96%，其中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合并招商物流所致。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毛利率分别为 7.15%、8.23%、7.59%和 8.06%，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1.07%，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减少 0.64%，主要系：①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整合其业务资产，新增了物流设备租赁业务，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板块，带动 2016 年整体毛利率上升；②受 2017 年国际航运市场总体回暖的影响，贸易需求增速超过供给，市场运力过剩得到有效缓解，运输成本整体上升，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回落。

2) 分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分业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货运代理	130,956.96	5.97	244,280.65	5.30	210,936.63	5.57	184,484.57	5.30
专业物流	81,504.76	8.20	160,824.31	8.53	144,568.89	9.15	61,487.18	8.72
仓储码头	36,014.81	30.02	64,633.66	27.80	55,812.61	28.13	59,649.21	30.30
物流设备租赁	33,233.36	43.40	62,977.88	43.24	57,861.13	44.89	-	-
其他服务	12,260.57	4.66	22,206.95	4.96	26,468.00	7.95	23,030.40	11.03
合计	293,970.45	8.06	554,923.46	7.59	495,647.27	8.23	328,651.35	7.15

A、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除仓储码头和其他服务之外，中国外运货运代理业务、专业物流业务及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板块毛利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仓储码头业务毛利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中国外运新增大量仓储设施，相应折旧金额增幅较大，而业务收入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导致毛利减少。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中国外运与菜鸟物流进行跨境电商业务深度合作，由于该业务尚处于培育期，为了扩大电商业务市场份额，迅速占有市场，中国外运采用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定价策略，使得毛利有所下降。

B、毛利率情况分析

a. 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业务

受全球贸易需求减弱的影响，在周期性和结构性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5年初开始，全球海运货运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海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至2016年中运价格止跌回升，海运市场运力出现短期过剩，对中国外运的货运代理业务及专业物流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中国外运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物流服务商之一，在传统货代和专业物流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凭借优质的服务、出色的内部管理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使得2016年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业务毛利率略有提升。随着2017年国际航运市场总体回暖，需求增速超过供给，运力过剩得到缓解，整体运力采购成本较2016年有所上升，导致2017年货运代理及专业物流业务毛利率略有回落。

b. 仓储码头业务

报告期内，仓储码头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中国外运2015年之前投入建设的仓储设施逐渐投入使用，折旧成本显著提高，而业务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c.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

2017年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托盘设备租赁需求旺盛，中国外运加大了业务规模扩张，新购置的托盘等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加较多，导致毛利率稍有降低。

d. 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中国外运与菜鸟物流进行跨境电商业务深度合作加大自营快递业务投入，使得快递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17年快递物流业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比例较2016年提高约17.85%；但由于该业务尚处于培育成长期，为迅速占有市场，中国外运采用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定价策略，导致该业务毛利较低，进而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2) 中国外运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中国外运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787.SH	中储股份	4.71	2.10	4.91	3.51
600270.SH	外运发展	9.24	7.79	7.14	8.83
603128.SH	华贸物流	12.44	11.48	12.75	8.72
600057.SH	厦门象屿	2.64	2.32	3.40	3.81
300013.SZ	新宁物流	36.63	38.18	36.37	26.65
平均值		13.13	12.37	12.91	10.31
中值		9.24	7.79	7.14	8.72
中国外运		8.06	7.59	8.23	7.15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中值接近，主要原因：第一，中国外运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约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而货运代理业务总体毛利率较低所致。可比上市公司中，新宁物流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占比相对较大，因此毛利率较高，使得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偏高。第二，中国外运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其业务分布区域更加广泛，不同区域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由此也导致中国外运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3、期间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中国外运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2,249.97 万元，320,396.21 万元、376,942.45 万元和 184,411.6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84%、5.32%、5.15%和 5.05%，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收入增长，期间费用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5,327.50	1.24	83,694.17	1.14	77,686.17	1.29	54,233.80	1.18
管理费用	123,475.44	3.38	249,837.93	3.42	228,890.50	3.80	161,808.22	3.52

财务费用	15,608.68	0.43	43,410.35	0.59	13,819.53	0.23	6,207.95	0.14
合计	184,411.62	5.05	376,942.45	5.15	320,396.21	5.32	222,249.97	4.84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4,233.80 万元，77,686.17 万元、83,694.17 万元和 45,327.50 万元。由于中国外运业务规模逐年上升，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33,680.26	74.30	61,823.75	73.87	55,044.05	70.85	39,404.92	72.66
房租、物业及煤水电费	2,694.18	5.94	4,789.28	5.72	4,658.83	6.00	2,838.07	5.23
差旅交通费	1,893.51	4.18	4,024.80	4.81	4,019.16	5.17	2,398.97	4.42
汽车费用	1,538.03	3.39	2,255.22	2.69	2,224.94	2.86	1,470.35	2.71
业务招待费	2,196.46	4.85	4,292.82	5.13	4,177.00	5.38	3,597.94	6.63
折旧摊销费	914.24	2.02	1,932.76	2.31	2,261.35	2.91	1,339.91	2.47
邮电通讯网络费	746.64	1.65	1,459.89	1.74	1,698.35	2.19	1,141.51	2.10
办公费	559.92	1.24	1,267.73	1.51	943.62	1.21	921.18	1.70
其他	1,104.26	2.44	1,847.92	2.21	2,658.88	3.42	1,120.96	2.07
合计	45,327.50	100.00	83,694.17	100.00	77,686.17	100.00	54,233.8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导致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长。此外，随着中国外运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营销投入也相应增加，因此，销售费用绝对值呈逐年上升趋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1,808.22 万元，228,890.50 万元、249,837.93 万元和 123,475.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81,839.99	66.28	162,699.03	65.12	148,186.67	64.74	104,428.87	64.54
房租、物业及煤水电费	9,690.94	7.85	19,029.42	7.62	14,795.83	6.46	9,810.86	6.0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费	7,955.80	6.44	15,972.08	6.39	17,028.58	7.44	13,234.85	8.18
审计、咨询评估、综合服务 费	6,479.04	5.25	9,754.12	3.90	5,409.24	2.36	4,154.96	2.57
业务招待费	2,745.05	2.22	6,589.93	2.64	6,523.14	2.85	5,697.25	3.52
差旅交通费	2,677.64	2.17	6,177.49	2.47	6,120.31	2.67	3,863.56	2.39
邮电通讯网络 费	2,053.74	1.66	5,678.40	2.27	5,185.24	2.27	2,660.08	1.64
汽车费用	2,375.34	1.92	5,637.91	2.26	5,987.11	2.62	4,466.44	2.76
技术服务费	1,525.23	1.24	5,235.73	2.10	4,032.57	1.76	3,565.30	2.20
办公费	1,166.78	0.94	2,833.63	1.13	3,346.24	1.46	2,324.64	1.44
保险费	817.32	0.66	1,952.94	0.78	1,377.69	0.60	1,809.45	1.12
修理费	804.96	0.65	1,578.51	0.63	1,514.73	0.66	1,337.12	0.83
劳动保险费	518.44	0.42	1,526.03	0.61	1,375.67	0.60	1,103.56	0.68
广告宣传赞助 费	293.82	0.24	733.19	0.29	620.39	0.27	560.00	0.35
会议费、培训 费	338.03	0.27	700.45	0.28	694.24	0.30	651.04	0.40
诉讼费	401.89	0.33	627.33	0.25	623.46	0.27	660.58	0.41
其他	1,791.42	1.45	3,111.73	1.25	6,069.40	2.65	1,479.67	0.91
合计	123,475.44	100.00	249,837.93	100.00	228,890.50	100.00	161,808.22	100.00

中国外运经营情况良好，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管理员工、行政人员等数量及薪酬、社保等支出均有增长，此外办公区域的更换使得房租等办公费用也相应增加。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相对较为平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财务费用分别为 6,207.95 万元、13,819.53 万元、43,410.35 万元和 15,60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8,516.98	52,632.20	49,061.25	28,687.65
其中：银行及其他借款	22,750.39	38,732.71	22,655.77	3,316.90

债券利息及票据贴现	5,422.56	13,041.98	25,671.58	25,370.75
其他	344.03	857.52	733.90	-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4,914.20	11,064.85	3,264.72	-
减：利息收入	10,695.99	20,760.22	18,470.88	14,229.78
汇兑损失/(收益)	601.91	20,219.87	-16,823.16	-9,750.98
银行手续费	2,099.98	2,383.35	3,317.05	1,501.07
合计	15,608.68	43,410.35	13,819.53	6,207.95

2016 年末财务费用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611.58 万元，增幅 122.61%，主要系 2016 年中国外运发行公司债券并向外运长航财务公司增加借款 10 亿元，导致利息费用大幅上升。

2017 年末财务费用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9,590.82 万元，增幅 214.12%，主要系中国外运拥有大量以美元结算的应收款项，由于 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4、投资收益

(1) 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分析

1) 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呈现上涨趋势，反映中国外运具备良好的长期投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70	102,166.84	92,911.41	99,281.35
其中：按权益法享有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58,482.98	97,388.41	88,277.36	96,208.80
按权益法享有联营公司净收益的份额	2,275.71	4,778.43	4,634.06	3,072.5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3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	-	2,557.28	2,518.42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5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37.37	3,287.49	3,796.83
处置联营公司收益/(损失)	50.56	-	8,250.38	-6.85
处置合营企业损失	-	-61.02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收益	-	28,231.78	2,115.32	1,443.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57,851.95	35,020.50	7,987.85
其他	64.29	-	-11.63	871.63
合计	61,673.59	194,684.21	144,091.89	113,374.58

注：中国外运投资收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中国外运下属公司招商物流持有美冷优先股（Americold Realty Trust USREIT）的股息分红，2018 年招商物流持有上述优先股已转为普通股，持有期间的股息分红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披露。

中国外运最近三年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于：1、下属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3、处置子公司收益。

报告期内，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172.97 万元、130,047.23 万元、188,250.57 万元及 60,758.70 万元，贡献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95.89%、90.25%、96.70%及 98.52%。

2) 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中国外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旗下合营、联营企业基本均为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公司因权益法核算合计贡献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87.57%、64.48%、52.48%及 98.52%。其中，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88,762.16 万元、80,481.66 万元、89,315.49 万元及 55,024.78 万元，占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比例为 89.40%、86.62%、87.42%及 90.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营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55,024.78	89,315.49	80,481.66	88,762.16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360.78	1,407.11	456.48	353.87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553.81	1,306.06	994.47	1,464.76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09.84	1,094.41	1,007.87	1,331.12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09.50	953.28	916.53	761.23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合营公司	1,724.28	3,312.06	4,420.35	3,535.66
联营公司：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623.47	2,374.10	440.50	422.73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6.72	1,799.03	784.26	212.56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295.52	1,718.90	2,142.06	1,239.99
其他联营公司	-130.00	-1,113.61	1,267.23	1,197.27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60,758.70	102,166.84	92,911.42	99,281.35

①中国外运与中外运敦豪等被投资企业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关系稳固

最早进入中国的国际快递巨头是 DHL，当时的中国除了邮政外并无其他本土快递企业，并且完全限制外商独立从事国内快递经营。在严格的政策管制下，最开始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快递公司采取了相似的模式：即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外运长航集团前身）签订互为代理协议，国际快递业务由外资公司处理，而国内快递则主要交由外运长航集团负责。此后随着合作的深化，于 1986 年 6 月成立中外运敦豪，由中国外运控股子公司外运发展及 Deutsche Post International B.V.(即：德国邮政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的股权，成为中国第一家一体化快递业的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航空货运及国际国内快递等业务。2011 年德国邮政与中国外运续签合作协议，拟保留中外运敦豪合资企业 25 年。

外运发展与德国邮政合作时间长且关系稳固。同时，因中外运敦豪业务具有灵活性、即时性及全球化的特点，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因此与中国外运其他下属公司存在一定依存度和业务往来。

②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被投资企业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为 192,749.92 万元、180,213.99 万元及 200,419.15 万元。其中，中外运敦豪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77,524.31 万元、160,963.31 万元、178,630.98 万元，分发股利为 79,886.66 万元、85,705.81 万元及 81,113.00 万元。

中国外运旗下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要从事物流运输等相关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外运参股或控股上述企业，不影响其收益稳

定性。因此，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作为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保障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③中国外运在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委派董事，对生产经营和决策具备重大影响

力

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各主要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无论持股比例高低，在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对其生产经营和决策具备重大影响力，会计处理上也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在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年限和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情况
			直接	间接			
1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	1%	41%	3	6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
2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 年 7 月 7 日	20%	-	2	8	无
3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1 月 3 日	14%	-	1	5	委派财务负责人
4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1988 年 7 月 20 日	40%	-	2	5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5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	50%	-	2	4	委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6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51%	-	3	5	委派总经理
7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3 日	32%	-	2	7	无
8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 22 日	50%	-	3	6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9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4 日	30%	-	3	10	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 1 名
1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	40%	-	2	5	无
11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30%	-	3	10	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 1 名
1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60%	-	3	5	委派总经理
13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中东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	50%	-	3	6	委派总经理
1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1986 年 6 月 25 日	-	50%	4	8	无
1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	-	49%	3	7	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名及监事 1 名
1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5 日	-	54.29%	4	7	委派总经理
1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6 日	-	60%	3	5	委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8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	50%	3	6	委派总经理及监事 1 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情况
			直接	间接			
19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2 日	-	60%	3	5	委派总经理
20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13 日	20%	31%	3	6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21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	-	60%	3	5	委派总经理及监事 1 名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3 日	-	50%	2	5	委派总经理及监事 1 名
23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986 年 9 月 30 日	-	33%	2	6	无
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1990 年 8 月 14 日	-	30%	3	12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
2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7 日	-	30%	2	8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2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 日	-	45%	2	5	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及监事 1 名
27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	50%	3	6	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名及监事 1 名
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9 日	-	60%	3	5	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 1 名
29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	51%	2	5	委派总经理及监事 1 名
3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30%	2	7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3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	-	45%	2	5	委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及监事 1 名
3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	18%	1	7	无

④中外运敦豪等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管理权限等有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均有严格规定，核心条款总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描述
1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如果在任何财政年度，合资公司有可分配的利润时，各方在没有相反意见的情况下，将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1 个月内以现金利润方式进行分配。在决定合资公司是否有可分配利润时，合资公司应聘任审计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可供分配利润数额（如有任何利润）。
2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全部或部分利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按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4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5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按照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双方。
6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净利润按规定提留两金后，按股东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税款和提取各项基金后余下的利润，按照合资双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头三个月内，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如合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发生亏损，在该项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一起分配。
9	中外运普菲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公司的剩余利润将根据各股东在各自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在每一财务年度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当年的利润一同分配。
1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领取分红。
11	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公司的剩余利润将根据各股东在各自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在每一财务年度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当年的利润一同分配。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描述
12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可宣布分配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数额。除年度利润或其他未分配利润外，不得支付股息。若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状况合理，董事会可以宣布或分配中期股息。
13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中东有限公司	公司分配其当年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除非股东决定形成其他准备金或将利润全部或部分地分配到下一个财政年度，否则应根据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14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从缴纳税款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税款和提取各项基金后余下的利润，按照甲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Deutsche Post International B.V.）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头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的利润额。合营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1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和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持有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润。公司应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亏损弥补和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16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17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①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②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营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③按照①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照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分配。
18	沈阳金运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19	上海华星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税款和提取各项基金后余下的利润，按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头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的利润额。
20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股东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1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2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按照投资者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3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描述
24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25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依法纳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资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26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7	中外运沙伦氏物流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应根据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红利。如合资公司产生利润，根据经批准的未来业务经营计划、预算，合资公司应在考虑其未偿付的债务和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分配利润。如合资公司决定分配利润，合资公司应在审计报告经审计师签发之后的九十(90)日内向双方分配利润。合资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制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是，如果合资公司以前会计年度有亏损，则本年度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亏损，在该等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留存在合资公司的以前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在弥补本年度的亏损后，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实施分配。
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全数分配予股东各方，按照股东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应分配的利润应于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完成支付。
29	青岛港董家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除非股东会另有规定，所有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上年度亏损(如有的话)及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按上述投资方股权出资比例，在经股东会通过后的 30 日内分配给双方。
30	上港外运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全数分配予股东各方，按照股东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应分配的利润应于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完成支付。
31	武汉中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不少于 50%的可分配利润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32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分取红利。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得分配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下属合联营企业分配股利 88,585.76 万元、89,863.24 万元、及 87,333.61 万元，占合营及联营企业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考虑往来抵消）比例为 44.81%、48.93%及 40.35%。其中，中外运敦豪分配股利为 79,886.66 万元、85,705.81 万元及 81,113.00 万元，占中外运敦豪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00%、53.23%及 45.41%，分红比例较高。根据报

告期内的分红情况来看，中国外运下属的中外运敦豪等被投资合营及联营企业历史上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也符合行业特性。

⑤被投资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对中国外运投资收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投资收益中来自合营、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外运投资收益	61,673.59	194,684.21	144,091.89	113,374.58
中国外运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1）	60,758.70	102,166.84	92,911.41	99,281.35
中国外运合营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	3,985.64	17,263.68	11,034.33	10,490.19
中国外运投资收益中来自合营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3）	1,457.45	6,210.07	4,363.33	3,923.89
占比（3）/（1）	2.40%	6.08%	4.70%	3.95%
中国外运归属于归母净利润	129,551.64	230,419.10	225,372.84	149,326.34
中国外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	92,716.38	122,459.73	112,482.42	124,987.53
（5）=（4）-（3）	91,258.93	116,249.66	108,119.09	121,063.64
占比（3）/（5）	1.60%	5.34%	4.04%	3.24%

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占中国外运来源于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中国外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来自被投资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对中国外运的业绩影响也较小。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拥有较长合作历史且关系稳固；主要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充分保证了中国外运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中国外运在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委派董事，对生产经营和决策具备重大影响力；作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中外运敦豪章程对分红政策、管理权限等有严格的规定，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中国外运下属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少占比较低，保障中国外运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3）处置子公司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中国外运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金额较小。2017 年度中国外运因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 28,231.78 万元，主要为因招商物流逐

步退出燃气业务处置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因中国外运及招商物流整合华东区域物流资源，压减管理法人户数而处置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 27,864.3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处置比例	处置形成收益	处置原因
1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100%	2,628.76	退出燃气业务
2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注	45%	25,235.56	华东区域物流资源调整，引入外部投资者

注：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由招商物流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招商物流南京公司股权比例为 90%及 10%。2017 年度，招商物流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转让招商物流南京公司 45%的股权，交易作价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32 号）的评估结论，最终确定为 15,2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物流南京公司成为招商物流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因业务调整等原因处置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企业形成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对中国外运的业绩影响也较小。

4）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主要系 2016 年中国外运控股子公司外运发展处置所持东方航空股票及 2017 年外运发展出售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和京东方股票形成，相关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国国航	-	49,162.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京东方	-	6,381.33	-	2,10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方航空	-	1,449.34	30,613.24	5,885.78
处置其他非上市股权	-	859.17	4,407.26	-
合计	-	57,851.95	35,020.50	7,987.8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下属公司外运发展尚持有中国国航股票 2,884,597 股，京东方股票 50,350,000 股，不再持有东方航空股票。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因投资原因处置部分可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2）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虽然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8.01%、41.60%、51.68%及 30.13%。其中，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99,281.35 万元、92,911.41 万元、102,166.84 万元及 60,758.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5%、26.82%、27.12%及 29.69%。但上述投资收益对中国外运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扣除投资收益后，中国外运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06.18 万元、25,085.76 万元及 20,632.07 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 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781,219.82
营业收入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17,934,527.34

中国外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约 781,219.8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约 1,793.4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总股本 60.49 亿股，实收资本 60.49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商誉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6%，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最近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8,804.62 万元，盈余公积 69,957.8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扣除投资收益以后，中国外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 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具有密切相关性

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系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中国外运持有该等资产并申请整体上市属于基于其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亦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①从行业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具有一致性

从行业的角度，中国外运及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属于物流运输行业。其中，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而主要被投资企业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行业一致性。

②从业务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一致，对应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AAAAAA 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位列于 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6 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五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八名。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482.76 万元、6,025,293.31 万元、7,315,751.27 万元及及 3,649,411.01 万元。

中国外运凭借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客户最佳的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中外运敦豪等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所从事行业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因此，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拥有一定程度包括相互代理在内的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依存度。中国外运通过参股被投资企业，有利于公司网络化的布局，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因此，主要被投资企业构成了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亦构成中国外运利润的重要来源。

③中国外运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性

中国外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参股公司及其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中国外运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等。中国外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此外，中国外运合法、独立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设备、房产、资质、许可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中国外运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体系，规范了决策与管理流程，对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经营管理、投资预算管理、投资业务评价、投资绩效管理、投资审计和监察等步骤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公司投资并购的高效性及科学性，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具有较高的投资管控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净利润及净利率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净利润分别为 196,188.79 万元，279,954.69 万元、298,138.65 万元和 160,235.30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42.70% 和 6.50%，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净利率分别为 4.27%，4.65%、4.08%和 4.39%，总体较为平稳，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6、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中国外运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600787.SH	中储股份	0.74	13.35	8.36	10.34
600270.SH	外运发展	7.85	17.16	13.31	14.70
603128.SH	华贸物流	4.74	7.67	8.83	9.95
600057.SH	厦门象屿	5.75	9.04	6.79	7.21
300013.SZ	新宁物流	2.16	10.34	5.08	-21.12
平均值		4.25	11.51	8.47	4.22
中值		4.74	10.34	8.36	9.95
中国外运		5.92	11.22	12.10	10.22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显示出中国外运具有相对比较优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7、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338.81 万元、112,890.42 万元、107,959.37 万元和 36,835.26 万元，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75.80	5,028.58	11,698.69	26,941.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391.60	25,012.61	15,978.77	22,70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0.98	866.60	270.38	180.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450.2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2,032.40	71,303.6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23,609.60	56,364.35	35,853.68	7,987.8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79.04	12,862.29	8,250.38	-6.8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2,617.23	-	1,44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5.26	616.7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20	68.40	24.74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18.87	1,037.74	849.06	84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6.80	2,757.96	-6,191.97	-7,38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8.68	-6,309.19	202.45	-10,798.18
所得税影响额	-11,343.95	-29,454.46	-17,599.30	-13,25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8.02	-15,541.91	-10,200.35	-4,317.58
合计	36,835.26	107,959.37	112,890.42	24,338.81

中国外运于 2017 年将招商物流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规定，招商物流在合并日前产生的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1) 政府补助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中国外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政府补助。通常是在明确收到政府下发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后，如果：

- ①企业的相关业务或者相关条件满足政府补助规定的要求；
- ②在企业收到政府补助款或者企业明确接受政府补助的主体具备相关权力和资质；
- ③企业符合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 ④企业申请补助的流程合法合规；
- ⑤企业收取资金应满足政府部门的实质性审核等的条件；

企业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政府补助。

2) 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商物流-国际货运班列政府补助	7,607.41	1,102.80	303.77	-
华南外运-广东省政府拨华南外运铁路集装箱箱量补助	3,107.21	6,281.29	3,971.61	-
长江公司-铁路平台箱量补贴	1,408.52	2,426.12	936.18	490.88
福建公司-箱量业务补贴	846.73	2,224.15	647.42	-
华南外运-深圳市经促委拨华南外运物流业务增长调结构资金	732.61	600.00	-	-
招商物流-北京市商委拨付招商物流物流标准化补助	641.11	864.34	258.16	-
化工物流-南通公司政府扶持资金	437.00	-	-	-
长江公司-现代物流业航线及运量补贴	262.00	581.23	769.11	-
福建公司-大宗商品一般贸易进口增量奖励	257.29	-	-	-
招商物流-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234.89	-	-	-
物流发展-物流托盘标准化项目	214.41	300.15	104.20	-
重庆公司-四川泸州港务 2017 年港口扶持政策航线补贴	201.00	-	-	-
招商物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企业贴息	200.00	-	-	-
华东公司-财政扶持	152.08	-	-	-
招商物流-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补助	144.92	544.51	-	-
招商物流-贷款贴息	146.22	-	-	-
长江公司-铁路货代补贴	128.00	-	-	-
华南外运-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
福建公司-海关集中查验场专项补贴	115.50	-	-	100.00
长江公司-芜湖港运量奖励	104.09	-	-	-
招商物流-甩挂运输站场建设项目补助	100.00	-	200.00	-
招商物流-税费返还	99.00	385.84	507.76	-
长江公司-上海市调整优化航运集疏运结构项目补助	74.56	199.26	140.74	807.68
物流发展-物流托盘标准化项目	69.00	133.30	-	-
招商物流-东西湖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68.98	275.41	169.70	-
长江公司-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资金补贴	34.66	794.50	14.94	-
山东外运-青岛市政府拨山东公司收入奖励补助	32.00	-	1,780.00	1,870.00
招商物流-招商局集团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	-	1,038.43	-	-

福建公司-2017 年厦门市物流产业扶持资金	-	300.00	-	-
天津公司-天津公司国际班列铁路运费补贴	-	295.19	-	-
外运发展-湖北省商务厅大通关省级补贴	-	250.00	-	-
物流发展-物流发展保税仓库建设政府补助	-	250.00	-	-
山东外运-保税区政府拨山东公司补助	-	183.89	120.00	-
华东外运-曹路镇政府拨华东外运财政补助	-	180.00	200.00	-
招商物流-京津冀托盘循环共用平台项目之标准化单元载具循环共用服务体系建设子项目	-	179.78	417.15	-
天津公司-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专项奖励	-	173.37	-	-
华南外运-财政部拨华南外运深圳物流平湖项目	-	168.90	171.90	153.31
山东外运-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	-	160.00	60.00	-
招商物流-燃煤供热锅炉淘汰项目补助款	-	150.00	-	-
长江公司-秦淮区政府补助、洪武路办事处拨长江公司货代业务补贴	-	144.00	47.00	-
华南外运-湛江港拨华南外运湛江港集装箱运输业发展补贴	-	133.63	0.08	-
重庆公司-保税物流扶持资金	-	117.06	78.72	94.39
华南外运-佛山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题项目资金	-	115.05	-	-
招商物流-中外运成都甩挂运输站场建设项目	-	112.00	112.00	-
福建公司-龙岩市经信委拨福建公司补助	-	110.00	981.14	200.00
山东外运-济南市政府拨山东公司口岸办增量奖励	-	104.05	-	-
长江公司-市场采购贸易专项补助	-	102.28	63.86	-
山东外运-物流业务发展补贴	-	100.00	100.00	-
华南外运-广州市政府拨华南外运邮轮补贴	-	100.00	-	-
外运发展-华南分公司货运财政补贴资金	-	100.00	-	-
招商物流-帮扶威宁困难补助	-	-	2,402.00	-
外运发展-航空货运代理专项奖励	-	-	612.22	-
外运发展-扩大开放产业资金补助	-	-	270.00	-
招商物流-上海 2014-2015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	-	255.49	-
招商物流-南山区财政局外贸稳增长奖励	-	-	250.00	-
招商物流-营改增政府扶持资金	-	-	124.92	-
招商物流-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险补贴	-	-	114.32	-
辽宁公司-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	-	102.90	-
华东外运-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补助款	-	-	89.77	106.01
华东外运-宁波区政府拨华东外运街道扶持资金	-	-	72.08	163.60

华东外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高校生补贴等	-	-	57.70	81.52
华东外运-专项扶持资金	-	-	56.48	76.16
华东外运-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53.50	389.11
华东外运-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区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	-	47.00	52.06
华东外运-出口集装箱补贴	-	-	30.27	121.40
华东外运-镇级财政扶持款等	-	-	23.81	212.14
华东外运-区级外经贸扶持政策补助	-	-	3.00	1,236.15
华东外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	-	-	5,953.11
华南公司-财政部拨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铁路国际集装箱班列项目专项资金	-	-	-	2,017.05
华南公司-旅游购物小商品出口补贴	-	-	-	731.99
福建公司-异地货源出口增量补贴	-	-	-	249.54
福建公司-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的扶助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31.02
辽宁公司-米其林二期工程政府补助	-	-	-	191.64
华东外运-宁波海曙区经济合作局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	-	-	76.00
其他	1,852.41	6,278.48	6,982.41	7,097.55
合计	19,391.60	27,679.01	23,823.31	22,702.31

由于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10 月招商物流相关政府补助均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因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清单总金额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存在差异。

3）中国外运主要政府补助之持续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9,391.60	27,679.01	23,823.31	22,702.31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占利润总额比	9.47%	7.35%	6.88%	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31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18.27%	9.21%	10.04%	9.33%

2015 年-2017 年，中国外运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9.61%、6.88% 和 7.35%；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9.47%。

虽然政府补助对中国外运的经营发展有一定帮助，但若扣除该部分政府补助产生的影响，公司仍能保证其正常经营并保持盈利，政府补助总体对中国外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中国外运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补助及其他补助。

①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资金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物流业发展支持力度较大，推出相关政策包括《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结合“一带一路”政策的发展规划，对物流业提出了深化改革要求，制定了多项发展目标。

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其获取的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资金主要包括各级政府为实现运输规模扩大、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响应“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号召针对特定港口、航线及班列提供的运量补助款项，以及政府为支持物流业平台发展以及特定业务标准化提供的专项补助资金，且上述补助政策通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如中国外运未来业务经营状况稳定，上述补助将增加其他收益，为中国外运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015 年-2018 年 6 月，中国外运之物流业相关扶持政策资金补助主要包括：

A、招商物流-国际货运班列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系招商局物流之子公司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运营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合作运营协议》、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亚班列“长安号”省市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

B、华南外运-广东省政府拨华南外运铁路集装箱箱量补助：该政府补助主要系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包括《东莞石龙铁路国际集装箱班列运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广东省中欧、中亚班列扶持政策框架协议》、广东省口岸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中欧班列运费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此补贴文件的执行会提高石龙铁路国际集装箱的发运量，对东莞物流公司的效益会有一定的提升，预计 2018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 6,214.42 万元。

C、长江公司-铁路平台箱量补贴：该政府补助主要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其经营业务符合合肥市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如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等文件条款，预计 2018 年政府补助金额为 3,986.04 万元。

D、福建公司-箱量业务补贴：该政府补助主要系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主要为《2016 年度鼓励福州港口生产发展补贴及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 2017 年扶持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的通知》等，预计 2018 年政府补助金额为 1,100.00 万元。

E、华南外运-深圳市经促委拨华南外运物流业务增长调结构资金：该政府补助系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收到的物流业务资金补助，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2018 年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 732.61 万元，该政府补助总体不具可持续性，总体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F、招商物流-北京市商委拨付招商物流标准化补助：该政府补助主要系招商物流之子公司路凯物流设备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收到的业务补贴，相关政府补

助文件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2016 年-2017 年北京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北京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G、长江公司-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资金补贴：该政府补助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关于申报 2014 年常州港口岸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该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常州港为做大做强集装箱运输业务，对物流业补助政策较多，2018 年新增集装箱运输扶持奖金资金等其他相关补贴，因此中国外运自常州港整体获取的政府补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会有一定的助益作用。

H、长江公司-现代物流业航线及运量补贴：该政府补助系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收到的运量补贴，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主要为合肥市地方政府行业鼓励及扶持政策，存在一定调整变动的可能性，因此该补助持续性不具有持续性，预计 2018 年补助金额为 262.00 万元，总体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I、招商物流-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补助：该政府补助系招商物流之子公司路凯物流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收到的专户补助资金，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包括《沪商市场（2015）57 号》等政策规定，该补助持续性不具有持续性，2018 年已收到补助 144.92 万元，总体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其他补助

中国外运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种类较多，一般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直接相关性，多数上述补助偶发性较强，但该类型政府补助总体金额占比较小，对中国外运未来业绩影响相应较小，不影响盈利的持续性。中国外运 2015 年-2018 年 6 月之其他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A、招商物流-招商局集团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该政府补助系招商物流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的专项补助资金，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为《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该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无直接相关，总体不具有可持续性。

B、招商物流-税费返还：该政府补助系招商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款项，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包括《中共峡江县委峡发[2014]5 号》等政策规定。该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但总体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中国外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主要政府补助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具有持续性，且在未来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况下将起到增益作用。

(3) 中国外运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1) 中国外运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	-	56,992.79	30,613.24	7,987.85
中国国航（601111）	-	49,162.11	-	-
京东方（000725）	-	6,381.33	-	2,102.07
东方航空（600115）	-	1,449.34	30,613.24	5,885.78
处置非上市股权-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859.17	-	-
处置非上市股权-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5,240.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mericold Realty Trust	23,609.60	-1,487.61	-	-
合计	23,609.60	56,364.35	35,853.68	7,987.85
利润总额	204,667.98	376,708.57	346,396.48	236,124.95
占比	11.54%	14.96%	10.35%	3.38%

由上表可知，中国外运“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市公司股票、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 中国外运主要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情况

①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及面临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持有中国国航股票 2,884,597.00 股、持有京东方股票 50,350,000.00 股，东方航空股票已完全出售，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上市公司股价。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国外运对上述股票持有意图做出变更，短期内将不再对上述股票做出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外运不可撤销地将上述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因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影响当期投资收益，但后期若发生处置安排，则处置时点的股价仍会对届时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由于股票市场存在投资风险，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处置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及面临风险

中国外运于 2016 年全部处置了持有的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7 年处置了持有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上述处置均系中国外运结构整合计划安排，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总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置安排主要取决于中国外运以及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对公司结构、资源整合以及未来发展的综合考量，该项投资收益的发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风险主要源于市场价格波动、估值结果以及相关方谈判结果等事项。

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mericold Realty Trust（USREIT）及面临风险

中国外运持有 Americold Realty Trust 公司优先股股权，并对此采用市场比较法之中的指导性上市可比公司方法来计算公允价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公允价值为美元 5,844.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8,191.15 万元，该公允价值以中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B26717 的评估报告确认；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优先股公允价值为美元 5,718.05 万元，折合人民币 39,670.96 万元，该公允价值以中

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B30916 的评估报告确认，因此 2017 年中国外运确认投资损失 1,487.61 万元。

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国外运原先持有的 Americold 所发行的可换股优先股转换为共 4,432,034.00 股普通股，该普通股设有由换股日起半年的限售期。根据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 B06718 号《Americold 缺乏流通折扣率计算报告书》，上述限售普通股缺乏流通性折扣率为 4.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Americold 每股普通股在纽约交易所的收市价为美元 22.02 元，以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4.3% 测算普通股每股公允价值为美元 21.07 元，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1,787.77 万元，因此 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确认投资收益 23,609.60 万元。

持有 Americold Realty Trust 公司优先股（限售普通股）股权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 Americold Realty Trust 公司股价直接相关，受股价波动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51.64	230,419.10	225,372.84	149,3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835.26	107,959.37	112,890.42	24,338.8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百分比	28.43	46.85	50.09	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716.38	122,459.73	112,482.42	124,987.5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326.34 万元、225,372.84 万元、230,419.10 万元及 129,551.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4,987.53 万元、112,482.42 万元、122,459.73 万元及 92,716.38 万元，其中 2016 年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中国外运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波动较小，且由于员工工资的正常增长、办公地点的转换，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因此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对较低。2017 年随营业收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增加。

8、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内外经济及物流业发展水平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行业规模增长与国内外经济发展有密切关系，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近 5 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54 万亿元增加到 8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7.1%，而同期全球经济维持了 2%以上的增速。

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持续推动物流业持续发展。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5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物流需求结构多样化，新业态、新行业增长较快。

物流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运行质量和效率均不断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降成本”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持续下降，从 2012 年的 18%降至 2017 年的 14.6%，但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 8%-11%的水平相比，我国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仍然相对较高，物流发展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国家战略和行业政策

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国家对物流业高度重视，近十年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2009 年出台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加快国际物流发展。2014 年出台的《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将物流业中长期发展重点确定为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近年来，物流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 年，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2016 年以来，物流行业相关政策、规划密集出台，包括《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

规划》、《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等多项物流业及其细分行业政策等。以上政策鼓励物流业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实施规模化运营，对物流交通融合发展、提升规模化效应、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给予重要的政策支撑，为推动物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政策基础。

以上政策的出台推动物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鼓励物流业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实施规模化运营。相关政策对中国外运在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等业务领域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物流业整合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贸易高速增长和市场逐步放开，我国物流业蓬勃发展。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年末，我国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数达 5,012 万人。

同时，我国物流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以货运代理行业为例，2016 年度，我国货运代理前十名市场份额仅占 15%，远远低于全球货运代理前十名 43% 市场份额的水平，预计行业未来整体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随着物流业企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对服务的价格和质量要求逐步提高。为充分利用网络效应和规模化效应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物流业开始逐步整合，其中资本雄厚、行业经验及行业资源丰富、国内及海外网络覆盖率较高、运力较强，可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的综合型物流企业有望在整合中受益，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利润空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分别为增加 80,119.39 万元，增加 319,064.68 万元，增加 38,542.72 万元和减少 86,368.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31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6.28	-244,173.19	-150,656.86	-90,55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3.98	-15,304.37	225,857.23	-74,12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6,368.28	38,542.72	319,064.68	80,119.39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各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8,531.42	7,404,233.33	6,207,190.60	4,775,455.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3.12	4,812.77	4,503.42	4,94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1	931.28	8,361.40	2,33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2.46	106,536.44	82,155.88	73,5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088.91	7,516,513.82	6,302,211.31	4,856,31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6,918.75	6,357,833.54	5,284,566.18	4,104,566.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9.92	2,403.57	3,316.96	1,50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117.95	555,097.53	501,832.04	330,4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97.28	136,708.03	101,130.85	74,78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14.32	163,898.41	174,075.05	101,6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248.22	7,215,941.08	6,064,921.09	4,612,9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9.31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2016 年，中国外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5 年减少 6,066.63 万元，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67,162.80 万元影响后，2016 年中国外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5 年减少 73,229.43 万元，主要系从 2015 年初开始海运运价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货代市场景气度持续走低，公司部分客户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2017 年，中国外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6 年增加 63,282.51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7 年市场景气度有所回暖，中国外运在营业收入提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结算管理，使得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 2016 年有所增长

2、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57.71	99,391.23	103,701.61	50,76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8.36	109,381.91	110,232.23	99,29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40.74	56,690.77	37,650.09	51,10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64.37	7,443.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10	15,789.56	30,756.65	19,75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61.90	299,917.83	289,784.16	220,91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25.30	343,467.25	319,803.64	165,3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24.28	104,388.61	45,766.89	134,608.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98.60	96,235.16	74,870.48	11,55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48.18	544,091.02	440,441.02	311,46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6.28	-244,173.19	-150,656.86	-90,551.70

2016 年，中国外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15 年增加 60,105.16 万元，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导致现金净流出增加 125,002.10 万元影响后，2016 年中国外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15 年减少 64,896.9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货代市场景气度持续走低，公司需要保留相对较多的货币资金以维持业务的有效开展，因此当期以提升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净投入有所减少所致。

2017 年，中国外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16 年增加 93,516.3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货代市场逐渐回暖，公司结算情况有所改善，使得公司需要保留的以维持业务有效开展的货币资金规模相对降低，因此当期以提升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净投入有所增加；同时，由于中国外运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导致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并财务报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9.24	20,272.98	49,354.82	4,2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9.24	20,272.98	29,954.82	4,2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965.44	938,005.88	458,836.12	90,94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9,075.00	39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878.85	89,54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34.69	958,278.86	1,179,144.79	584,29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27.88	839,955.53	824,466.88	523,67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32.64	122,063.12	124,696.26	97,02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31.08	30,028.58	29,908.85	20,31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10.19	11,564.59	4,124.42	37,72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70.71	973,583.23	953,287.56	658,42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3.98	-15,304.37	225,857.23	-74,124.89

2016 年，中国外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25,857.23 万元，扣除合并招商物流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274,558.00 万元影响后，2016 年中国外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48,700.77 万元，较 2015 年现金净流出减少 25,424.1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关联方借款、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使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减少。

2017 年，中国外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为 15,304.37 万元，较 2016 年变动 241,161.6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中国外运合并招商物流，重述 2016 年财务报表，招商物流货币资金余额并入中国外运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净流入 170,279.55 万元，导致 2016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因此导致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大幅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外运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5,303.53 万元、319,803.64 万元和 343,467.25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房屋

建筑物、港口及码头设备、机器设备，支持中国外运未来经营规模及业务收入的持续扩张。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中国外运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公司重大支出主要为购买、建设仓储设施及物流网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可预见的重大投资活动主要为仓储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新建项目。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中国外运的影响

1、未决诉讼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对外担保事项”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中国外运主要财务优势讨论分析

1、中国外运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中国外运的主要财务优势

中国外运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结构完善，一直保持着优势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且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严格监控整体财务、运营状况和合规性，确保健康的现金流结构及稳定可观的经营净现金流，以维持中国外运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发展。

中国外运资产优质，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较为合理。中国外运与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等金融机构均合作关系良好。

（2）中国外运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随着中国外运国际化步伐的加快，除内生性增长外，中国外运也将在境内外市场进行必要的收购兼并，进一步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因此需要配置比较充足的财务资源，但当前全球流动性趋紧，相关财务资源的成本较高。由于物流行业利润较薄，融资成本提升可能会进一步压缩盈利空间，延长投资项目回收期，增加公司海外投资风险。

2、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大，符合业务经营的特点。中国外运未来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预计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营业收入也将随着资产总额的上升而保持相应的增长水平。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短期负债占比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 A 股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随着存续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上升，资产负债结构可以继续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存续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预计公司长短期金融性负债之间的配比将可以调整得更加合理，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将更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进一步提升，后续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中国外运所有者权益随经营利润的增加而持续增长。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将围绕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板块，结合国家政策及市场趋势，整合优质资源，积极进行项目开发，开拓业务。同时，中国外运也将继续整合现有业务、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效率，预计未来管理成本将更加合理，经营效率将继续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外运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直接及间接持有外运发展 60.95%的股份，为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故中国外运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已将外运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运发展的资产、负债以及收入、成本和利润也已包含。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将被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和利润仍将包含在中国外运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中国外运为本次合并编制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且已经德勤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审计报告》。德勤认为：“中国外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外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分析均系基于经德勤审计的中国外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德勤审计的中国外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经德勤审计的外运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合并前，外运发展已经纳入中国外运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国外运的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现金流等状况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变化。

本次合并后，除中国外运原享有的外运发展 60.95%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剩余全部所有者权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中国外运为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本次合并前后所有者权益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合并前	合并后
股本与资本公积	1,004,566.95	1,324,0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236.02	2,519,760.00
少数股东权益	441,179.91	121,65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415.94	2,641,415.94
项目	2017.12.31	
	合并前	合并后
股本与资本公积	1,004,275.33	1,323,7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997.26	2,462,466.20
少数股东权益	440,508.78	121,03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506.04	2,583,506.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本次合并前，外运发展已经纳入中国外运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国外运的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毛利率等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变化。

1、本次合并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的变化情况

存续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少数股东损益将下降。

本次合并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51.64	154,387.02	24,835.38	19.17
少数股东损益	30,683.66	5,848.28	-24,835.38	-80.94
项目	2017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419.10	283,252.53	52,833.43	22.93
少数股东损益	67,719.56	14,886.13	-52,833.43	-78.02

2、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本次合并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发生一定变动。

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合并前	合并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24	4.62
项目	2017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11	6.78

（三）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中国外运在本次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049,166,644 股，中国外运将因本次合并拟发行 1,371,191,329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7,420,357,973 股。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调整后，中国外运因本次合并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351,637,231 股，发行后总股本达到 7,400,803,875 股。以下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均为按除息前拟发行股数进行分析所得。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每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中国外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142	0.2086	0.3809	0.3827
外运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24	0.7974	1.4942	1.4630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中国外运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533	0.1575	0.2591	0.2622
外运发展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6743	0.6020	1.0582	1.0023

注：外运发展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据合并后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按照本次合并折股比例换股比例 1:3.8225，根据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后所得得到。

对于原中国外运股东，本次合并完成后，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基本保持平稳；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提高 0.0031 元/股及 0.0042 元/股，分别增长 1.20%及 2.74%。从长期来看，本次合并有利于中国外运的业务发展，原中国外运的股东将得以继续分享存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成果。

对于原外运发展股东，本次合并完成后，2017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降低 0.0312 元/股，降低 2.09%，略有摊薄，2018 年 1-6 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增长 0.0950 元/股，增长 13.52%，有所增厚；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降低 0.0559 元/股及 0.0723 元/股，分别降低 5.29%及 10.72%。合并后，中国外运将成为 A+H 上市公司，完成物流业务陆路、海上、空中的全面整合，将实现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从全方位提升存续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合并后，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将成为中国外运股东，存续公司的运营成本将有效降低，市场品牌得到延续，抗市场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合并前，外运发展已经纳入中国外运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合并后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构成、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状况等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变化。在收入构成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及各板块收入情况与本次交易前无变化。

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综合物流业务的统一平台，合并后的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根据中国外运的审计报告，中国外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482.76 万元、6,025,293.31 万元、7,315,751.27 万元和 3,649,411.01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外运将成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作为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逐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物流平台企业。整合后的公司定位为供应链物流生态圈的构建者、智慧物流的引领者和中国物流产业的推动者，将通过深化企业转型、重构商业模式，实现由物流服务供应商向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的转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与运营能力，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物流平台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聚焦客户需求，以最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为客户、员工、股东和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为中国外运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进行换股，外运发展退市并注销，中国外运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外运发展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国外运承继和承接；

（2）中国外运经营将以其现有管理团队为主，负责自身业务的管理、运营和发展；

（3）中国外运管理层将负责存续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对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等；

（4）未来中国外运将借助 A+H 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等，以及已有的业务拓展经验、管理经验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促进公司的发展；

（5）上市公司将参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规范、补充、完善等。

（五）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作为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主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作为股东参与外运发展的经营决策，外运发展本身则按照其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自我管理，中国外运并未对于其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承继和承接外运发展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将整体纳入中国外运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中国外运制定的相关公司运营政策由中国外运进行统一管理。

外运发展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与中国外运基本一致，且一直以来外运发展就是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双方业务及人员的对接和融合。但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仍有不同，存续公司在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中国外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业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在全面覆盖我国的物流网络体系以及丰富的自有及合作海外网点的基础上整合外运发展在美洲、欧洲以及东南亚市场的航线资源，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合作伙伴和客户基础。在客户资源方面，由于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在本次交易前均独立运营，双方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整合、统筹双方的客户资源，提供更加完善的全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承接外运发展全部业务的经营与管理职能，将有助于强化中国外运的核心主业，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全部资产、负债将由中国外运承接。中国外运将依据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和多年深耕物流行业的行业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对外运发展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水平，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人员方面，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的全体员工将由中国外运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中国外运继续履行。外运发展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

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中国外运享有和承担。外运发展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机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持续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保证外运发展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不断完善中国外运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稳定、规范运行。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同步完善各级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

交易完成后，除外运发展外，中国外运各级分子公司的管理层级和架构并未发生改变，中国外运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为降低整合风险，提高本次交易效益，中国外运将尽可能保持外运发展核心资产和业务原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并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双方沟通、规范运作等方式，稳步推进双方融合，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

（七）变更经营资质主体或重新申请经营资质对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影响

外运发展总部主要行使管理职能，具体业务的生产经营主要由下属分、子公司开展，因此外运发展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主要由下属分、子公司持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外运发展下属子公司全成为存续公司的子公司，外运发展将向相关政府部门积极申请将总部相关经营资质变更至接收方或积极安排接收方重新申请相关业务资质，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不会受到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下属分公司将全部转移至接收方。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的规定，

“因合并而解散或者分立的公司有分公司的，应当在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中载明其分公司的处置方案。处置方案中载明分公司注销的，应当在公司合并、分立前办理分公司注销登记；处置方案中载明分公司归属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的，可以按照分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办理分公司隶属关系的变更登记。”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分公司将全部转移至接收方，分公司相关资质仅需要进行分公司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分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下属子公司将全部转移至接收方，相关资质不涉及需要变更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外运发展现有全部资质将由接收方承接与承继，相关资质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存续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国外运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中国外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企业战略发展目标

中国外运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定位为行业领跑者、产业整合者、供应链物流生态圈的构建者、智慧物流的引领者和实现世界一流的中国物流产业的推动者，将通过深化企业转型、重构商业模式，实现由物流服务供应商向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的转变，具备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与运营能力，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物流平台企业。公司致力于聚焦客户需求，以最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为客户、员工、股东和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企业战略发展规划

中国外运以“一三五”战略规划为指引，加大对内外部资源的整合，提升全网运营和一体化经营能力，形成网络布局完善、资源配置合理、方案设计完备、运营水平高效、先进技术引领、绿色环保安全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一三五”战略规划以“提质、转型、整合、创新、变革、赋能”为主线，以打造智慧物流平台企业为目标，为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和推进集团供应链物流生态圈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一个平台

“一三五”战略规划中“一”即一个平台，中国外运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是持续推进内外部资源整合的载体，以综合物流整合商定位为基础，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物流平台企业。

2、三三转型

“一三五”战略规划中“三”即三三转型，包括三大板块转型、三大协同发展和三位一体。三大板块转型指代理及相关业务板块向全程供应链转型，专业物流板块向价值链整合转型，电商业务板块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三大协同发展指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协同发展、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协同发展和内生式增长和

外延式并购协同发展。三位一体是指物流提供商为基础，物流整合商为核心，物流平台商为目标，加快形成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

3、五五举措

“一三五”战略规划中“五”即五五举措，包括五个通道、五化发展、五个驱动、五大区域布局和五大专业公司。五个通道指加强水运通道、陆运通道、汽运通道、空运通道和海外通道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五化发展指推进公司的资本化、产品化、网络化、平台化和国际化，完善公司运营水平；五个驱动指加强客户驱动、创新驱动、数字驱动、人才驱动和文化驱动，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五大区域布局指形成华南区域、华中区域、华北区域、华东区域和东北区域布局，加强重点区域覆盖力度，五大专业公司指推进设立合同物流、海外公司、空运公司、电商公司和物流地产公司，促进公司业务网络化和专业化。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主要业务计划

1、市场开发和业务计划

代理及相关业务是物流板块的支撑性业务，是专业物流业务发展的基石。在代理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将按照“服务产品化、作业标准化、组织扁平化、运营一体化”的思路，全面提升创新能力、价值创造和经营质量，巩固和强化行业领导者地位。公司将强化客户驱动，深入研究客户结构和需求规律，做好大中小客户、船公司和同行等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细分，对服务产品精准规划，以基础服务产品满足客户单一需求，以整合服务产品满足客户全程化与通用性需求，以集成服务产品满足客户综合性与个性化的需求，实现由代理人和操作者向物流产品运营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在整合和集成传统业务环节的基础上，按照有“特定的目标客户群、特定的服务规范、特定的业务流程、特定的盈利模式”的产品构成要素，固化业务形态、统一业务标准，推出能为客户创造价值、具有鲜明市场形象的服务产品。获得优惠的运输价格和优质的运输服务，增强对运力资源的整合能力。公司将提升信息化在传统业务创新过程中的引领和驱动作用，深入推进现有业务的“上线”工作，实现线下线上协同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水运、空运、陆运、海外四大通道建设，强化业务协同，向内地延伸口岸服务功能，以信息系统和标准化产品为纽带，区域一体化建设为手段，打造“以口岸带

动内地”的一体化经营格局。

在专业物流领域，公司将抓住国内物流市场增长和中国企业国际化的机遇，确立中国外运在中国供应链市场的领导地位，成为国际一流的整合物流服务商。专业物流领域，要以“方案客户化、销售行业化、服务集成化、运营一体化”为目标，以解决方案带动全局。聚焦重点目标行业，做精做深产业链，服务纵向延伸，经验横向复制，形成在目标行业的专业和规模优势；加强条块互动，坚持能力和资源共享，通过标准化实现专业公司的物流解决方案能力和省市公司的物流操作能力的有效对接、高效运作；深化经营结构，逐步整合专业物流资源，形成行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布局。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精准营销，树立专业物流解决方案专家的市场形象：（1）提升现有海外网络的服务水平和支持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国内外能力的无缝连接，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程物流服务；（2）跟随客户及市场发展的需求，拓展战略性地区的海外网络，获取适合客户所需的关键资源，拓展专业物流发展空间；（3）推动属地化经营，提升当地的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逐步实现海内外销售信息互通，推动专业物流大客户营销；（4）加强知识管理，提升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实施能力。提高整合能力，延伸服务链条，扩展服务内涵。

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将以产品设计和互联网技术为支撑，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加速发展，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将完善涵盖公司主营业务的物流电子商务平台，顺应跨境电商业务的兴起，完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探索平台电商模式，实现客户交易价值。公司将以天网互通、地网互联，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加速发展，抓住物流电商和电商物流两条主线，打造物流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商物流平台和物流行业公共交易平台。公司将发挥人才驱动优势，激活业务创新、产品创新的活力，加大对电商业务的投资力度，加强海外仓、仓储设施、信息技术的资源投入。

2、融资计划

中国外运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根据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外部市场等多种因素，以健康稳定的财务结构及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前提，灵活使用现有融资渠道，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选择不同类型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适时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确保融资期限与投资回收期的匹配为物流板

块的业务发展和资源配置提供资金保障。

3、投资计划

围绕公司发展规划，按照“重点投入、积极发展”的思路，在完善网络布局和功能需求的情况下，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注重内部的资源共享，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同时，运用兼并收购等手段，加大对外部资源的并购整合，为完善物流板块网络布局、提升全网运营能力提供重要的资源保障。公司将强化投资回报意识，严格投资审批，加强贷款严肃性，确保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报，对已不适合从事主业运营及效益低下的资产，积极探索盘活方案，加强盘活力度，形成现金回流，调整和提升业务运营模式，压缩相同业务规模下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提高经营活动的现金回报。

（二）业务计划实施保障

1、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中国外运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在计划期内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发生；

（2）中国外运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国家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对中国外运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小等方面的风险和困难，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

（1）全面完成物流板块资源整合

以“一三五”战略为指引，构建三大业务板块，完成三大业务转型，加强三个协同发展，打造五个通道，推进五化发展，强化五轮驱动，形成五大区域公司、

五大专业公司的网络化、专业化的产业布局。

（2）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聚焦客户的商业挑战，围绕重塑产品价值、重构商业模式、重整业务资源，推动物流服务产品化、物流产品标准化建设，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物流服务水平，培养并形成持续创新、要素整合与运营、企业文化引领三大核心竞争能力，确保盈利有质量，发展可持续。

（3）坚持人才培养和合理运用

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明确人才需求，优化人才结构，打造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重点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加速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有计划、分层次培养各业务线操作人才，保障物流板块的操作及服务能力。公司将着力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打造“绩效优先”的企业文化。以公司发展规划为基础，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战略导向性，通过绩效结果与奖金分配的相关分析验证激励的有效性，逐步打造“绩效优先”的企业文化，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全面提高人才使用效能，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的投入产出。

（4）发挥信息技术和物流技术作用

公司将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在创造客户价值、创新业务与管理、打造物流板块核心竞争力方面的重要驱动作用，通过信息化与物流技术应用推动引领业务转型发展与管理转型提升，推动形成一体化经营格局与全网运营能力。

（5）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本着“效率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时识别和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公司将推进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应对整合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业务、管理层面的各类风险，公司将对深度研究、分类管控、做好预案，通过多业务、多区域的战略布局风险，通过流程优化和过程监控应对管理风险，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以人为本的精神完成本次整合及后续发展。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与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紧密相关，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精细化和有序延伸。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完善，亦必将增强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力、拓展服务品种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大跨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 外运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曾用名称:	无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注册资本:	90,548.17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简称:	外运发展
股票代码:	600270.SH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3237
董事会秘书:	王晓征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邮政编码:	101312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外运发展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9 年 10 月，外运发展设立

1999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中企华评报字(1998)第 093 号”《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外运发展账面总资产 49,510.04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49,564.35 万元，评估值 50,358.27 万元，增加率 1.6%；账面总负债 20,813.85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负债 20,813.85 万元，评估值 20,807.62 万元，增加率-0.03%；账面净资产 28,696.19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28,750.5 万元，评估值 29,550.65 万元，增加率 2.78%。

1999 年 8 月 10 日，外运发展取得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479 号），核准名称是“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 日，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信会验字(1999)第 00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止，外运发展已收到其发起人投资的资本 31,397.65 万元，其中股本 207,160,000 元，资本公积 106,816,497.04 元。其中，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出资 195,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经营性净资产，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94.13%；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4.34%；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97%；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资 66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0.32%；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0.24%。

1999 年 9 月 24 日，外运发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议案》，选举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

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国经贸企改[1999]939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函复同意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和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以发起的方式设立外运发展。

1999年10月11日，工商总局向外运发展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41）。

外运发展设立时总股本为20,716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19,500.00	94.13
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34
3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97
4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66.00	0.32
5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24
	合计	20,716.00	100.00

2、2000年12月，外运发展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6号文批准，外运发展于2000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27,716万股。

外运发展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19,500.00	70.36
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24
3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2
4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66.00	0.24
5	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18
6	其他公众股东	7,000.00	25.26
	合计	27,716.00	100.00

3、2001年5月，每10股送1股

2001 年 5 月 9 日，经外运发展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7,716.0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2,771.60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30,487.60 万股。

4、2002 年 5 月，每 10 股转 1 股送 1 股

2002 年 5 月 10 日，经外运发展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0,487.6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和送红股共计 6,097.52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36,585.12 万股。

5、2003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

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系外运发展原控股股东，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文件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外运，并将其持有的外运发展 25,740.00 万股股份（占外运发展股本总额的 70.36%）作为出资投入中国外运。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国外运成为外运发展控股股东，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外运发展的股份。

6、2003 年 6 月，每 10 股转 3 股送 2 股

2003 年 6 月 23 日，经外运发展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6,585.1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和送红股共计 18,292.56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54,877.68 万股。

7、2004 年 5 月，每 10 股转 5 股

2004 年 5 月 18 日，经外运发展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54,877.6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7,438.84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82,316.52 万股。

8、2005 年 5 月，每 10 股送 1 股

2005 年 5 月 20 日，经外运发展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82,316.52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红股共计 8,231.652 万股，外运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90,548.172 万股。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限售股解禁

根据外运发展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67 号）的批准，外运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9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外运发展的总股本为 905,481,7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10,471,620 股，占总股本的 67.4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95,010,100 股，占总股本的 32.58%。

2007 年 11 月 2 日，外运发展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35,833,824 股上市交易。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外运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4,637,796 股已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但由于中国外运需要履行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故中国外运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4,637,796 股暂未上市流通。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外运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2015 年 3 月 18 日，上述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外运发展的 905,481,720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运	55,188.14	60.95
2	其他公众股股东	35,360.03	39.05
	合计	90,548.17	100.00

（三）外运发展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5	551,881,398	-	551,881,398	无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 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 量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1.74	15,751,865	-	15,751,865	无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3,432,800	-	13,432,800	无	无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40	12,638,740	-	12,638,740	无	无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1.22	11,010,703	-	11,010,703	无	无
中国机械进出口 (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09	9,901,798	-	9,901,798	无	无
深圳市长流汇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流汇开元 1 期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94	8,535,539	-	8,535,539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7,128,837	-	7,128,837	无	无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62	5,644,569	-	4,241,108	无	无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60	5,428,225	-	4,199,726	无	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无限 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51,881,398	A 股普通股
孙惠刚	15,751,865	A 股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32,800	A 股普通股
魏巍	12,638,740	A 股普通股
毛幼聪	11,010,703	A 股普通股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901,798	A 股普通股
深圳市长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流 汇开元 1 期基金	8,535,539	A 股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28,837	A 股普通股
魏娟意	5,644,569	A 股普通股
李东璘	5,428,225	A 股普通股

（四）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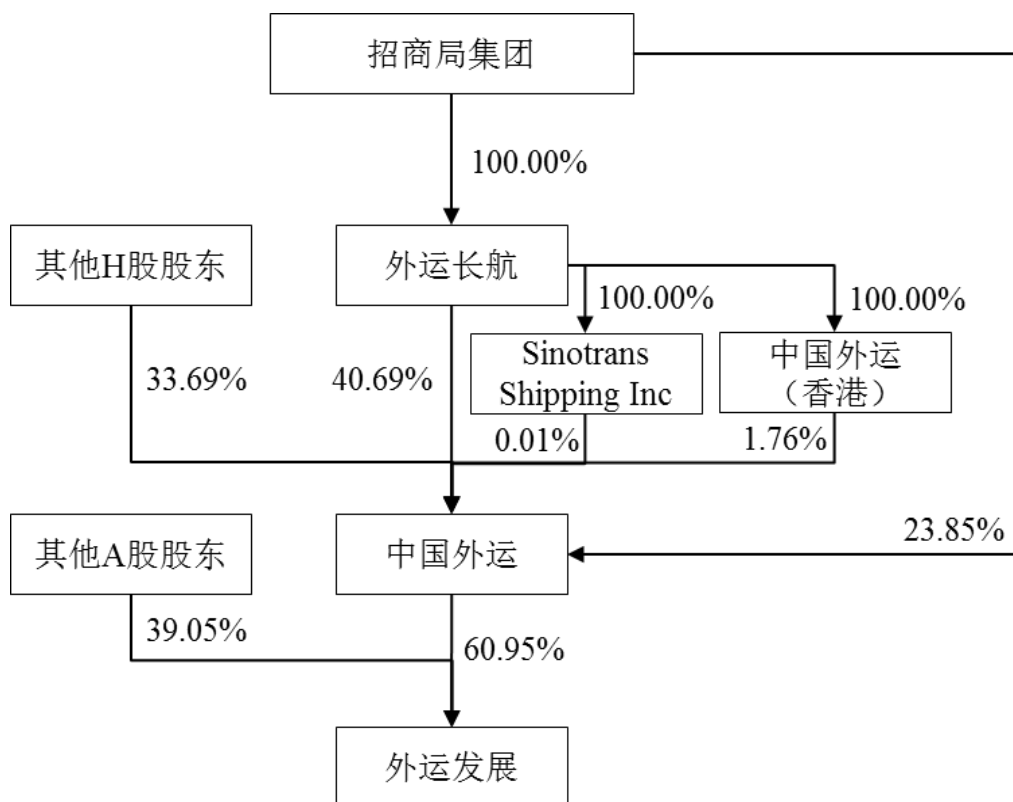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外运长航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次战略重组完成后，外运发展的实际控制人由外运长航集团变更为招商局集团，但本次战略重组前后，外运发展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招商局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运发展股权关系如下：



(五) 外运发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外运发展主要子公司情况

外运发展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外运发展的子公司”。

2、外运发展其他关联方情况

外运发展其他关联方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外运发展的其他关联方”。

(六) 外运发展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外运发展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外运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七) 外运发展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抵押及质押情况

1、外运发展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5,306.58	46.79	490,849.86	48.74	329,146.51	37.21	270,202.27	32.08
应收账款	97,556.14	9.22	86,817.53	8.62	86,481.41	9.78	81,093.16	9.63
预付款项	16,007.27	1.51	22,800.03	2.26	32,981.95	3.73	14,268.76	1.69
其他应收款	21,570.58	2.04	25,224.31	2.50	18,515.52	2.09	14,403.08	1.71
存货	1,175.88	0.11	1,192.63	0.12	345.57	0.04	362.96	0.04
流动资产合计	638,659.88	60.33	634,690.40	63.03	485,127.34	54.85	385,026.75	4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119.47	3.59	85,075.45	9.62	149,537.55	17.76
长期股权投资	198,281.14	18.73	142,663.30	14.17	134,146.00	15.17	142,024.57	16.86
投资性房地产	23,517.13	2.22	17,585.12	1.75	7,510.88	0.85	5,621.70	0.67
固定资产	89,696.24	8.47	97,641.56	9.70	75,790.21	8.57	79,145.16	9.40
在建工程	27,508.01	2.60	24,679.70	2.45	41,904.91	4.74	28,830.49	3.42
无形资产	47,813.57	4.52	47,405.13	4.71	44,904.46	5.08	42,783.56	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916.76	39.67	372,308.44	36.97	399,414.14	45.15	457,151.63	54.28
资产总计	1,058,576.64	100.00	1,006,998.84	100.00	884,541.48	100.00	842,178.39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10.98
美元	-	-	-
港币	0.58	0.84	0.49
欧元	0.10	7.65	0.75
日元	21.14	0.06	1.27
小计	-		113.4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449,705.74
美元	5,531.50	6.62	36,599.76

港币	5,500.56	0.84	4,637.52
欧元	142.32	7.65	1,088.97
日元	6,418.92	0.06	384.49
英镑	41.53	8.66	359.44
澳元	0.46	4.86	2.24
小计	-		492,778.1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475.79
港币	2,300.00	0.84	1,939.13
小计	-		2,414.92
合计			495,306.58
项目	2017.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97.55
美元	-	6.53	-
港币	0.14	0.84	0.11
欧元	0.10	7.80	0.76
日元	12.42	0.06	0.72
小计			99.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440,124.97
美元	4,690.73	6.53	30,650.20
港币	18,104.83	0.84	15,133.83
欧元	324.92	7.80	2,535.11
日元	4,938.29	0.06	285.93
英镑	0.35	8.78	3.05
澳元	0.55	5.09	2.81
小计			488,735.8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17.63
港币	2,150.00	0.84	1,797.19
小计			2,014.82
合计			490,849.86

项目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147.88
美元	0.04	6.94	0.28
港币	15.79	0.89	14.13
欧元	1.74	7.31	12.71
日元	11.29	0.06	0.67
小计			175.6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98,149.78
美元	2,436.37	6.94	16,901.07
港币	1,823.84	0.89	1,631.43
欧元	169.92	7.31	1,241.54
日元	11,128.05	0.06	663.23
英镑	2.17	8.51	18.43
澳元	5.69	5.10	29.03
小计			318,634.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9,173.49
港币	1,300.00	0.89	1,162.85
小计			10,336.34
合计			329,146.51
项目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8.68
美元	0.04	6.49	0.26
港币	3.54	0.84	2.96
欧元	0.77	7.10	5.48
日元	16.74	0.05	0.90
小计			98.2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21,852.91

美元	5,810.87	6.49	37,733.44
港币	2,828.22	0.84	2,369.48
欧元	287.79	7.10	2,041.90
日元	5,214.13	0.05	281.04
英镑	-	-	-
澳元	-	-	-
小计			264,278.7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657.64
港币	200.00	0.84	167.56
小计			5,825.20
合计			270,202.27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103,846.10	90,455.29	88,217.18	81,307.71
坏账准备	6,289.97	3,637.76	1,735.77	214.54
账面价值	97,556.14	86,817.53	86,481.41	81,093.16

(3) 固定资产

外运发展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固定资产原值 130,576.91 万元，累计折旧 40,880.67 万元，净值 89,69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753.38	19,895.99	-	81,857.39
机器设备	9,616.01	6,184.77	-	3,431.23
运输设备	11,941.29	9,398.30	-	2,542.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66.23	5,401.60	-	1,864.63
合计	130,576.91	40,880.67	-	89,696.24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697.86	18,325.71	-	89,372.16
机器设备	9,144.90	5,852.84	-	3,292.06
运输设备	12,696.82	9,706.69	-	2,990.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60.21	5,573.01	-	1,987.20
合计	137,099.80	39,458.24	-	97,641.56
项目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845.15	15,574.05	-	67,271.10
机器设备	8,302.05	5,270.80	-	3,031.26
运输设备	13,745.50	9,916.74	-	3,82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60.30	5,701.20	-	1,659.10
合计	112,253.00	36,462.79	-	75,790.21
项目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446.87	14,036.00	-	70,410.87
机器设备	7,251.25	4,805.53	-	2,445.72
运输设备	14,510.33	9,867.04	-	4,643.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78.40	5,433.12	-	1,645.28
合计	113,286.85	34,141.69	-	79,145.16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无形资产原值 55,669.56 万元，累计摊销 7,855.99 万元，净值 47,81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754.69	6,108.73	-	45,645.96
计算机软件	3,914.87	1,747.26	-	2,167.61
合计	55,669.56	7,855.99	-	47,813.57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183.07	5,585.48	-	45,597.59
计算机软件	3,300.37	1,492.83	-	1,807.54
合计	54,483.44	7,078.31	-	47,405.13
项目	2016.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832.06	4,762.96	-	44,069.10
计算机软件	2,022.56	1,187.20	-	835.36
合计	50,854.62	5,950.16	-	44,904.46
项目	2015.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410.19	3,518.37	-	41,891.82
计算机软件	1,806.49	914.75	-	891.74
合计	47,216.68	4,433.12	-	42,783.56

(5)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物流中心项目	7,270.51	-	7,270.51
中外运（郑州）中部区域物流网络枢纽项目	6,376.27	-	6,376.27
中外运合肥空港物流中心项目	5,386.51	-	5,386.51
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	3,269.03	-	3,269.03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仓储中心项目	2,748.14	-	2,748.14
武汉供应链物流出口加工基地项目	1,021.64	-	1,021.64
日本仓库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	-	-
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中心项目	1,090.00	-	1,090.00
上海浦东新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	204.53	-	204.53
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60	-	1.60
天竺空港物流中心仓储房改造	132.75	-	132.75
天竺空港物流中心办公楼房改造	7.04	-	7.04
合计	27,508.01	-	27,508.01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物流中心项目	6,439.93	-	6,439.93
中外运（郑州）中部区域物流网络 枢纽项目	6,082.39	-	6,082.39
中外运合肥空港物流中心项目	4,829.93	-	4,829.93
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	2,807.69	-	2,807.69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仓储中心项目	2,341.61	-	2,341.61
武汉供应链物流出口加工基地项目	1,007.55	-	1,007.55
日本仓库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667.74	-	667.74
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中心项目	373.66	-	373.66
上海浦东新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	128.79	-	128.79
中外运（成都）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楼	0.43	-	0.43
合计	24,679.70	-	24,679.70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外运长春物流中心项目	12,914.62	-	12,914.62
中外运天竺空港物流中心改扩建项 目	9,293.80	-	9,293.80
中外运（郑州）中部区域物流网络 枢纽项目	7,535.19	-	7,535.19
武汉供应链物流出口加工基地项目	4,534.45	-	4,534.45
中外运青岛物流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2,436.51	-	2,436.51
浙江分公司办公楼	1,985.08	-	1,985.08
中外运合肥空港物流中心项目	1,465.81	-	1,465.81
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	654.18	-	654.18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仓储中心项目	622.79	-	622.79
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中心项目	348.17	-	348.17
上海浦东新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	102.37	-	102.37
日本仓库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11.92	-	11.92
合计	41,904.91	-	41,904.91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物流中心项目	9,255.90	-	9,255.90
天竺空港物流中心	4,795.22	-	4,795.22
郑州空港物流园	4,344.19	-	4,344.19
武汉供应链物流基地	3,011.88	-	3,011.88

南昌空港物流项目	2,549.80	-	2,549.80
浙江分公司办公楼	1,978.57	-	1,978.57
广州新运国检项目建设工程	1,357.42	-	1,357.42
昊樽基建项目	452.05	-	452.05
南京空港物流园	310.83	-	310.83
山西分公司办公楼	277.00	-	277.00
合肥空港物流中心项目	179.28	-	179.28
武汉东湖保税库房改造项目	174.00	-	174.00
天华宏运仓库房	142.85	-	142.85
香港流浮山仓库电子地磅工程	1.49	-	1.49
合计	28,830.49	-	28,830.49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706.47	-	32,706.47
按成本计量的	3,413.00	-	3,413.00
合计	36,119.47	-	36,119.47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706.47	-	32,706.47
按成本计量的	3,413.00	-	3,413.00
合计	36,119.47	-	36,119.47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9,162.45	-	79,162.45
按成本计量的	5,913.00	-	5,913.00
合计	85,075.45	-	85,075.45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3,624.55	-	143,624.55
按成本计量的	5,913.00	-	5,913.00
合计	149,537.55	-	149,537.55

(7)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342.05	27,400.67	19,190.17	14,436.54
坏账准备	2,176.36	2,176.36	674.64	33.47
账面价值	18,165.70	25,224.31	18,515.52	14,403.08

2、外运发展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862.00	7.03	16,718.00	8.88	13,624.19	9.65	4,397.61	3.88
应付账款	124,346.66	51.85	116,916.72	62.08	84,318.11	59.73	67,183.49	59.31
预收款项	12,801.42	5.34	11,710.55	6.22	11,848.32	8.39	11,266.53	9.95
应付职工薪酬	8,553.87	3.57	10,560.64	5.61	9,037.22	6.40	8,049.20	7.11
应交税费	5,443.48	2.27	8,834.46	4.69	1,563.38	1.11	936.07	0.83
其他应付款	63,523.49	26.49	7,855.13	4.17	5,159.29	3.65	5,025.69	4.44
流动负债合计	236,533.50	98.64	185,051.35	98.25	132,802.74	94.07	100,750.58	8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690.52	4.74	12,024.70	1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5.22	1.36	3,291.84	1.75	8,364.55	5.93	12,524.70	11.06
负债合计	239,798.72	100.00	188,343.19	100.00	141,167.29	100.00	113,275.28	100.00

(1) 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6,862.00	16,718.00	13,624.19	-
质押借款	-	-	-	4,397.61
合计	16,862.00	16,718.00	13,624.19	4,397.61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24,346.66	116,916.72	84,318.11	67,183.49
其中：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11,916.51	25,486.24	18,231.43	8,014.79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0,045.15	11,710.55	11,848.32	11,266.53

3、外运发展对外担保、抵押及质押情况

（1）外运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提供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2.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 年。该事项对外运发展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外运发展对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兜底本息还款承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2,0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为 1,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公司通过签署兜底还款承诺函的方式为泸州保税提供贷款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4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始，担保责任将在贷款本息偿还完毕后解除。该事项对外运发展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无其它重大或有事项。

（八）外运发展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外运发展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外运发展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外运发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外运发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专业物流。

外运发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之“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十）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1、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及其现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外运发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及其现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意义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

中国外运以及外运发展均具有大量的优质物流资产及业务。中国外运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

外运发展是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及专业物流业务。

近年来，国内新零售行业发展迅猛，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显著提升，物流细分行业呈逐步融合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传统的按照运输方式划分物流业务板块的组织模式已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资源全面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意义

1、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可选择将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换为中国外运 A 股股份，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与外运发展相比，中国外运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拥有更为广泛的物流资源和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回归 A 股将会给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带来更优且更长远的回报。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确定换股价格、发行价格、现金选择权安排时均充分考虑了对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将回归 A 股市场，有利于中国外运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有利于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有效互动，有利于中国外运未来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竞争优势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实现 A+H 资本运作平台的搭建，可以在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开展资本运作活动。由于 A 股市场投融资工具不断创新，投融资活动十分活跃，因此，A+H 资本运作平台的搭建，有利于中国外运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及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兼并收购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

3、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中国外运资产负债率高于外运发展，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外运盈利能力提升和业务扩张。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有利于其全面整合物流板块内部资源，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也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防范经营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实现更加持续稳健的发展。

4、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

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是物流资源的深度融合，要求物流企业在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物流综合服务及解决方案的过程中不断扩展物流网络、不断丰富物流产品。虽然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但不排除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未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发生交叉、重叠的可能。中国外运

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可以彻底解决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突破合并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瓶颈，同时合并双方的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全面消除。

5、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次合并前中国外运持有外运发展 60.95%的股权，为外运发展控股股东。中国外运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外运发展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双方拥有不同的股东结构，股东的利益不尽一致；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层，其激励机制和利益目标会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且管理层级较多，一定程度会影响管理效率。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彻底解决以上有关治理架构、决策机制等问题。

此外，中国外运回归 A 股市场后，将有利于中国外运按照境内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1、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国外运，被合并方为外运发展。

2、合并方式

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的所有股东发行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换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中国外运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交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3、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 元。

4、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5、换股价格与发行价格

(1) 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

外运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2% 的溢价率，即 20.63 元/股。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6 元现金（含税）。因此，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0.03 元/股。

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 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

中国外运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049,166,6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因此，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24 元/股。

若中国外运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

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中国外运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6、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外运发展 A 股换股价格÷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换股比例为 1:3.8225，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外运发展股票可以换得 3.8225 股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7、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外运发展总股本为 905,481,720 股，除中国外运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外，参与本次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份合计 353,600,322 股。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则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51,637,231 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再进行调整。

8、中国外运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中国外运原内资股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

9、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外运发展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外运发展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19%的溢价率，即 17.28 元/股。根据外运发展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6.68 元/股。若外运发展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现金选择权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外运发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外运发展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外运发展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外运发展承诺放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股票。

已提交外运发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外运发展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外运发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外运发展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或联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换股方法

（1）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换股方法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国外运以外的外运发展全体股东（包括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外运发展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3）零碎股处理方法

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1、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外运股东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分别承诺：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外运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外运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承诺持有中国外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2、中国外运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国外运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外运同意赋予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国外运的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外运的股份。但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情况，则相关异议股东无权就该部分股份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中国外运异议股东应在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上，依据中国外运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主张，主张的内容应明确且具体、不存在歧义并经中国外运异议股东有效签署。

中国外运将有权安排任何其他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外运 H 股股份，在此情况下，有异议的股东不得再向中国外运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外运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3、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唯一性

合并双方除因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需对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最终方案。

中国外运董事会与外运发展董事会将不再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并方案。即使外运发展股票在复牌后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确定方式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14、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1）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1）中国外运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中国外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总额为 992,254.97 万元，其中金融债务 262,400.00 万元，应付债券 349,644.64 万元，业务往来一般债务（不包含应付债券、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债务）（以下简称“一般债务”）为 312,954.33 万元。各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如下：

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涉及金融债务余额 262,400.00 万元，占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融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0%。

②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外运提议，“16 外运 01”、“16 外运 03”两期债券持有人已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是否认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外运无需向债券持有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③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已支付或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277,562.44 万元，占中国外运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69%。

2) 外运发展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外运发展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总额为 185,189.53 万元，无金融债务，无应付债券，一般债务总额为 120,040.84 万元。各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支付或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84,455.97 万元，占外运发展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0.36%。

(2)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中国外运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天在《北京晨报》公告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中国外运债权人自接到中国外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以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中国外运申报债权，并要求中国外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外运发展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债权人公告》，外运发展债权人自接到外运发展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以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等材料向外运发展申报债权，并要求外运发展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分别发出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的 45 日公告期间均已届满，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15、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 资产交割

合并双方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起，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外运发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外运发展下属分公司、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外运发展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接收方办理外运发展所有资产的变更手续。外运发展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完成过户。接收方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税收，由合并双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若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合并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并协议终止或换股吸收合并失败，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2）业务承继

外运发展目前主营业务分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和专业物流三大板块，合并双方同意，外运发展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已开展并仍需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3）合同承继

1）中国外运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合并方，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将由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外运继续执行，不涉及合同主体的变更。

2）外运发展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外运发展作为被合并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需继续履行的有效合同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接收方，即中国外运或其指定的专门用于在交割完成日或之前接收外运发展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

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合同法》的约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即被合并方已签署的有效合同的权利义务在合并后将转移至合并方，属于法定的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合并方无需取得合同相对人的同意。

外运发展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后，已启动债权人沟通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取得母公司层面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以及重大业务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人的同意函（外运发展母公司层面无银行借款，不涉及银行借款合同），同意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外运继续履行。

综上，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外运发展已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变更合同主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4）股票过户

中国外运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发行的中国外运股票过户至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名下。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外运的股东。

（5）其他交割

外运发展应当自换股实施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外运发展自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纳税文件、有关财务（资产和负债）、证照、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等。

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的合营企业为 12 家，联营企业为 7 家。其中，10 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由外运发展的子公司参股，并非由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参股，即该部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不涉及股东变动情形，因此无需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除上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持股的其余 9 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 1 家参股企业

需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承继及承接过程中涉及的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持有的 9 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 1 家参股企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由接收方承继事宜（以下简称“股权承继”），外运发展已向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征求其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承继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情况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外运发展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同意函
1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4.2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1%	是
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50%	德国邮政国际有限公司	50%	是
3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50%	ARAM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TD.	50%	是
4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	辽宁久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5%	是
5	上海中外运松江物流有限公司	50%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50%	是
6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7%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7%	是
			北京空港通衡物流有限公司	26%	是
7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	是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5%	是
8	中外运扇扩国际冷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0%	株式会社 RUNTEC	50%	是
			SENKOGROUP HOLDINGS 株式会社		是
9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0%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
10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	2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40%	-
			鸿霖航空货运公司	35%	-
			怡可行有限公司	5%	-

如上表所示，第 9 家和第 10 家不涉及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原因如下：

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确定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运发展已与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意向书，外运发展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 60%的股权，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前述股权。对方股东已原则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目前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合资期满，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各方股东一致同意清算注销，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由于上述两家目标公司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或注销，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程序，上述两家目标公司未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和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外，其余 8 家外运发展母公司直接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相关股东已全部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16、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中国外运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

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法人资格注销，但是外运发展下属子公司的法人主体不发生变更，因此，外运发展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外运发展现有的其他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接收方继续履行，外运发展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完成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外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18 年 3 月 30 日，外运发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7、利润分配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合并双方除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之外，合并双方均不得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合并双方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接收方的股东享有。

1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外，根据合并双方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自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的批准；（3）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4）在上述三项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以上所规定的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合并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不予生效。本次换股吸收交割完成日为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外运发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19、权利受限的外运发展股份的处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外运发展股份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外运发展股份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原因	证券类别	冻结日期
1	李*	82,6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619
2	郑*	35,5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29
3	郑*	8,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6
4	武*	6,9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60112
5	陈*	6,1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21
6	郑*	5,9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926
7	王*	5,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08
8	程*	4,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0
9	张*	3,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129
10	黄*	3,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711
11	陈*	2,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920
12	向*	2,2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3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原因	证券类别	冻结日期
13	于*	1,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103
14	刘*	1,5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08
15	向*	1,2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4
16	王*	1,1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19
17	向*	1,0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07
18	翟*	9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25
19	康*	7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323
20	向*	5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15
21	梁*	300	质押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608
22	黄*	1,1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27
23	张*	7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027
24	陈*	4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6
25	金*	100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919
26	秦*	79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821
27	李*	1	司法	无限售流通股	20150609
28	秦*	4,800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19970402
29	方*	200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710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外运发展承诺放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取得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各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其各自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时，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外

运发展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原在外运发展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外运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上述存在权利限制的外运发展股份转换为中国外运的 A 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影响的简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国外运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049,166,644 股，中国外运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1,351,637,231 股 A 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前后中国外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未考虑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23.85%	1,442,683,444	19.49%
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40.69%	2,461,596,200	33.26%
中国外运（香港）（H 股）	106,683,000	1.76%	106,683,000	1.44%
Sinotrans Shipping Inc（H 股）	500,000	0.01%	500,000	0.01%
其他 H 股股东	2,037,704,000	33.69%	2,037,704,000	27.53%
原外运发展中小股东	-	-	1,351,637,231	18.26%
总股本	6,049,166,644	100.00%	7,400,803,875	100.00%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外运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资产总计（万元）	6,349,620.44	6,349,620.44	6,232,620.45	6,232,620.45
负债合计（万元）	3,708,204.50	3,708,204.50	3,649,114.41	3,649,11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0,236.02	2,519,760.00	2,142,997.26	2,463,019.58
营业收入（万元）	3,649,411.01	3,649,411.01	7,315,751.27	7,315,751.2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551.64	154,387.02	230,419.10	283,2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6.12	11.22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2086	0.3809	0.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1575	0.2591	0.2622
资产负债率（%）	58.40	58.40	58.55	58.55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合并双方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及外运发展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中国外运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142	0.2086	-2.61%	0.3809	0.3827	0.47%
外运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024	0.7974	13.53%	1.4942	1.4630	-2.3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中国外运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33	0.1575	2.74%	0.2591	0.2622	1.20%
外运发展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	0.6743	0.602	-10.72%	1.0582	1.0023	-5.28%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变动百分比
	本每股收益						

注：以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外运发展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3.8225，根据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本次合并完成前，2017 年度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0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91 元/股；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33 元/股；2017 年度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49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0582 元/股；2018 年 1-6 月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2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43 元/股；本次合并完成后，2017 年度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1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22 元/股；2018 年 1-6 月中国外运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8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75 元/股；2017 年度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49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0023 元/股；2018 年 1-6 月外运发展的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7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20 元/股。因此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略微增厚，外运发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存续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如前述分析可知，在不考虑本次吸收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外运发展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分别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快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存续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成为 A+H 上市公司，完成物流业务陆路、海

上、空中的全面整合。在此基础上，中国外运将深化三大业务板块的专业化分工和集约化经营，全面提升端到端的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一站式服务能力，资源配置合理有效；完成五个通道建设，点面结合，纵横互联，全面提升和形成全网运营能力；拓展海外市场，形成海外经营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深化资本运作，提升市值管理，实现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从全方位提升存续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存续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中国外运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存续公司治理，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外运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存续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存续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存续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中国外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中国外运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中国外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存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存续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存续公司积极回报股

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中国外运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国外运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中国外运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国外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中国外运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中国外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国外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中国外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外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外运的利益。

（2）本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体名称、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换股价格、发行价格、换股比例、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间安排、员工安置、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本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的批准；3、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4、在上述三项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以上所规定的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合并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不予生效。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中国外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业务主要从事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行业相关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公布，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修正），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合并双方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合并双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根据外运发展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作为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持有外运发展 551,881,398 股股份，占外运发展有表决权股份的 60.95%，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豁免情形，本此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中国外运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1,351,637,231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总股本为 7,400,803,875 股。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外运模拟的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中国外运股本情况”。

中国外运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1,351,637,231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外运的股权比例为 34.71%，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的股权比例为 19.49%，合计持有 4,011,462,644 股，持股

比例为 54.20%。

本次现金选择提供方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在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参与换股。根据测算，即使所有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最多为非关联股东的 1/3）均选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中国外运的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不会低于 1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合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已充分保护合并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

外运发展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2%的溢价率，即 20.63 元/股。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6 元现金（含税）。因此，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0.03 元/股。

中国外运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5.32 元/股。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6,049,166,6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因此，中国外运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24 元/股。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19%的溢价率，即 17.28 元/股。根据外运发展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6.68 元/股。该价格充分体现了对外运发展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同时，为保护中国外运中小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外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外运同意赋予中国外运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即对本次合并有异议的中国外运的股东，有权要求中国外运或者同意本次合并的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定方式充分考虑了合并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外运发展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中国外运。外运发展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并双方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中国外运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承继拥有外运发展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外运发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中国外运继续经营。中国外运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相关物流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

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外运在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并在此基础上整合外运发展相关资产，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外运长航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已分别出具承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外运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中国外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国外运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中国外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中国外运系根据财政部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86 号）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863 号），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以其与货代、船代、快件、仓储码头、水运、汽运有关业务的股权或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存续状态良好。中国外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中国外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外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外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中国外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外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外运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中国外运的生产经营在相关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中国外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中国外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主营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并范围的变动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如下：

A、2017 年度中国外运向招商局集团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物流 100%股权；

B、2015 年度中国外运下属公司外运发展向外运长航集团收购中国外运华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公司”）100%股权。

招商物流及华运公司均从事物流运输业务，被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招商物流	2,027,199.89	1,319,112.00	91,078.05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运公司	1,440.87	3,649.30	-150.69

2015 年 3 月 23 日，外运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外运发展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外运长航集团所持有的华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96.75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外运发展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

招商物流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于 2000 年正式组建，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14.44 亿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国资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决定，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招商局集团已对外运长航集团拥有控制权，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受同一控

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

根据招商局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中国外运被确定为招商局集团下属统一物流运营平台，中国外运通过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物流属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的重组整合，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中国外运运营质量，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8月22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订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外运以发行对价内资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物流的100%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5,450,000,000元，将通过按发行价每股内资股4.43港元发行及配发不超过1,442,683,444股对价股份的方式予以偿付。

②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发生的主要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万元)	处置 比例	处置后持 股比例	处置原因
2017年				
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5,220.00	45%	45%	华东区域物流资源调整，引入外部投资者
岳阳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5,700.00	100%	0%	退出业务
2016年				
九江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退出业务
2015年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	50%	引入外部投资者

注：2015年度，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京大”）因股东外运发展及辽宁久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大连京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因公司章程修订，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年度	新设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18年1-6月	连运港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100%

年度	新设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16 年度	中国外运长航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中俄贸易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70%
	东莞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香港)仓储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坦桑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广州中外运空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巴西)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文莱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5 年度	广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中外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泉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石狮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绵阳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00%
	成都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外运生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空运(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迪拜有限公司	49%
	中国外运孟加拉有限公司	100%
	安徽外运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京合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泉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新设子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A、顺应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趋势，公司大力发展电商物流业务，为完善网点布局，新设部分以电商物流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

B、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加强海外网点布局，大力提升海外代理网络的综合服务效能。

④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因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以下简称“压减”）和僵尸特困企业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管理效益，增强公司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注销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注销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18 年 1-6 月	福州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
	青岛联通报关有限公司	100%
	台州中外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度	上海中外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
	安庆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无锡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常州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九江顺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如皋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无锡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中外运展会商务有限公司	100%
	潮州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广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山东鸿运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100%
	青岛运东储运有限公司	70%
	滨州中外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
	西安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芜湖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船务代理安徽池州有限公司	100%
	上海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郑州)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
	广州中外运空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金华市博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汕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石狮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厦门裕发集装箱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年度	注销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厦门中外运裕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福州中外运裕国储运有限公司	100%
	粤运仓码有限公司	100%
	东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天津中外运好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
	铜陵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南通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中外运(山东)鑫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温州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昆山外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外运荣兴(老挝)物流有限公司	60%
	海南运新保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西安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江西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南昌中外运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梧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太原中外运新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成都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安达货运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宁波外运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重庆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山东烟台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重庆中外运新空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运盛(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招商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度	招商局物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物流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物流集团威宁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100%
	上海华发腾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90%

年度	注销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
	长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度	江苏金茂储运有限公司	100%
	山东高密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100%
	沈阳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 11 月，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 100%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并且，招商物流是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提供包括合同物流、汽车运输、冷链物流、国际供应链及设备租赁为主的服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及互补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意见 3 号”）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经核查，本次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 100%股权的同一控制下收购符合意见 3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2）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意见 3 号精神

招商物流被中国外运收购前，其为招商局集团下属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招商局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中国外运已确定为招商局集团下属统一物流运营平台，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其主要目的是为了 avoid 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中国外运运营质量，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运公司注册在美国，下设纽约、芝加哥、旧金山三家分公司和北京、上海两家代表处，以及子公司 Sino-Am Marine Co., Inc。华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代等物流运输业务。2015 年 3 月，外运发展向外运长航集团收购华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为优化综合物流业务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完善物流服务网络，不断增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保障外运发展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 被重组方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招商物流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于 2000 年正式组建，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14.44 亿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国资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决定，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招商局集团已对外运长航集团拥有控制权，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受同一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

2015 年度，外运发展收购华运公司 100% 股权，外运发展及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外运长航集团，此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新设、处置及注销的子公司均受中国外运控制。

4) 招商物流进入中国外运的业务与中国外运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是世界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之一。招商物流是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提供包括合同物流、汽车运输、冷链物流、国际供应链及设备租赁为主的服务。

收购招商物流完成后，中国外运可将自身已经非常丰富的物流网络和资源与招商物流相结合，通过整合如零担快运和冷链运输等在内的招商物流现有业务，形成完整覆盖物流行业的综合全产业链服务的巨大网络，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外运境内外客户；同时，中国外运可通过收购招商物流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如物流设备租赁；或在现有的业务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有效整合资源并加强业务合作以释放两家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华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代等物流运输业务，此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外运发展海外网络布局，降低业务成本，并能为客户提供更

为迅速的跨境物流服务，提高空运及综合物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外运发展长远战略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收购招商物流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5) 招商物流对中国外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外运与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招商物流 100% 股权的相关协议。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招商物流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中国外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招商物流	2,027,199.89	1,319,112.00	91,078.05
中国外运	3,759,124.75	4,720,678.10	255,318.40
占比	53.93%	27.94%	35.67%

2015 年 3 月 25 日，中国外运控股子公司外运发展与外运长航集团签署了收购华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协议，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983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运公司、中国外运各自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运公司	1,440.87	3,649.30	-150.69
中国外运	3,293,364.20	4,761,377.00	190,312.10
占比	0.04%	0.08%	-0.08%

报告期内，因对被重组方招商物流等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处置和注销某些子公司对中国外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测算如下：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2018 年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0.02%	0.01%	-0.07%

1-6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0.00%	0.00%	0.00%
2017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3.00%	1.63%	2.58%
	同一控制下合并	53.94%	27.97%	35.59%
2016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0.41%	0.18%	-0.26%
	同一控制下合并	0.00%	0.00%	0.00%
2015	处置及注销子公司	0.56%	0.31%	-0.55%
	同一控制下合并	0.04%	0.08%	-0.08%

根据意见3号要求：“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从上表占比可知，招商物流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已超过重组前中国外运资产总额的50%，但不超过10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招商物流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意见，同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会计师关于招商物流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仅招商物流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已超过重组前中国外运资产总额的50%，但不超过10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招商物流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意见，同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招商物流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中国外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意见3号的相关要求。

（2）中国外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外运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中国外运近三年以来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中国外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不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①中国外运报告期内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人员退休或正常的职务调整导致的结果，而非因发行人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发生转变所引致的更迭，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决策程序及经营管理保持了一致性和稳定性，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对中国外运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综上，中国外运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正常的工作调动、工作调整，中国外运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中国外运最近 3 年内最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为外运长航集团，其直接持有中国外运 40.69%的股权，同时，其通过全资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Inc.和中国外运（香港）间接持有中国外运 1.77%的股权。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外运长航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成为其全资子企业，外运长航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次战略重组完成后，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由外运长航集团变更为招商局集团，但本次战略重组前后，中国外运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外运长航集团上述战略重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最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中国外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

1) 相关法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2015 年战略重组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批准，招商局集团与外运长航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上述重组前，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外运长航集团，重组后，中国外运控股股东仍为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但重组前后，中国外运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并未发生变更。

2015 年外运长航集团战略重组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①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出具的批复，外运长航集团战略重组事项属于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符合上述第一款的规定；

② 战略重组事项前后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均为外运长航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并未发生变更。除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外运

长航集团存在部分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下属企业，因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瑕疵，暂不符合注入中国外运的条件。鉴于外运长航集团已将前述企业委托中国外运管理，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后续安排，中国外运与其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外运与其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中国外运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上述第二款的规定；

③ 在并入招商局集团之后，中国外运在各方面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成绩，经营实现积极的增长，经营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业务创新成效明显。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5,751.2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21.42%；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76,498.22 万元，同比增长 15.32%。中国外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退休、任职届满或职务调整等正常原因所致。中国外运的经营方针、决策程序、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经营未因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外运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中国外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外运长航集团战略重组事项对中国外运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述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中国外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外运的工商登记资料、重要商务合同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国外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中国外运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中国外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中国外运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中国外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7、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对相关人士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中国外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德勤接受中国外运委托,对中国外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97 号)。

根据中国外运内部的各项控制制度以及对中国外运高管人员的访谈，中国外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中国外运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外运出具的书面材料及相关监管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中国外运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中国外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中国外运在上述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中国外运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在中国外运《公司章程》约束的前提下，相关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国外运用章记录、征信报告、贷款卡信息等文件，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中国外运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中国外运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以及对具体会计科目的明细情况分析，中国外运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外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中国外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中国外运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中国外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中国外运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外运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的情况及具体执行记录，中国外运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德勤接受中国外运委托，对中国外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97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中国外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国外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外运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中国外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国外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国外运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

审计，包括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德勤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会计基础工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中国外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根据中国外运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中国外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中国外运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已完整披露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中国外运已在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德勤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国外运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管理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中国外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中国外运符合下列条件：

（1）中国外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326.34 万元、225,372.84 万元和

230,419.1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中国外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81,219.8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7,934,527.3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中国外运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4,916.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中国外运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不高于 20%；

(5) 中国外运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中国外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外运的经营成本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中国外运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无违法证明、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中国外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外运的主要财务资料，中国外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中国外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中国外运的主要债务合同以及中国外运资信情况，中国外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中国外运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中国外运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中国外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中国外运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中国外运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中国外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国外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国外运的行业地位或中国外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国外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中国外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中国外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中国外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374.58 万元、144,091.89 万元、194,684.21 万元及 61,673.5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1%、41.60%、51.68%及 30.13%。其中，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99,281.35 万元、92,911.41 万元、102,166.84 万元及 60,758.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5%、26.82%、27.12%及 29.69%。

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上述合营企业基本均为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其中，报告期内中外运敦豪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88,762.16 万元、80,481.66 万元、89,315.49 万元及 55,024.78 万元，占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比例为 89.40%、86.62%、87.42%及 90.56%。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虽然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8.01%、41.60%、51.68%及 30.13%。其中，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合营及联营企业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99,281.35 万元、92,911.41 万元、102,166.84 万元及 60,758.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5%、26.82%、27.12%及 29.69%。但上述投资收益对中国外运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7）扣除投资收益后，中国外运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扣除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06.18 万元、25,085.76 万元及 20,632.07 万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中国外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 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72.74	237,290.23	243,356.86	781,219.82
营业收入	7,315,751.27	6,025,293.31	4,593,482.76	17,934,527.34

中国外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约 781,219.8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约 1,793.4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总股本 60.49 亿股，实收资本 60.49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商誉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6%，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外运最近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8,804.62 万元，盈余公积 69,957.8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扣除投资收益以后，中国外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8）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在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密切相关性

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系中国外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中国外运持有该等资产并申请上市属于基于其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亦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1）从行业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具有一致性

从行业的角度，中国外运及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属于物流运输行业。其中，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而主要被投资企业直接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行业一致性。

2）从业务角度，中国外运与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一致，对应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中国外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位列于 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 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四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报告期内中国外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3,482.76 万元、6,025,293.31 万元、7,315,751.27 万元及 3,649,411.01 万元。

中国外运凭借完善的物流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先进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与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国外运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是客户最佳的专业物流合作伙伴，在市场竞争中居于领先地位。

中外运敦豪等中国外运主要被投资企业从事航空快件、货运代理、专业物流及仓储码头服务相关业务，与中国外运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所从事行业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因此，中国外运与被投资企业拥有一定程度包括相互代理在内的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依存度。中国外运通过参股被投资企业，有利于公司网络化的布局，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因此，主要被投资企业构成了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亦构成中国外运利润的重要来源。

3) 中国外运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性

中国外运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参股公司及其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中国外运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等。中国外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此外，中国外运合法、独立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设备、房产、资质、许可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中国外运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体系，规范了决策与管理流程，对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经营管理、投资预算管理、投资业务评价、投资绩效管理、投资审计和监察等步骤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公司投资并购的高效性及科学性，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具有较高的投资管控水平。

综上所述，中国外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如在

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前招商局集团已间接合计持有外运发展 60.95%的股份，并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将不会导致招商局集团拥有的外运发展权益影响外运发展的上市地位，因此，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前述现金选择权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

（四）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未评估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不同于通常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定价方式依照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类型，对于合并方中国外运的发行价格，是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未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进一步落实并贯彻中共中央“十九大”会议精神，引导经济脱虚向实、企业去杠杆的经济政策，实现招商局集团旗下物流业务的充分整合。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完成物流业务陆路、海上、空中的全面整合，全面提升中国外运物流业务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国外运实现物流板块跨越式发展，打造成为全球物流龙头企业，更好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本次交易参照《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本次交易进行估值的主要目的是为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中国外运的发行价格、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依据。本次交易估值充分考虑合并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中信证券及中银证券分别出具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认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并方中国外运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而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并充分平衡本次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估值合理、定价公允。被合并方外运发展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历史价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本次合并双方的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合并双方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充分披露。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同类型吸收合并交易的惯例安排

近几年完成的可比换股吸收合并案例情况中均未进行资产评估，而是由财务顾问出具估值报告对于交易定价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交易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同类型吸收合并交易的惯例安排。

可比吸收合并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首次披露时间	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是否出具估值报告
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否	是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	2016 年	否	是

交易名称	首次披露时间	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是否出具估值报告
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	2015 年	否	是
温氏集团吸收合并大华农	2015 年	否	是
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	2015 年	否	是
城投控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	2015 年	否	是
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2013 年	否	否
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	2011 年	否	否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2011 年	否	否
中交股份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2011 年	否	否

注：2014 年之前公告方案的可比换股吸收合并案例参照修订前的《重组管理办法》，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于估值方法、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做了详细披露，未单独披露估值报告。

（4）本次交易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主要分为企业自由现金流、股权自由现金流和股利现金流。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可比交易法是选择与公司同行业、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已完成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其融资或并购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交易标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

考虑到中国外运处于综合物流行业，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且有行业交易案例，为客观反映合并双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主要以可比上市公司方法、可比交易方法作为双方估值的参考基础。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采取的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是契合公司实际情

况的，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整体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61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总体方案，其中包含中国外运的发行价格以及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资主管机构，是《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机构和解释机构，且已同意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总体方案，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不影响本次交易经济行为的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中国外运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本次交易估值充分考虑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参照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同类型吸收合并交易的惯例安排，且国务院国资委已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本次交易未评估不影响本次交易经济行为的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估值报告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主体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本次交易估值报告系估值机构中信证券及中银证券以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目的，并非根据《企

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所进行的国有资产评估，无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社会公众股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 （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中国外运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总股本 60.45 亿股，大于 4 亿股，若要满足上市条件，则中国外运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应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中国外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外运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安排；持有中国外运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除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61,596,200	40.69%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2,683,444	23.85%
3	FIL Limited	192,977,000	3.19%
4	BlackRock, Inc.	155,790,482	2.58%
5	FIDELITY FUNDS	107,631,000	1.78%
6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6,683,000	1.76%
7	JPMorgan Chase & Co.	9,918,857	0.16%
8	Sinotrans Shipping Inc.	500,000	0.01%
合计		4,477,779,983	74.02%

3、外运发展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外运发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外运，除中国外运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运发展的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51,881,398	60.95%
2	孙惠刚	15,751,865	1.74%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32,800	1.48%
4	魏巍	12,638,740	1.40%
5	毛幼聪	11,010,703	1.22%
合计		604,715,506	66.79%

4、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社会公众股比例模拟测算

根据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声明和承诺》，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由于本次交易须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 2/3 以上审议通过，因此，在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中国外运异议股东行使退出请求权理论最大值为中国外运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2,037,704,000 股股份的 1/3，即 679,234,667 股；外运发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理论最大值为外运发展除中国外运以外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353,600,322 股股份的 1/3，即 117,866,774 股。在此极端情况下（异议股东理论最大值），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外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23.85%	1,442,683,444	19.49%
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40.69%	2,461,596,200	33.26%
中国外运（香港）	106,683,000	1.76%	106,683,000	1.44%
Sinotrans Shipping Inc	500,000	0.01%	500,000	0.01%
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450,545,744	6.09%
中国外运退出请求权提供方	-	-	679,234,667	9.18%
招商局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011,462,644	66.31%	5,141,243,055	69.47%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其他 H 股股东	2,037,704,000	33.69%	1,358,469,333	18.36%
原外运发展中小股东	-	-	901,091,487	12.18%
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2,037,704,000	33.69%	2,259,560,820	30.54%
合计	6,049,166,644	100.00%	7,400,803,875	100.00%

注 1：117,866,774 股*换股比例 3.8225=450,545,744 股

注 2：353,600,322 股*2/3*换股比例 3.8225=901,091,487 股

综上，在极端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30.54%，高于公司总股本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中国外运的股份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

2、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外运发展股份，本次换股完成后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中国外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外运发展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存在上述人员通过换股持有合并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外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中国外运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况，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社会公众股比例造成影响，亦无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的股东为基准，假设至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合并双方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61,596,200.00	33.26%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2,683,444.00	19.49%
3	FIL Limited	192,977,000.00	2.61%
4	BlackRock, Inc.	155,790,482.00	2.11%
5	FIDELITY FUNDS	107,631,000.00	1.45%
6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6,683,000.00	1.44%
7	孙惠刚	60,211,503.96	0.81%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46,878.00	0.69%
9	魏巍	48,311,583.65	0.65%
10	毛幼聪	42,088,412.22	0.57%
合计		4,669,319,503.83	63.09%

2、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长航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分别持有中国外运 33.26%及 19.49%股权，除上述两家外，不存在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招商局集团与外运长航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外运将完成对外运发展务、资产的充分整合，达到解决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并以中国外运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

行的 A 股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外运发展为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外运发展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和相关监管要求，也已经给予了外运发展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外运发展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中国外运为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情况，兼顾了中国外运 H 股股东和外运发展 A 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外运的发行价格和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合并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1、中国外运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可以选择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时，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1）相关资产估值方法的选择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通常主要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主要分为企业自由现金流、股权自由现金流和股利现金流。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

值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通常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可比交易法是选择与公司同行业、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已完成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其融资或并购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交易标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其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并运用合理财务模型，对预期收益，如现金流等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及现金流的口径，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资本成本），以预期收益为基础，对现金流进行折现，通过估算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交易标的企业或股权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特定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就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行估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考虑到中国外运已为 H 股的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受上市公司监管及商业保密的限制，无法取得详细的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同时，公布未来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且，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受内外多方面因素影响，难以保证未来经营预测的准确性，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条件。另外，中国外运所经营的业务属于综合物流行业，具有轻资产型的特点，中国外运所拥有的物流网络、行业经验、品牌价值等资产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得出，因此也不适用于资产基础法。

本次换股吸并的合并方中国外运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在境内 A 股资本市场拥有较多的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案例交易的资料，为客观反映合并双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主要以可比上市公司方法、可比交易方法作为双方估值的参考基础。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采取的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是契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本次交易聘请独立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估值步骤包括：1、研究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情况及资产状态；2、进行可比公司分析，包括选取适当的可比公司、市场倍数等关键参数、计算得出目标公司的市场价值范围；3、进行可比交易分析，包括选取适当的可比交易、市场倍数、计算得出目标公司的市场价值范围；4、综合可比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分析结果得出估值分析结论。

在利用可比公司法与可比交易法进行估值时，一般而言参数的选取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EV）/EBITDA 以及企业价值（EV）/EBIT 等。对于市净率（PB）而言，主要适用于资金密集型的金融类企业，市销率（PS）主要适用于成长初期，尚未实现稳定盈利但又具备一定市场份额的公司，企业价值（EV）/EBITDA 以及企业价值（EV）/EBIT 主要是针对重资产型企业。

考虑到中国外运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相对轻资产型的运营公司，同时鉴于中国外运长期持续稳定经营，且交易完成后首次在 A 股上市，因此选择了市盈率（PE）作为估值参数。

对于可比公司法而言，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主要包括：1、可比公司是否所处同一行业，是否受到相同的经济因素影响；2、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类型、经营模式是否接近；3、可比公司面对的风险、经营成长性是否尽可能相当。通过对上述影响估值结果的因素分析并考虑中国外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在 A 股上市，选择了如下 A 股物流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亿元)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亿元)	最近 12 个 月的市盈 率	主营业务内容
600787.SH	中储股份	248.45	15.46	13.67x	综合物流、物流贸易、金融物流、物流地产
600270.SH	外运发展	56.84	12.52	12.50x	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综合物流
603128.SH	华贸物流	84.40	2.23	36.22x	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
600057.SH	厦门象屿	1,840.66	5.46	17.73x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物流平台（园区）开发运营
300013.SZ	新宁物流	8.73	1.08	36.67x	仓储及物流服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 (亿元)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最近 12 个月的市盈率	主营业务内容
平均值				23.36x	
中值				17.73x	

注：1、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2、最近 12 个月营业总收入=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收入+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3、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2、中国外运 A 股综合物流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外运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1、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2、剔除最近 12 个月（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同）市盈率为负、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3、从业务、开发模式等多角度挑选与中国外运近似可比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截至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A 股从事综合物流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
600787.SH	中储股份	13.67x
600270.SH	外运发展	12.50x
603128.SH	华贸物流	36.22x
600057.SH	厦门象屿	17.73x
300013.SZ	新宁物流	36.67x
平均值		23.36x
中值		17.73x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2、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区间为 12.50 倍至 36.67 倍，平均市盈率 23.36 倍，中值 17.73 倍。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除息前）对应 2017 年

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3.97 倍，低于 A 股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平均值及中值水平。

依据中国外运《审计报告》，2017 年度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04 亿元。

以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平均值、中值分别计算中国外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以平均值计算	以中值计算
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倍）	23.36	17.73
中国外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538.21	408.50

若以上述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作为参考估值指标时，中国外运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范围为 408.50 亿元至 538.21 亿元。

通过分析近年来可比的综合物流资产收购的可比交易，计算其交易市盈率水平，与本次交易中中国外运的市盈率水平进行比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标的金额 （亿元）	市盈率
中远海能	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66.29	8.24x
黑化股份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8.50	14.37x
华贸物流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00	14.36x
富临运业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99.97%股权	9.62	8.57x
平均		29.10	11.39x
中值		20.25	11.47x

注：数据来源：wind、相关公告。

根据上表，可比交易市盈率区间为 8.24 倍至 14.37 倍，平均市盈率 11.39 倍，中值 11.47 倍。

在以可比交易市盈率作为参考估值指标时，依据中国外运《审计报告》，2017 年度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04 亿元，中国外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范围为 262.43 亿元至 264.27 亿元。

综上，将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作为参考估值指标时，中国外运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倍数区间为 8.24 倍至 36.67 倍。依据以上述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中国外运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262.43 亿元至 538.2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国外运 H 股收盘价为 4.35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3.52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8 年 2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0858 元），以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对应中国外运内资股所有者权益价值，H 股股价对应中国外运 H 股所有者权益价值，则中国外运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83.21 亿元，位于 262.43 亿元至 538.21 亿元的估值区间内。

中国外运 A 股发行价格（除息前）对应 2017 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3.97 倍，低于前述 A 股可比公司最近 12 个月市盈率水平。

3、中国外运未来的增长潜力

（1）中国物流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物流体系不断完善，行业运行日益成熟和规范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方面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物流行业较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总体平稳，物流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197.76 万亿元增长至 252.8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33%，物流业总收入从 7.16 万亿元增长至 8.8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5.29%。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文件指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43 号），提出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到 2018 年，初步形成开放共享的交通物流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较 2015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0 年，建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较 2015 年降低 2 个百分点。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

办发〔2017〕73号），提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从而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整体来看，有完整现代物流解决方案的企业在我国物流行业中占比仍处于低位水平，综合性现代物流的供应无法满足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求，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大城市集群建设的不断深入，为物流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提供了有利基础。

（2）中国外运具有强大的物流业务运营能力、广泛的物流网络资源，盈利增长潜力大

中国外运系由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以其与货代、船代、快件、仓储码头、水运、汽运有关业务的股权或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中国外运。中国外运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供应商，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连续蝉联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第一名、中国物流百强第一名，多次获评“中国最具竞争力（影响力）物流企业”，并位列于 Armstrong & Associates 2017 年全球货运代理行业排名第四名、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第七名。作为中国最早开展国际货代业务的企业之一，中国外运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资源不断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体系，在沿海口岸等关键战略地区储备了丰富的物流资源。同时，中国外运还通过自有海外网点及海外合作代理机构覆盖全球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务需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总资产达 634.96 亿元，净资产达 264.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0%，与同行业物流上市公司相比，各方面排名均处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外运发展是中国外运旗下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的核心企业，于 1999 年正式组建，自外运发展成立以来，外运发展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航空物流为主营方向，已在国内航空货运代理行业建立了领先地位。近年来，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及质量，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外运发展已将原有的国际航空货

运代理服务、国际快件服务、国内货运及物流服务重新梳理调整为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专业物流三大业务板块。外运发展一直致力于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西部地区的重点城市布局物流仓储设施，同时在北京、上海、成都、青岛等航空枢纽城市均建有大型物流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外运发展自有仓库涵盖海关监管仓库、保税仓库和普通物流仓库等多种类型的仓库，可满足客户各种需求。合并后外运发展以空运货代为核心的货运代理业务将纳入中国外运的统一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极大释放其优质物流资产的价值，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整体物流资产及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与其他物流企业相比，能获得更高的价值溢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资源全面整合，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合并后的中国外运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全球化物流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合并后外运发展以空运货代为核心的货运代理业务将纳入中国外运的统一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极大释放其优质物流资产的价值，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整体物流资产及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另外，中国外运在强化既有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加电商物流以及相关专业物流的业务能力，完成物流业务在陆运、海运、空运的全面整合，将物流资源深度融合与打通，在多元化、综合性物流企业的建设过程中延伸物流网络、丰富物流产品，提供多种物流解决方案，强化整体盈利能力。

（3）中国外运未来发展战略为其增长空间提供了有利保障

中国外运作为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定位为行业领跑者、产业整合者、供应链物流生态圈的构建者、智慧物流的引领者和实现世界一流的中国物流产业的推动者，中国外运以“一三五”战略规划为指引，加大对内外部资源的整合，提升全网运营和一体化经营能力，形成网络布局完善、资源配置合理、方案设计最优、运营水平高效、先进技术引领、绿色环保安全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中国外运将通过深化企业转型、重构商业模式，实现由物流服务供应商向综合物流服务整合商的转变，具备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与运营能力，最终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物流平台企业。

4、中国外运 H 股股价情况

截至外运发展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外运 H 股股价为 3.83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3.20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3591 元），中国外运 5.32 元/股的发行价格（除息前）相对于上述价格溢价比例为 66.25%。中国外运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12 日）的 H 股收盘价为 4.61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3.69 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8 年 4 月 12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 0.80048 元），中国外运的 A 股发行价格相对于该价格的溢价比例为 44.17%。

外运发展停牌前、召开两次董事会前及 6 月底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国外运的 H 股股价分别为 3.74 港元/股、4.25 港元/股、4.51 港元/股和 4.14 港元/股，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后，上述股价较本次中国外运发行价的溢价率分别为 67.41%、52.77%、45.15%及 50.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中国外运 股价（港 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人民币汇 率中间价	中国外运 股价（折 合人民币/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价格较股 价溢价率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外运发展 A 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3.74	0.83591	3.13	5.24	67.41%
2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4.25	0.80714	3.43	5.24	52.77%
3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4.51	0.80048	3.61	5.24	45.15%
4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底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4.14	0.84310	3.49	5.24	50.14%

注：中国外运股价（港币）已根据中国外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

外运发展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于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交通运输板块上市公司，其 A 股股票交易价格较 H 股股票交易价格溢价均值为 90.10%，中值为 90.88%。中国外运本次发行价格较股价的溢价率低于停牌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经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对于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交通运输板块上市公司，其 A 股股票交易价格较 H 股股票交易价格溢价均值为

82.01%，中值为 79.62%。综上，中国外运发行 A 股的价格与 H 股股价的溢价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及中值。

5、对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与合并后，归属于中国外运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7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11	6.81

合并前后，中国外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升高，同时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其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将得到明显提升。

6、中国外运本次估值充分考虑资产瑕疵、业务经营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

本次交易中，合并方中国外运为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上市公司，无 A 股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因此其发行价格是以主要 A 股物流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可比交易作为估值区间参考，并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中合并方发行价格未对资产瑕疵、业务经营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单独作价考虑；被合并方外运发展为 A 股上市公司，历史股票价格是其市场价值的真实反映，以历史股票价格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是合理的，本次换股价格在外运发展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作为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风险补偿。

针对资产瑕疵、业务经营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的情况：

（1）资产瑕疵因素

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并办理完善手续等事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股股东中外运长航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

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 招商局集团承诺：

“1、本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

2、因不可抗力 and 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存在：（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数额后 18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2) 中外运长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

2、因不可抗力 and 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存在：（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及违建房产情形）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中国外运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3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涉及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即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形，致使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

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在中国外运依法确定相关费用数额后 30 日内，本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的补偿。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支出，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集团愿意就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向中国外运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以现金方式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使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集团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利益。”

据此，在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的，由招商局集团和中外运长航集团承担。

（2）业务经营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

本报告书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提示政策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因素。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资产瑕疵、业务经营风险、政策调整等因素未影响本次估值相关持续经营假设，且中国外运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和控股股东中外运长航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承担中国外运因资产瑕疵整改而发生的经济损失，中国外运不会因资产瑕疵事宜造成重大的现金流支出，因此，上述资产瑕疵不会对本次换股价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中国外运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二）外运发展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发展 A 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外运发展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6.91 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后，在上述均价基础上给予 22%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20.63 元/股。外运发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6 元现金（含税）。因此，外运发展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0.03 元/股。本次外运发展换股溢价率的确定主要是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外运发展股东进行风险补偿，具体考虑因素主要包括中国外运的历史交易价格、可比交易市场惯例及停牌期间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变化等，确定换股价格的考虑因素主要包括：

1、本次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具有一定的溢价主要系基于对中小股东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发展 A 股股东的换股价格定为 20.63 元/股（除息前），较外运发展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1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最高价及最低价的溢价分别为 19.39%、21.00%、22.00%、20.57%、13.54%、11.82%、0.10% 及 26.10%，换股价格与历史各期间交易价格相比具有一定的溢价，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对于被合并方中小股东的风险补偿，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价格基准	股票价格（元/股）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7.28	19.39%
前 10 个交易日均价	17.05	21.00%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6.91	22.00%
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	17.11	20.57%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8.17	13.54%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45	11.82%
前 120 个交易日最高价	20.61	0.10%
前 120 个交易日最低价	16.36	26.10%

注：1、数据来源：Wind；

2、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外运发展股票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同时，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外运发展股票交易成交最高价为 20.61 元/股（2017 年 8 月 21 日），本次交易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已超出上述最高价。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外运发展复牌至 2018 年 8 月底，外运发展股票交易收盘价最高为 22.06 元/股，最低为 18.35 元/股，收盘价平均值为 20.24 元/股，本次交易外运发展的除息后换股价格 20.03 元/股基本接近上述平均值，体现了市场投资者对本次换股价格的认可。

综上，本次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具有一定的溢价，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对于被合并方中小股东的风险补偿，且复牌以来股价与换股价格趋近，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换股价格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换股溢价水平的设置符合相关市场惯例

2010 年以来与本次交易类似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案例共有 14 单，其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较被合并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被合并方股票交易均价的溢价率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被合并方换股价格 (元/股)	被合并方停牌前 20 日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元/股)	溢价率
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5.93	4.73	25.37%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	2.58	2.86	-9.79%
长城电脑吸收合并长城信息	24.09	36.26	-33.56%
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	38.1	28.22	35.01%
温氏集团吸收合并大华农	13.33	8.33	60.02%
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	6.19	5.92	4.56%
百视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	10.75	10.75	0.00%
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9.96	8.3	20.00%
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15.96	9.46	68.71%
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	11.55	11.55	0.00%
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6.39	6.39	0.00%
济南钢铁吸收合并莱钢股份	8.35	7.18	16.30%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14.55	12.65	15.02%
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	10.80	10.09	7.04%
平均值			14.91%
中值			11.03%

注：数据来源：公司公告，Wind。

由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较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率平均为 14.91%，中值为 11.03%。本次外运发展换股价格为 20.63 元/股（除息前），相当于较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2%，溢价水平高于同类型交易的平均换股溢价水平。

综上，本次外运发展的换股价格较市场价格有一定的溢价，符合市场惯例，且溢价水平高于同类型交易的平均换股溢价水平，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换股溢价充分考虑了停牌期间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变化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即外运发展股票复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期间，A 股、所属行业指数、可比上市公司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动。在此期间，上证综指下跌 4.67%，申银万国交通运输指数下跌 6.14%，A 股综合物流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的平均值为-10.79%、中值为-8.58%。本次外运发展换股溢价率高于停牌期间指数和可比公司变动幅度，已充分覆盖了外运发展投资者持有股票的机会成本。

类别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可比公司	中储股份	11.00	8.65	-21.36%
	华贸物流	8.19	7.23	-11.72%
	厦门象屿	8.09	7.65	-5.44%
	新宁物流 ^注	12.95	12.35	-4.63%
平均值				-10.79%
中值				-8.58%
指数	上证综指	3,307.17	3,152.76	-4.67%
	申万交通运输指数	2,907.87	2,729.22	-6.14%

注：1、数据来源：Wind；

2、新宁物流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停牌，收盘价取自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价格。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外运发展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历史溢价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分析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外运发展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以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16.91 元/股为基准，给予 2.19% 的溢价率，即 17.28 元/股。根据外运发展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6.68 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外运发展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1、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定价合理、合规，符合市场惯例

2010 年以来与本次交易类似的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案例共有 14 单，其中，被合并方现金选择权价格及换股价格定价情况详见下表所示（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各项均为被合并方相关数据）：

序号	案例	2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现金选择 权价格 (元/ 股)	现金选择 权价格较 20 个交易 日均价溢 价率	换股价格 (元/ 股)	换股价 格较 2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溢价率	换股价 格较现 金选择 权价格 溢价率
1	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4.73	4.73	0.00%	5.93	25.37%	25.37%
2	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	2.86	2.58	-9.79%	2.58	-9.79%	0.00%
3	长城电脑吸收合并长城信息	36.26	24.09	-33.56%	24.09	-33.56%	0.00%
4	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	28.22	24.11	-14.56%	38.1	35.01%	58.03%
5	温氏集团吸收合并大华农	8.33	10.62	27.49%	13.33	60.02%	25.52%
6	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	5.92	5.92	0.00%	6.19	4.56%	4.56%
7	百视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	10.75	10.75	0.00%	10.75	0.00%	0.00%
8	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8.3	8.22	-0.96%	9.96	20.00%	21.17%
9	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9.46	10.59	11.95%	15.96	68.71%	50.71%
10	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	11.55	11.55	0.00%	11.55	0.00%	0.00%

序号	案例	20 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现金选择 权价格 (元/ 股)	现金选择 权价格较 20 个交易 日均价溢 价率	换股价格 (元/ 股)	换股价 格较 20 个交易 日均价 溢价率	换股价 格较现 金选择 权价格 溢价率
11	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6.39	6.39	0.00%	6.39	0.00%	0.00%
12	济南钢铁吸收合并莱钢股份	7.18	7.18	0.00%	8.35	16.30%	16.30%
13	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	12.65	12.65	0.00%	14.55	15.02%	15.02%
14	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	10.09	10.65	5.55%	10.8	7.04%	1.41%
平均值				-0.99%		14.91%	15.58%
中值				0.00%		11.03%	9.79%
15	中国外运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16.91	17.28	2.19%	20.63	22.00%	19.39%

注：1、上表中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上表可比交易中被合并方相关定价的基准价格，除长城电脑吸并长城信息案例及招商蛇口吸并招商地产案例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基准价格外，其他可比交易均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为便于统计分析，上表中统一列示各可比交易被合并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被合并方的股票交易均价，简称“20 个交易日均价”。

从上表可以看到，可比交易案例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较被合并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被合并方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率平均值为 14.91%，中值为 11.03%；可比交易案例中，为保护被合并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现金选择权，被合并方现金选择权价格大多与 20 个交易日均价保持一致，现金选择权价格较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率平均为-0.99%，中值为 0%。

2、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价格定价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过往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案例均设置了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安排。本次换股吸并交易，合并双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安排。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可比交易惯例，能够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设置，由于被合并方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市场价格能够公允的反应被合并方的市场价值，因此，可比交易

案例中，被合并方现金选择权价格大多与 20 个交易日均价保持一致，现金选择权价格较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率平均为-0.99%，中值为 0%。本次换股吸并交易，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17.28 元/股，较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19%。该价格的确定符合可比交易惯例，具体而言：第一，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设置以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定价基准，该基准价格的选择与绝大部分可比交易相同；第二，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基准价格溢价 2.19%，该溢价率与可比交易溢价率基本一致，且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溢价率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中，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符合过往可比交易惯例，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是合理的，能够有效保护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实质损害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是合理的

对于被合并方同意换股的股东，其在换股吸并交易后将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需要承担更多的股票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过往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案例中，在确定被合并方股东换股价格时，通常会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换股溢价，作为对参与换股股东的风险补偿。而对于被合并方不同意换股的异议股东，考虑到其承担的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因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溢价率通常低于被合并方股东的换股价格溢价率。同时，可比案例中，现金选择权价格较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率平均为-0.9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较 2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 2.19%，符合可比交易惯例，该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异议股东的历史成本和机会成本，能有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通常低于被合并方股东的换股价格。可比交易案例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较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溢价率平均值为 15.58%。

本次交易中，外运发展换股价格较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溢价率为 19.39%，该溢价率与过往可比交易案例溢价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中等水平，符合市场操作惯例。

此外，本次交易中，外运发展换股价格高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设置，

也是为了充分保护换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外运将成为存续公司，外运发展同意换股的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中国外运的股东。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得到明显提升，换股股东可以共享存续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带来的经营成果，符合外运发展换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但同时，考虑到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在换股完成后将承担股票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中换股价格的设置高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上述价格设置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设置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一）基于中国外运所开展业务的行业特点，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法进行估值

中国外运所处综合物流行业，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中国外运是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其开展的业务属于物流行业。经查询，目前在 A 股从事物流行业的上市公司共计 37 家，数量较多，样本充足。同时，市场已充分反映综合物流行业公司的估值，为选用可比公司法对标的公司估值提供了较好的样本基础。因此，在合理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可比公司法的估值结果能符合市场价值的价值内涵，是对综合物流公司市场价值的直接体现。

从可比交易来看，中远海能收购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化股份收购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贸物流收购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99.97%股权等交易，使得采用可比交易法进行估值可利用的可比案例数量充足，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完整且有参考意义，能够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充分考虑中国外运实际经营模式以及业务特点后，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作为估值方法。

（二）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未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

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1月15日)》，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中国外运拟通过向外运发展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实现中国外运整体上市。根据本次交易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国外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主要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结合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作为估值区间参考，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未采用《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办法”。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必须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根据上述整合思路，存续公司将实现海运、陆运、空运等物流资源全面整合，成为招商局集团下属统一运营平台，符合中国外运发展战略与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中国外运物流业务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国外运实现物流板块跨越式发展，打造成为全球物流龙头企业，更好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未来整合后的存续公司与

估值基准日时点的中国外运相比，在业务及财务方面均将产生一定变化，亦将包括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在该种情况下，对存续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与此次中国外运估值结果可比性较弱，难以具备完全的减值测试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涉及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的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即中国外运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外运发展换股股东进行换股，且由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1、合并后原外运发展股东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与合并后，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中国外运	外运发展	中国外运	外运发展
合并前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7024	0.3809	1.4942
合并后每股收益（元/股）	0.2086	0.7974	0.3817	1.4803
每股收益增厚比例	-2.61	13.53%	0.21%	-0.95%

注：合并前每股收益为根据外运发展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合并后每股收益为根据中国外运备考合并口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且考虑了外运发展与中国外运的换股比例，确保前后数据可比。

本次交易对于中国外运中小股东而言，其每股收益略有增厚，不存在实质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外运发展合并前后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其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得到明显提升，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可以共享存续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带来的经营成果，符合外运发展换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与合并后，外运发展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外运发展
合并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9.0300
合并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715
每股净资产变动比例	42.54%

注：合并前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根据外运发展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合并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根据中国外运备考合并口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且考虑了外运发展与中国外运的换股比例，确保前后数据可比。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每股收益被摊薄 0.0139 元/股，较合并前下降 0.94%，虽然外运发展合并前后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其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得到明显提升，外运发展换股股东可以共享存续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带来的经营成果，符合外运发展换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而外运发展每股净资产增厚 3.8415 元/股，较合并前上升 42.54%。

综上，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外运发展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外运发展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中国外运稳定的业绩增长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长远保障

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物流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物流体系不断完善，行业运行日益成熟和规范。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中国外运核心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49,411.01	7,315,751.27	21.42%	6,025,293.31	31.17%	4,593,482.76
营业毛利	293,970.45	554,923.46	11.96%	495,647.26	50.81%	328,651.36
净利润	160,235.30	298,138.65	6.50%	279,954.69	42.70%	196,1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51.64	230,419.10	2.24%	225,372.84	50.93%	149,32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19.84	122,459.73	8.87%	112,482.42	-9.82%	124,725.53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具备较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物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增长，为我国物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国宏观经济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物流行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对物流行业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随着 GDP 的成长，我国贸易的进出口总额也保持良好态势，为中国外运的跨境物流业务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近年来，物流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6 年以来，物流行业包括《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等相关政策、规划不断密集出台，以上政策鼓励物流业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实施规模化运营，对物流交通融合发展、提升规模化效应、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给予重要的政策支撑，为中国外运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政策基础。

信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信息快速、准确的传递，一方面降低了物流行业的综合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了物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效率，物流作业过程的数字化、在线化、可视化已有长足的发展。近年来，“智慧物流”已成为行业普遍认可的发展方向，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将为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激发活力，也将为中国外运进一步打开盈利空间。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均承诺了较长的锁定期

中国外运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对公司未来充满了信心，均承诺了较长的锁定期，愿与中小股东共同将企业做大做强，分享企业发展红利。在假设无现金选择权行使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附有锁定承诺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达 52.6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承诺锁定期限
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33.26%	三十六个月
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19.49%	三十六个月
合计	3,904,279,644	52.75%	

5、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且获得中小股东高票支持

2018 年 5 月 31 日，外运发展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

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中国外运回避表决，且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根据统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以超过 90%的投票率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八、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

1、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已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及合并协议已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8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8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7、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外运发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交易尚待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必要的批准或

核准前外运发展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外运发展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招商局集团及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中国外运原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中国外运实现整体上市，有利于释放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经营效率，提高中国外运盈利能力。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国外运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1,351,637,231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外运长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外运的股权比例为 34.71%，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外运的股权比例为 19.49%，合计持有 4,011,462,644 股，持股比例为 54.20%。外运长航集团仍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中国外运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招商局集团	1,442,683,444	23.85%	1,442,683,444	19.49%
外运长航集团	2,461,596,200	40.69%	2,461,596,200	33.26%
中国外运（香港）（H 股）	106,683,000	1.76%	106,683,000	1.44%
Sinotrans Shipping Inc（H 股）	500,000	0.01%	500,000	0.01%
其他 H 股股东	2,037,704,000	33.69%	2,037,704,000	27.53%
原外运发展中小股东	-	-	1,351,637,231	18.26%
总股本	6,049,166,644	100.00%	7,400,803,875	100.00%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与码头服务、物流设备租赁、其他服务等；外运发展主要经营空运货运代理、电商物流及其他专业物流业务。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在强化既有业务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加电商物流以及相关专业物流的业务能力，完成物流业务在陆运、海运、空运的全面整合，将物流资源深度融合与打通，在多元化、综合性物流企业的建设过程中延伸物流网络、丰富物流产品，提供多种物流解决方案。存续公司可利用强大的货运代理业务能力结合外运发展的跨境电商端到端供应链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开拓既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为新增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将不会发生变化，但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外运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十、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中国外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为外运发展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向外运发展推荐的现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外运发展担任职务
李关鹏	董事长、董事
高伟	董事、总经理
刘瑞玲	董事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意见

1、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合并方律师及审计机

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中国外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及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业务整合和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维护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招商证券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合并方律师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中国外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及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业务整合和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维护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了合并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确定了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同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 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合并方律师意见

中伦作为合并方律师认为：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合并的实施

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被合并方律师意见

中博作为被合并方律师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外运发展及其股东、债权人、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促进中国外运战略发展，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中国外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合并双方的估值水平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对中国外运异议股东设置了退出请求权的安排。该等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国外运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已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换股价格及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外运与关联方之间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估值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发行价格和现金选择权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论证，并以估值结果作为确定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审计、估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本次吸收合并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必要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合并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外运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三、被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实现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强强联合，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估值报告等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具备可行性。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并双方的资产经过专业的估值机构估值，并以估值结果作为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外运发展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外运发展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外运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估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估值机构，中银证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对合并双方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为董事会

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中国外运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中国外运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中国外运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唯股东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在符合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二）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国外运第 7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中期股利分配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606,483,2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 0.03 元（税前），共派发现金股利 138,194,000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外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决议，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606,483,2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 0.07 元（税前），共派发现金股利 322,454,000 元。

2、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国外运第 7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中期股利分配决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606,483,2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 0.035 元（税前），共派发现金股利 161,227,000 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外运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决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606,483,2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 0.075 元（税前），共派发现金股利 345,486,000 元。

3、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外运第 8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中期股利分配决议，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606,483,2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 0.04 元（税前），共派发现金股利 184,259,000 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国外运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决议，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049,166,644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 0.080 元（税前），拟派发现金股利 483,933,331.52 元。

（三）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中国外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并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中国外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的前提及原则

回报规划履行的前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

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3、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6、附则

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并双方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国外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并双方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合并双方除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如有）之外，合并双方均不得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外运已建立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人：李春阳

电话：010-52296667

传真：010-52296655-6667

电子邮箱：ir@sinotran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中国外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外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国外运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平等原则：公司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重大商务合同

（一）融资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及涉及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1	借款合同	ZYDK2016012-1	中国外运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08 至 2019-11-07	无	流动资金贷款
2	借款合同	ZYDK2017015	中国外运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17-04-17 至 2020-04-16	无	经营周转
3	借款合同	ZYDK2017011	中国外运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17-04-01 至 2019-11-07	无	流动资金贷款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0597886012702017001	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7,285	2017-3-29 至 2032-3-28	抵押人为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抵押物为“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综合楼、A2 周转库、冷库	用于中外运上海冷链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5	贷款协议	20140928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外运长航	12,141.714	2014-09 至 2019-09	无	收购广西外运相关股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6	综合授信合同	0405390	中国外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	2017-04-28 至今 （每笔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无	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7	授信额度协议	SXED2016002	中国外运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0-26 至 2020-4-26	无	流动资金贷款
8	信用额度审批批复	批复编号： PIFU110000000N2017 31607	外运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60,000	2017-11-24 至 2019-11-23	无	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证
9	授信额度协议	中银公司协（2018）2 号	中国外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18-02-02至2018-11-30	中国外运就其下属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短期及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10	借款合同	2018年蛇字第 1018340124号	招商物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中国外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只能用于支付运费）
11	借款合同	ZYDK2018010	招商物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	2018-03-21至2019-03-20	无	经营周转
12	借款合同	ZYDK2018011	招商物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18-03-26至2019-	无	经营周转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03-25		
13	借款合同	ZYDK2018024	招商物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8-05-30至2019-05-29	无	企业经营
14	借款合同	ZYDK2018026	招商物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8-06-15至2019-06-14	无	企业经营
15	授信协议	755XY2018011042	招商物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8-04-25至2020-04-24	中国外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订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16	借款合同	120519HT2018040801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0,000	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招商物流就其下属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日常经营周转

（二）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我方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期间
1	物流服务协议	-	广东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2015-04-01 至 2020-03-31
2	物流服务采购协议	Contract_1619Sinotrans_Master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物流服务	-	2016-07-01 至 2019-06-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我方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期间
3	金融服务协议	无	外运发展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向外运发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外运发展在合同相对方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合同相对方向外运发展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得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016-05-20 至 2019-05-19
4	海运出口订舱协议	081096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意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海运出口集装箱运输服务	-	2015-03-23 至长期
5	海运出口订舱协议	081352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海运出口集装箱运输服务	-	2015-03-23 至长期
6	海运出口订舱协议	120398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海运出口集装箱运输服务	-	2016-03-01 至长期
7	运输合作协议及附录	无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中国）中国有限公司	为合同相对方购买海运出口集装箱运输服务	-	2013-09-01 至长期
8	物流服务采购协议	Contract_1619C ML_Master	招商物流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2016-07-01 至 2019-06-30
9	服务供应商协议	无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	2011-04-19 至 2017-12-31（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0	货运订舱协议	无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出口海运订舱	-	2009-02-28 至 2017-12-31（协议到期日：2010-06-30，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我方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期间
							动续期)
11	货运代理协议	无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	2005-07-01 至 2017-12-31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12	集装箱订舱操作付费、保证协议	无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及运费支付	-	2006-03-01 至 2017-12-31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后双方无异议, 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13	集装箱订舱付费协议	无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丙方)	集装箱订舱及运费支付	-	2008-08-01 至 2017-12-31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后如签约方无异议, 则协议自动顺延)
14	集装箱订舱付费协议	无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仁柱(丙方) 董彬(丁方)	集装箱订舱及运费支付	-	2015-09-01 至 2017-12-31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后如签约方无异议, 则协议自动顺延)
15	集装箱订舱付费协议	无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丙方)	集装箱订舱及运费支付	-	2006-04-01 至 2017-12-31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后如签约方无异议, 则协议自动顺延)
16	集装箱订舱付费协议	无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港东南物流	集装箱订舱及运费支付	-	2008-12-25 至 2017-12-31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后如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我方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期间
				货柜有限公司 (丙方)			签约方无异议, 则 协议自动顺延)
17	物流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DS51744/DS52807/DS52810	中外运久凌 储运有限公司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2015-01-01 至 2018-12-31
18	金融服务协议	无	外运发展	招商局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为外运发展提供以下服务: 存款服务; 结算服务; 信贷服务; 票据服务; 外汇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	2018年度: 日终存款余额不得超过20亿元; 2019年至2020年度: 日终存款余额不得超过25亿元。	2018-01-01至2020-12-31
19	综合服务协议	无	中国外运	招商局集团	合同双方互相提供: 货代、船代、仓储码头、公路运输、快递、船舶承运和集装箱及其他设备租赁等物流服务	中国外运为招商局集团提供服务的上限金额: 2018年25亿; 2019年32.5亿; 2020年42.25亿。招商局集团为中国外运提供服务的上限金额: 2018年35亿; 2019年45.5亿; 2020年59.15亿。	2018-01-01至2020-12-31
20	金融服务协议	无	中国外运	招商局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为中国外运提供以下服务: 存款服务; 结算服务; 信贷服务; 票据服务; 外汇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	2018年度: 日终存款余额不得超过40亿元, 外运发展不得超过20亿元。2019年至2020年度: 日终存款余额不得超过50亿元, 外运发展不得超过25亿元。	2018-01-01至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我方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期间
21	物业租赁协议	无	中国外运	招商局集团	中国外运租赁招商局集团的部分房产及仓库	租金主要参考同期同类房产或仓库的市场价格，每年双方可进行调整。交易上限金额为：2018年3亿；2019年3.3亿；2020年3.63亿	2018-01-01至2020-12-31
22	产品运输服务合同	170024-6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内包装固体/散装液体公路运输/液袋多式联运	-	2018-01-01至2020-12-31
23	订舱代理协议	2017SDJHDC1009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集装箱海运分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订舱代理	-	2018-01-01至2018-12-31
24	物流服务协议	JP2017122201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大连固特异轮胎有限公司	运输	-	2018-01至2020-12-31
25	订舱代理协议	无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订舱代理	-	2018-01-01至2018-12-31
26	货物运输和储存协议	无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嘉能可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和储存	-	2018-01-01至2018-12-31
27	集装箱订舱操作付费、保证协议	无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及运费支付	-	2018-02-01 至 2019-01-31 (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我方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期间
28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无	宁波船务代 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普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董彬 (丙方)	集装箱订舱及运费支 付	-	2018-02-01 至 2019- 01-31 (到期签约方无异 议则自动续期)

注：以上第 9-16 项合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满后，因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一年，并未签署新的合同。

（三）中国外运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香港的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韩国的 DADAM 律师事务所、日本的 Oh-Ebashi LPC&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巴西的 Azevedo Sette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亿元）	年利率	债券期限（年）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外运 01	2016 年 3 月 2 日	20.00	3.20%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外运 03	2016 年 8 月 24 日	15.00	2.94%	5

注：在“16 外运 03”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债券发行人具有票面利率调整权，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权。

四、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中国外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及“四、外运发展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除此之外，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及仲裁

(1) 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诉（请）人	被告/被申（请）诉人	案由	涉案标的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9,682.66	二审已判决，双方商谈和解中
2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	天津杭立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19,680.81	一审（中止审理）
3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杭立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天津第三大道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大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涵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物权确权纠纷	12,234.65	二 审 审 理 中（2018年3月21日开庭审理）
4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第三人：大连日昇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鹏拓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系列案	7,072.8（四案合计）	二审审理中
5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川江船务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重庆港盛欣陵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涪陵积城支公司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3,636.36	一审审理中
6	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运发展及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	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	4,091.15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7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长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思第尔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案	7,386.54	再审申请被受理，尚在审查

序号	原告/申诉（请）人	被告/被申（请）诉人	案由	涉案标的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8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150.97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执行中（已收回4214.2万元）
9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洋浦日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3,459.06	一审已判决，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10	北京市乐视星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运发展上饶分公司	保管合同纠纷	3,350	一审审理中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2015 年 4 月 27 日，原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因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向原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存放于天津临港码头（临港仓库）的 67,020.52 立方米原木；若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不能履行上述义务的，应向原告赔偿仓储货物损失 96,826,646.49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差旅费，被告二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对塘沽分公司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受理案号为（2015）夏民初字第 912 号，后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本案至厦门海事法院，案号为（2015）夏海法商初字第 1329 号。2017 年 1 月 25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15）夏海法商初字第 1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向原告交付 67,020.520 立方米进口木材；如不能交付则赔偿损失（不能交货数量乘以 1444.729 元/立方米）；由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6 月 1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所持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止；查封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所持天津中外运泛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查封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润马航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51%股权，冻结期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查封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冻结期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查封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冻结期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厦门海事法院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所持天津中外运集装

箱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继续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所持天津中外运泛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继续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润马航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51%股权，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继续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润峰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继续冻结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世运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

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已经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3 月 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民终 52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据此，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存放于天津临港码头的 67020.520 立方米进口木材，否则应在十日内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仓储货物损失，赔偿金额为不能交付货物数量（立方米）乘以 1444.729 元/立方米，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 万元，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对塘沽分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案系本节第 2）项“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与天津杭立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3）项“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物权确权纠纷案”的关联案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涉 67020.520 立方米进口木材的物权确权法院判决尚未作出。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正在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商谈和解事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提起强制执行程序。

鉴于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与天津杭立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纠纷

2015 年 6 月 15 日，原告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杭立物流有限公司和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交付木材货物若干；请求判令被告无法交付上述标的时，则向原告支付不能交付部分等额货值约 196,808,062.42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23 号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诉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物权确权纠纷正在审理，其标的物范围涉及本案所涉标的物，故天津海事法院对本案中止审理。

本案系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为主张、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向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占中国外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中国外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物权确权纠纷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仓储于天津临港码头 10-11 号通用码头的原木以及仓储于天津临港黄河道杭立堆场的原木属于原告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货物货值 122,346,484.70 元），案号为（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23 号。2015 年 7 月法院追加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杭立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天津第三大道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大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2016 年 3 月追加上海中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涵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本案中，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系接受被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被告提供案涉天津临港码头 10-11 号通用码头全部货物在天津临港的换单、报关手续，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主张确权的货物全部包含在该等货物之内。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四（商）

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仓储于天津临港 10-11 号通用码头以及天津临港黄河道杭立堆场中的原木（34,036 根），属于原告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7）沪民终 338 号，2018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在本案中，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无需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责任，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日昇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鹏拓钢材市场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采购钢材，并与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签订仓储保管合同（货物实际存放于大连鹏拓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仓库内）。由于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无力支付货款，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偿付，并据此主张已取得货物所有权和提货权。2012 年期间，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指示，分四批将全部货物交付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提货不能，以物权保护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大连日昇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鹏拓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案号分别为（2014）大民一初字第 74 号、（2014）大民一初字第 75 号、（2014）大民一初字第 76 号、（2014）大民一初字第 77 号。

在（2014）大民一初字第 74 号案中，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三被告连带承担共同侵害原告动产所有权的责任，赔偿原告 2,317.09 吨钢材等值价款 10,542,937.38 元，并对因迟延交付钢材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201,365.3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天津启

润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材款 10,542,937.38 元及逾期交付损失。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指示将货物交给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在（2014）大民一初字第 75 号案中，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三被告连带承担共同侵害原告动产所有权的责任，赔偿原告 2,330 吨钢材等值价款 10,413,556.79 元，并对因迟延交付钢材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214,963.53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材款 10,413,556.79 元及逾期交付损失。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指示将货物交给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在（2014）大民一初字第 76 号案中，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三被告连带承担共同侵害原告动产所有权的责任，赔偿原告 5,267.969 吨钢材等值价款 20,572,677.58 元，并对因迟延交付钢材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4,030,187.54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材款 17,486,775.94 元及逾期交付损失。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指示将货物交给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在（2014）大民一初字第 77 号案中，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三被告连带承担共同侵害原告动产所有权的责任，赔偿原告 3,911.526 吨钢材等值价款 17,036,636.96 元，并对因迟延交付钢材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3,715,690.5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材款 17,036,636.96 元及逾期交付损失。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指示将货物交给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以上四个案件一审判决后，大连金广建设集团公司与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均提出上诉。2018 年 5 月 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4）大民一初字第 74 号判决的上诉案作出（2017）辽民终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据此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就该案不需要承担责任。（2014）大民一初字第 75 号、（2014）大民一初字第 76 号、（2014）大民一

初字第 77 号三案的二审判决书尚未作出。

根据一审系列判决，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作为仓储方，按照仓单持有人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指示将货物交给大连祺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无需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且（2014）大民一初字第 74 号案的二审判决书（（2017）辽民终 4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因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武海法事字第 00056 号，请求重庆川江船务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重庆港盛欣陵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连带赔偿船舶碰撞事故导致的货损及后续费用共计 36,363,589.45 元及利息，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追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涪陵积城支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2017 年 5 月 9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本案诉讼系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为主张、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向第三方提起的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外运发展及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3 日，原告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7）闽 08 民初 106 号，请求被告外运发展及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796,531.2 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并解除与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签署的《仓储保管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年6月27日，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外运发展及外运发展江西分公司之间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就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双方已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相关纠纷，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7)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29日，因仓储合同纠纷，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一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被告二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向其履行交货义务，交付螺纹钢24,621.813吨，若无法交付，由二被告赔偿相应的货物损失90,015,990.24元及其利息。

2016年5月17日，一审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赔偿损失8,500万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471,800元由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承担。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4月17日，二审法院作出（2016）沪01民终10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赔偿73,865,439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411,12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11,127元。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已履行二审生效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向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下发《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进行立案审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仍处于受理阶段。

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中国外运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中国外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8)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年4月12日，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及服务费用、物流费用和逾期付款利息总计7,150.97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16年4月12日），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8月1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3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货物采购费用6,425.1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物流费用5,467,764.5元等，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未提起上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债权、申请强制执行查封财产等方式已收回3,475万元。此外，公司预估尚未执行完毕的查封财产的价值高于应收余额，因此实现本案债权完全回收的可能性较大。

本案中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胜诉判决，并已进入执行阶段，且通过受让债权、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实现本案债权完全回收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中国外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9)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2015年6月30日，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被告，以洋浦日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厦海法事初字第51号，因两被告侵犯其货物所有权及提货权为由，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货物印尼动力煤64,001吨或者共同赔偿原告货物损失美元4,448,069.50

元，以及关税损失 4,657,552.63 元；依法判令两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共同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2,578,512.22 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印尼动力煤货款损失 24,585,881.2 元，以及以该款项为本金从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就该判决，福建宁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暂未开庭。

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0) 外运发展上饶分公司与北京市乐视星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管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 月 15 日，原告北京市乐视星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8）京 0116 民初 1020 号，请求被告外运发展上饶分公司交付委托的保管物，在被告不能向原告交付保管物时，请求判令外运发展上饶分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管物对应的价款，暂估人民币 3,350 万元（具体以司法评估价为准）。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中国外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纠纷不会对中国外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中国外运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中国外运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香港的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韩国的 DADAM 律师事务所、日本的 Oh-Ebashi LPC&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巴西的 Azevedo Sette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大宗煤炭业务合同诈骗案件

中国外运下属子公司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本节以下简称“郑州公司”）运作一项大宗煤炭物流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大唐项目”）过程中涉嫌被以王军为首的商业团伙合同诈骗，导致与大唐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 5,283.77 万元及应收票据 645.82 万元可能无法收回。

2018 年 6 月 14 日，郑州公司向郑州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经侦大队报案，应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合提供涉案材料，并于当日被郑州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经侦大队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郑公经（经）受案字〔2018〕11331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安机关就本案仍在初步调查中，尚未正式立案。中国外运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上述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全部确认损失。

在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招商局集团批准等外部审批程序后，2018 年 8 月 21 日，外运长航与招商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商物流将郑州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外运长航集团，转让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郑州公司将被托管给中国外运管理。2018 年 9 月 6 日，郑州公司在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

“1、将积极敦促郑州公司通过各种合法途径追讨因大唐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并在收到相应现金或其他资产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中国外运；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招商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中国外运收购招商物流 100% 股权交割时已开展合作的大宗物流运输业务如被证实因遭遇合同诈骗而造成非正常损失的，本集团将在有权的司法机构作出生效裁决并经审计机构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 9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中国外运。”

鉴于：

1) 本案因诈骗而确认的损失金额占中国外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较小；

2) 郑州公司正积极通过刑事控告程序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存在通过各种合法途径追回相关损失的可能性；

3) 招商物流通过与外运长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郑州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外运长航，已完成郑州公司股权的剥离；

4) 招商局集团已承诺敦促郑州公司将追回的损失全部返还给中国外运。

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1) 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外运发展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含本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原因	被处罚数量	已取得合规证明的行政处罚的数量	合计处罚金额（万元）
关于国税方面	16	14	119.47
关于地税方面	33	29	231.12
关于海关方面	9	4	18.68
关于海事方面	2	1	6.00
关于环保方面	6	2	43.80
关于交通方面	4	2	24.87
关于消防方面	11	3	32.60
关于边防方面	1	1	1.00
关于安全生产方面	1	0	10.00
关于市场监管方面	1	0	5.00
总计	84	56	492.5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 56 项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

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合规证明的其他行政处罚，有 20 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情节严重”的界定，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所规定的处罚金额中属于中低档处罚；有 8 项相关法规有“情节严重”的处罚区间，但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区间。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国税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外运发展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7 年 11 月	杭国税一稽罚[2017]99号	进项税额应转出未转出，少缴税款 32,526.47 元，处罚款 16,263.2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63
2	杭州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杭国税稽罚[2018]2号	进项税额应转出未转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少缴税款 22,641.52 元，共处罚款 13,584.91 元，因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罚款 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36

上述行政处罚均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1款或第64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法第64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

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按照少缴税款金额50%的比例进行处罚；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就少缴税款事项按照少缴税款金额60%的比例进行处罚，就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事项处罚1万元，上述处罚幅度及金额均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另外，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的涉罚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关于地税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	2017年8月	京地税六稽罚[2017]19号	公司2013年至2015年与客户签订的16份运输合同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合计补缴455,393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45.54
2	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税务稽查一局	2017年9月	沪地税一稽罚告[2017]19号	公司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31日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2,974.46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1.15
3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	津西青地税稽罚[2017]25号	公司2015年9月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18.80元，2015年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房产税94.45元，以及2014年收取虚假发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2项	1.04
4	中国外运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8-04	京地税五稽罚(2018)17号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9条。	62.62

①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条第2款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64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该项行政处罚按照不缴或少缴税款金额1倍的比例进行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档的处罚。经核查，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9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69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该项行政处罚按照未代扣代缴税款金额的50%的比例进行处罚，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档的处罚。经核查，中外运外高桥（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

因此，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③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69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9条第2项的规定而发生。

除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69条的规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9条第2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据此，就未足额缴纳税款以及未代扣代缴税款相关行为，按照未足额缴纳税款以及未代扣代缴税款金额1倍的比例进行处罚，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档的处罚；就收取虚假发票行为，所受1万元处罚金额不属于《发票管理办法》规定

的情节严重的范围，亦属于较低档的处罚。经核查，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

因此，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④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9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69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对中国外运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1,125,411.21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626,205.61元，属于较低档的行政处罚。经核查，中国外运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 关于交通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月	粤东交罚[2017]00348号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被处以10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0.00
2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9月	深交罚决第Z0060525号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10.00

①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48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据此，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所受10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档的处罚。经核查，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5条第1款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85条第1款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据此，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所受的10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档的处罚。经核查，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关于海关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2016年11月29日	金关缉告字[2016]65号	因疏忽原因导致报关金额错误,处 26,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60
2	外运发展海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美兰机场海关	2016年7月13日	机场关稽[2016]0020号	因申报进口货物时未对合同及发票进行审核，处 15,3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53
3	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	皇岗海关	2017年6月	皇关缉一决字[2017]0059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隔热条一批，由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辆承运。经查，货物申报与实际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	5.00

					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四款	
4	外运发展 浙江分公 司	杭 州 萧 山 机 场 海关	2018- 03	杭 机 关 缉 违 字 [2018]19 号	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致使发 生申报不实，处罚款 2.8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 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7 条	2.85
5	深圳市外 代仓储有 限公司	皇 岗 海 关	2018- 05	皇 关 物 综 告 字 [2018]0267 号	进境运输申报货物与实际 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 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21 条 第 4 项	1.00

①上述第 1、2、4 项行政处罚，均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17 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据此，第 1、2、4 项行政处罚均仅处以罚款，并未受到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的涉罚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

综上，上述第 1、2、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22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 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53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的”。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守法状况的函》，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在皇岗口岸仅有一次违规。经核查，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上述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报关的主体应该为进出口收发货人或者进出口收发货人委托的报关企业，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运输单位不负有报关义务及责任。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发生主要由于公司过失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而为；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业已终止；公司亦不存在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项下的加重处罚情形；另外，根据《审计报告》，中国外运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81,386,545.23 元，该等罚款金额占中国外运 2017 年度净利润比例极小，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外运的非重要子公司，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中国外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广东广通运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③ 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21 条第 4 项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21 条第 4 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据此，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仅处以 1 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档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深圳市外代仓储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 关于海事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	2017年12月	沪海事罚字[2017]811206	未按规定向海事部门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00

上述行政处罚，系违反《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64 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64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所受1万元罚款属于较低档的处罚。经核查，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 关于环保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	埔环罚字[2015]54号	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环保验收的情况下在公司辖区内设置危险货物堆场装卸、仓储危险货物。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60
2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	津滨环罚字[2017]第463号	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部分物流仓库即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0
3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	津滨环罚字[2017]第462号	位于塘沽港区四号路单位场院西侧场坪(二期)于2006年开始投入使用,但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00
4	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7年11月	厦环(同)罚决字[2017]478号	单位运输车违法进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并发生侧翻导致车载变压器油约3吨泄露,导致鱼塘水体受到污染。该污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60,060.25元。该	19.20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事故发生后，没有依法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①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行政处罚，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的规定而发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针对第1项行政处罚事由，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已停止使用该危险货物堆场，并将危险品作业模式改为岸边直接装卸模式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违法状态已消除。上述第2至第3项行政处罚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未责令涉罚公司停止生产或责令关闭。上述第1至第3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6万元、2万元和10万元，处罚金额较小，且该等行政处罚的涉罚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

综上，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83 条规定：“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据此，该项行政处罚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金额，属于较低档处罚。且经核查，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7) 关于消防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招商局物流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沈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135号	2号仓库投入使用后消防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4.50
2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6年4月	丽公(消)行罚决字[2016]0040号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4.50
3	昆山中外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2月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7]0687号	火灾报警系统弱电电源故障，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00
4	沈阳中外运久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5年1月	当场处罚，无通知书	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存放。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40
5	上海龙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6年5月	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5038号	仓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1项	1.00
6	上海龙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消防支队）	2018-03	浦公(顾路)行罚决字（2018）100012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处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1项。	1.00
7	山东青岛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前湾保税港区大队	2018-05	青保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4号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之第1款第1项。	3.00

8	天津中外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队	2018-03	津港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号	因停用稳压泵被处罚款 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2 项。	5.00

①上述第 1 至第 2 项行政处罚，均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3 项和第 4 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据此，该等行政处罚的金额均为 4.5 万元，属于较低档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的涉罚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第 1 至第 2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②上述第 3 至第 8 项行政处罚，均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60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据此，上述第 3 至第 7 项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1 万元、1.4 万元、1 万元、1 万元和 3 万元，均属于较低档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的涉罚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第 3 至第 7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上述第 8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违法行为业已终止；此外，根据《审计报告》，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极小，且天津中外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外运的非主要子公司，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上述第 8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 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津市场监管滨质罚[2016]10 号	集装箱作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1 款、第八十八条第 1 项	10.00

上述行政处罚系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64 条第 1 项、第 88 条第 1 项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第 88 条第 1 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发生的该项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所受 10 万元行政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档处罚。且经核查，中外运（天津）储运有限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9) 关于市场监督方面的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依据	处罚金额（万元）
1	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	沪监管奉处罚[2018]第 2620180003 88 号	违反广告法作为广告主和广告发布者在微信公众号宣传时使用“最专业”“最便捷”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57 条第 1 款。	5.00

上述行政处罚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57 条的规定而发生。

该法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仅处以罚款，并未受到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核查，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就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或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经核查该等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该等行政处罚或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区间，或属于在可选择处罚措施中较低档情形。并且，经核查，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及时缴纳罚款，行政处罚事项未对中国外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中国外运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中国外运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的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韩国的 DADAM 律师事务所、日本的 Oh-Ebashi LPC&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巴西的 Azevedo Sette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和外运长航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运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12 个月内外运发展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12 个月内（即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外运发展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6 日，外运发展与外运长航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外运发展持有的财务公司 0.833% 的股权（对应出资 2,5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外运长航集团，股权转让价款 2,786.3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8 月 11 日，上述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复。本次转让完成后，外运发展不再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属于招商局集团所有或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同一资产”，需要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累计计算范围。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转让股权事项累计计算后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两次交易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12 个月内外运发展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外运发展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停牌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立即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买卖“外运发展”股票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招商局集团、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外运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

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自查单位”或“自查人员”）。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并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以下法人和自然人存在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

（一）合并双方自查人员交易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况

合并双方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外运发展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焦松	外运发展监事会主席代军之配偶	2017-07-03	-5,600	0	交易过户
		2017-07-06	7,100	7,100	融资买入
		2016-07-07	-7,100	0	卖券还款
		2017-07-19	2,900	2,900	融资买入
		2017-07-20	-2,900	0	卖券还款
郑春艳	中国外运财务部经办人员	2017-07-07	300	400	交易过户
		2017-07-11	1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7-17	200	700	交易过户
		2017-07-18	1,100	1,800	交易过户
		2017-07-24	-800	1,000	交易过户
		2017-07-26	-5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7-27	-500	0	交易过户
秦岭	中国外运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7-08-24	5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8-25	-500	0	交易过户
韩雪	秦岭之配偶	2017-08-24	500	500	交易过户
		2017-08-25	-500	0	交易过户
王瑞杰	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经办人员靳佳之配偶	2017-11-16	100	100	交易过户
		2017-11-24	-100	0	交易过户
曹风华	外运发展财务部经办人员胡显焕母亲	2017-08-15	-3,000	17,000	交易过户
		2017-09-05	1,000	18,000	交易过户
		2017-09-14	1,000	19,000	交易过户
		2017-09-19	1,000	20,000	交易过户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焦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代军虽在外运发展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但其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代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焦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郑春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3、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秦岭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配偶韩雪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韩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秦岭虽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但其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

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王瑞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靳佳虽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但其在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靳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王瑞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配偶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曹风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

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儿子胡显焕虽在外运发展担任财务部预算经理，但其在外运发展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外运发展的任何内幕信息；

3、若本人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胡显焕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母亲曹凤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外运发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外运发展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形；

3、若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母亲将因上述外运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外运发展；

4、在外运发展复牌直至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外运发展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外运发展股票。”

（二）财务顾问交易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票交易情况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日之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外运发展（600270）股票497,500股，累计卖出3,397,459股，截至期末不持有外运发展股票；在上述区间内，信用融券专户无交易，不持有外运发展股票；

在上述区间内，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外运发展 0 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 18,000 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外运发展 8,573,198 股。

中信证券买入外运发展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公司内部及外部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外运发展股票行为与外运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招商证券股票交易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之间，招商证券股票投资部累计买入外运发展 0 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 0 股，期末无持股。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累计买入外运发展 2,000 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 2,000 股，期末无持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外运发展 0 股，累计卖出外运发展 0 股，期末无持股。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招商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

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招商证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持有和买卖外运发展股票均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招商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外运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任何关联。招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交易外运发展股票的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之间，中银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未交易外运发展的股票，期末不持有该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累计买入 390,856 股，累计卖出 393,400 股，期末持仓 390,856 股；公募基金账户累计买入 2,681,541 股，累计卖出 1,878,006 股，期末持仓 1,429,335 股。

中银证券已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并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账户是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依据自身投资策略及外运发展的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与中银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任何关联。

综上，中银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账户持有和买卖外运发展股票的行为均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中银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合并方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中国外运全体董事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 宏

宋德星

李关鹏

宋 嵘

王 林

吴学明

许克威

王泰文

孟 焰

宋海清

李 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中国外运全体监事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周放生

范肇平

任东晓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中国外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关鹏	_____ 宋 嵘	_____ 陈献民
_____ 吴学明	_____ 田 雷	_____ 陈海容
_____ 王久云	_____ 李世础	_____ 高 翔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被合并方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外运发展全体董事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关鹏

高 伟

刘瑞玲

蔡 冰

余应敏

徐 扬

徐佳宾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外运发展全体监事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代 军

高国峻

陈 洋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外运发展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 伟

肖成路

刘新扬

姚家武

王晓征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旭华

唐晓晶

项目协办人：_____

唐俊

黄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霍 达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欢欢

陈 鹏

项目协办人：_____

宋天邦

陈邦柱

石钟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宁 敏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 渊

周煜婕

项目协办人：_____
孙潇童

吴 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海容

张诗伟

孙 为

张方伟

章 健

张洪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七、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勋非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勋非

覃家壬

年 月 日

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18)第 Q0111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 (1) 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
- (2) 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40 号)。
- (3) 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97 号);
- (4) 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德师报(函)字(18)第 Q01106 号);
- (5) 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德师报(函)字(18)第 Q01108 号);
- (6) 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德师报(函)字(18)第 Q0110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

2018 年 月 日

九、招商物流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_____

蒋西军

齐钢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十、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18)第 Q0111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 (1) 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5018 号);
- (2) 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1170 号);
- (3) 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7)第 P00193 号);
- (4) 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8)第 P051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茆广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福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天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

2018 年 月 日

十一、合并方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_____

树 新

冯光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十二、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估值人员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估值人员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估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估值人员：_____

唐晓晶

聂司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十三、被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估值人员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估值人员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估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宁 敏

估值人员签字：_____

赵 渊 周煜婕

孙潇童 吴 过

孙 菁 宫艺林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外运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外运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 3、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5、中国外运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 6、外运发展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 7、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签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8、德勤出具的中国外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7 号）；
- 9、德勤出具的外运发展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0519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P0019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1170 号）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5018 号）；
- 10、德勤出具的中国外运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40 号）；
- 11、德勤出具的中国外运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97 号）；
- 12、中国外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德师报(函)字(18)第 Q01106 号）；

13、中信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14、招商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15、中银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中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8、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19、中银证券出具的《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20、中国外运《公司章程（草案）》；

2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联系人：靳佳

联系电话：010-52295122

传真：010-52296655-5122

（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

联系人：刘月园

联系电话：010-80418610

传真：010-80418933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人：唐晓晶

联系电话：010-60837470

传真：010-60837447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张欢欢、陈鹏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五）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孙潇童、吴过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2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